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4
2-2 审阅报告	162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70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3
5 法律意见书	305
6 律师工作报告	488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79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马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5 年加入国信证券，曾负责或参与隆达股份科创板 IPO、信捷电气 IPO、亚星锚链 IPO、西部牧业创业板 IPO、西子洁能 IPO、华天科技 IPO、华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锡业股份配股、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唐慧敏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经济学硕士。2008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隆达股份科创板 IPO、信捷电气 IPO、亚星锚链 IPO、奥康国际 IPO、天赐材料 IPO、西子洁能 IPO、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周可人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2017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埃夫特 IPO 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赵辰恺先生、戴阳楠先生、支智浩先生、王奇豪先生、童高洁女士、周欣女士、王诗芸女士、曾奕超先生、黄苏越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 66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9 日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经营范围：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

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3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4月，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4月，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

6、2023年2月，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再次对本项目进行审议。经内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并经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评审，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4月22日，国信证券对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2年4月27日，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3年2月22日，因本项目按全面注册制要求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金帝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金帝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持有编号 31110000E00017402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除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核查境外子公司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聘请了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

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香港法律服务代理机构。

为满足申请文件要求，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译传思翻译中心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翻译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提供企业和商业服务，具有合格的经营资质，该机构受发行人之托，代理发行人安排针对香港子公司的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委托具备从事香港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对致远精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译传思翻译中心具有提供中外互译的翻译服务的资格，已取得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该翻译机构受发行人委托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法律服务代理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已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分别一次性支付 2019 至 2021 年、2022 年度致远精工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费用。

发行人与翻译机构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并已用自有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一次性支付。

除聘请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译传思翻译中心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除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译传思翻译中心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加速到来和城乡社会结构的改变，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用工企业普遍面临劳动力供应减少的局面，劳动力供应减少导致劳动力薪酬成本不断上升。制造业同时也面临服务业的人力资源竞争，相较于新兴服务行业，制造业的工作环境和薪资待遇有不足之处。公司作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型企业，技术人员、生产工人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近年来公司也日益面临“招工难”及“人难留”的问题。由于公司所在地外来务工人员较少、对高端技术人员的吸引力有限，如果未来公司招收不到足够的生产工人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则公司产品的研发后劲、生产进度、订单交付进度将得不到保证，最终

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需要提高薪酬待遇以吸引和留住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从而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减少公司利润。公司面临着“招工难”和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经营利润下滑的风险。

(2) 技术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逐步形成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技术体系和生产工艺。尽管公司重视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重视研发技术投入、重视研发技术合作，不断尝试技术创新和工艺应用创新，但是仍存在技术和工艺被同行业公司或其他后入者赶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3)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销售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规格型号多、数量大，客户群体主要是汽车行业、轴承行业、风电行业等，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风电设备、汽车、工业机械等设备的使用寿命。尽管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实施了多项措施，但由于检测设备、检测人员的局限性以及产品质量瑕疵的隐蔽性，仍存在不合格产品不能被检出的风险。一旦不合格产品被交付给客户，公司不仅将增加后期退货等履约成本，而且也面临着承担质量赔偿责任的风险，同时还会对公司整体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公司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及型号的不断增多，因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履约成本和赔偿责任也会进一步加大。

(4)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也将同步增加，需要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连续性、严密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跟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5)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切割下料、冲压、拉伸、车边、研磨、压坡等工序，存在一定危险性，对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安全培训未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不到位，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意外等，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6) 客户流失的风险

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恩斯克（NSK）、蔚然、长城、翰昂、麦格纳等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不仅要求考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同时还对供应商的价格、交货周期、生产环境、健康卫生以及安全生产等进行考核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综合竞争优势，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91.44 万元、28,155.29 万元和 34,990.1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8%、18.03%和 18.69%。报告期各期末 97%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绝对金额相应的可能会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51.70 万元、24,250.77 万元和 28,432.7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9%、15.53%和 15.19%。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9)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319.40 万元、10,003.56 万元和 11,103.9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71%、12.57%和 11.37%，境外销售收入规模保持稳定。近年来由于国际形势动荡导致

人民币对美元的波动幅度加大，公司存在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10) 财政补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各年利润总额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4.73	801.13	2,129.65
利润总额	13,139.95	12,647.81	12,656.2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42%	6.33%	16.83%

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政府部门及相关部门拨付的补助或奖励。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83%、6.33%和 7.42%，2020 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略大。若未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11) 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总额	1,704.27	704.28	945.61
利润总额	13,139.95	12,647.81	12,656.22
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2.97%	5.57%	7.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税收优惠金额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5.57%和 12.97%。未来，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金帝股份、博源节能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将导致税收优惠金额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

资金项目。

尽管公司充分分析了该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但是该等分析系基于公司对当前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理解。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产能未及时消化，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3)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调试、市场开拓等因素，募投项目达产、消化新增产能有一个过程。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存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能及时消化带来经营业绩波动以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4) 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和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职工宿舍等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行为存在被要求停止租赁的风险，也存在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 36 处用于职工居住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产证而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建筑主要包括自行建设的仓库、门岗、车间辅助用房等。虽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但仍存在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风险。

(16)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郑广会、赵秀华夫妇，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77.70% 股份，处于控制地位；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 58.28% 股份，仍处于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7)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3%、20.40%和 13.03%，报告期内由于净资产规模的逐年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的波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效益需要在建设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轴承保持架产品是轴承的基础零件，主要销售客户为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恩斯克（NSK）等跨国轴承企业，这些跨国轴承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处于汽车、风电、工程机械、家用电器等多个行业；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作为汽车配件，公司已成功为蔚来、长城汽车供应电驱动、传动系统等零部件。由于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且以汽车、风电、机械、家用电器等行业为主，下游行业的整体需求主要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目前全球经济面临通胀、俄乌战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增长预期不佳；国内宏观经济受劳动力成本上升、产业结构转型等因素综合影响，宏观经济预期增速降低。受全球和国内宏观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下游应用行业整体增速预期降低，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以扩大市场容量，不能加大在增速较快细分领域如新能源汽车开拓力度，发行人将可能受宏观经济景气度降低的影响，出现增长势头放缓甚至下滑的情形。

(2) 关于风电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根据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要求，风电项目分别必须在 2020 年底和 2021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才能获得补贴。受此政策影响，2020 年底之前国内陆上风电、2021 年底之前海上风电都出现“抢装”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风电行业保持架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96.92 万元和 13,795.04 万元。

“抢装潮”短期内给行业带来高速增长，但也透支了之后一段时间内的需求，

抢装后国内风电新增装机量存在下滑的风险。受此影响，变桨保持架销售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3,186.58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900.86 万元。

如果未来风电行业需求下滑、竞争加剧，或者国家对风电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可能出现增长势头放缓或出现下降；在这种情形下，公司如不能有效持续拓展客户并增加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导致公司风电行业保持架产品收入不能持续增长甚至下降的情况。其次，发行人保持架目前主要为变桨轴承保持架，随着风电行业降本压力，如发行人不能在技术含量要求更高的风电主轴、齿轮箱、大功率偏航变桨轴承保持架领域持续取得突破，发行人风电行业保持架总体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据较大比例，报告期内占比约 4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利润的影响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从 2020 年的 5,300 元/吨左右涨至 2022 年的 6,400 元/吨左右，铜材平均采购价格从 2020 年的 58,000 元/吨左右涨至 2022 年的 72,000 元/吨左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具有较大影响。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单价上升/下降百分比	±5.00%	±10.00%	±20.00%
毛利跌/涨幅	±4.28%	±8.56%	±17.12%

注：以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基础，且假设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分析原材料单价变动不同幅度给毛利带来的影响

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如公司产品价格不能跟随原材料价格及时调整以将风险向下游转移，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较快，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705.80 万辆和 688.70 万辆，同比增长 99.10%和 95.60%，产销均创历史新高。但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成长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

车行业总体占比依然不高，购买成本、充电时间、续航能力、配套充电设施等因素仍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若未来受到行业政策变化、配套设施建设和推广、客户认可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目前市场中的新能源汽车品牌种类繁多，各车企通过新车型的持续上市、不断提升汽车性能、升级驾驶体验和用户体验等优化措施，使得部分汽车品牌市场占有率处于快速的动态变化中。因此在短期内，存在公司部分客户车型的销量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引发零部件需求量的变化，造成公司作为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业绩存在波动风险。此外，若公司在终端车型产品换代和技术更新方面无法及时与客户保持同步，亦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人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促进轴承行业与汽车零部件行业高质量、稳定发展

轴承及保持架等轴承关键元件的产业链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获得向高速高精度成型技术、高可靠性、抗疲劳耐磨损等方向发展的机遇。风电行业轴承及关键元件向大型化、轻量化、高强度、高精密度方向研发并尽早实现国产替代，与“碳达峰”与“碳中和”的国家战略目标相契合。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紧密关联。近年来我国连续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对我国产业结构优化、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

2、整体风电行业需求旺盛，带动风电设备及零配件行业发展

风电作为一种可持续且环保的新兴能源在许多国家的战略能源结构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并日益受到各国的重视。随着装机容量的快速增加，促进上游厂商专注提高产能和技术研发，部分风电设备与零部件逐渐国产化，用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使得行业整体得以更有效的运营和发展。

我国 2022 年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3,763 万千瓦。截至 2022 年末，我国风电累计装机 3.65 亿千瓦，带动风机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商业务量持续增长。

3、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环保形势日益严峻，推广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各国的普遍共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同样也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产销规模及其增速都持续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705.80 万辆和 688.70 万辆，同比增长 99.10%和 95.60%，产销均创历史新高。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源于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因此对应的电驱动系统零部件的需求也将同步增长，迎来发展机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可人
周可人

保荐代表人: 马军 唐慧敏 2023年6月12日
马军 唐慧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3年6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3年6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3年6月12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202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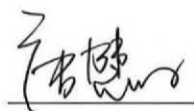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马军、唐慧敏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马军



唐慧敏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03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EMG76T43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034 号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轴承厂商提供各类轴承保持架。如附注“四、33、收入”所述，公司销售方式包括非寄售模式、寄售模式；如附注“六、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确认营业收入分别为1,097,282,606.48元、914,352,627.57元、632,256,049.66元。由于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贵公司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① 了解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对贵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

② 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③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贵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真策；

④ 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分析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⑤ 采用抽样方式对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物流信息、客户签收单等；

2)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⑥ 对报告期内客户选取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⑦ 选取报告期内重要的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以评价收入的真实性。

2、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四、10、金融工具”、“四、12、应收账款”及“六、4、应收账款”所述，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69,679,629.77元、297,302,178.52元和243,713,951.42元，报告各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4,308,456.57元、-2,952,508.17元和-3,770,415.82元。

报告期贵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鉴于贵公司在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及预期信用损失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 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 针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管理层通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而就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所作出判断的支持文件，结合相关文件判断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并复核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③ 针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贵公司关于形成应收账款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评估贵公司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2) 参考贵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公司业务状况及对未来的预测评估公司选择坏账计提比例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各项假设的合理性；

3) 结合报告期业务发生情况复核贵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中的账龄划分是否合理；

4) 根据贵公司确定的坏账计提比例及预期损失率和复核后的各组合的账龄计算报告期应确认的减值准备。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

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3,358,270.58	236,611,048.60	88,837,68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4,072,469.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54,247,671.91	74,446,863.97	68,715,268.26
应收账款	六、4	349,901,199.88	281,552,948.77	230,914,350.50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6,667,371.53	18,084,539.57	26,238,567.93
预付款项	六、6	38,343,151.27	22,160,538.19	30,900,792.10
其他应收款	六、7	4,397,922.66	7,057,957.97	7,680,361.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284,326,983.59	242,507,670.46	142,516,979.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4,382,329.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8,037,306.47	8,870,523.00	4,574,105.96
流动资产合计		969,279,877.89	891,292,090.53	628,832,908.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1	2,261,262.00	2,152,799.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607,836,956.22	448,311,316.19	323,351,326.46
在建工程	六、13	102,299,449.01	47,647,185.68	29,886,23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8,961,366.35	6,289,164.49	
无形资产	六、15	105,956,237.79	108,055,060.05	86,305,773.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1,326,612.08	7,014,021.89	814,57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28,886,006.23	14,861,610.66	7,656,62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34,862,602.85	35,908,628.72	29,216,18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390,492.53	670,239,786.68	477,230,712.51
资产总计		1,871,670,370.42	1,561,531,877.21	1,106,063,620.82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金宇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274,155,234.88	135,814,256.56	177,588,56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131,299,194.54	89,435,000.00	50,261,493.48
应付账款	六、21	158,503,627.77	100,214,927.16	78,112,854.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2	4,849,462.31	6,354,934.14	3,285,292.9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54,812,469.86	47,132,239.43	34,714,089.87
应交税费	六、24	13,093,878.53	7,770,630.94	19,925,334.73
其他应付款	六、25	843,651.27	669,955.19	4,916,421.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40,777,151.43	41,105,354.64	37,047,562.6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51,140,755.39	66,617,907.41	52,502,324.72
流动负债合计		729,475,425.98	495,115,205.47	458,353,93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62,118,326.39	75,134,979.17	45,071,041.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9	9,039,419.33	6,065,753.19	
长期应付款	六、30	112,406,345.82	127,980,077.86	95,985,555.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1	26,930,990.09	21,088,864.18	13,812,14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24,431,927.54	23,509,633.18	13,174,36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927,009.17	253,779,307.58	168,043,109.55
负债合计		964,402,435.15	748,894,513.05	626,397,048.4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164,330,000.00	164,330,000.00	148,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3	390,431,774.79	387,914,907.76	186,317,389.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528,698.14	95,712.00	49,860.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5	38,964,049.50	28,195,466.11	17,489,923.10
未分配利润	六、36	312,822,516.43	230,108,048.09	125,368,96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6,019,642.58	810,644,133.96	477,616,140.80
少数股东权益		1,248,292.69	1,993,230.20	2,050,431.59
股东权益合计		907,267,935.27	812,637,364.16	479,666,572.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1,670,370.42	1,561,531,877.21	1,106,063,620.82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丹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尚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7	1,097,282,606.18	911,352,627.57	632,256,049.66
减：营业成本	六、37	738,203,350.56	602,886,813.21	386,815,168.82
税金及附加	六、38	12,173,116.51	8,391,286.10	6,927,049.58
销售费用	六、39	15,581,717.06	11,872,571.76	8,319,199.01
管理费用	六、40	101,161,991.85	81,312,252.51	59,096,210.47
研发费用	六、41	72,581,920.57	56,063,838.36	37,341,394.19
财务费用	六、42	11,727,289.21	17,690,803.11	17,261,590.43
其中：利息费用		19,661,511.21	15,967,415.49	18,922,626.32
利息收入		1,817,194.59	390,922.38	2,700,019.13
加：其他收益	六、43	9,747,283.24	5,502,592.22	21,296,47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529,611.32	188,683.83	931,63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161,324.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4,810,347.15	-3,277,406.11	-3,429,71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16,785,160.66	-11,309,558.81	-8,142,906.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440,498.41	-139,365.38	-180,796.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668,742.85	127,096,975.24	127,098,150.76
加：营业外收入	六、49	13,039.36	71,151.26	21,852.38
减：营业外支出	六、50	282,281.21	689,980.18	557,81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399,501.00	126,478,146.32	126,562,192.41
减：所得税费用	六、51	5,827,765.16	11,595,730.57	16,243,270.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71,735.84	114,882,415.75	110,318,922.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71,735.84	114,882,415.75	110,318,922.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49,051.73	115,444,623.14	110,339,446.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315.89	-562,207.39	-20,524.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4,410.14	45,851.96	79,084.8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4,410.14	45,851.96	79,084.8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410.14	45,851.96	79,084.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34	-624,410.14	45,851.96	79,084.8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947,325.70	114,928,267.71	110,398,007.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724,641.59	115,490,475.10	110,418,531.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315.89	-562,207.39	-20,524.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8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8	0.74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泰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



3-2-1-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836,148.86	864,969,505.56	498,827,29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90,508.27	7,661,343.42	5,816,80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20,098,936.29	15,285,283.10	28,132,2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425,593.42	887,916,132.08	532,776,32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424,890.53	506,015,416.45	235,735,13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851,325.49	201,919,194.67	138,798,85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23,928.63	65,590,657.77	40,203,92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43,609,382.13	69,463,782.11	49,971,80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009,526.78	842,989,051.00	464,709,71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6,066.64	44,927,081.08	68,066,60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840,000.00	255,851,063.96	524,799,753.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611.32	350,372.23	1,078,19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3,867.93	836,697.82	3,581,04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73,479.25	257,038,134.01	529,458,98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279,856.89	154,497,899.29	80,354,46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840,000.00	231,940,000.00	490,510,898.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119,856.89	386,437,899.29	570,865,36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6,377.64	-129,399,765.28	-41,406,37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371,230.00	31,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230,000.00	334,050,000.00	238,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		10,100,000.00	93,781,29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230,000.00	559,521,230.00	364,171,291.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760,000.00	321,950,000.00	138,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61,797.50	13,063,615.24	11,056,78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	21,511,499.52	38,328,512.90	230,025,08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33,297.02	373,342,128.14	379,131,86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6,702.98	186,179,101.86	-14,960,56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3,971.94	-1,296,712.07	-632,30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59,636.08	100,409,705.59	11,067,36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027,622.42	67,617,916.83	56,550,55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67,986.34	168,027,622.42	67,617,916.83

法定代表人：

郑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330,000.00			387,914,907.76		95,712.00		28,195,466.11	230,108,048.09	810,644,133.96	1,993,230.20	812,637,36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4,330,000.00			387,914,907.76		95,712.00		28,195,466.11	230,108,048.09	810,644,133.96	1,993,230.20	812,637,36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6,867.03		-624,410.14		10,768,583.39	82,714,468.34	95,375,508.62	-744,937.51	94,630,57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4,410.14			126,349,051.73	125,724,641.59	-777,315.89	124,947,325.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6,867.03						2,516,867.03	32,378.38	2,549,245.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49,245.41						2,549,245.41		2,549,245.41
1、其他				-32,378.38						-32,378.38	32,378.38	
（三）利润分配								10,768,583.39	-43,634,583.39	-32,866,000.00		-32,86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768,583.39	-10,768,583.39			
2、对股东的分配									-32,866,000.00	-32,866,000.00		-32,866,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330,000.00			390,431,774.79		-528,698.14		38,964,049.50	312,822,516.43	906,019,642.58	1,248,292.69	907,267,935.27



张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尧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广

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390,000.00			186,317,389.70		49,860.04		17,489,923.10	125,368,967.96	477,616,140.80	2,050,431.59	479,666,57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8,390,000.00			186,317,389.70		49,860.04		17,489,923.10	125,368,967.96	477,616,140.80	2,050,431.59	479,666,572.3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40,000.00			201,597,518.06		45,851.96		10,705,543.01	104,739,080.13	333,027,993.16	-57,201.39	332,970,79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851.96			115,444,623.14	115,490,475.10	-562,207.39	114,928,267.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40,000.00			201,597,518.06						217,537,518.06	505,006.00	218,042,524.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940,000.00			198,926,234.78						214,866,234.78	500,030.00	215,366,264.7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549,245.41						2,549,245.41		2,549,245.41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2,037.87						122,037.87	4,976.00	127,013.87
（三）利润分配								10,705,543.01	-10,705,543.01			
1、提取盈余公积								10,705,543.01	-10,705,543.0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330,000.00			387,914,907.76		95,712.00		28,195,466.11	230,108,048.09	810,644,133.96	1,993,230.20	812,637,364.16



法定代表人：郑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390,000.00				183,505,064.56			7,836,542.29	24,682,901.94	364,385,283.99	100,002.69	364,485,28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390,000.00				183,505,064.56			7,836,542.29	24,682,901.94	364,385,283.99	100,002.69	364,485,286.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2,325.14		9,653,380.81	100,686,066.02	100,686,066.02	113,230,866.81	1,950,428.90	115,181,28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084.84		79,084.84	110,339,446.83	110,339,446.83	110,418,531.67	-20,524.50	110,398,007.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2,325.14					2,812,325.14	1,970,953.40	4,783,278.5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70,953.40					-1,070,953.40	1,970,953.40	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09,756.18					2,509,756.18		2,509,756.18
4、其他					1,373,522.36					1,373,522.36		1,373,522.36
（三）利润分配							9,653,380.81	-9,653,380.81				
1、提取盈余公积							9,653,380.81	-9,653,380.8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390,000.00				186,317,389.70		17,489,923.10	125,368,967.96	477,616,140.80	2,060,431.59	479,665,572.39	



张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广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357,649.09	186,084,971.40	67,754,30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0.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24,148.14	50,295,202.46	53,056,871.89
应收账款	十六、1	353,806,605.42	240,255,943.20	191,032,236.44
应收款项融资		12,159,963.66	2,367,512.00	14,177,415.45
预付款项		108,143,018.67	28,355,761.60	27,872,222.84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2,341,684.98	64,703,791.34	4,320,733.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6,038,382.36	126,748,081.11	81,159,014.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7,029.00
其他流动资产			421,381.80	
流动资产合计		740,171,452.32	699,232,644.91	441,469,947.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386,381,150.70	213,881,150.70	209,881,15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539,274.28	216,759,641.01	151,806,243.71
在建工程		26,088,990.94	1,084,385.75	9,605,67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741,136.26	49,459,295.21	46,916,738.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3,803.79	1,252,909.32	814,57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693.16	3,991,135.59	3,367,47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8,469.18	20,112,795.98	18,677,86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427,518.31	506,541,313.56	441,069,732.28
资产总计		1,409,598,970.63	1,205,773,958.47	882,539,67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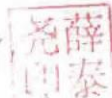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



3-2-1-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678,427.64	65,407,088.21	118,123,57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337,211.04	58,000,000.00	29,663,542.53
应付账款		75,567,169.40	46,198,653.42	50,332,698.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327,028.87	562,074.33	1,302,132.49
应付职工薪酬		31,681,298.36	30,473,992.01	24,634,633.73
应交税费		8,749,851.37	3,604,564.52	15,571,499.55
其他应付款		469,928.08	454,581.62	42,559,744.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79,216.00	32,579,216.00	16,125,863.55
其他流动负债		37,864,222.13	47,738,825.71	47,701,088.04
流动负债合计		439,254,352.89	285,018,995.82	346,014,78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106,562.50	75,134,979.17	45,071,041.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569,524.82	20,263,470.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39,022.50	6,399,999.99	7,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98,779.82	19,094,864.61	8,990,13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13,889.64	120,893,313.81	61,261,173.34
负债合计		532,368,242.53	405,912,309.63	407,275,954.78
股东权益：				
股本		164,330,000.00	164,330,000.00	148,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3,821,233.27	411,271,987.86	209,669,493.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964,049.50	28,195,466.11	17,489,923.10
未分配利润		260,115,445.33	196,064,194.87	99,714,307.80
股东权益合计		877,230,728.10	799,861,648.84	475,263,724.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9,598,970.63	1,205,773,958.47	882,539,679.48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



3-2-1-16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备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812,247,837.62	699,802,134.95	466,344,196.07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571,574,482.32	462,690,479.69	276,481,854.36
税金及附加		7,456,354.20	4,969,333.19	4,444,383.67
销售费用		11,257,995.70	9,441,120.03	7,601,583.54
管理费用		55,943,899.08	55,029,878.42	42,042,657.23
研发费用		34,252,461.07	30,338,280.69	24,292,257.45
财务费用		7,851,635.03	9,163,975.14	10,642,395.62
其中：利息费用		10,769,028.80	8,850,821.68	10,364,545.01
利息收入		1,018,936.76	205,287.79	296,005.42
加：其他收益		7,172,997.30	2,161,767.65	18,992,61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528,340.99	97,409.35	540,98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1,238.89	-1,578,954.93	-2,577,208.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6,858.36	-6,611,166.25	-4,969,835.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579.74	-70,962.41	-106,999.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868,831.00	122,167,161.20	112,718,660.60
加：营业外收入			64,001.26	
减：营业外支出		132,474.05	637,628.46	457,18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36,356.95	121,593,534.00	112,261,474.55
减：所得税费用		15,050,523.10	14,538,103.92	15,727,66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685,833.85	107,055,430.08	96,533,808.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685,833.85	107,055,430.08	96,533,808.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685,833.85	107,055,430.08	96,533,808.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2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2	0.65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工作负责人：

薛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443,325.06	573,653,802.22	302,071,64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0,205.82	2,638,571.77	1,718,58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9,556.57	3,325,043.12	23,488,62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773,087.45	579,617,417.11	327,278,85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118,573.36	326,325,166.11	130,548,46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31,511.05	122,539,382.78	95,416,92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03,233.95	45,915,862.70	29,325,86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1,609.19	46,802,403.66	35,497,49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134,927.55	541,582,815.25	290,788,7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38,159.90	38,034,601.86	36,490,10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40,000.00	169,130,000.00	300,7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340.99	97,529.46	540,98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84,854.93	1,246,732.83	6,486,510.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53,195.92	170,474,262.29	307,817,49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64,893.46	93,609,225.53	71,509,58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740,000.00	173,120,000.00	304,400,08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804,893.46	266,729,225.53	375,909,67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51,697.54	-96,254,963.24	-68,092,17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87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208,800,000.00	187,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77,457,37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423,771,200.00	265,377,37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800,000.00	216,420,000.00	87,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83,185.26	8,013,643.85	6,531,89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3,869.28	60,817,370.85	114,884,21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87,054.54	285,251,014.70	208,526,1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7,054.54	138,520,185.30	56,851,26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6,730.43	-314,392.95	-192,41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13,861.75	79,985,430.97	25,056,77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56,100.24	59,070,669.27	34,013,89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2,238.49	139,056,100.24	59,070,669.27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泰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



3-2-1-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330,000.00			411,271,987.86				28,195,466.11	196,064,194.87	799,861,64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4,330,000.00			411,271,987.86				28,195,466.11	196,064,194.87	799,861,648.8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9,245.41				10,768,583.39	64,051,250.46	77,369,07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685,833.85	107,685,833.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9,245.41						2,549,245.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49,245.41						2,549,245.4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768,583.39	-13,634,583.39	-32,866,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10,768,583.39	-10,768,583.39	-32,866,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330,000.00			413,821,233.27				38,964,049.50	290,115,445.33	877,230,728.10



张丹



尧醉



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尧

尧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鑫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380,000.00					209,669,493.80				17,489,923.10	99,714,307.80	475,253,72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380,000.00					209,669,493.80				17,489,923.10	99,714,307.80	475,253,72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40,000.00					201,602,494.06				10,705,543.01	96,349,887.07	324,597,42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055,430.08	107,055,430.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40,000.00					201,602,494.06						217,542,494.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940,000.00					198,931,200.00						214,871,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49,245.41						2,549,245.41
4、其他						122,048.65						122,048.6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705,543.01	-10,705,543.01	
2、对股东的分配										10,705,543.01	-10,705,543.01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320,000.00					411,271,987.86				28,195,466.11	196,064,194.87	799,861,648.84

法定代表人：郑广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丹丹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390,000.00			205,786,215.26			12,853,880.55	374,846,63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390,000.00			205,786,215.26			12,853,880.55	374,846,638.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3,278.51			86,880,427.25	100,417,08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553,808.06	96,553,808.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83,278.51				3,883,278.5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9,756.18			-9,653,380.81	2,509,756.18		
1、提取盈余公积				1,373,522.36			9,653,380.81	1,373,522.36		
2、对股东的分配							-9,653,380.81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390,000.00			209,669,493.80			17,489,923.10	475,263,724.70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尧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2016年10月由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广会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CJ2B45B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66号

注册资本（万元）：16,433.00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轴承保持器

经营范围：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8日批准报出。

二、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包括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十一家子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30天,最长不超过90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

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

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2: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主要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1、应收票据”和“四、12、应收账款”。

14、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u>项目</u>	<u>确定组合的依据</u>
组合1: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2: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员工借款及不存在回收风险的代扣代垫款项

<u>账龄</u>	<u>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u>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19、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2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

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3、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使用权资产(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承租人未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复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③ 使用资产账面价值调整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限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且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计算机软件	5
专利技术	10-20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已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者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6、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初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

2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

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① 国内销售

非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自提方式下,以销售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公司送货方式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签收或验收,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回执等签收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实际使用或领用的使用清单等证明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 出口销售

非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按照出口报关金额及以报关装船(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实际使用或领用的使用清单等证明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3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6、租赁负债（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附注“四、24、使用权资产”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

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7、租赁(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附注“四、24、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3) 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期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就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够成关联方。

40、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报告期,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管理层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或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层于财务报告报出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呈报公允价值变动情况,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四、10、(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中披露。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定期复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数额。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

公司对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预计首期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制定,或考虑同类资产的收益期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额。

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先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的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8)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期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1,933,985.37		-11,933,985.37
合同负债		10,446,822.70	10,446,822.70
其他流动负债		1,487,162.67	1,487,162.67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489,380.12		-1,489,380.12
合同负债		1,413,685.89	1,413,685.89
其他流动负债		75,694.23	75,694.23

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文件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截至2021年1月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租赁资产主要系1年内到期的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报表

项目	2020年度报表数	2020年度按原准则	影响数
营业成本	386,845,468.82	381,072,443.04	5,773,025.78
研发费用	37,341,394.19	43,114,419.97	-5,773,025.78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报表数	2021年度按原准则	影响数
营业成本	602,886,843.21	595,519,450.11	7,367,393.10
研发费用	56,063,838.36	63,431,231.46	-7,367,393.10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20年度报表数	2020年度按原准则	影响数
营业成本	276,481,854.36	270,708,828.58	5,773,025.78
研发费用	24,292,257.45	30,065,283.23	-5,773,025.78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报表数	2021年度按原准则	影响数
营业成本	462,690,479.69	455,323,086.59	7,367,393.10
研发费用	30,338,280.69	37,705,673.79	-7,367,393.10

②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判断”规定,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3%、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不同纳税主体报告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5%	25%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25%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25%
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	25%	25%
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5%	25%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
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 ①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 ② 公司子公司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享受免退税政策。
- ③ 公司子公司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370008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2020年度公司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12月7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GR2021370042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 公司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370011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2020年度公司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12月7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GR2021370029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 公司根据财税[2008]48号规定享受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④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公司及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土地使用税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鲁政发[2018]21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2020-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缴纳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3,638.40	94,001.40	98,446.00
银行存款	78,004,347.94	167,933,621.02	67,519,470.83
其他货币资金	135,290,284.24	68,583,426.18	21,219,767.13
合计	<u>213,358,270.58</u>	<u>236,611,048.60</u>	<u>88,837,683.96</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35,290,284.24	68,583,426.18	21,219,767.1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其中：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32,637,935.75	66,042,234.75	16,706,290.51
人民币对公代客资金保证金	2,651,782.19	2,540,626.79	2,532,913.72
信用证保证金	566.30	564.64	1,980,562.90
合计	<u>135,290,284.24</u>	<u>68,583,426.18</u>	<u>21,219,767.13</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72,469.46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24,072,469.46
合计			<u>24,072,469.46</u>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54,247,671.91	74,446,863.97	68,715,268.26
合计	<u>54,247,671.91</u>	<u>74,446,863.97</u>	<u>68,715,268.26</u>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0,804,442.29	50,977,657.29
合计	<u>270,804,442.29</u>	<u>50,977,657.29</u>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0,895,323.74	289,793,762.46	237,050,456.88
1至2年	6,883,035.40	5,639,104.11	5,555,118.90
2至3年	98,570.65	1,584,701.26	823,096.69
3至4年	1,562,089.29	29,331.74	278,619.89
4至5年	29,331.74	248,619.89	6,659.06
5年以上	211,278.95	6,659.06	
小计	<u>369,679,629.77</u>	<u>297,302,178.52</u>	<u>243,713,951.42</u>
减：坏账准备	19,778,429.89	15,749,229.75	12,799,600.92
合计	<u>349,901,199.88</u>	<u>281,552,948.77</u>	<u>230,914,350.50</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679,629.77	100.00	19,778,429.89	5.35	349,901,199.88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369,679,629.77	100.00	19,778,429.89	5.35	349,901,199.88
合计	<u>369,679,629.77</u>	<u>100.00</u>	<u>19,778,429.89</u>	<u>5.35</u>	<u>349,901,199.88</u>

(续上表 1)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302,178.52	100.00	15,749,229.75	5.30	281,552,948.77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97,302,178.52	100.00	15,749,229.75	5.30	281,552,948.77
合计	<u>297,302,178.52</u>	<u>100.00</u>	<u>15,749,229.75</u>	<u>5.30</u>	<u>281,552,948.77</u>

(续上表 2)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713,951.42	100.00	12,799,600.92	5.25	230,914,350.50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u>243,713,951.42</u>	<u>100.00</u>	<u>12,799,600.92</u>	<u>5.25</u>	<u>230,914,350.50</u>
合计	<u>243,713,951.42</u>	<u>100.00</u>	<u>12,799,600.92</u>	<u>5.25</u>	<u>230,914,350.50</u>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0,895,323.74	18,044,766.16	5.00
1-2年	6,883,035.40	688,303.54	10.00
2-3年	98,570.65	29,571.20	30.00
3-4年	1,562,089.29	781,044.65	50.00
4-5年	29,331.74	23,465.39	80.00
5年以上	<u>211,278.95</u>	<u>211,278.95</u>	<u>100.00</u>
合计	<u>369,679,629.77</u>	<u>19,778,429.89</u>	<u>5.35</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1)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9,793,762.46	14,489,688.11	5.00
1-2年	5,639,104.11	563,910.42	10.00
2-3年	1,584,701.26	475,410.38	30.00
3-4年	29,331.74	14,665.87	50.00
4-5年	248,619.89	198,895.91	80.00
5年以上	<u>6,659.06</u>	<u>6,659.06</u>	<u>100.00</u>
合计	<u>297,302,178.52</u>	<u>15,749,229.75</u>	<u>5.30</u>

(续上表 2)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7,050,456.88	11,852,522.82	5.00
1-2年	5,555,118.90	555,511.89	10.00
2-3年	823,096.69	246,929.01	30.00
3-4年	278,619.89	139,309.95	50.00
4-5年	<u>6,659.06</u>	<u>5,327.25</u>	<u>80.00</u>
合计	<u>243,713,951.42</u>	<u>12,799,600.92</u>	<u>5.25</u>

(2) 报告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度	15,749,229.75	4,308,456.57		287,676.97	-8,420.54	19,778,429.89
2021年度	12,799,600.92	2,952,508.17			2,879.34	15,749,229.75
2020年度	9,035,568.00	3,770,415.82			6,382.90	12,799,600.92

注：其他变动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7,676.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劲力变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87,676.97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合计		<u>287,676.97</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64,849,899.69	3,242,494.98	1年以内: 64,849,899.69;	17.54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31,212,852.63	1,560,642.63	1年以内: 31,212,852.63;	8.44
蔚来中国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29,433,700.39	1,471,685.02	1年以内: 29,433,700.39;	7.96
长城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27,153,251.88	1,357,786.77	1年以内: 27,150,768.42; 1-2年: 2,483.46;	7.35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6,275,511.02	813,775.55	1年以内: 16,275,511.02;	4.40
合计		<u>168,925,215.61</u>	<u>8,446,384.95</u>		<u>45.69</u>

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44,645,473.63	2,232,361.54	1年以内: 44,643,716.48; 1-2年: 1,757.15	15.02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26,575,599.83	1,334,618.83	1年以内: 26,458,821.48; 1-2年: 116,778.35;	8.94
长城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24,510,297.25	1,225,514.86	1年以内: 24,510,297.25;	8.24
蔚来中国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20,036,268.57	1,003,699.33	1年以内: 19,998,550.53; 1-2年: 37,718.04;	6.74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3,205,590.47	660,279.53	1年以内: 13,205,590.47	4.44
合计		<u>128,973,229.75</u>	<u>6,456,474.09</u>		<u>43.38</u>

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35,764,402.44	1,788,220.13	1年以内: 35,764,402.44	14.67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6,214,864.46	810,858.88	1年以内: 16,212,550.88 1-2年: 2,313.58	6.65
无锡华洋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86,918.22	694,345.84	1年以内: 13,886,918.22	5.70
烟台天成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3,716,832.99	685,841.65	1年以内: 13,716,832.99	5.63
瓦房店轴承集团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3,250,926.75	671,193.11	1年以内: 13,077,991.33 1-2年: 172,935.42	5.44
合计		<u>92,833,944.86</u>	<u>4,650,459.61</u>		<u>38.09</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6,667,371.53	18,084,539.57	26,238,567.93
合计	<u>6,667,371.53</u>	<u>18,084,539.57</u>	<u>26,238,567.93</u>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89,437.72	99.86	22,097,432.44	99.72	30,868,304.53	99.89
1至2年	48,290.99	0.13	44,834.40	0.20	32,293.25	0.10
2至3年	5,422.56	0.01	18,271.35	0.08	194.32	0.01
合计	<u>38,343,151.27</u>	<u>100.00</u>	<u>22,160,538.19</u>	<u>100.00</u>	<u>30,900,792.10</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301.21	29.47	货未到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7,337.96	9.56	货未到
青岛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9,477.41	7.33	货未到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1,889.87	6.68	货未到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040.61	6.43	货未到
合计		<u>22,803,047.06</u>	<u>59.4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2,752.64	20.63	货未到
杭州宝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7,793.86	15.83	货未到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1,786.87	14.90	货未到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328.56	11.53	货未到
浙江三基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000.00	3.04	货未到
合计		<u>14,610,661.93</u>	<u>65.9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KME MANSFELD GMBH	非关联方	8,624,452.36	27.91	货未到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2,886.55	23.89	货未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杭州宝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7,238.54	10.54	货未到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1,292.43	7.22	货未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非关联方	1,400,000.00	4.53	服务未完成
合计		<u>22,895,869.88</u>	<u>74.09</u>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397,922.66	7,057,957.97	7,680,361.15
合计	<u>4,397,922.66</u>	<u>7,057,957.97</u>	<u>7,680,361.15</u>

(1)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35,166.18	4,804,410.91	6,900,380.15
1至2年	14,100.00	1,798,464.00	1,250,000.00
2至3年	1,795,464.00	1,250,000.00	
3至4年	1,250,000.00		
小计	<u>5,694,730.18</u>	<u>7,852,874.91</u>	<u>8,150,380.15</u>
减:坏账准备	1,296,807.52	794,916.94	470,019.00
合计	<u>4,397,922.66</u>	<u>7,057,957.97</u>	<u>7,680,361.15</u>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组合	3,508,150.22	4,098,503.64	5,295,464.00
代扣、代垫款项组合	1,409,674.87	1,017,726.50	1,714,819.13
应收出口退税	585,310.15	2,602,157.77	1,099,997.02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组合	191,594.94	134,487.00	40,100.00
小计	<u>5,694,730.18</u>	<u>7,852,874.91</u>	<u>8,150,380.15</u>
减:坏账准备	1,296,807.52	794,916.94	470,019.00
合计	<u>4,397,922.66</u>	<u>7,057,957.97</u>	<u>7,680,361.15</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期初余额	794,916.94	-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1,890.58			501,890.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6,807.52			1,296,807.52

2)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期初余额	470,019.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4,897.94			324,897.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4,916.94			794,916.9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2020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年初余额	810,720.27			810,720.2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40,701.27			340,701.2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70,019.00			470,019.00

④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340,701.27元;2021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4,897.94元;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1,890.58元。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保证金	1,278,804.00	2-3年: 1,278,804.00	22.46	383,641.20
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聊城综合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0	3-4年: 1,250,000.00;	21.95	625,000.00
代扣社保款	代扣、代垫款项	1,136,827.07	1年以内: 1,136,827.07;	19.96	56,841.36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85,310.15	1年以内: 585,310.15;	10.28	29,265.51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7,877.22	1年以内: 417,877.22;	7.34	20,893.86
合计		<u>4,668,818.44</u>		<u>81.99</u>	<u>1,115,641.93</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602,157.77	1年以内: 2,602,157.77	33.14	130,107.89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278,804.00	1-2年: 1,278,804.00	16.28	127,880.40
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聊城综合资产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250,000.00	2-3年: 1,250,000.00	15.92	375,000.00
聊城市东安广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	12.73	50,000.00
代扣社保款	代扣社保	900,061.71	1年以内: 900,061.71	11.46	45,003.09
合计		<u>7,031,023.48</u>		<u>89.53</u>	<u>727,991.3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聊城市东安广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2,000,000.00	24.54	100,000.00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278,804.00	1年以内: 1,278,804.00	15.69	63,940.20
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代扣社保款	代扣社保	1,594,816.43	1年以内: 1,594,816.43	19.57	79,740.82
聊城综合资产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250,000.00	1-2年: 1,250,000.00	15.34	125,00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099,997.02	1年以内: 1,099,997.02	13.50	54,999.86
合计		<u>7,223,617.45</u>		<u>88.64</u>	<u>423,680.88</u>

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85,310.15	1年以内	2023年
合计		<u>585,310.15</u>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344,685.87	8,052,414.60	78,292,271.2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64,481,264.00	163,557.45	64,317,706.55
库存商品	108,009,658.09	11,371,781.83	96,637,876.26
发出商品	37,750,714.71	1,701,965.07	36,048,749.64
委托加工物资	9,030,379.87		9,030,379.87
合计	<u>305,616,702.54</u>	<u>21,289,718.95</u>	<u>284,326,983.59</u>

(续上表 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728,945.05	4,655,226.46	77,073,718.59
在产品	57,293,914.58		57,293,914.58
库存商品	82,781,477.56	9,690,053.05	73,091,424.51
发出商品	25,114,802.87	1,306,523.96	23,808,278.91
委托加工物资	11,240,333.87		11,240,333.87
合计	<u>258,159,473.93</u>	<u>15,651,803.47</u>	<u>242,507,670.46</u>

(续上表 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911,572.91	3,377,413.79	50,534,159.12
在产品	28,015,784.81		28,015,784.81
库存商品	44,681,075.82	5,980,117.07	38,700,958.75
发出商品	17,009,388.41	1,077,103.27	15,932,285.14
委托加工物资	9,333,792.17		9,333,792.17
合计	<u>152,951,614.12</u>	<u>10,434,634.13</u>	<u>142,516,979.99</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4,655,226.46	4,553,627.29		1,156,439.15		8,052,414.60
库存商品	9,690,053.05	10,609,469.19		8,927,740.41		11,371,781.83
发出商品	1,306,523.96	1,458,806.73		1,063,365.62		1,701,965.07
在产品		163,557.45		-		163,557.45
合计	<u>15,651,803.47</u>	<u>16,785,460.66</u>		<u>11,147,545.18</u>		<u>21,289,718.95</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1)

存货种类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77,413.79	2,189,734.05	-	911,921.38	-	4,655,226.46
库存商品	5,980,117.07	7,063,304.83	-	3,353,368.85	-	9,690,053.05
发出商品	<u>1,077,103.27</u>	<u>1,163,104.40</u>	=	<u>933,683.71</u>	=	<u>1,306,523.96</u>
合计	<u>10,434,634.13</u>	<u>10,416,143.28</u>	=	<u>5,198,973.94</u>	=	<u>15,651,803.47</u>

(续上表2)

存货种类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2,234.21	2,450,598.01	-	95,418.43	-	3,377,413.79
库存商品	5,338,465.64	4,647,328.38	-	4,005,676.95	-	5,980,117.07
发出商品	<u>1,000,324.39</u>	<u>1,044,979.73</u>	=	<u>968,200.85</u>	=	<u>1,077,103.27</u>
合计	<u>7,361,024.24</u>	<u>8,142,906.12</u>	=	<u>5,069,296.23</u>	=	<u>10,434,634.13</u>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u>4,382,329.00</u>
合计		=	<u>4,382,329.00</u>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16,998,438.15	7,083,605.55	4,570,499.57
预缴税款	<u>1,038,868.32</u>	<u>1,786,917.45</u>	<u>3,606.39</u>
合计	<u>18,037,306.47</u>	<u>8,870,523.00</u>	<u>4,574,105.96</u>

11、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回租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租赁保证金	<u>261,262.00</u>		<u>261,262.00</u>
合计	<u>2,261,262.00</u>		<u>2,261,262.00</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回租保证金	2,000,000.00	-	2,000,000.00
其他租赁保证金	<u>152,799.00</u>	=	<u>152,799.00</u>
合计	<u>2,152,799.00</u>	=	<u>2,152,799.00</u>

12、固定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08,561,813.42	449,204,731.72	323,351,326.46
固定资产清理			
减: 减值准备	<u>724,857.20</u>	<u>893,415.53</u>	=
合计	<u>607,836,956.22</u>	<u>448,311,316.19</u>	<u>323,351,326.46</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129,480,267.65	426,494,347.08	20,977,642.73	8,625,154.65	14,045,049.30	599,622,461.41
本期增加金额	27,256,127.60	177,617,901.86	2,031,361.81	1,313,433.63	15,143,368.81	223,362,193.71
其中: 购置	-	97,186,526.23	262,254.80	1,313,433.63	7,033,334.15	105,795,548.81
在建工程转入	27,256,127.60	80,431,375.63	1,769,107.01	-	8,110,034.66	117,566,644.90
本期减少金额	-	2,942,949.06	646,259.15	142,953.60	54,438.71	3,786,600.52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2,942,949.06	646,259.15	142,953.60	54,438.71	3,786,600.52
2022年12月31日	156,736,395.25	601,169,299.88	22,362,745.39	9,795,634.68	29,133,979.40	819,198,054.60
②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4,050,316.76	105,806,445.63	9,892,372.52	3,370,785.98	7,297,808.80	150,417,729.69
本期增加金额	7,541,085.04	47,158,276.99	2,807,690.00	1,293,259.16	3,538,765.22	62,339,076.41
其中: 计提	7,541,085.04	47,158,276.99	2,807,690.00	1,293,259.16	3,538,765.22	62,339,076.41
本期减少金额	-	1,637,857.12	315,056.18	129,204.35	38,447.27	2,120,564.92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1,637,857.12	315,056.18	129,204.35	38,447.27	2,120,564.92
2022年12月31日	31,591,401.80	151,326,865.50	12,385,006.34	4,534,840.79	10,798,126.75	210,636,241.18
③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893,415.53			893,415.53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68,558.33			168,558.3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724,857.20			724,857.20
④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5,144,993.45	449,842,434.38	9,252,881.85	5,260,793.89	18,335,852.65	607,836,956.22
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5,429,950.89	320,687,901.45	10,191,854.68	5,254,368.67	6,747,240.50	448,311,316.19

(续上表 1)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	117,951,477.04	278,465,019.41	16,488,270.41	6,913,375.64	8,554,688.09	428,372,830.59
本期增加金额	11,626,847.56	148,220,229.67	4,567,959.22	2,351,465.85	5,521,603.36	172,288,105.66
其中：购置	-	97,056,471.94	178,715.04	2,351,465.85	4,128,460.71	103,715,113.54
在建工程转入	11,626,847.56	51,163,757.73	4,389,244.18	-	1,393,142.65	68,572,992.12
本期减少金额	98,056.95	190,902.00	78,586.90	639,686.84	31,242.15	1,038,474.84
其中：处置或报废	98,056.95	190,902.00	78,586.90	639,686.84	31,242.15	1,038,474.84
2021年12月31日	129,480,267.65	426,494,347.08	20,977,642.73	8,625,154.65	14,045,049.30	599,622,461.41
②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8,083,331.88	72,079,767.70	6,572,619.62	2,702,826.98	5,582,957.95	105,021,504.13
本期增加金额	6,060,138.98	33,794,960.09	3,338,720.82	1,003,090.66	1,743,571.30	45,940,481.85
其中：计提	6,060,138.98	33,794,960.09	3,338,720.82	1,003,090.66	1,743,571.30	45,940,481.85
本期减少金额	93,154.10	68,282.16	18,967.92	335,131.66	28,720.45	544,256.29
其中：处置或报废	93,154.10	68,282.16	18,967.92	335,131.66	28,720.45	544,256.29
2021年12月31日	24,050,316.76	105,806,445.63	9,892,372.52	3,370,785.98	7,297,808.80	150,417,729.69
③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893,415.53	-	-	893,415.53
其中：计提	-	-	893,415.53	-	-	893,415.5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893,415.53	-	-	893,415.53
④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5,429,950.89	320,687,901.45	10,191,854.68	5,254,368.67	6,747,240.50	448,311,316.19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99,868,145.16	206,385,251.71	9,915,650.79	4,210,548.66	2,971,730.14	323,351,326.4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2)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20年1月1日	94,109,915.66	212,922,081.66	13,069,635.42	5,679,644.53	6,886,350.00	332,667,627.27
本期增加金额	23,841,561.38	66,473,077.95	3,674,650.97	1,551,433.62	1,708,122.71	97,248,846.63
其中：购置		39,712,169.03		1,551,433.62	992,678.60	42,256,281.25
在建工程转入	23,841,561.38	26,760,908.92	3,674,650.97		715,444.11	54,992,565.38
本期减少金额		930,140.20	256,015.98	317,702.51	39,784.62	1,543,643.31
其中：处置或报废		930,140.20	256,015.98	317,702.51	39,784.62	1,543,643.31
2020年12月31日	117,951,477.04	278,465,019.41	16,488,270.41	6,913,375.64	8,554,688.09	428,372,830.59
②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2,772,703.42	49,488,820.25	3,941,612.36	2,140,075.28	3,937,922.61	72,281,133.92
本期增加金额	5,310,628.46	23,174,838.29	2,655,409.43	813,693.79	1,679,600.76	33,634,170.73
其中：计提	5,310,628.46	23,174,838.29	2,655,409.43	813,693.79	1,679,600.76	33,634,170.73
本期减少金额	-	583,890.84	24,402.17	250,942.09	34,565.42	893,800.5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583,890.84	24,402.17	250,942.09	34,565.42	893,800.52
2020年12月31日	18,083,331.88	72,079,767.70	6,572,619.62	2,702,826.98	5,582,957.95	105,021,504.13
③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④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9,868,145.16	206,385,251.71	9,915,650.79	4,210,548.66	2,971,730.14	323,351,326.46
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1,337,212.24	163,433,261.41	9,128,023.06	3,539,569.25	2,948,427.39	260,386,493.35

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售后租回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058,089.70	16,077,681.50	-	12,980,408.20
合计	<u>29,058,089.70</u>	<u>16,077,681.50</u>	≡	<u>12,980,408.20</u>

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73,931.89
合计	<u>1,773,931.89</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3、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u>102,299,449.01</u>	<u>47,647,185.68</u>	<u>29,886,232.33</u>
合计	<u>102,299,449.01</u>	<u>47,647,185.68</u>	<u>29,886,232.33</u>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制作及安装	70,201,119.25		70,201,119.25
6#主体车间	21,081,665.95		21,081,665.95
装修及零星工程	1,280,909.54		1,280,909.54
精密检测车间施工工程	8,226,103.27		8,226,103.27
SAP 软件	1,509,651.00		1,509,651.00
合计	<u>102,299,449.01</u>		<u>102,299,449.01</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4#车间	23,292,964.76		23,292,964.76
设备制作及安装	23,521,920.40		23,521,920.40
6#主体车间			
精密检测车间施工工程			
装修及零星工程	832,300.52		832,300.52
合计	<u>47,647,185.68</u>		<u>47,647,185.68</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4#车间	-		-
设备制作及安装	22,754,832.03		22,754,832.03
消防工程	2,879,830.57		2,879,830.57
3#车间	-		-
装修及零星工程	4,251,569.73		4,251,569.73
合计	<u>29,886,232.33</u>		<u>29,886,232.33</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4#主体车间	25,000,000.00	23,292,964.76	-2,797,580.96	20,495,383.80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设备制作及安装		23,521,920.40	137,275,972.15	89,177,762.14	1,419,011.16	70,201,119.25						
6#主体车间	25,000,000.00	39,814.44	21,041,851.51			21,081,665.95	84.33	84.33				其他来源
精密检测车间施工 工程	8,610,000.00	-	8,226,103.27			8,226,103.27	95.54	95.54				其他来源
装修及零星工程		792,486.08	9,837,926.49	7,893,498.96	1,456,004.07	1,280,909.54						其他来源
SAP 软件	1,509,651.00		1,509,651.00			1,509,651.00	100.00	100.00				
合计		<u>47,647,185.68</u>	<u>175,093,923.46</u>	<u>117,566,644.90</u>	<u>2,875,015.23</u>	<u>102,299,449.01</u>						

(续上表 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4#主体车间	25,000,000.00	-	23,292,964.76	-	-	23,292,964.76	93.17	93.17				其他来源
消防工程	4,282,982.27	2,879,830.57	1,403,151.70	4,282,982.27	-	-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设备制作及安装		22,754,832.03	57,527,154.98	56,760,066.61	-	23,521,920.40						其他来源
装修及零星工程		4,251,569.73	7,937,460.76	7,529,943.24	3,826,786.73	832,300.52						其他来源
合计		<u>29,886,232.33</u>	<u>90,160,732.20</u>	<u>68,572,992.12</u>	<u>3,826,786.73</u>	<u>47,647,185.68</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 日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3#车间	19,216,929.95	10,311,024.51	8,905,905.44	19,216,929.95	-	-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消防工程	4,282,982.27	1,105,584.56	1,774,246.01	-	-	2,879,830.57	67.24	67.24				其他来源
设备制作及安装		637,168.16	53,268,667.87	31,151,004.00	-	22,754,832.03						其他来源
装修及零星工程		1,127,244.08	7,748,957.08	4,624,631.43	-	4,251,569.73						其他来源
合计		<u>13,181,021.31</u>	<u>71,697,776.40</u>	<u>54,992,565.38</u>	=	<u>29,886,232.33</u>						

(转下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4、使用权资产

<u>项目</u>	<u>房屋及建筑物</u>	<u>合计</u>
(1) 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6,858,714.80	6,858,714.80
本期增加金额	5,269,999.13	5,269,999.13
其中: 新增租赁	5,269,999.13	5,269,999.13
本期减少金额	711,809.70	711,809.70
2022年12月31日	11,416,904.23	11,416,904.23
(2)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569,550.31	569,550.31
本期增加金额	2,143,029.96	2,143,029.96
其中: 计提	2,143,029.96	2,143,029.96
本期减少金额	257,042.39	257,042.39
2022年12月31日	2,455,537.88	2,455,537.88
(3)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61,366.35	8,961,366.35
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6,289,164.49	6,289,164.49

(续上表)

<u>项目</u>	<u>房屋及建筑物</u>	<u>合计</u>
(1) 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6,858,714.80	6,858,714.80
其中: 新增租赁	6,858,714.80	6,858,714.80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6,858,714.80	6,858,714.80
(2)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569,550.31	569,550.31
其中: 计提	569,550.31	569,550.31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569,550.31	569,550.3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289,164.49	6,289,164.49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5、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114,664,989.68	2,477,271.22	365,818.71	117,508,079.61
本期增加金额	30,097.09	870,580.99		900,678.08
其中: 购置	30,097.09	870,580.99		900,678.08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114,695,086.77	3,347,852.21	365,818.71	118,408,757.69
(2)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8,362,021.74	1,077,834.33	13,163.49	9,453,019.56
本期增加金额	2,406,370.52	571,306.50	21,823.32	2,999,500.34
其中: 计提	2,406,370.52	571,306.50	21,823.32	2,999,500.34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10,768,392.26	1,649,140.83	34,986.81	12,452,519.90
(3)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3,926,694.51	1,698,711.38	330,831.90	105,956,237.79
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6,302,967.94	1,399,436.89	352,655.22	108,055,060.05

(续上表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	91,714,842.83	1,352,905.54	-	93,067,748.3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22,950,146.85	1,124,365.68	365,818.71	24,440,331.24
其中：购置	22,950,146.85	1,124,365.68	365,818.71	24,440,331.24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114,664,989.68	2,477,271.22	365,818.71	117,508,079.61
(2)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6,092,897.28	669,077.79	-	6,761,975.07
本期增加金额	2,269,124.46	408,756.54	13,163.49	2,691,044.49
其中：计提	2,269,124.46	408,756.54	13,163.49	2,691,044.49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8,362,021.74	1,077,834.33	13,163.49	9,453,019.56
(3)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6,302,967.94	1,399,436.89	352,655.22	108,055,060.05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5,621,945.55	683,827.75	-	86,305,773.30

(续上表 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0年1月1日	91,714,842.83	1,117,507.31	92,832,350.14
本期增加金额		235,398.23	235,398.23
其中：购置		235,398.23	235,398.23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91,714,842.83	1,352,905.54	93,067,748.37
(2)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4,177,709.20	433,806.34	4,611,515.54
本期增加金额	1,915,188.08	235,271.45	2,150,459.53
其中：计提	1,915,188.08	235,271.45	2,150,459.53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6,092,897.28	669,077.79	6,761,975.07
(3)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621,945.55	683,827.75	86,305,773.30
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7,537,133.63	683,700.97	88,220,834.60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基础网络规划建设		133,097.34	33,274.35		99,822.99
金帝精密西厂 3#注塑车间隔断工程	6,717.80		6,717.80		-
金帝精密配电柜改造工程	16,002.83		16,002.83		-
金帝精密废料场	102,378.56		102,378.56		-
金帝精密防水工程	12,790.96		12,790.96		-
金帝精密地面硬化一期	132,838.91		69,307.20		63,531.71
金帝精密车间装修工程	288,912.06		109,524.48		179,387.58
金帝精密地面硬化二期	120,388.33		46,602.00		73,786.33
金帝精密广播系统	174,513.28		61,592.88		112,920.40
金帝精密集气罩及管道安装	130,359.78		46,009.32		84,350.46
金帝精密宿舍维修	268,006.81		98,378.88		169,627.93
金帝电力改造		106,796.12	5,933.12		100,863.00
金帝用友 U8		139,513.39	-		139,513.39
博源精机办公楼装修	143,699.19		47,899.70		95,799.49
博源精机厂区绿化工程	130,758.35		43,586.15		87,172.20
博源精机二期围挡工程	490,036.70	543,693.59	243,125.27		790,605.02
博源精机展厅装修工程	3,444,108.05	-	765,357.36		2,678,750.69
博源精机 4#车间装修		1,625,379.37	211,993.63		1,413,385.74
博源精机天地盖围板箱		474,276.25	55,416.52		418,859.73
金源科技办公楼装修	250,524.28	258,168.83	153,578.10		355,115.01
金源科技厂区绿化工程	139,309.50	-	46,436.52		92,872.98
金源科技车间装修工程	199,629.13	1,570,323.44	329,975.27		1,439,977.30
金源科技空压机房改造工程	250,485.44	-	83,495.16		166,990.28
金源科技室外厕所改造工程	278,640.78	-	92,880.24		185,760.54
金源科技展厅装修工程	433,921.15	20,183.49	151,368.24		302,736.4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金源科技厂区改造工程		841,943.83	23,164.99		818,778.84
天蔚蓝装修工程		1,456,004.07			1,456,004.07
合计	<u>7,014,021.89</u>	<u>7,169,379.72</u>	<u>2,856,789.53</u>	=	<u>11,326,612.08</u>

(续上表1)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金帝精密办公楼装修	81,277.41	-	81,277.41	-	-
金帝精密员工宿舍装修	50,317.66	-	50,317.66	-	-
金帝精密北厂监控安装工程	35,291.69	-	35,291.69	-	-
金帝精密西厂3#注塑车间隔断工程	87,332.73	-	80,614.93	-	6,717.80
金帝精密配电柜改造工程	43,436.52	-	27,433.69	-	16,002.83
金帝精密废料场	225,232.60	-	122,854.04	-	102,378.56
金帝精密防水工程	89,537.68	-	76,746.72	-	12,790.96
金帝精密地面硬化一期	202,146.11	-	69,307.20	-	132,838.91
金帝精密车间装修工程	-	328,573.00	39,660.94	-	288,912.06
金帝精密地面硬化二期	-	139,805.83	19,417.50	-	120,388.33
金帝精密广播系统	-	184,778.76	10,265.48	-	174,513.28
金帝精密集气罩及管道安装	-	138,028.00	7,668.22	-	130,359.78
金帝精密宿舍维修	-	295,136.63	27,129.82	-	268,006.81
博源精机办公楼装修	-	143,699.19	-	-	143,699.19
博源精机厂区绿化工程	-	130,758.35	-	-	130,758.35
博源精机二期围挡工程	-	490,036.70	-	-	490,036.70
博源精机展厅装修工程	-	3,826,786.73	382,678.68	-	3,444,108.05
金源科技办公楼装修	-	250,524.28	-	-	250,524.28
金源科技厂区绿化工程	-	139,309.50	-	-	139,309.50
金源科技车间装修工程	-	199,629.13	-	-	199,629.13
金源科技空压机房改造工程	-	250,485.44	-	-	250,485.44
金源科技室外厕所改造工程	-	278,640.78	-	-	278,640.78
金源科技展厅装修工程	-	433,921.15	-	-	433,921.15
合计	<u>814,572.40</u>	<u>7,230,113.47</u>	<u>1,030,663.98</u>	=	<u>7,014,021.89</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2)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金帝精密办公楼装修	169,943.73	-	88,666.32	-	81,277.41
金帝精密员工宿舍装修	110,699.02	-	60,381.36	-	50,317.66
金帝精密北厂监控安装工程	73,791.65	-	38,499.96	-	35,291.69
金帝精密西厂 3#注塑车间隔断工程	167,947.65	-	80,614.92	-	87,332.73
金帝精密配电柜改造工程	70,870.20	-	27,433.68	-	43,436.52
金帝精密废料场	348,086.74	-	122,854.14	-	225,232.60
金帝精密防水工程	166,284.40	-	76,746.72	-	89,537.68
金帝精密地面硬化一期	-	207,921.71	5,775.60	-	202,146.11
合计	<u>1,107,623.39</u>	<u>207,921.71</u>	<u>500,972.70</u>	=	<u>814,572.40</u>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356,071.97	7,088,861.69	32,048,270.14	5,364,444.34	23,604,372.06	3,899,328.79
递延收益	26,930,990.09	5,157,925.27	21,088,864.18	4,051,148.84	13,812,144.00	2,071,821.60
可抵扣亏损	66,556,877.04	16,639,219.27	<u>21,784,069.90</u>	<u>5,446,017.48</u>	<u>6,741,885.51</u>	<u>1,685,471.37</u>
合计	<u>135,843,939.10</u>	<u>28,886,006.23</u>	<u>74,921,204.22</u>	<u>14,861,610.66</u>	<u>44,158,401.57</u>	<u>7,656,621.76</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2,879,516.89	24,431,927.54	156,730,887.87	23,509,633.18	87,829,122.22	13,174,368.33
合计	<u>162,879,516.89</u>	<u>24,431,927.54</u>	<u>156,730,887.87</u>	<u>23,509,633.18</u>	<u>87,829,122.22</u>	<u>13,174,368.33</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24,857.20	893,415.53	
可抵扣亏损	1,211,881.80	780,794.41	374,493.69
合计	<u>1,936,739.00</u>	<u>1,674,209.94</u>	374,493.69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9	2,866.69	2,866.69	2,866.69	
2030	371,627.00	371,627.00	371,627.00	
2031	406,300.72	406,300.72		
2032	431,087.39			
合计	<u>1,211,881.80</u>	<u>780,794.41</u>	<u>374,493.69</u>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4,862,602.85		34,862,602.85
合计	<u>34,862,602.85</u>		<u>34,862,602.85</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5,908,628.72		35,908,628.72
合计	<u>35,908,628.72</u>		<u>35,908,628.72</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9,216,186.26		29,216,186.26
合计	<u>29,216,186.26</u>		<u>29,216,186.26</u>

19、短期借款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119,500,000.00	94,300,000.00	31,000,000.00
抵押借款	43,990,000.00	14,290,000.00	100,99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14,000,000.00	
保证借款	80,570,000.00	10,000,000.00	33,500,000.00
质押+保证	2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			8,802,835.44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u>95,234.88</u>	<u>224,256.56</u>	<u>295,729.00</u>
合计	<u>274,155,234.88</u>	<u>135,814,256.56</u>	<u>177,588,564.44</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应付票据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1,299,194.54	89,435,000.00	50,261,493.48
合计	131,299,194.54	89,435,000.00	50,261,493.48

21、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2,213,257.84	97,560,248.44	75,098,283.98
1年以上	6,290,369.93	2,654,678.72	3,014,571.00
合计	158,503,627.77	100,214,927.16	78,112,854.98

22、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预收款	4,849,462.31	6,354,934.14	3,285,292.94
合计	4,849,462.31	6,354,934.14	3,285,292.94

2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7,132,239.43	255,369,734.35	247,689,503.92	54,812,469.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294,928.59	20,294,928.59	-
合计	47,132,239.43	275,664,662.94	267,984,432.51	54,812,469.86

(续上表1)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714,089.87	200,467,525.95	188,049,376.39	47,132,239.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36,864.30	14,136,864.30	-
合计	34,714,089.87	214,604,390.25	202,186,240.69	47,132,239.43

(续上表2)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9,288,023.13	133,195,867.14	127,769,800.40	34,714,089.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00,514.54	5,001,689.96	9,102,204.50	-
合计	33,388,537.67	138,197,557.10	136,872,004.90	34,714,089.8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95,753.03	218,615,445.34	219,036,499.17	23,374,699.20
职工福利费	-	13,691,239.70	13,691,239.70	-
社会保险费	-	10,643,922.78	10,643,922.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593,964.61	9,593,964.61	-
工伤保险费	-	1,042,121.93	1,042,121.93	-
生育保险	-	7,836.24	7,836.24	-
住房公积金	-	2,609,970.60	2,609,970.6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36,486.40	9,809,155.93	1,707,871.67	31,437,770.66
合计	<u>47,132,239.43</u>	<u>255,369,734.35</u>	<u>247,689,503.92</u>	<u>54,812,469.86</u>

(续上表1)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17,320.36	175,037,467.71	168,559,035.04	23,795,753.03
职工福利费	-	7,962,973.94	7,962,973.94	-
社会保险费	-	7,808,788.27	7,808,788.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090,273.21	7,090,273.21	-
工伤保险费	-	718,515.06	718,515.06	-
住房公积金	-	1,781,610.00	1,781,61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96,769.51	7,876,686.03	1,936,969.14	23,336,486.40
合计	34,714,089.87	200,467,525.95	188,049,376.39	47,132,239.43

(续上表2)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81,462.13	117,259,111.03	115,023,252.80	17,317,320.36
职工福利费	-	5,130,857.08	5,130,857.08	-
社会保险费	1,671,269.25	4,174,954.28	5,846,223.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5,568.08	3,537,596.96	5,173,165.04	-
工伤保险费	35,701.17	229,872.45	265,573.62	-
生育保险费	-	407,484.87	407,484.87	-
住房公积金	-	1,348,420.82	1,348,420.8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2,535,291.75</u>	<u>5,282,523.93</u>	<u>421,046.17</u>	<u>17,396,769.51</u>
合计	<u>29,288,023.13</u>	<u>133,195,867.14</u>	<u>127,769,800.40</u>	<u>34,714,089.87</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9,471,576.67	19,471,576.67	-
失业保险费	=	823,351.92	823,351.92	=
合计	=	<u>20,294,928.59</u>	<u>20,294,928.59</u>	=

(续上表 1)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3,615,819.56	13,615,819.56	-
失业保险费	=	<u>521,044.74</u>	<u>521,044.74</u>	=
合计	=	<u>14,136,864.30</u>	<u>14,136,864.30</u>	=

(续上表 2)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35,433.24	4,853,877.00	8,789,310.24	-
失业保险费	<u>165,081.30</u>	<u>147,812.96</u>	<u>312,894.26</u>	=
合计	<u>4,100,514.54</u>	<u>5,001,689.96</u>	<u>9,102,204.50</u>	=

24、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28,734.32	3,647,245.97	7,494,316.91
企业所得税	7,785,143.66	2,520,878.34	9,785,356.91
个人所得税	562,155.25	429,048.23	162,00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028.47	216,077.26	552,519.10
教育费附加	125,583.65	92,604.55	236,793.90
土地使用税	622,230.90	305,102.40	769,098.60
房产税	478,902.28	396,639.29	684,284.42
其他税费	298,100.00	163,034.90	240,962.68
合计	<u>13,093,878.53</u>	<u>7,770,630.94</u>	<u>19,925,334.73</u>

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u>843,651.27</u>	<u>669,955.19</u>	<u>4,916,421.08</u>
合计	<u>843,651.27</u>	<u>669,955.19</u>	<u>4,916,421.08</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4,490,696.96
应付报销款	793,651.27	609,955.19	425,724.12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60,000.00	=
合计	843,651.27	669,955.19	4,916,421.08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682,645.17	20,707,216.00	32,047,562.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4,506.26	398,138.64	=
合计	40,777,151.43	41,105,354.64	37,047,562.64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0,977,657.29	66,223,362.97	52,164,801.85
预收销项税款	163,098.10	394,544.44	337,522.87
合计	51,140,755.39	66,617,907.41	52,502,324.72

2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		
保证借款	75,000,000.00	95,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18,326.39	134,979.17	71,041.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2,118,326.39	75,134,979.17	45,071,041.67

29、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794,268.04	5,531,499.97	-
聊城市华经高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8,922.14		
艾必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592,232.17	-
长沙新立电子有限公司	205,581.01	340,159.69	-
昆山鼎峰置业	3,445,154.4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4,506.26	398,138.64	=
合计	9,039,419.33	6,065,753.19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0、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12,406,345.82	127,980,077.86	95,985,555.55
合计	<u>112,406,345.82</u>	<u>127,980,077.86</u>	<u>95,985,555.55</u>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5,020,166.67	55,018,333.33	70,023,333.33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7,222.22	20,008,888.88	20,006,666.6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83,333.34	21,969,444.45	20,955,555.56
应付售后回租款	34,078,268.76	51,690,627.20	17,047,562.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19,682,645.17</u>	<u>20,707,216.00</u>	<u>32,047,562.64</u>
合计	<u>112,406,345.82</u>	<u>127,980,077.86</u>	<u>95,985,555.55</u>

31、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088,864.18	10,920,000.00	5,077,874.09	26,930,990.09	政府补助
合计	<u>21,088,864.18</u>	<u>10,920,000.00</u>	<u>5,077,874.09</u>	<u>26,930,990.09</u>	

(续上表 1)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812,144.00	9,142,063.53	1,865,343.35	21,088,864.18	政府补助
合计	<u>13,812,144.00</u>	<u>9,142,063.53</u>	<u>1,865,343.35</u>	<u>21,088,864.18</u>	

(续上表 2)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13,616.00	5,000,000.00	1,601,472.00	13,812,144.00	政府补助
合计	<u>10,413,616.00</u>	<u>5,000,000.00</u>	<u>1,601,472.00</u>	<u>13,812,144.00</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商务经济合 作局-高端超精密	5,810,672.03			801,471.96			5,009,200.07	与资产 相关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轴承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科研资助	2,400,000.00			30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3,999,999.99			499,999.99			3,5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高端装备优惠 政策	4,884,960.35			514,206.36			4,370,753.99	与资产 相关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土地优惠政策	<u>3,993,231.81</u>			81,218.28			3,912,013.53	与资产 相关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7,920,000.00		416,677.50		2,364,300.00	5,139,022.50	与资产 相关
聊城高新高端装备 科技有限公司奖励 资金		3,000,000.00		100,000.00			2,900,000.00	
合计	<u>21,088,864.18</u>	<u>10,920,000.00</u>		<u>2,713,574.09</u>		<u>2,364,300.00</u>	<u>26,930,990.09</u>	=

注: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本期减少金额 2,364,300.00 元系根据联合申报协议,支付给其他项目参与单位的款项。

(续上表1)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 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经济合作局-高端超精密轴承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6,612,144.00	-	-	801,471.97	-	-	5,810,672.03	与资产 相关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科研资助	2,700,000.00	-	-	300,000.00	-	-	2,4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 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与资产 /与收益 相关
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局-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4,500,000.00	-	-	500,000.01	-	-	3,999,999.99	与资产 相关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端装备优惠政策	-	5,142,063.53	-	257,103.18	-	-	4,884,960.35	与资产 相关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优惠政策	=	<u>4,000,000.00</u>	=	<u>6,768.19</u>	=	=	<u>3,993,231.81</u>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u>13,812,144.00</u>	<u>9,142,063.53</u>	=	<u>1,865,343.35</u>	=	=	<u>21,088,864.18</u>	=

(续上表 1)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年12月 31日	与资产 /与收 益相关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经济合作局-高端超精密轴承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7,413,616.00	-	-	801,472.00	-	-	6,612,144.00	与资产 相关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科研资助	3,000,000.00	-	-	300,000.00	-	-	2,7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局-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	5,000,000.00	-	500,000.00	-	-	4,5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u>10,413,616.00</u>	<u>5,000,000.00</u>	=	<u>1,601,472.00</u>	=	=	<u>13,812,144.00</u>	=

32、股本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4,330,000.00						164,330,000.00

(续上表 1)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8,390,000.00	15,940,000.00	-	-	-	15,940,000.00	164,330,00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2)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48,390,000.00	-	-	-	-	-	148,390,000.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75,167,270.60		32,378.38	375,134,892.22
其他资本公积	12,747,637.16	2,549,245.41		15,296,882.57
其中: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584,422.75	2,549,245.41		10,133,668.16
其他	5,163,214.41			5,163,214.41
合计	<u>387,914,907.76</u>	<u>2,549,245.41</u>	<u>32,378.38</u>	<u>390,431,774.79</u>

(续上表 1)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76,241,046.60	198,931,200.00	4,976.00	375,167,270.60
其他资本公积	10,076,343.10	2,671,294.06		12,747,637.16
其中: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035,177.34	2,549,245.41		7,584,422.75
其他	5,041,165.76	122,048.65		5,163,214.41
合计	<u>186,317,389.70</u>	<u>201,602,494.06</u>	<u>4,976.00</u>	<u>387,914,907.76</u>

(续前表 2)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77,312,000.00		1,070,953.40	176,241,046.60
其他资本公积	6,193,064.56	3,883,278.54		10,076,343.10
其中: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525,421.16	2,509,756.18		5,035,177.34
其他	3,667,643.40	1,373,522.36		5,041,165.76
合计	<u>183,505,064.56</u>	<u>3,883,278.54</u>	<u>1,070,953.40</u>	<u>186,317,389.70</u>

报告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0年度资本溢价减少1,070,953.40元,主要系财源基金管理人出资到位导致少数股权变动所致;2021年度资本溢价增加系新增投资者股本溢价增加198,931,200.00元;资本溢价减少系财源基金实际出资导致少数股权比例变动,减少资本溢价4,976.00元。2022年度资本溢价减少系财源基金实际出资导致少数股权比例变动,减少资本溢价32,378.38元。

(2)其他资本公积—其他变动系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本公司无需支付,按权益性交易处理所致。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A)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B)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C)=(A)+(B)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712.00	-624,410.14				-624,410.14		-528,698.1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712.00	-624,410.14				-624,410.14		-528,698.14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95,712.00</u>	<u>-624,410.14</u>				<u>-624,410.14</u>		<u>-528,698.14</u>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A)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B)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C)=(A)+(B)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860.04	45,851.96				45,851.96		95,712.0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860.04	45,851.96				45,851.96		95,712.00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49,860.04</u>	<u>45,851.96</u>				<u>45,851.96</u>		<u>95,712.00</u>

(续上表 1)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A)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B)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C)=(A)+(B)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24.80	79,084.84				79,084.84		49,860.0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24.80	79,084.84				79,084.84		49,860.04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9,224.80</u>	<u>79,084.84</u>				<u>79,084.84</u>		<u>49,860.04</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5、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195,466.11	10,768,583.39		38,964,049.50
合计	28,195,466.11	10,768,583.39		38,964,049.50

(续前表1)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489,923.10	10,705,543.01		28,195,466.11
合计	17,489,923.10	10,705,543.01		28,195,466.11

(续前表2)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36,542.29	9,653,380.81		17,489,923.10
合计	7,836,542.29	9,653,380.81		17,489,923.10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108,048.09	125,368,967.96	24,682,901.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0,108,048.09	125,368,967.96	24,682,901.9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6,349,051.73	115,444,623.14	110,339,446.8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68,583.39	10,705,543.01	9,653,380.81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86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822,516.43	230,108,048.09	125,368,967.96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6,367,307.35	633,710,480.09	795,959,887.85	504,947,025.61	575,753,150.05	334,441,898.36
轴保持架	517,839,916.77	306,184,076.33	473,028,079.33	269,094,322.67	384,573,264.27	197,857,787.12
汽车精密零部件	426,685,511.65	302,139,694.29	292,783,803.92	210,867,935.65	169,562,365.28	118,370,996.08
轴承配件	31,841,878.93	25,386,709.47	30,148,004.60	24,984,767.29	21,617,520.50	18,213,115.16
其他业务	120,915,299.13	104,492,870.47	118,392,739.72	97,939,817.60	56,502,899.61	52,403,570.4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废料	113,763,371.68	101,271,774.30	110,352,590.23	93,138,401.43	50,523,033.76	48,630,954.42
其他	7,151,927.45	3,221,096.17	8,040,149.49	4,801,416.17	5,979,865.85	3,772,616.04
合计	<u>1,097,282,606.48</u>	<u>738,203,350.56</u>	<u>914,352,627.57</u>	<u>602,886,843.21</u>	<u>632,256,049.66</u>	<u>386,845,468.82</u>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9,311.89	2,475,363.31	1,951,851.93
教育费附加	1,803,990.81	1,060,870.00	836,507.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2,660.54	707,246.67	557,67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09		139,417.98
土地使用税	2,488,923.60	2,293,506.00	1,918,718.40
房产税	1,903,317.43	1,532,479.77	1,284,578.54
印花税	864,435.47	324,436.13	225,918.90
车船税	290.88		12,154.02
环境保护税	200.83	384.22	229.85
合计	<u>12,473,146.54</u>	<u>8,394,286.10</u>	<u>6,927,049.58</u>

39、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785,245.95	6,944,974.19	5,237,772.62
业务招待费	1,379,891.61	1,086,058.77	847,034.70
差旅费	1,028,324.49	726,520.78	498,861.29
办公费	981,878.02	842,513.75	357,038.09
折旧费用	181,025.15	148,977.46	144,306.01
物料消耗	33,553.82	55,939.32	84,860.65
广告费	1,171,458.43	749,485.69	275,221.56
车辆使用费	38,913.16	61,002.43	59,345.15
股权激励	595,080.00	595,080.00	595,080.00
其他	389,376.43	<u>662,022.37</u>	<u>219,678.94</u>
合计	<u>15,584,747.06</u>	<u>11,872,574.76</u>	<u>8,319,199.01</u>

40、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5,239,336.99	44,236,399.62	33,038,834.92
办公费	5,519,417.84	4,989,071.78	2,262,582.9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咨询费	4,587,290.60	5,236,433.52	2,880,350.89
业务招待费	8,332,807.54	5,287,101.71	4,292,254.12
累计折旧	5,545,274.77	3,900,670.45	2,907,373.66
修理费	2,530,502.15	2,597,523.76	2,043,261.39
累计摊销	2,995,564.04	2,690,257.23	2,150,459.53
物料消耗	4,389,932.78	2,243,199.99	1,507,228.93
劳务费	3,057,471.17	2,390,241.79	1,955,487.01
水电费	1,996,938.69	1,273,285.88	750,708.19
车辆使用费	1,474,396.47	1,202,064.06	1,099,420.70
差旅费	1,125,939.11	1,052,228.84	1,190,092.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3,928.39	492,607.54	473,539.02
租赁费	124,291.62	87,244.82	242,296.15
股权激励	1,954,165.41	1,954,165.41	1,914,676.18
残保金	162,990.96	427,470.78	262,319.4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766,075.95	458,040.88	-
装卸费	305,245.24	179,196.50	15,066.25
绿化费	512,980.92	416,399.45	-
宣传费	271,981.45		50.00
其他	468,462.76	198,648.50	110,208.39
合计	<u>104,164,994.85</u>	<u>81,312,252.51</u>	<u>59,096,210.47</u>

41、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9,888,231.64	22,825,303.10	12,794,254.10
直接投入费用	25,561,328.38	28,624,354.41	22,319,800.04
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	5,517,991.91	3,273,061.65	1,882,853.49
其他费用	1,614,368.64	1,341,119.20	344,486.56
合计	<u>72,581,920.57</u>	<u>56,063,838.36</u>	<u>37,341,394.19</u>

42、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19,664,514.24	15,967,415.49	18,922,626.32
减：利息收入	1,817,194.59	390,922.38	2,700,019.43
汇兑损失	-6,642,505.98	1,615,282.77	750,650.92
手续费支出	522,475.54	499,027.26	291,332.62
合计	<u>11,727,289.21</u>	<u>17,690,803.14</u>	<u>17,264,590.43</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3、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端超精密轴承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801,471.96	801,471.97	801,472.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499,999.99	500,000.01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程实验室奖补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科研资助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奖励		270,000.00	239,26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装备优惠政策兑现	514,206.36	257,103.18	-	与资产相关
土地优惠政策	81,218.28	6,768.19	-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10,000.00	701,000.00	1,267,50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装备轴承保持架及核心零部件观摩项目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发展企业补助		504,900.0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全员创新企业资助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554,697.24	188,483.24	160,851.29	与收益相关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发展环境保障部企业补助		117,459.00	-	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09,400.00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54,511.91	70,506.63	20,889.22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95,500.00	-	与收益相关
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补助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参与修订行业标准奖励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补资金			- 17,047,598.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政策税收贡献兑现			- 162,3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平台补贴款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齐鲁工匠创新平台补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发展政府补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46,604.15	与收益相关
新兴支柱企业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大赛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416,677.50			与资产相关
扩岗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加快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1,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聊城高新高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9,747,283.24</u>	<u>5,502,592.22</u>	<u>21,296,474.66</u>	-

44、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29,611.32	188,966.73	1,078,191.60
票据贴现收益		-282.90	-146,559.56
合计	<u>529,611.32</u>	<u>188,683.83</u>	<u>931,632.04</u>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u>161,324.50</u>
合计		=	<u>161,324.50</u>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08,456.57	-2,952,508.17	-3,770,415.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1,890.58	-324,897.94	340,701.27
合计	<u>-4,810,347.15</u>	<u>-3,277,406.11</u>	<u>-3,429,714.55</u>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785,460.66	-10,416,143.28	-8,142,906.1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93,415.53	=
合计	<u>-16,785,460.66</u>	<u>-11,309,558.81</u>	<u>-8,142,906.12</u>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u>419,473.64</u>	<u>-139,365.38</u>	<u>-180,796.93</u>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u>21,024.77</u>		
合计	<u>440,498.41</u>	<u>-139,365.38</u>	<u>-180,796.93</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7,150.00	7,150.00	21,836.00	21,836.00
其他	<u>13,039.36</u>	<u>13,039.36</u>	<u>64,001.26</u>	<u>64,001.26</u>	<u>16.38</u>	<u>16.38</u>
合计	<u>13,039.36</u>	<u>13,039.36</u>	<u>71,151.26</u>	<u>71,151.26</u>	<u>21,852.38</u>	<u>21,852.38</u>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1,840.50	81,840.50	11,597.07	11,597.07	5,703.77	5,703.77
对外捐赠	26,660.00	26,660.00	591,593.28	591,593.28	320,000.00	320,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44,924.10	144,924.10	11,726.01	11,726.01	624.68	624.68
其他	28,856.61	28,856.61	<u>75,063.82</u>	<u>75,063.82</u>	<u>231,482.28</u>	<u>231,482.28</u>
合计	<u>282,281.21</u>	<u>282,281.21</u>	<u>689,980.18</u>	<u>689,980.18</u>	<u>557,810.73</u>	<u>557,810.73</u>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29,866.37	8,465,454.62	13,075,238.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02,101.21	<u>3,130,275.95</u>	<u>3,168,031.86</u>
合计	<u>5,827,765.16</u>	<u>11,595,730.57</u>	<u>16,243,270.08</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31,399,501.00	126,478,146.32	126,562,192.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804,162.05	31,629,627.02	31,642,238.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07,118.86	-14,832,071.64	-13,297,928.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38,180.97	2,061,597.22	1,761,773.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278.44	-	-21,598.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609.64	289,533.47	145,393.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720,813.55	-7,444,348.35	-3,986,608.49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税额	-	-108,607.15	-
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3,154,314.25		
所得税费用	<u>5,827,765.16</u>	<u>11,595,730.57</u>	<u>16,243,270.08</u>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1,817,194.59	390,922.38	2,700,019.43
政府补助	17,953,709.15	12,779,312.40	24,695,002.66
往来款项及其他	328,032.55	2,115,048.32	737,198.24
合计	<u>20,098,936.29</u>	<u>15,285,283.10</u>	<u>28,132,220.3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4,258,038.60	3,800,864.43	2,342,040.38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34,697,658.34	27,152,640.60	18,349,007.76
研发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566,468.94	37,332,866.71	28,437,312.38
往来款项及其他	3,087,216.25	1,177,410.37	843,439.58
合计	<u>43,609,382.13</u>	<u>69,463,782.11</u>	<u>49,971,800.10</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售后回租款		10,000,000.00	-
资金拆借		100,000.00	93,781,291.64
合计		<u>10,100,000.00</u>	<u>93,781,291.64</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售后回租款	20,707,214.96	18,375,336.67	26,272,575.91
资金拆借	-	19,590,696.96	203,752,505.00
租赁支出	804,284.56	362,479.27	
合计	<u>21,511,499.52</u>	<u>38,328,512.90</u>	<u>230,025,080.91</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571,735.84	114,882,415.75	110,318,922.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85,460.66	11,309,558.81	8,142,906.12
信用减值准备	4,810,347.15	3,277,406.11	3,429,714.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339,076.41	45,940,481.85	33,634,170.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43,029.96	569,550.31	-
无形资产摊销	2,999,500.34	2,691,044.49	2,150,459.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6,789.54	1,030,663.98	500,97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498.41	139,365.38	180,796.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40.50	11,597.07	5,703.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61,324.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74,552.70	17,048,065.78	19,187,327.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611.32	-188,966.73	-1,078,19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24,395.57	-7,204,988.90	-2,744,67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2,294.36	10,335,264.85	5,912,703.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04,773.79	-110,406,833.75	-17,944,39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604,205.76	-143,736,384.18	-165,084,89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985,678.62	96,679,594.85	69,106,645.43
股份支付	2,549,245.41	2,549,245.41	2,509,75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6,066.64	44,927,081.08	68,066,609.37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067,986.34	168,027,622.42	67,617,916.8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8,027,622.42	67,617,916.83	56,550,552.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59,636.08	100,409,705.59	11,067,364.0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 现金	78,067,986.34	168,027,622.42	67,617,916.83
其中: 库存现金	63,638.40	94,001.40	98,44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004,347.94	167,933,621.02	67,519,47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67,986.34	168,027,622.42	67,617,916.8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5,290,284.24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
固定资产	130,809,819.5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2,868,366.71	抵押借款
合计	358,968,470.50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 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40,932,556.57			17,583,261.27			5,502,401.09
其中: 美元	945,353.07	6.9646	6,584,005.99	516,141.77	6.3757	3,290,765.08	650,754.19	6.5249	4,246,106.01
欧元	4,535,791.83	7.4229	33,668,729.17	1,978,187.62	7.2197	14,281,921.16	155,044.38	8.0250	1,244,231.15
日元	12,973,691.00	0.0524	679,821.41	190,885.00	0.0554	10,575.03			
应收账款			25,204,289.74			24,269,688.26	190,885.00	0.0632	12,063.93
其中: 美元	1,618,544.73	6.9646	11,272,516.63	2,080,958.29	6.3757	13,267,565.77			14,312,017.88
欧元	1,876,863.91	7.4229	13,931,773.12	1,523,903.00	7.2197	11,002,122.49	837,948.34	6.5249	5,467,529.12
日元							1,102,116.98	8.0250	8,844,488.76
应付账款			1,471,572.11			506,279.92			708,676.70
其中: 美元	83,606.01	6.9646	582,282.42	26,417.46	6.3757	168,429.80	108,611.12	6.5249	708,676.70
欧元	119,803.54	7.4229	889,289.70	4,591.62	7.2197	33,150.12			
日元				5,500,000.00	0.0554	304,700.00			
合同负债			18,654.96						
其中: 美元	2,678.54	6.9646	18,654.96						
欧元	-	7.4229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资设立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详细情况见“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100.00		1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进出口贸易	100.00		1
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3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保持架生产、销售		100.00	1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股权投资	100.00		3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聊城	聊城	股权投资		99.00	3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99.34	3
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进出口贸易		100.00	3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新能源技术研发		70.00	3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保持架生产、销售		100.00	3
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电驱动系统研发		100.00	3

其他说明:

1、取得方式: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出资设立。

2、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本公司持有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62.0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37.93%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其投资额在投资在期限内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自本公司获得投资收益,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本质上系借款性质,故将该投资额和应付投资收益列报为长期应付款。本公司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比例为100%。

3、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暨管理费支付协议》,由海南金海慧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和价款回购省基金持有的财源基金合伙企业的全部

财产份额;

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与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协议》，约定由海南金海慧回购市财信持有的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基金实缴份额的100%。

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对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并比例为99%。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价格风险）。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因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风险管理措施，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照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公司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的交易对手主要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收回过期债权。在监控客户风险是，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分组的应收款的回收情况，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2、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出售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

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实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外币负债(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贷款承诺等)。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等闲。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检查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量,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6,667,371.53	6,667,371.53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②应收款项融资			6,667,371.53	6,667,371.5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续上表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8,084,539.57	18,084,539.57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②应收款项融资			18,084,539.57	18,084,539.57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续上表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4,072,469.46	26,238,567.93	50,311,037.39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72,469.46		24,072,469.4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24,072,469.46		24,072,469.46
其中：理财产品		24,072,469.46		24,072,469.46
②应收款项融资			26,238,567.93	26,238,567.9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

3、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系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这部分票据均为1年内到期,承兑人信用较高,未出现违约拒付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回收等于其账面价值,故判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聊城	企业管理咨询	50,000,000.00	48.68%	48.6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广会、赵秀华夫妇。郑广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17%股份,通过金帝咨询间接持有公司48.68%股份,与赵秀华女士通过鑫慧源间接持有公司1.64%股份,通过鑫智源间接持有公司3.36%股份,通过金源基金间接持有公司11.85%股份。实际控制人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7.70%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存续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存续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存续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华强博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合创保持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鑫帝轴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吊销
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金帝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洋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公司董事王洋任负责人	存续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王国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存续
青岛智信合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泰尧与其配偶宋龙珍合计持股100%	存续
北京手和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之子郑金宇控制的企业	存续
聊城市福之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兄长郑广民、兄嫂张世霞合计持股100%、张世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北京天更美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兄长郑广民持股99%、郑广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子郑金凯控制的公司	存续
聊城市合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与本公司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存续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与本公司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存续
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	与本公司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存续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学泽曾担任高管的公司,自其入职本公司12个月内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	存续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秀华妹夫张令涛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表兄弟李纯友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存续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持股的企业	存续
昆山得热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存续
聊城市东昌府区朝阳信息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郑世育任负责人	存续
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幼幼信息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郑世育任负责人	存续
聊城市东昌府区德俭制衣店	本公司董事郑德俭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注销
聊城市东昌府区凯悦保持器厂	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聊城市新宇保持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赵培振曾经控制企业	吊销
聊城市锐新保持器厂	郑月玲曾经控制的企业	吊销
聊城市科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郭佃振曾经控制的企业	存续
聊城鹏恒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张令涛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郑广会	董事长、总经理
赵秀华	董事、人力资源副经理
温春国	董事、副总经理
郑德俭	董事、资金运营部经理
郑世育	董事、项目经理
王洋	董事
隋国鑫	独立董事
程明	独立董事
王德建	独立董事
代孝中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事业部经理
张继玮	监事、业务主管
柳雪芹	监事、项目经理
张学泽	副总经理
薛泰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郑金宇	控股股东（金帝咨询）经理
张义国	控股股东（金帝咨询）监事
郑广民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兄长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张世霞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兄嫂
郑金凯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子,曾代郑广会持有新欣金帝、金之桥、博源节能股权,因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郑金秀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女,曾代郑广会持有金之桥、博源节能股权,因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王晶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媳妇,郑金凯配偶,因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郭雯雯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外甥女,郭佃振之女,因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郭佃振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曾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郑月玲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姐、郭佃振的配偶

6、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97,721.20	2.30
	接受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格/协议价	706,350.09	84.25

(续上表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采购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5,123,934.38	32.15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采购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3,670,335.07	23.03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外协加工费	市场价格/协议价	643,101.73	1.59

(续上表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协议价	18,332,919.41	27.58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采购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8,007,393.90	37.17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格/协议价	369,664.31	0.2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 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采购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4,421,896.80	20.52
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	采购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3,320.35	0.02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采购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1,820.11	0.01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外协加工费	市场价格/协议价	562,955.49	2.11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	外协加工费	市场价格/协议价	171,309.52	0.64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 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2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价格/协议价	601,509.23	13.66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120.00	

(续上表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 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2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387,027.72	6.61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626,507.43	10.70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138,528.96	0.13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同一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外协加工费	市场价格/协议价	8,455.75	36.05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1,605,000.86	0.55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价格/协议价	647,583.88	57.32

(续上表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 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291,968.58	6.64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价格/协议价	47,124.12	8.42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3,760.00	0.80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价格/协议价	491,574.34	87.8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 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同一控制企业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9,063,858.60	5.35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622,578.07	14.15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58,755.02	1.34
聊城市合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7,732,318.23	15.30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1,300,391.17	2.57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聊城市博源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海宏模具 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408,088.08	408,088.08	386,300.91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5月,本公司的子公司金海慧以2900万元收购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29%的合伙份额。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5-10	2022-5-11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 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5-10	2022-5-11	是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5-10	2022-5-11	是
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5-14	2020-5-14	是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 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张世霞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郑金秀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郑德俭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郑金凯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2-12	2019-6-11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 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6-24	2022-6-23	是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6-24	2022-6-23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6-24	2022-6-23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 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8-27	2022-8-26	是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8-27	2022-8-26	是
郑金凯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8-27	2022-8-26	是
郑金秀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8-27	2022-8-26	是
郑德俭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8-27	2022-8-26	是
张世霞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8-27	2022-8-2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8-27	2022-8-2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0-9	2023-3-8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 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0-9	2023-3-8	是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0-9	2023-3-8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0	2018-7-18	2022-7-16	是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	2018-7-10	2021-7-9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0	2018-7-18	2022-7-16	是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8-7-10	2021-7-9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0,000.00	2018-7-18	2022-7-16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2018-7-10	2021-7-9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5-11	2021-11-2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1	2022-3-30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5-22	2023-5-16	是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	2019-7-15	2021-7-9	是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9-7-15	2021-7-9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2019-7-15	2021-7-9	是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11-26	2022-11-25	是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7-10	2022-11-25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9	2024-6-5	是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	2020-7-10	2021-7-9	是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20-7-10	2021-7-9	是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20-4-7	2023-3-30	是
聊城市福之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20-3-24	2024-12-17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20-3-31	2023-3-24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0-8-3	2023-6-1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3-31	2023-3-24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6-3	2020-6-3	是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6-3	2020-6-3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6-3	2022-6-13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6-3	2022-6-13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9-6-3	2022-6-13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9-6-3	2020-6-3	是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9-6-3	2020-6-3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9-6-3	2022-6-13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9-6-3	2022-6-13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0-7-30	2023-7-7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0-7-30	2023-7-7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0-7-30	2021-6-24	是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0-7-30	2021-6-24	是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8-19	2023-8-17	是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8-19	2023-8-17	是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2020-9-16	2023-9-15	是
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2020-9-16	2023-9-15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2	2021-12-24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20	2022-11-3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5	2021-1-4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7-7	2020-7-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7-7	2020-7-6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15	2022-1-14	是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15	2022-1-14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15	2022-1-14	是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1-17	2022-1-16	是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1-17	2022-1-1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1-30	2022-1-6	是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1-17	2022-1-16	是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1-17	2022-1-1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1-17	2024-1-6	是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7-14	2024-7-13	是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7-14	2024-7-13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7-14	2024-7-13	是
郑德俭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7-14	2024-7-13	是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9-27	2021-8-21	是
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9-27	2021-8-21	是
张世霞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9-27	2021-8-21	是
郑广民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9-27	2021-8-21	是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8-28	2022-8-24	是
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8-28	2022-8-24	是
张世霞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8-28	2022-8-24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4-30	2022-4-28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4-30	2022-4-28	是
张世霞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4-30	2022-4-28	是
郑广民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4-30	2022-4-28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0-3-30	2023-3-2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4-14	2023-3-1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2-12	2021-1-14	是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3-22	2022-3-23	是
郑广会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0,000.00	2019-9-17	2022-9-16	是
郑广会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9-9-25	2022-9-24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3-27	2023-3-26	是
郑广会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0,000.00	2020-9-16	2022-9-16	是
郑广会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1,790,000.00	2020-9-28	2022-8-28	是
郑广会、赵秀华、赵培振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8-11	2023-8-10	否
赵秀华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720,000.00	2020-9-25	2023-9-25	否
郑广会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540,000.00	2020-9-28	2023-9-23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3-30	2025-3-30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3-31	2024-3-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21-4-2	2024-3-25	是
聊城市福之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21-4-2	2024-12-17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0-3-24	2025-3-24	否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40,000.00	2021-6-10	2024-6-9	否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480,000.00	2021-6-10	2024-6-9	否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770,000.00	2021-6-10	2024-6-9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6-3	2025-5-24	否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6-3-14	2032-3-13	否
张世霞、郑广民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6-3-14	2032-3-13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6-23	2023-6-22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8-17	2025-8-16	是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8-17	2025-8-16	是
郑德俭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8-17	2025-8-1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3-24	2027-3-24	否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29,600.00	2021-8-26	2027-8-25	否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29,600.00	2021-8-26	2027-8-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29,600.00	2021-8-27	2027-8-26	否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29,600.00	2021-8-27	2027-8-26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1-10-8	2027-10-8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1-11-11	2027-11-11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2	2022-12-1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21-8-18	2025-6-17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1-5-18	2024-5-18	否
郑广会、赵秀华、赵培振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8-11	2025-6-10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11-4	2027-11-3	否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郑广会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0,000.00	2019-9-17	2022-9-1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9-22	2026-9-21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9-22	2026-9-21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2-25	2025-1-18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22-2-18	2025-1-18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5-27	2031-5-26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5-27	2025-11-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4-25	2028-4-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4-25	2025-4-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5-31	2026-5-30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4-25	2028-4-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赵培振、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6-29	2026-6-29	否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22-6-10	2024-6-9	否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22-6-10	2024-6-9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5-25	2025-5-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990,000.00	2022-12-5	2026-9-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6-28	2026-4-20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8-29	2026-8-29	否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7-29	2026-7-28	否

注 1: 关联担保到期日以担保合同约定到期时间为准,一般为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或 3 年止。

注 2: 关联担保履行完毕的日期以借款合同到期时间为准。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履行情况</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福之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02-28	2025-02-27	21 年 2 月已提前还款,担保已提前结束

③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担保

<1>2020 年 5 月,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回购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等实现该担保权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0 年 5 月,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等实现该担保权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20 年 11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咨询”)以本公司的股权向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定《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12202001100000047),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贷款额度,用于建设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提质升级项目,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同时,本公司与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lccxtz003),约定由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金帝咨询、本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故金帝咨询与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lccxtz002),约定金帝咨询以其持有的金帝股份 1,000 万股股份,向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聊行审)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82 号)。

<4>2016年3月,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为债权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7,500万元(主合同本金)签定《投资协议》主合同中约定的回购价款、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资金补足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2016年3月,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之兄长郑广民、兄嫂张世霞为债权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7,500万元(主合同本金)签定《投资协议》主合同中约定的回购价款、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资金补足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和赵秀华以及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之兄长郑广民、兄嫂张世霞向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投资协议,增资7,500万元。同时,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与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依据此合同,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债权人国开基金向博源节能增资7,500万元(主合同本金)并对应持有博源节能股权签定的主合同约定回购价款、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资金补足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为此,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和赵秀华以及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之兄长郑广民、兄嫂张世霞向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保证义务提供反担保。

<7>博源节能向山东九州国际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国开基金与博源节能等相关方签订投资协议,增资7,500万元。同时,博源节能科等相关方与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依据此合同,结合2016年3月2日第9号高新区党工委会议纪要内容,博源节能向山东九州国际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山东九州国际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全资子公司聊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隶属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为国开基金与博源节能投资协议的丁方,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回收受让义务。为此博源节能与山东九州国际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由于博源节能尚处于发展初期,由博源节能和关联方新欣金帝于2016年5月分别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动产抵押登记书为:(高新区工商)抵登字【2016】00015号、聊东昌市监抵登字(2016)第018号,履行保证义务。2021年8月因新欣金帝需要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经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同意,解除上述动产聊东昌市监抵登字(2016)第018号抵押登记。并另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博源节能以其设备487台办理动产担保登记(登记证明编号:12003120001434525100),登记到期日为2030年4月6日。

<8>2021年1月,为保证国开基金能够按照投资协议约定顺利收回投资,发行人主动向国开基金提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为此签订《保证合同》,为债权人国开基金向博源节能增资7,500万元(主合同本金)签定《投资协议》主合同中约定的回购价款、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资金补足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9>2018年12月,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之兄嫂张世霞为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其投资至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缴纳资本金及15%的资本金收益提供保证。2020年6月,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受让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支付相应的实际缴纳的资本金及相应收益, 上述保证终止。

<10>2019年12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与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协议, 为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与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协议》约定的应支付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及投资回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5月海南金海慧按照合同约定回购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并支付约定的投资回报, 上述保证责任解除。

<11>2019年12月, 控股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与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协议, 为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与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协议》约定的应支付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及投资回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5月上述相关各方签订《保证协议之终止协议》, 上述保证责任解除。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21.1.1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21.12.31	2021年度拆借利息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1,818,834.29		1,818,834.29		49,972.48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58,300.00		58,300.00		-45.77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236,801.86		236,801.86		6,506.13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569,140.25		569,140.25		13,403.25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19,719.42	100,000.00	319,719.42		7,587.77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1,587,901.14		1,587,901.14		44,624.79
合计	<u>4,490,696.96</u>	<u>100,000.00</u>	<u>4,590,696.96</u>		<u>122,048.65</u>

(续上表 1)

关联方名称	2020.1.1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20.12.31	2020年度拆借利息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2,051,756.38	67,077.91	300,000.00	1,818,834.29	111,399.46
聊城市合创保持器有限公司	208,598.00	-	208,598.00		12,240.53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12,888,860.31	11,367,831.35	24,256,691.66		161,915.57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58,300.00			58,300.00	3,421.04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236,801.86			236,801.86	13,895.5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关联方名称</u>	<u>2020.1.1</u>	<u>拆入金额</u>	<u>偿还金额</u>	<u>2020.12.31</u>	<u>2020年度拆借利息</u>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569,140.25			569,140.25	33,397.15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19,719.42			219,719.42	12,893.14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40,720,790.37	9,415,549.54	48,548,438.77	1,587,901.14	1,064,068.17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2,403,344.40		2,403,344.40		140,961.10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3,000,000.00	3,000,000.00		
郑广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5,966.50
合计	<u>59,357,310.99</u>	<u>33,850,458.80</u>	<u>88,717,072.83</u>	<u>4,490,696.96</u>	<u>1,700,158.19</u>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项目</u>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47,850.97	6,010,942.11	5,108,792.13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2020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应收账款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5,810,525.61	290,526.29
应收账款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542,226.30	112,239.51
应收账款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427,625.26	128,287.58
应收账款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387,973.32	19,398.67
应收账款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03,235.09	20,161.75

应付项目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2022.12.31</u>	<u>2021.12.31</u>	<u>2020.12.31</u>
应付账款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40,701.45	84,517.00	111,597.61
应付账款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3,772,492.00
应付账款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427,943.83
应付账款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2,177,981.83
应付账款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05,961.49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1,818,834.29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1,587,901.14
其他应付款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569,140.25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236,801.8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19,719.42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58,30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49,245.41	2,549,245.41	2,509,756.18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49,245.41	2,549,245.41	2,509,756.18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月）	41	53	65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说明 1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133,668.16	7,584,422.75	5,035,177.3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49,245.41	2,549,245.41	2,509,756.18

说明：

1、每股公允价值按照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出资时每股公允价值确定；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的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设备向山东九州国际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6、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德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山东博源认缴出资 368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设立业务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2、其他

截止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日,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5,549,246.49	244,307,738.56	194,907,447.01
1至2年	8,887,802.99	4,261,222.47	3,725,112.88
2至3年	98,570.65	1,584,701.26	813,394.20
3至4年	1,562,089.29	29,331.74	278,619.89
4至5年	29,331.74	248,619.89	6,659.06
5年以上	211,278.95	6,659.06	
小计	<u>366,338,320.11</u>	<u>250,438,272.98</u>	<u>199,731,233.04</u>
减:坏账准备	12,531,714.69	10,182,329.78	8,698,996.60
合计	<u>353,806,605.42</u>	<u>240,255,943.20</u>	<u>191,032,236.44</u>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338,320.11	100.00	12,531,714.69	3.42	353,806,605.42
其中:关联方组合	140,141,291.11	38.25			140,141,291.11
账龄组合	226,197,029.00	61.75	12,531,714.69	5.54	213,665,314.31
合计	<u>366,338,320.11</u>	<u>100.00</u>	<u>12,531,714.69</u>	<u>3.42</u>	<u>353,806,605.42</u>

(续上表1)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438,272.98	100.00	10,182,329.78	4.07	240,255,943.20
其中:关联方组合	63,096,212.31	25.19	-	-	63,096,212.31
账龄组合	187,342,060.67	74.81	10,182,329.78	5.44	177,159,730.89
合计	<u>250,438,272.98</u>	<u>100.00</u>	<u>10,182,329.78</u>	<u>4.07</u>	<u>240,255,943.20</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2)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731,233.04	100.00	8,698,996.60	4.36	191,032,236.44
其中:关联方组合	36,150,849.97	18.10	-	-	36,150,849.97
账龄组合	163,580,383.07	81.90	8,698,996.60	5.32	154,881,386.47
合计	<u>199,731,233.04</u>	<u>100.00</u>	<u>8,698,996.60</u>	<u>4.36</u>	<u>191,032,236.44</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① 关联方组合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684,819.59			63,096,212.31			36,150,849.97		
1-2年	3,456,471.52								
合计	<u>140,141,291.11</u>			<u>63,096,212.31</u>			<u>36,150,849.97</u>		

② 账龄组合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例(%)			例(%)			例(%)
1年以内	218,864,426.90	10,943,221.35	5.00	181,211,526.25	9,060,576.31	5.00	158,756,597.04	7,937,829.85	5.00
1至2年	5,431,331.47	543,133.15	10.00	4,261,222.47	426,122.25	10.00	3,725,112.88	372,511.29	10.00
2至3年	98,570.65	29,571.20	30.00	1,584,701.26	475,410.38	30.00	813,394.20	244,018.26	30.00
3至4年	1,562,089.29	781,044.65	50.00	29,331.74	14,665.87	50.00	278,619.89	139,309.95	50.00
4至5年	29,331.74	23,465.39	80.00	248,619.89	198,895.91	80.00	6,659.06	5,327.25	80.00
5年以上	211,278.95	211,278.95	100.00	6,659.06	6,659.06	100.00			
合计	<u>226,197,029.00</u>	<u>12,531,714.69</u>	<u>5.54</u>	<u>187,342,060.67</u>	<u>10,182,329.78</u>	<u>5.44</u>	<u>163,580,383.07</u>	<u>8,698,996.60</u>	<u>5.32</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度	10,182,329.78	2,349,384.91				12,531,714.69
2021年度	8,698,996.60	1,483,333.18				10,182,329.78
2020年度	6,138,763.41	2,560,233.19				8,698,996.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总金额比例%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995,241.53	17.20	-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54,496,966.83	14.88	2,724,848.34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1,195,155.92	11.25	-
蔚来中国同一控制之企业	29,433,700.39	8.03	1,471,685.02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2,251,399.79	6.07	-
合计	<u>210,372,464.46</u>	<u>57.43</u>	<u>4,196,533.3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总金额比例%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36,166,470.62	1,808,411.39	14.44
蔚来中国同一控制之企业	19,998,550.53	999,927.53	7.98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29,893.36		6.32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5,500,707.11		6.19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22,383.67		5.72
合计	<u>101,818,005.29</u>	<u>2,808,338.92</u>	<u>40.6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总金额比例%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26,744,330.13	1,337,216.52	13.39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19,638.32	-	7.37
烟台天成同一控制之企业	13,716,832.99	685,841.65	6.87
瓦房店轴承集团同一控制之企业	13,250,926.75	671,193.11	6.63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11,837,034.76	591,851.75	5.93
合计	<u>80,268,762.95</u>	<u>3,286,103.03</u>	<u>40.19</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06,579.98	65,046,832.36	4,568,152.90
减:坏账准备	764,895.00	343,041.02	247,419.27
合计	<u>32,341,684.98</u>	<u>64,703,791.34</u>	<u>4,320,733.63</u>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008,315.98	62,945,568.36	4,068,152.90
1至2年		1,601,264.00	500,000.00
2至3年	1,598,264.00	500,000.00	
3至4年	500,000.00		
合计	<u>33,106,579.98</u>	<u>65,046,832.36</u>	<u>4,568,152.90</u>

②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组合	2,101,264.00	2,098,264.00	3,098,264.00
代扣、代垫款项组合	619,315.98	566,292.43	1,102,147.76
应收出口退税			247,973.71
关联方往来	30,300,000.00	62,284,275.93	119,767.43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组合	86,000.00	98,000.00	
合计	<u>33,106,579.98</u>	<u>65,046,832.36</u>	4,568,152.90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1 余额	343,041.02			343,041.02
2021.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1,853.98			421,853.98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764,895.00			764,895.00

(续上表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1 余额	247,419.27			247,419.27
2021.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621.75			95,621.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343,041.02			343,041.02

(续上表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1 余额	230,444.22			230,444.22
2020.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75.05			16,975.0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47,419.27			247,419.27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21,853.98元;2021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95,621.75元;2020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6,975.05元。

⑤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	坏账准备
				例(%)	期末余额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00,000.00	1年以内: 30,300,000.00	91.52	-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保证金	1,278,804.00	2-3年: 1,278,804.00	3.86	383,641.20
聊城综合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500,000.00	1.51	250,000.00
代扣社保款	代垫款	484,110.98	1年以内: 484,110.98	1.46	24,205.55
聊城市东昌府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社保资金专户	保证金	314,460.00	2-3年: 314,460.00	0.95	94,338.00
合计		<u>32,877,374.98</u>		<u>99.30</u>	<u>752,184.75</u>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期末余额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6,240,000.00	1年以内: 26,240,000.00	40.34	-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5,400,000.00	1年以内: 25,400,000.00	39.05	-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578,017.93	1年以内: 9,578,017.93	14.72	-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保证金、押金	1,278,804.00	1-2年: 1,278,804.00	1.97	127,880.40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66,258.00	1年以内: 1,066,258.00	1.64	-
合计		<u>63,563,079.93</u>		<u>97.72</u>	<u>127,880.40</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期末余额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保证金	1,278,804.00	1年以内: 1,278,804.00	27.99	63,940.20
聊城市东安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	21.89	50,000.00
聊城综合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500,000.00	10.95	50,000.00
聊城市东昌府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社保资金专户	保证金	314,460.00	1年以内: 314,460.00	6.88	15,723.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247,973.71	1年以内: 247,973.71	5.43	12,398.69
合计		<u>3,341,237.71</u>		<u>73.14</u>	<u>192,061.89</u>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6,381,150.70		386,381,150.70
合计	<u>386,381,150.70</u>		<u>386,381,150.70</u>

(续上表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3,881,150.70		213,881,150.70
合计	<u>213,881,150.70</u>		<u>213,881,150.70</u>

(续上表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9,881,150.70		209,881,150.70
合计	<u>209,881,150.70</u>		<u>209,881,150.70</u>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日			日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297,123.31			111,297,123.31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2,584,027.39			2,584,027.39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72,500,000.00		272,500,000.00			
合计	<u>213,881,150.70</u>	<u>172,500,000.00</u>		<u>386,381,150.70</u>			

(续上表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日			31日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297,123.31			111,297,123.31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2,584,027.39			2,584,027.39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u>209,881,150.70</u>	<u>4,000,000.00</u>		<u>213,881,150.70</u>		

(续上表2)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1日			31日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297,123.31			111,297,123.31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2,584,027.39			2,584,027.39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00	81,600,000.00		96,000,000.00		
合计	<u>128,281,150.70</u>	<u>81,600,000.00</u>		<u>209,881,150.70</u>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680,439,117.72</u>	<u>460,836,278.63</u>	<u>574,391,442.83</u>	<u>357,428,547.50</u>	<u>411,320,087.76</u>	<u>223,782,225.04</u>
轴承保持架	485,020,626.29	289,078,000.07	449,043,826.89	249,585,388.96	364,081,005.59	182,570,253.46
汽车精密零部件	179,210,534.76	159,815,160.49	110,097,444.18	97,197,339.84	36,217,091.54	32,775,855.22
轴承配件	16,207,956.67	11,943,118.07	15,250,171.76	10,645,818.70	11,021,990.63	8,436,116.36
其他业务	<u>131,808,719.90</u>	<u>110,738,203.69</u>	<u>125,410,692.12</u>	<u>105,261,932.19</u>	<u>55,024,108.31</u>	<u>52,699,629.32</u>
废料	60,538,959.60	48,710,779.98	67,748,715.54	55,361,155.24	36,311,398.95	36,243,673.74
其他	71,269,760.30	62,027,423.71	57,661,976.58	49,900,776.95	18,712,709.36	16,455,955.58
合计	<u>812,247,837.62</u>	<u>571,574,482.32</u>	<u>699,802,134.95</u>	<u>462,690,479.69</u>	<u>466,344,196.07</u>	<u>276,481,854.36</u>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28,340.99	97,692.25	642,610.13
票据贴现收益		-282.90	-101,625.14
合计	<u>528,340.99</u>	<u>97,409.35</u>	<u>540,984.99</u>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657.91	-150,962.45	-186,50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47,283.24	8,011,325.41	21,296,47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63,286.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9,611.32	188,683.83	1,092,956.5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154,314.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401.35	-607,231.85	-530,254.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3,738.42	1,137,133.24	3,810,00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77.59	5,006.51	14,096.51
合计	11,896,449.36	6,299,675.19	19,911,858.1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	21.57	2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3	20.40	2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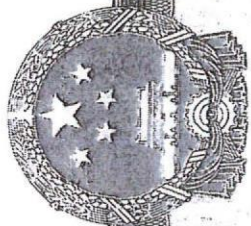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7	0.78	0.74	0.77	0.78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74	0.61	0.69	0.74	0.6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码，扫描后，即可便捷查询、变更、办理相关业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6日

姓名
Full name
张利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708143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12月 16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济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姓名 Full name 王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8201072930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4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84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3-2-2-1
16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DKNE45PA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10844号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雷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5,117,884.62	213,358,27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4,686,645.74	54,247,671.91
应收账款	六、3	377,563,998.95	349,901,199.88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45,090,009.92	6,667,371.53
预付款项	六、5	32,454,159.59	38,343,151.27
其他应收款	六、6	3,281,757.14	4,397,92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268,429,467.71	284,326,983.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7,925,448.50	18,037,306.47
流动资产合计		1,004,549,372.17	969,279,877.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2,261,262.00	2,261,262.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673,940,756.12	607,836,956.22
在建工程	六、11	70,330,825.32	102,299,449.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2	7,784,664.84	8,961,366.35
无形资产	六、13	105,162,512.87	105,956,237.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9,772,114.51	11,326,61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33,229,851.54	28,886,00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37,054,521.81	34,862,60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536,509.01	902,390,492.53
资产总计		1,944,085,881.18	1,871,670,370.42

法定代表人：

郑会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



张丹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339,720,840.41	274,155,234.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69,654,608.93	131,299,194.54
应付账款	六、19	137,529,398.83	158,503,627.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0	14,762,325.21	4,849,462.3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54,099,171.94	54,812,469.86
应交税费	六、22	21,890,707.23	13,093,878.53
其他应付款	六、23	576,236.27	843,651.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40,051,034.30	40,777,151.43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27,391,207.66	51,140,755.39
流动负债合计		705,675,530.78	729,475,42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60,419,219.86	62,118,326.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7	8,616,063.72	9,039,419.33
长期应付款	六、28	104,391,784.45	112,408,345.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9	37,300,901.57	26,930,99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24,431,927.54	24,431,927.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159,897.14	234,927,009.17
负债合计		940,835,427.92	964,402,435.1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0	164,330,000.00	164,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1	391,706,397.50	390,431,774.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2	-784,640.54	-528,698.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3	38,964,049.50	38,964,049.50
未分配利润	六、34	402,808,092.79	312,822,51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7,023,899.25	906,019,642.58
少数股东权益		6,226,554.01	1,248,292.69
股东权益合计		1,003,250,453.26	907,267,935.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44,085,881.18	1,871,670,370.42

法定代表人：

郑广印



负责人：

薛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丹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精工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六、35	573,906,746.46	544,732,438.83
减：营业成本	六、35	373,961,032.54	349,657,713.79
税金及附加	六、36	6,173,378.38	6,480,578.40
销售费用	六、37	8,294,471.83	6,375,362.47
管理费用	六、38	49,649,648.55	45,674,211.50
研发费用	六、39	38,547,836.09	39,301,492.97
财务费用	六、40	3,829,363.42	5,983,815.36
其中：利息费用		9,087,321.66	8,343,800.62
利息收入		1,245,112.31	597,778.57
加：其他收益	六、41	24,854,853.51	3,322,96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7,779.98	525,92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1,923,865.25	-4,327,926.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10,036,981.13	-8,881,791.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38,178.03	230,222.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390,980.79	82,128,653.2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6	290,290.00	2,859.1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7	60,412.55	97,78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20,858.24	82,033,732.4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8	11,667,020.56	5,640,455.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63,837.68	76,393,277.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63,837.68	76,393,277.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85,576.36	76,719,355.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261.32	-326,078.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942.40	-354,088.0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942.40	-354,088.0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942.40	-354,088.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32	-255,942.40	-354,088.0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707,895.28	76,039,189.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729,633.96	76,365,267.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8,261.32	-326,07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6

法定代表人：

郑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正源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097,994.52	474,274,41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3,825.51	13,278,120.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37,309,757.71	11,221,75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981,577.74	498,774,29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647,504.40	285,892,85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40,158.27	131,581,06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24,244.06	36,250,00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8,224,384.44	39,361,08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836,291.17	493,085,02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45,286.57	5,689,27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19,7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79.98	525,64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41.83	931,721.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8,521.81	121,197,36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13,224.62	100,574,74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19,7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13,224.62	220,314,74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34,702.81	-99,117,37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378,137.22	122,1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378,137.22	122,1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560,000.00	9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1,471.32	6,029,410.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0,779,856.01	10,748,06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61,327.33	114,177,47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6,809.89	7,992,52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2,855.00	676,19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00,248.65	-84,759,37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67,986.34	168,027,62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68,234.99	83,268,244.73

法定代表人：

郑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330,000.00				390,431,774.79	-528,698.14		38,964,049.50	312,822,516.43	906,019,642.58	1,248,292.89	907,267,93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4,330,000.00				390,431,774.79	-528,698.14		38,964,049.50	312,822,516.43	906,019,642.58	1,248,292.89	907,267,935.27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4,622.71	-255,942.40			89,985,576.36	91,004,256.67	4,978,261.32	95,982,517.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330,000.00				391,706,397.50	-784,640.54		38,964,049.50	402,808,092.79	997,023,899.26	6,226,554.01	1,003,250,453.26

张丹印

张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尧泰印

尧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广印

郑广会

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330,000.00				387,914,907.76			95,712.00		230,108,048.09	810,644,133.96	1,993,230.20	812,637,36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4,330,000.00				387,914,907.76			95,712.00		230,108,048.09	810,644,133.96	1,993,230.20	812,637,36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6,867.03		-624,410.14			82,714,468.34	95,375,508.62	-744,937.51	94,630,57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4,410.14			126,349,051.73	125,724,641.59	-777,315.89	124,947,325.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6,867.03						2,516,867.03	32,378.38	2,549,245.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49,245.41						2,549,245.41		2,549,245.41
4、其他					-32,378.38						-32,378.38		-32,378.3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330,000.00				390,431,774.79		-528,698.14			312,822,516.43	906,019,642.58	1,248,292.69	907,267,935.27



张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尧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广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52,456.02	80,357,64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30,078.95	37,324,148.14
应收账款	十六、1	426,675,235.01	353,806,605.42
应收款项融资		28,230,038.11	12,159,963.66
预付款项		95,134,228.57	108,143,018.67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57,837,101.38	32,341,684.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9,005,397.50	116,038,382.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3,664,535.54	740,171,452.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386,381,150.70	386,381,15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045,492.75	194,539,274.28
在建工程		21,276,431.84	26,088,990.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677,566.42	48,741,136.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4,861.93	1,023,80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9,602.72	5,124,69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3,103.43	7,528,46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918,209.79	669,427,518.31
资产总计		1,486,582,745.33	1,409,598,970.63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泰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770,256.12	137,678,42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004,252.03	96,337,211.04
应付账款		88,053,018.63	75,567,169.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69,721.80	18,327,028.87
应付职工薪酬		29,883,362.92	31,681,298.36
应交税费		13,348,388.68	8,749,851.37
其他应付款		347,063.78	469,928.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79,216.00	32,579,216.00
其他流动负债		16,391,356.54	37,864,222.13
流动负债合计		458,646,636.50	439,254,35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113,937.50	55,106,562.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877,618.30	9,569,524.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61,037.48	10,739,02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98,779.82	17,698,77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151,373.10	93,113,889.64
负债合计		541,798,009.60	532,368,242.53
股东权益：			
股本		164,330,000.00	164,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095,855.98	413,821,23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964,049.50	38,964,049.50
未分配利润		326,394,830.25	260,115,445.33
股东权益合计		944,784,735.73	877,230,728.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6,582,745.33	1,409,598,970.63

法定代表人：

郑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子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宇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369,659,530.32	413,838,324.27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53,676,293.34	281,782,701.94
税金及附加		3,377,951.49	4,181,893.22
销售费用		6,019,805.92	4,603,323.37
管理费用		22,303,315.21	25,994,561.41
研发费用		15,144,500.92	19,684,133.12
财务费用		3,650,399.03	3,964,869.74
其中：利息费用		5,289,474.23	4,788,134.52
利息收入		546,080.53	409,496.40
加：其他收益		14,454,802.26	2,556,90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7,777.78	525,92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4,828.80	-3,316,85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8,937.40	-5,236,75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9.98	204,303.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71,738.23	68,360,366.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6,758.33	9,51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34,979.90	68,350,855.63
减：所得税费用		9,755,594.98	8,258,26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79,384.92	60,092,588.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79,384.92	60,092,588.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279,384.92	60,092,588.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郑广



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鲁南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603,635.40	295,715,73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6,147.48	2,169,89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7,771.43	12,874,71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17,554.31	310,760,34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021,207.38	221,397,46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96,510.77	73,372,30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73,194.96	29,946,10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4,912.52	25,012,62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95,825.63	349,728,49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1,728.68	-38,968,15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19,7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77.78	525,64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4,062.52	54,857,95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1,840.30	175,123,60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10,407.90	35,606,77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235,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0,407.90	270,846,77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8,567.60	-95,723,17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125,000.00	5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873,72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25,000.00	86,373,72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	4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7,568.23	3,817,78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6,585.89	6,289,6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64,154.12	58,407,39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0,845.88	27,966,32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823.41	-90,26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16,830.37	-106,815,27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2,238.49	139,056,10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59,068.86	32,240,830.05

法定代表人：

郑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山东金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330,000.00				413,821,233.27				38,964,049.50	260,115,445.33	877,230,72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4,330,000.00				413,821,233.27				38,964,049.50	260,115,445.33	877,230,728.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4,622.71					66,279,384.92	67,554,00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279,384.92	66,279,384.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4,622.71						1,274,622.7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74,622.71						1,274,622.7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330,000.00				415,095,855.98				38,964,049.50	326,394,830.25	944,784,735.73

法定代表人：

郑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330,000.00				411,271,987.86				28,195,466.11	196,064,194.87	799,861,64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4,330,000.00				411,271,987.86				28,195,466.11	196,064,194.87	799,861,64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9,245.41				10,768,583.39	64,051,250.46	77,369,07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9,245.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49,245.4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768,583.39	-43,634,583.39	-32,866,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10,768,583.39	-10,768,583.39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330,000.00				413,821,233.27				38,964,049.50	260,115,445.33	877,230,728.10

编制单位：北京精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广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2016年10月由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广会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CJ2B45B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66号

注册资本(万元):16,433.00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轴承保持器

经营范围: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包括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十二家子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



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30天,最长不超过90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2: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主要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1、应收票据”和“四、12、应收账款”。

14、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2: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员工借款及不存在回收风险的代扣代垫款项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



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19、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2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



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3、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使用权资产(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承租人未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复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③ 使用资产账面价值调整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限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且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计算机软件	5
专利技术	10-20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已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者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6、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初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

2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



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① 国内销售

非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自提方式下,以销售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公司送货方式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签收或验收,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回执等签收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实际使用或领用的使用清单等证明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 出口销售

非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按照出口报关金额及以报关装船(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实际使用或领用的使用清单等证明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3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6、租赁负债(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附注“四、24、使用权资产”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7、租赁(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附注“四、24、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 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 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 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 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 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 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3) 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发生的初始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以租赁期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就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够成关联方。

40、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报告期,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管理层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或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层于财务报告报出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呈报公允价值变动情况,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四、10、(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中披露。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 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 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定期复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数额。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

公司对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预计首期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制定, 或考虑同类资产的收益期限,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额。

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 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 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 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 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 公司综合考虑与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先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的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8)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3%、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不同纳税主体报告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25%
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
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
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 ①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 ② 公司子公司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享受免退税政策。
- ③ 公司子公司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370008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2020年度公司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12月7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GR2021370042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1-6月公司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 公司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370011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2020年度公司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12月7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GR2021370029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1-6月公司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 公司根据财税[2008]48号规定享受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土地使用税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鲁政发[2018]21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及



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缴纳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5,804.19	63,638.40
银行存款	169,052,430.80	78,004,347.94
其他货币资金	45,949,649.63	135,290,284.24
合计	<u>215,117,884.62</u>	<u>213,358,270.58</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1,888,704.91	135,290,284.24

其中：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9,231,283.62	132,637,935.75
人民币对公代客资金保证金	6,717,799.01	2,651,782.19
信用证保证金	567.00	566.30
银行冻结款项	15,939,055.28	
合计	<u>61,888,704.91</u>	<u>135,290,284.24</u>

注：银行冻结款项系本公司在光大银行缺少开户资料，银行暂时冻结的款项，该款项已在2023年7月4日解冻。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44,686,645.74	54,247,671.91
合计	<u>44,686,645.74</u>	<u>54,247,671.91</u>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3,163,242.30	25,575,514.30
合计	<u>163,163,242.30</u>	<u>25,575,514.30</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2,067,665.20	360,895,323.74
1至2年	4,767,992.57	6,883,035.40
2至3年	567,673.59	98,570.65
3至4年	235,819.75	1,562,089.29
4至5年	1,466,211.69	29,331.74
5年以上	159,632.98	211,278.95
小计	<u>399,264,995.78</u>	<u>369,679,629.77</u>
减: 坏账准备	21,700,996.83	19,778,429.89
合计	<u>377,563,998.95</u>	<u>349,901,199.88</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264,995.78	100.00	21,700,996.83	5.44	377,563,998.95
其中: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399,264,995.78	100.00	21,700,996.83	5.44	377,563,998.95
合计	<u>399,264,995.78</u>	<u>100.00</u>	<u>21,700,996.83</u>	<u>5.44</u>	<u>377,563,998.95</u>

(续上表 1)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679,629.77	100.00	19,778,429.89	5.35	349,901,199.88
其中: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369,679,629.77	100.00	19,778,429.89	5.35	349,901,199.88
合计	<u>369,679,629.77</u>	<u>100.00</u>	<u>19,778,429.89</u>	<u>5.35</u>	<u>349,901,199.88</u>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2,067,665.20	19,603,383.28	5.00
1-2年	4,767,992.57	476,799.26	10.00
2-3年	567,673.59	170,302.08	3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235,819.75	117,909.88	50.00
4-5年	1,466,211.69	1,172,969.35	80.00
5年以上	159,632.98	159,632.98	100.00
合计	<u>399,264,995.78</u>	<u>21,700,996.83</u>	<u>5.44</u>

(续上表1)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0,895,323.74	18,044,766.16	5.00
1-2年	6,883,035.40	688,303.54	10.00
2-3年	98,570.65	29,571.20	30.00
3-4年	1,562,089.29	781,044.65	50.00
4-5年	29,331.74	23,465.39	80.00
5年以上	<u>211,278.95</u>	<u>211,278.95</u>	<u>100.00</u>
合计	<u>369,679,629.77</u>	<u>19,778,429.89</u>	<u>5.35</u>

(4) 报告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6月	19,778,429.89	1,936,608.26		14,707.85	-666.53	21,700,996.83
2022年度	15,749,229.75	4,308,456.57		287,676.97	-8,420.54	19,778,429.89

注：其他变动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707.85	287,676.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3年1-6月	速亚动力总成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货款	14,707.85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2022年度	南京劲力变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87,676.97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62,319,025.12	3,116,676.20	1年以内: 62,304,526.61; 1-2年: 14,498.51;	15.61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36,451,582.10	1,822,579.12	1年以内	9.13
铁姆肯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20,522,439.14	1,026,121.96	1年以内	5.14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20,363,725.92	1,018,186.30	1年以内	5.10
无锡华洋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5,988.50	902,250.19	1年以内: 17,706,972.36; 1-2年: 169,016.14;	4.48
合计		<u>157,532,760.78</u>	<u>7,885,813.77</u>		<u>39.46</u>

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64,849,899.69	3,242,494.98	1年以内: 64,849,899.69;	17.54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31,212,852.63	1,560,642.63	1年以内: 31,212,852.63;	8.44
蔚来中国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29,433,700.39	1,471,685.02	1年以内: 29,433,700.39;	7.96
长城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27,153,251.88	1,357,786.77	1年以内: 27,150,768.42; 1-2年: 2,483.46;	7.35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非关联方	16,275,511.02	813,775.55	1年以内: 16,275,511.02;	4.40
合计		<u>168,925,215.61</u>	<u>8,446,384.95</u>		<u>45.69</u>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5,090,009.92	6,667,371.53
合计	<u>45,090,009.92</u>	<u>6,667,371.53</u>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224,375.95	99.29	38,289,437.72	99.86
1至2年	229,783.64	0.71	48,290.99	0.13
2至3年			5,422.56	0.01
合计	<u>32,454,159.59</u>	<u>100.00</u>	<u>38,343,151.27</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8,610.63	28.10	货未到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5,440.07	16.07	货未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264,150.88	6.98	服务未完成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707.51	6.39	货未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16	服务未完成
合计		<u>20,671,909.09</u>	<u>63.7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301.21	29.47	货未到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7,337.96	9.56	货未到
青岛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9,477.41	7.33	货未到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1,889.87	6.68	货未到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040.61	6.43	货未到
合计		<u>22,803,047.06</u>	<u>59.47</u>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281,757.14	4,397,922.66
合计	<u>3,281,757.14</u>	<u>4,397,922.66</u>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89,249.49	2,635,166.18
1至2年	521,372.16	14,100.00
2至3年	3,000.00	1,795,464.00
3至4年	202,200.00	1,250,000.00
4至5年	1,250,000.00	
小计	<u>4,565,821.65</u>	<u>5,694,730.18</u>
减:坏账准备	1,284,064.51	1,296,807.52
合计	<u>3,281,757.14</u>	<u>4,397,922.66</u>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组合	1,870,077.22	3,508,150.22
代扣、代垫款项组合	1,596,689.21	1,409,674.87
应收出口退税	281,434.39	585,310.15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组合	817,620.83	191,594.94
小计	<u>4,565,821.65</u>	<u>5,694,730.18</u>
减:坏账准备	1,284,064.51	1,296,807.52
合计	<u>3,281,757.14</u>	<u>4,397,922.66</u>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3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信用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96,807.52			1,296,807.5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743.01			-12,743.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284,064.51			1,284,064.51

2)2022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信用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94,916.94	-	-	794,916.9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1,890.58			501,890.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96,807.52			1,296,807.52

④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1,890.58元;2023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743.01元。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费	代扣、代垫款项	1,281,610.41	1年以内	28.07	64,080.52
聊城综合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0	4-5年	27.38	1,000,000.00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7,877.22	1-2年	9.15	41,787.72
代扣员工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垫款项	315,078.80	1年以内	6.90	15,753.94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79,319.87	1年以内	6.12	13,965.99
合计		<u>3,543,886.30</u>		<u>77.62</u>	<u>1,135,588.1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坏账准备
				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保证金	1,278,804.00	2-3年	22.46	383,641.20
聊城综合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0	3-4年	21.95	625,000.00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费	代扣、代垫款项	1,136,827.07	1年以内	19.96	56,841.36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585,310.15	1年以内	10.28	29,265.51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7,877.22	1年以内	7.34	20,893.86
合计		<u>4,668,818.44</u>		<u>81.99</u>	<u>1,115,641.93</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682,335.37	5,917,395.60	77,764,939.77
在产品	52,602,694.65	16,049.31	52,586,645.34
库存商品	114,875,869.81	11,936,526.71	102,939,343.10
发出商品	28,868,761.13	1,417,767.80	27,450,993.33
委托加工物资	7,687,546.17		7,687,546.17
合计	<u>287,717,207.13</u>	<u>19,287,739.42</u>	<u>268,429,467.71</u>

(续上表 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344,685.87	8,052,414.60	78,292,271.27
在产品	64,481,264.00	163,557.45	64,317,706.55
库存商品	108,009,658.09	11,371,781.83	96,637,876.26
发出商品	37,750,714.71	1,701,965.07	36,048,749.64
委托加工物资	9,030,379.87		9,030,379.87
合计	<u>305,616,702.54</u>	<u>21,289,718.95</u>	<u>284,326,983.59</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52,414.60	1,255,319.07		3,390,338.07		5,917,395.60
库存商品	11,371,781.83	7,583,655.23		7,018,910.35		11,936,526.71
发出商品	1,701,965.07	1,345,514.97		1,629,712.24		1,417,767.80
在产品	163,557.45	-147,508.14				16,049.31
合计	<u>21,289,718.95</u>	<u>10,036,981.13</u>		<u>12,038,960.66</u>		<u>19,287,739.42</u>

(续上表 1)

存货种类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55,226.46	4,553,627.29		1,156,439.15		8,052,414.60
库存商品	9,690,053.05	10,609,469.19		8,927,740.41		11,371,781.83
发出商品	1,306,523.96	1,458,806.73		1,063,365.62		1,701,965.07
在产品		163,557.45		-		163,557.45
合计	<u>15,651,803.47</u>	<u>16,785,460.66</u>		<u>11,147,545.18</u>		<u>21,289,718.95</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16,813,275.27	16,998,438.15
预缴税款	1,112,173.23	1,038,868.32
合计	17,925,448.50	18,037,306.47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回租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租赁保证金	261,262.00		261,262.00
合计	2,261,262.00		2,261,262.00

(续上表 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回租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租赁保证金	261,262.00		261,262.00
合计	2,261,262.00		2,261,262.00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74,665,613.32	608,561,813.42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724,857.20	724,857.20
合计	673,940,756.12	607,836,956.2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156,736,395.25	601,169,299.88	22,362,745.39	9,795,634.68	29,133,979.40	819,198,054.60
本期增加金额	27,153,773.92	76,068,829.18	640,177.84	358,019.47	2,856,683.15	107,077,483.56
其中：购置	122,815.53	38,668,475.83	-	358,019.47	1,474,721.66	40,624,032.49
在建工程转入	27,030,958.39	37,400,353.35	640,177.84	-	1,381,961.49	66,453,451.07
本期减少金额	-	1,668,672.43	-	-	49,939.62	1,718,612.05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668,672.43	-	-	49,939.62	1,718,612.0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计
2023年6月30日	183,890,169.17	675,569,456.63	23,002,923.23	10,153,654.15	31,940,722.93	924,556,926.11
②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1,591,401.80	151,326,865.50	12,385,006.34	4,534,840.79	10,798,126.75	210,636,241.18
本期增加金额	4,031,229.44	30,682,811.21	2,239,566.74	724,906.87	1,716,454.59	39,394,968.85
其中:计提	4,031,229.44	30,682,811.21	2,239,566.74	724,906.87	1,716,454.59	39,394,968.85
本期减少金额	-	92,454.58	-	-	47,442.66	139,897.24
其中:处置或报废	-	92,454.58	-	-	47,442.66	139,897.24
2023年6月30日	35,622,631.24	181,995,115.46	14,624,573.08	5,259,747.66	12,389,245.35	249,891,312.79
③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724,857.20			724,857.20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724,857.20			724,857.20
④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48,267,537.93	493,593,558.51	7,653,492.95	4,893,906.49	19,532,260.24	673,940,756.12
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25,144,993.45	449,842,434.38	9,252,881.85	5,260,793.89	18,335,852.65	607,836,956.22

(续上表1)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129,480,267.65	426,494,347.08	20,977,642.73	8,625,154.65	14,045,049.30	599,622,461.41
本期增加金额	27,256,127.60	177,617,901.86	2,031,361.81	1,313,433.63	15,143,368.81	223,362,193.71
其中:购置	-	97,186,526.23	262,254.80	1,313,433.63	7,033,334.15	105,795,548.81
在建工程转入	27,256,127.60	80,431,375.63	1,769,107.01	-	8,110,034.66	117,566,644.90
本期减少金额	-	2,942,949.06	646,259.15	142,953.60	54,438.71	3,786,600.5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2,942,949.06	646,259.15	142,953.60	54,438.71	3,786,600.52
2022年12月31日	156,736,395.25	601,169,299.88	22,362,745.39	9,795,634.68	29,133,979.40	819,198,054.60
②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4,050,316.76	105,806,445.63	9,892,372.52	3,370,785.98	7,297,808.80	150,417,729.69
本期增加金额	7,541,085.04	47,158,276.99	2,807,690.00	1,293,259.16	3,538,765.22	62,339,076.41
其中:计提	7,541,085.04	47,158,276.99	2,807,690.00	1,293,259.16	3,538,765.22	62,339,076.41
本期减少金额	-	1,637,857.12	315,056.18	129,204.35	38,447.27	2,120,564.9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637,857.12	315,056.18	129,204.35	38,447.27	2,120,564.92
2022年12月31日	31,591,401.80	151,326,865.50	12,385,006.34	4,534,840.79	10,798,126.75	210,636,241.18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计
③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893,415.53			893,415.53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68,558.33			168,558.33
2023年12月31日			724,857.20			724,857.20
④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5,144,993.45	449,842,434.38	9,252,881.85	5,260,793.89	18,335,852.65	607,836,956.22
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5,429,950.89	320,687,901.45	10,191,854.68	5,254,368.67	6,747,240.50	448,311,316.19

① 截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售后租回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123,886.67	18,580,370.90		10,543,515.77
合计	<u>29,123,886.67</u>	<u>18,580,370.90</u>		<u>10,543,515.77</u>

② 截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10,954.15
合计	<u>1,710,954.15</u>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0,330,825.32	102,299,449.01
合计	<u>70,330,825.32</u>	<u>102,299,449.01</u>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设备制作及安装	60,048,574.22		60,048,574.22
装修及零星工程	59,536.57		59,536.57
精密检测车间施工工程	8,713,063.53		8,713,063.53
SAP软件	1,509,651.00		1,509,651.00
合计	<u>70,330,825.32</u>		<u>70,330,825.32</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制作及安装	70,201,119.25		70,201,119.25
6#主体车间	21,081,665.95		21,081,665.95
装修及零星工程	1,280,909.54		1,280,909.54
精密检测车间施工工程	8,226,103.27		8,226,103.27
SAP软件	1,509,651.00		1,509,651.00
合计	<u>102,299,449.01</u>		<u>102,299,449.01</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	2023年6月30日	工程累计	利息资	其中:本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且		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投入占预	本化累	期利息资	资本化率	
							算比例(%)	计金额	本化金额	(%)	
设备制作及安装		70,201,119.25	28,084,746.37	38,232,469.22	4,822.18	60,048,574.22					其他来源
6#主体车间	25,000,000.00	21,081,665.95	5,956,292.44	27,037,958.39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精密检测车间施	8,610,000.00	8,226,103.27	486,960.26			8,713,063.53	101.20	99.00			其他来源
工工程											
装修及零星工程		1,280,909.54	-38,349.51	1,183,023.46		59,536.57					其他来源
SAP软件	1,509,651.00	1,509,651.00				1,509,651.00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合计		<u>102,299,449.01</u>	<u>34,489,649.56</u>	<u>66,453,451.07</u>	<u>4,822.18</u>	<u>70,330,825.32</u>					

(续上表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	利息资	其中:本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且		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投入占预 <td>本化累</td> <td>期利息资 <td>资本化率(%)</td> <td></td> </td>	本化累	期利息资 <td>资本化率(%)</td> <td></td>	资本化率(%)	
							算比例(%)	计金额	本化金额		
4#主体车间	25,000,000.00	23,292,964.76	-2,797,580.96	20,495,383.80		70,201,119.25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设备制作及安装		23,521,920.40	137,275,972.15	89,177,762.14	1,419,011.16						
6#主体车间	25,000,000.00	39,814.44	21,041,851.51			21,081,665.95	84.33	84.33			其他来源
精密检测车间施	8,610,000.00	-	8,226,103.27			8,226,103.27	95.54	95.54			其他来源
工工程											
装修及零星工程		792,486.08	9,837,926.49	7,893,498.96	1,456,004.07	1,280,909.54					其他来源
SAP软件	1,509,651.00		1,509,651.00			1,509,651.00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合计		<u>47,647,185.68</u>	<u>175,093,923.46</u>	<u>117,566,644.90</u>	<u>2,875,015.23</u>	<u>102,299,449.01</u>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11,416,904.23	11,416,904.23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 新增租赁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11,416,904.23	11,416,904.23
(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455,537.88	2,455,537.88
本期增加金额	1,176,701.51	1,176,701.51
其中: 计提	1,176,701.51	1,176,701.51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3,632,239.39	3,632,239.39
(3)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4)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784,664.84	7,784,664.84
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961,366.35	8,961,366.35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6,858,714.80	6,858,714.80
本期增加金额	5,269,999.13	5,269,999.13
其中: 新增租赁	5,269,999.13	5,269,999.13
本期减少金额	711,809.70	711,809.70
2022年12月31日	11,416,904.23	11,416,904.23
(2)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569,550.31	569,550.31
本期增加金额	2,143,029.96	2,143,029.96
其中: 计提	2,143,029.96	2,143,029.96
本期减少金额	257,042.39	257,042.39
2022年12月31日	2,455,537.88	2,455,537.88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61,366.35	8,961,366.35
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6,289,164.49	6,289,164.49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114,695,086.77	3,347,852.21	365,818.71	118,408,757.69
本期增加金额		796,460.20		796,460.20
其中: 购置		796,460.20		796,460.20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114,695,086.77	4,144,312.41	365,818.71	119,205,217.89
(2)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0,768,392.26	1,649,140.83	34,986.81	12,452,519.90
本期增加金额	1,202,683.20	376,590.26	10,911.66	1,590,185.12
其中: 计提	1,202,683.20	376,590.26	10,911.66	1,590,185.12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11,971,075.46	2,025,731.09	45,898.47	14,042,705.02
(3)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4)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02,724,011.31	2,118,581.32	319,920.24	105,162,512.87
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3,926,694.51	1,698,711.38	330,831.90	105,956,237.79

(续上表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114,664,989.68	2,477,271.22	365,818.71	117,508,079.6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30,097.09	870,580.99		900,678.08
其中:购置	30,097.09	870,580.99		900,678.08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114,695,086.77	3,347,852.21	365,818.71	118,408,757.69
(2)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8,362,021.74	1,077,834.33	13,163.49	9,453,019.56
本期增加金额	2,406,370.52	571,306.50	21,823.32	2,999,500.34
其中:计提	2,406,370.52	571,306.50	21,823.32	2,999,500.34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10,768,392.26	1,649,140.83	34,986.81	12,452,519.90
(3)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4)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3,926,694.51	1,698,711.38	330,831.90	105,956,237.79
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6,302,967.94	1,399,436.89	352,655.22	108,055,060.05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基础网络规划建设	99,822.99		22,182.90		77,640.09
金帝精密地面硬化一期	63,531.71		34,653.60		28,878.11
金帝精密车间装修工程	179,387.58		54,762.24		124,625.34
金帝精密地面硬化二期	73,786.33		23,301.00		50,485.33
金帝精密广播系统	112,920.40		30,796.44		82,123.96
金帝精密集气罩及管道安装	84,350.46		23,004.66		61,345.80
金帝精密宿舍维修	169,627.93		49,189.44		120,438.49
金帝电力改造	100,863.00		17,799.36		83,063.64
金帝用友U8	139,513.39		23,252.22		116,261.17
博源精机办公楼装修	95,799.49		23,949.84		71,849.65
博源精机厂区绿化工程	87,172.20	19,749.42	22,341.68		84,579.94
博源精机二期围挡工程	790,605.02	516,924.98	226,191.87		1,081,338.13
博源精机展厅装修工程	2,678,750.69		382,678.68		2,296,072.01
博源精机4#车间装修	1,413,385.74		262,881.48		1,150,504.26
博源精机天地盖围板箱	418,859.73		79,046.04		339,813.69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金源科技办公楼装修	355,115.01	30,164.09	91,619.50		293,659.60
金源科技厂区绿化工程	92,872.98		21,718.32		71,154.66
金源科技车间装修工程	1,439,977.30	17,223.30	292,779.25		1,164,421.35
金源科技空压机房改造工程	166,990.28		39,247.56		127,742.72
金源科技室外厕所改造工程	185,760.54		45,940.08		139,820.46
金源科技展厅装修工程	302,736.40		75,609.06		227,127.34
金源科技厂区改造工程	818,778.84	91,854.07	144,800.91		765,832.00
天蔚蓝装修工程	1,456,004.07		242,667.30		1,213,336.77
合计	<u>11,326,612.08</u>	<u>675,915.86</u>	<u>2,230,413.43</u>		<u>9,772,114.51</u>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基础网络规划建设		133,097.34	33,274.35		99,822.99
金帝精密西厂3#注塑车间隔断工程	6,717.80		6,717.80		
金帝精密配电柜改造工程	16,002.83		16,002.83		
金帝精密废料场	102,378.56		102,378.56		
金帝精密防水工程	12,790.96		12,790.96		
金帝精密地面硬化一期	132,838.91		69,307.20		63,531.71
金帝精密车间装修工程	288,912.06		109,524.48		179,387.58
金帝精密地面硬化二期	120,388.33		46,602.00		73,786.33
金帝精密广播系统	174,513.28		61,592.88		112,920.40
金帝精密集气罩及管道安装	130,359.78		46,009.32		84,350.46
金帝精密宿舍维修	268,006.81		98,378.88		169,627.93
金帝电力改造		106,796.12	5,933.12		100,863.00
金帝用友U8		139,513.39	-		139,513.39
博源精机办公楼装修	143,699.19		47,899.70		95,799.49
博源精机厂区绿化工程	130,758.35		43,586.15		87,172.20
博源精机二期围挡工程	490,036.70	543,693.59	243,125.27		790,605.02
博源精机展厅装修工程	3,444,108.05	-	765,357.36		2,678,750.69
博源精机4#车间装修		1,625,379.37	211,993.63		1,413,385.74
博源精机天地盖围板箱		474,276.25	55,416.52		418,859.73
金源科技办公楼装修	250,524.28	258,168.83	153,578.10		355,115.0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金源科技厂区绿化工程	139,309.50	-	46,436.52		92,872.98
金源科技车间装修工程	199,629.13	1,570,323.44	329,975.27		1,439,977.30
金源科技空压机房改造工程	250,485.44	-	83,495.16		166,990.28
金源科技室外厕所改造工程	278,640.78	-	92,880.24		185,760.54
金源科技展厅装修工程	433,921.15	20,183.49	151,368.24		302,736.40
金源科技厂区改造工程		841,943.83	23,164.99		818,778.84
天蔚蓝装修工程		1,456,004.07			1,456,004.07
合计	<u>7,014,021.89</u>	<u>7,169,379.72</u>	<u>2,856,789.53</u>	=	<u>11,326,612.08</u>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255,465.13	7,235,817.51	42,356,071.97	7,088,861.69
递延收益	37,300,901.57	7,318,275.23	26,930,990.09	5,157,925.27
可抵扣亏损	74,703,035.19	18,675,758.80	66,556,877.04	16,639,219.27
合计	<u>154,259,401.89</u>	<u>33,229,851.54</u>	<u>135,843,939.10</u>	<u>28,886,006.23</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2,879,516.89	24,431,927.54	162,879,516.89	24,431,927.54
合计	<u>162,879,516.89</u>	<u>24,431,927.54</u>	<u>162,879,516.89</u>	<u>24,431,927.54</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24,857.20	724,857.20
可抵扣亏损	1,514,564.50	1,211,881.80
合计	<u>2,239,421.70</u>	<u>1,936,739.00</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9	2,866.69	2,866.69	
2030	371,627.00	371,627.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年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9	2,866.69	2,866.69	
2031	406,300.72	406,300.72	
2032	431,062.02	431,087.39	
2033	302,708.07		
合计	<u>1,514,561.50</u>	<u>1,211,881.80</u>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7,054,521.81		37,054,521.81
合计	<u>37,054,521.81</u>		<u>37,054,521.81</u>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4,862,602.85		34,862,602.85
合计	<u>34,862,602.85</u>		<u>34,862,602.85</u>

17、短期借款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115,500,000.00	119,500,000.00
抵押借款	19,090,000.00	43,990,000.00
信用借款	29,56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75,000,000.00	80,570,000.00
质押+保证		25,000,000.00
质押借款	9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29,159.59	95,234.88
合计	<u>339,720,840.41</u>	<u>274,155,234.88</u>

18、应付票据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654,608.93	131,299,194.54
合计	<u>69,654,608.93</u>	<u>131,299,194.54</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9、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9,648,133.78	152,213,257.84
1年以上	7,881,265.05	6,290,369.93
合计	<u>137,529,398.83</u>	<u>158,503,627.77</u>

20、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预收款	14,762,325.21	4,849,462.31
合计	<u>14,762,325.21</u>	<u>4,849,462.31</u>

21、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54,812,469.86	127,822,351.87	128,535,649.79	54,099,171.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82,997.78	11,782,997.78	
合计	<u>54,812,469.86</u>	<u>139,605,349.65</u>	<u>140,318,647.57</u>	<u>54,099,171.94</u>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74,699.20	109,313,290.40	114,584,619.12	18,103,370.48
职工福利费		5,959,603.07	5,959,603.07	
社会保险费		6,181,080.66	6,181,080.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64,016.62	5,564,016.62	
工伤保险费		603,362.76	603,362.76	
生育保险		13,701.28	13,701.28	
住房公积金		1,613,776.80	1,613,776.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437,770.66	4,754,600.94	196,570.14	35,995,801.46
合计	<u>54,812,469.86</u>	<u>127,822,351.87</u>	<u>128,535,649.79</u>	<u>54,099,171.94</u>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300,901.88	11,300,901.88	
失业保险费		482,095.90	482,095.90	
合计		<u>11,782,997.78</u>	<u>11,782,997.78</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734,385.09	2,928,734.32
企业所得税	12,443,801.54	7,785,143.66
个人所得税	540,644.55	562,15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060.02	293,028.47
教育费附加	202,740.03	125,583.65
土地使用税	622,230.90	622,230.90
房产税	507,332.23	478,902.28
其他税费	366,512.87	298,100.00
合计	<u>21,890,707.23</u>	<u>13,093,878.53</u>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6,236.27	843,651.27
合计	<u>576,236.27</u>	<u>843,651.27</u>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报销款	506,236.27	793,651.27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50,000.00
合计	<u>576,236.27</u>	<u>843,651.27</u>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946,612.12	19,682,645.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4,422.18	1,094,506.26
合计	<u>40,051,034.30</u>	<u>40,777,151.43</u>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5,575,514.30	50,977,657.29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销项税款	1,815,693.36	163,098.10
合计	<u>27,391,207.66</u>	<u>51,140,755.39</u>

26、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1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73,225,000.00	75,0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94,219.86	118,326.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合计	<u>60,419,219.86</u>	<u>62,118,326.39</u>

27、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861,887.75	5,794,268.04
聊城市华经高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7,330.99	688,922.14
长沙新立电子有限公司	138,622.85	205,581.01
昆山鼎峰置业有限公司	2,962,644.31	3,445,154.4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4,422.18	<u>1,094,506.26</u>
合计	<u>8,616,063.72</u>	<u>9,039,419.33</u>

28、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04,391,784.45	112,406,345.82
合计	<u>104,391,784.45</u>	<u>112,406,345.82</u>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5,018,333.34	55,020,166.67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5,555.56	20,007,222.2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90,277.79	22,983,333.34
应付售后回租款	24,824,229.88	34,078,268.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18,946,612.12</u>	<u>19,682,645.17</u>
合计	<u>104,391,784.45</u>	<u>112,406,345.82</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9、递延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930,990.09	12,094,200.00	1,724,288.52	37,300,901.57	政府补助
合计	<u>26,930,990.09</u>	<u>12,094,200.00</u>	<u>1,724,288.52</u>	<u>37,300,901.57</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 30日	与资产 相关 /与收 益相关
聊城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商 务经济合作局- 高端超精密轴 承关键零部件 产业化项目补 助专项资金	5,009,200.07			400,735.98			4,608,464.09	与资产 相关
国家地方联合 工程研究中心 创新平台科研 资助	2,100,000.00			150,000.00			1,950,000.00	与资产 相关
聊城市财政 局、聊城市工 业和信息局-技 术改造设备投 资补助资金	3,500,000.00	2,399,800.00		250,000.02			5,649,799.98	与资产 相关
聊城市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高 端装备优惠政 策	4,370,753.99			357,740.34			4,013,013.65	与资产 相关
聊城市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土 地优惠政策	3,912,013.53	3,000,000.00		45,667.17			6,866,346.36	与资产 相关
科技创新发展 资金	5,139,022.50			277,785.00			4,861,237.50	与资产 相关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 30日	与资产 相关 /与收 益相关
聊城高新高端 装备科技有限 公司奖励资金	2,9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1			4,699,999.99	与资产 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 改造设备奖补 资金		1,694,400.00		42,360.00			1,652,040.00	与资产 相关
省级新旧动能 转换重大产业 攻关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u>26,930,990.09</u>	12,094,200.00		<u>1,724,288.52</u>			<u>37,300,901.57</u>	

30、股本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3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4,330,000.00						164,330,000.00

(续上表 1)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4,330,000.00						164,330,000.00

31、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375,134,892.22			375,134,892.22
其他资本公积	15,296,882.57	1,274,622.71		16,571,505.28
其中：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0,133,668.16	1,274,622.71		11,408,290.87
其他	5,163,214.41			5,163,214.41
合计	<u>390,431,774.79</u>	<u>1,274,622.71</u>		<u>391,706,397.50</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年6月30日	
	(A)	本期所得税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B)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8,698.14	-255,942.40			-255,942.40	-784,640.54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8,698.14	-255,942.40			-255,942.40	-784,640.54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A)	本期所得税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B)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712.00	-624,410.14			-624,410.14	-528,698.14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712.00	-624,410.14			-624,410.14	-528,698.14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3、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964,049.50			38,964,049.50
合计	<u>38,964,049.50</u>			<u>38,964,049.50</u>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822,516.43	230,108,048.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2,822,516.43	230,108,048.0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9,985,576.36	126,349,051.7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68,583.39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86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2,808,092.79	312,822,516.43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2,015,157.37	321,831,641.18	478,694,925.63	296,910,661.13
其他业务	<u>61,891,589.09</u>	<u>52,129,391.36</u>	<u>66,037,513.20</u>	<u>52,747,052.66</u>
合计	<u>573,906,746.46</u>	<u>373,961,032.54</u>	<u>544,732,438.83</u>	<u>349,657,713.79</u>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4,881.33	2,281,827.94
教育费附加	875,578.12	977,926.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5,051.38	651,950.83
土地使用税	1,244,461.80	1,244,461.80
房产税	1,020,749.71	824,984.40
印花税	402,294.89	498,935.47
车船税	290.88	290.88
环境保护税	70.27	200.83
合计	<u>6,173,378.38</u>	<u>6,480,578.40</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7、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5,052,352.78	3,806,644.42
业务招待费	1,013,037.34	514,006.00
差旅费	409,298.57	574,391.17
办公费	417,388.69	454,700.03
折旧费用	94,549.18	86,957.21
物料消耗	11,630.65	26,087.38
广告费	634,953.02	449,564.07
车辆使用费	12,544.39	20,350.01
股权激励	297,540.00	297,540.00
其他	351,177.21	145,122.18
合计	<u>8,294,471.83</u>	<u>6,375,362.47</u>

38、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26,216,337.02	23,663,879.26
办公费	2,331,972.05	3,129,675.79
咨询费	1,686,415.74	2,293,796.70
业务招待费	3,553,512.50	3,984,502.56
累计折旧	3,350,608.12	2,652,408.79
修理费	1,425,884.20	1,023,301.76
累计摊销	1,590,185.12	1,471,192.47
物料消耗	1,277,514.08	1,206,785.48
劳务费	1,903,840.65	1,222,568.29
水电费	1,138,431.04	931,922.31
车辆使用费	362,894.99	600,648.94
差旅费	796,781.90	398,831.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1,702.02	590,543.01
租赁费	97,707.38	50,667.64
股权激励	977,082.71	977,082.71
使用权资产摊销	991,386.89	780,985.80
宣传费	113,277.92	
其他	694,114.22	695,418.88
合计	<u>49,649,648.55</u>	<u>45,674,211.50</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9、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费用	23,763,429.45	17,600,346.53
直接投入费用	10,398,697.05	18,584,186.40
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	3,804,768.25	2,294,084.78
其他费用	580,941.34	822,875.26
合计	<u>38,547,836.09</u>	<u>39,301,492.97</u>

40、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利息费用	9,087,321.66	8,343,800.62
减:利息收入	1,245,112.31	597,778.57
汇兑损失	-4,276,663.79	-1,987,992.63
手续费支出	263,817.86	225,785.94
合计	<u>3,829,363.42</u>	<u>5,983,815.36</u>

41、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端超精密轴承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400,735.98	400,735.98	与资产相关
补助专项资金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装备优惠政策兑现	562,798.40	257,103.18	与资产相关
土地优惠政策	40,609.12	40,609.14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250,000.02	249,999.99	与资产相关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科研资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88,470.99	54,511.91	与收益相关
“双招双引”和高质量发展的奖补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支柱企业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2)	277,785.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专精特新”专项资金款	25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改造奖补资金	42,360.00		与资产相关
金融高质量发展市级补助资金	12,227,8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小巨人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绿色工厂专项项目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206,000.00		与收益相关
利用外资奖励	13,794.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装备奖励	3,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大赛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4,854,853.51</u>	<u>3,322,960.20</u>	

42、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779.98	525,923.93
合计	<u>7,779.98</u>	<u>525,923.93</u>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36,608.26	-4,193,867.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43.01	-134,058.88
合计	<u>-1,923,865.25</u>	<u>-4,327,926.12</u>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存货跌价损失	-10,036,981.13	-8,881,791.26
合计	<u>-10,036,981.13</u>	<u>-8,881,791.26</u>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178.03	209,197.4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1,024.77
合计	<u>38,178.03</u>	<u>230,222.20</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5,000.00	5,000.00		
其他	285,290.00	285,290.00	2,859.13	2,859.13
合计	<u>290,290.00</u>	<u>290,290.00</u>	<u>2,859.13</u>	<u>2,859.13</u>

4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763.41	12,763.41	73,506.66	73,506.66
对外捐赠	2,500.00	2,500.00	9,500.00	9,500.00
罚没支出	35,149.14	35,149.14	14,773.36	14,773.36
其他	10,000.00	10,000.00		
合计	<u>60,412.55</u>	<u>60,412.55</u>	<u>97,780.02</u>	<u>97,780.02</u>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00,865.87	19,051,716.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43,845.31	-13,411,261.11
合计	<u>11,657,020.56</u>	<u>5,640,455.3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利润总额	106,620,858.24	82,033,732.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656,089.99	20,456,513.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35,903.29	-9,939,270.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影响	68,729.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6,184.79	1,317,219.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79.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295.55	27,566.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204,455.50	-6,221,573.32
所得税费用	<u>11,657,020.56</u>	<u>5,640,455.33</u>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利息收入	1,245,112.31	597,778.57
政府补助	35,224,764.99	10,144,511.91
往来款项及其他	839,880.41	479,468.57
合计	<u>37,309,757.71</u>	<u>11,221,759.0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2,467,351.19	1,801,542.17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4,862,948.36	15,538,119.46
研发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582,617.89	19,407,061.66
往来款项及其他	311,467.00	2,614,359.30
合计	<u>18,224,384.44</u>	<u>39,361,082.59</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售后回租款	10,225,608.00	10,417,608.00
租赁支出	554,248.01	330,454.89
合计	<u>10,779,856.01</u>	<u>10,748,062.89</u>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963,837.68	76,393,277.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036,981.13	8,881,791.26
信用减值准备	1,923,865.25	4,327,926.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394,968.85	28,992,981.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76,701.51	974,430.45
无形资产摊销	1,590,185.12	1,475,128.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0,413.43	1,095,37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78.03	-230,222.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63.41	73,506.6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59,190.79	7,316,845.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79.98	-525,92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3,845.31	-7,276,37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134,884.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0,534.75	-27,140,79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972,449.23	-68,047,409.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83,474.49	-15,760,997.06
股份支付	1,274,622.71	1,274,6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45,286.57	5,689,278.63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168,234.99	83,268,244.7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8,067,986.34	168,027,622.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00,248.65	-84,759,377.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① 现金	169,168,234.99	83,268,244.73
其中: 库存现金	115,804.19	63,638.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052,430.80	83,204,606.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68,234.99	83,268,244.7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949,649.63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939,055.28	暂时冻结款项
固定资产	231,774,471.7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4,397,480.86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53,200,000.00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30,774,086.39	应付票据开票质押
合计	<u>472,034,743.88</u>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3,822,907.45			40,932,556.57
其中：美元	421,929.69	7.2258	3,048,779.56	945,353.07	6.9646	6,584,005.99
欧元	5,020,480.59	7.8771	39,546,827.65	4,535,791.83	7.4229	33,668,729.17
日元	24,497,010.75	0.0501	1,227,300.24	12,973,691.00	0.0524	679,821.41
应收账款			31,945,317.51			25,204,289.74
其中：美元	1,966,494.16	7.2258	14,209,493.50	1,618,544.73	6.9646	11,272,516.63
欧元	2,251,567.71	7.8771	17,735,824.01	1,876,863.91	7.4229	13,931,773.12
日元						
应付账款			1,593,222.42			1,471,572.11
其中：美元	98,395.64	7.2258	710,987.22	83,606.01	6.9646	582,282.42
欧元	112,000.00	7.8771	882,235.20	119,803.54	7.4229	889,289.70
合同负债			10,007.73			18,654.96
其中：美元	1,385.00	7.2258	10,007.73	2,678.54	6.9646	18,654.9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资设立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详细情况见“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100.00		1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进出口贸易	100.00		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3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保持架生产、销售		100.00	1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股权投资	100.00		3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聊城	聊城	股权投资		99.00	3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99.61	3
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进出口贸易		100.00	3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新能源技术研发		70.00	3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保持架生产、销售		100.00	3
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电驱动系统研发		100.00	3
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汽车零部件贸易		91.64	3

其他说明:

1、取得方式: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出资设立。

2、根据工商信息查询, 本公司持有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2.07%股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7.93%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其投资额在投资在期限内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自本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 本质上系借款性质, 故将该投资额和应付投资收益列报为长期应付款。本公司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比例为 100%。

3、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暨管理费支付协议》, 由海南金海慧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和价款回购省基金持有的财源基金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

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与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协议》, 约定由海南金海慧回购市财信持有的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基金实缴份额的 100%。

根据上述协议, 本公司对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并比例为 99%。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各种金融工具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价格风险)。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



融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因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风险管理措施,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照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公司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的交易对手主要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收回过期债权。在监控客户风险是,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分组别的应收款的回收情况,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2、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出售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实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外币负债(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贷款承诺等)。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等闲。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检查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量,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5,090,009.92	45,090,009.92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②应收款项融资			45,090,009.92	45,090,009.92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续上表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6,667,371.53	6,667,371.5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②应收款项融资			6,667,371.53	6,667,371.5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

3、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系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这部分票据均为1年内到期,承兑人信用较高,未出现违约拒付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回收等于其账面价值,故判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聊城	企业管理咨询	50,000,000.00	48.68%	48.6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广会、赵秀华夫妇。郑广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17%股份,通过金帝咨询间接持有公司48.68%股份,与赵秀华女士通过鑫慧源间接持有公司1.64%股份,通过鑫智源间接持有公司3.36%股份,通过金源基金间接持有公司11.85%股份。实际控制人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7.70%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存续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存续
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存续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华强博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合创保持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鑫帝轴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吊销
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聊城市金帝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洋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分公司	公司董事王洋任负责人	存续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王国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存续
青岛智信合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泰尧与其配偶宋龙珍合计持股 100%	存续
北京手和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之子郑金字控制的企业	存续
聊城市福之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兄长郑广民、兄嫂张世霞合计持股 100%、张世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北京天更美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兄长郑广民持股 99%、郑广民担任执 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子郑金凯控制的公司	存续
聊城市合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与本公司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存续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与本公司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存续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	与本公司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存续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学泽曾担任高管的公司,自其入职本公司12个月内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	存续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秀华妹夫张令涛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表兄弟李纯友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存续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持股的企业	存续
昆山得热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存续
聊城市东昌府区朝阳信息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郑世育任负责人	存续
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幼幼信息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郑世育任负责人	存续
聊城市东昌府区德俭制衣店	本公司董事郑德俭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注销
聊城市东昌府区凯悦保持器厂	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聊城市新宇保持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赵培振曾经控制企业	吊销
聊城市锐新保持器厂	郑月玲曾经控制的企业	吊销
聊城市科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郭佃振曾经控制的企业	存续
聊城鹏恒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张令涛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郑广会	董事长、总经理
赵秀华	董事、人力资源副经理
温春国	董事、副总经理
郑德俭	董事、资金运营部经理
郑世育	董事、项目经理
王洋	董事
隋国鑫	独立董事
程明	独立董事
王德建	独立董事
代孝中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事业部经理
张继玮	监事、业务主管
柳雪芹	监事、项目经理
张学泽	副总经理
薛泰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郑金宇	控股股东(金帝咨询)经理
张义国	控股股东(金帝咨询)监事
郑广民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兄长
张世霞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兄嫂
郑金凯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子,曾代郑广会持有新欣金帝、金之桥、博源节能股权,因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郑金秀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女,曾代郑广会持有金之桥、博源节能股权,因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王晶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媳妇,郑金凯配偶,因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郭雯雯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外甥女,郭佃振之女,因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郭佃振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曾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郑月玲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姐、郭佃振的配偶

6、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127,480.41	23.79
	接受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格/协议价	65,721.15	0.37

(续上表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33,808.33	3.56
	接受劳务	外协加工费	市场价格/协议价	475,863.30	2.48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 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23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价格/协议价	308,816.90	10.57

(续上表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 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22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价格/协议价	274,378.53	88.32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协议价	12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 有限公司	厂房	204,044.04	204,044.04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 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0-9	2023-3-8	是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0-9	2023-3-8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5-22	2023-5-1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9	2024-6-5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500,000.00	2020-4-7	2023-3-30	是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聊城市福之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20-3-24	2024-12-17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20-3-31	2023-3-24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0-8-3	2023-6-1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3-31	2023-3-24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0-7-30	2023-7-7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0-7-30	2023-7-7	是
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8-19	2023-8-17	是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8-19	2023-8-17	是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2020-9-16	2023-9-15	是
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2020-9-16	2023-9-15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1-17	2024-1-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7-14	2024-7-13	是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7-14	2024-7-13	是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7-14	2024-7-13	是
郑德俭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7-14	2024-7-13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0-3-30	2023-3-2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4-14	2023-3-1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3-27	2023-3-26	是
郑广会、赵秀华、赵培振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8-11	2023-8-10	否
赵秀华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720,000.00	2020-9-25	2023-9-25	否
郑广会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540,000.00	2020-9-28	2023-9-23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3-30	2025-3-30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3-31	2024-3-25	否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500,000.00	2021-4-2	2024-3-25	是
聊城市福之源精工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500,000.00	2021-4-2	2024-12-17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2,000,000.00	2020-3-24	2025-3-24	否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40,000.00	2021-6-10	2024-6-9	否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480,000.00	2021-6-10	2024-6-9	否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770,000.00	2021-6-10	2024-6-9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6-3	2025-5-24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6-3-14	2032-3-13	否
张世震、郑广民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6-3-14	2032-3-13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6-23	2023-6-22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8-17	2025-8-16	是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8-17	2025-8-16	是
郑德俭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8-17	2025-8-1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3-24	2027-3-24	否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29,600.00	2021-8-26	2027-8-25	否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29,600.00	2021-8-26	2027-8-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29,600.00	2021-8-27	2027-8-26	否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29,600.00	2021-8-27	2027-8-26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7,000,000.00	2021-10-8	2027-10-8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7,000,000.00	2021-11-11	2027-11-11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2	2022-12-1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1,000,000.00	2021-8-18	2025-6-17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2,000,000.00	2021-5-18	2024-5-18	否
郑广会、赵秀华、赵培振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8-11	2025-6-10	否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11-4	2027-11-3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9-22	2026-9-21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9-22	2026-9-21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2-25	2025-1-18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1,500,000.00	2022-2-18	2025-1-18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5-27	2031-5-26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5-27	2025-11-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4-25	2028-4-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4-25	2025-4-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5-31	2026-5-30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4-25	2028-4-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赵培振、 郑广会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6-29	2026-6-29	否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22-6-10	2024-6-9	否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22-6-10	2024-6-9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5-25	2025-5-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990,000.00	2022-12-5	2026-9-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6-28	2026-4-20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8-29	2026-8-29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7-29	2026-7-28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3-1-10	2027-1-9	否
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4-20	2027-4-19	否
郑广会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4-20	2027-4-19	否
郑广会、赵秀华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6-26	2026-9-25	否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23-6-27	2027-6-21	否
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23-6-27	2027-6-21	否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6-1	2029-6-1	否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6-1	2029-6-1	否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6-1	2029-6-1	否
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6-1	2029-6-1	否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5-31	2031-3-26	否
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5-31	2031-3-26	否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5-31	2031-3-26	否
郑广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3-5-31	2031-3-26	否
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3-5-31	2031-3-26	否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3-5-31	2031-3-26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3-31	2027-3-31	否

注 1: 关联担保到期日以担保合同约定到期时间为准,一般为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或 3 年止。

注 2: 关联担保履行完毕的日期以借款合同到期时间为准。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福之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02-28	2025-02-27	2021年2月已提前还款,担保已提前结束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48,020.25	2,823,376.0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40,499.75	140,701.45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74,622.71	1,274,622.71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74,622.71	1,274,622.7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月)	35	47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说明1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408,290.87	8,859,045.4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74,622.71	1,274,622.71

说明:

1、每股公允价值按照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出资时每股公允价值确定。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设立业务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2、其他

截止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日,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4,400,905.22	355,549,246.49
1至2年	3,593,487.01	8,887,802.99
2至3年	434,075.61	98,570.65
3至4年	173,383.71	1,562,089.29
4至5年	1,466,211.69	29,331.74
5年以上	159,632.98	211,278.95
小计	<u>440,227,696.22</u>	<u>366,338,320.11</u>
减:坏账准备	13,552,461.21	12,531,714.69
合计	<u>426,675,235.01</u>	<u>353,806,605.42</u>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227,696.22	100.00	13,552,461.21	3.08	426,675,235.01
其中:关联方组合	201,528,992.36	45.78	-	-	201,528,992.36
账龄组合	238,698,703.86	54.22	13,552,461.21	5.68	225,146,242.65
合计	440,227,696.22	100.00	13,552,461.21	3.08	426,675,235.01

(续上表1)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338,320.11	100.00	12,531,714.69	3.42	353,806,605.4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其中:关联方组合	140,141,291.11	38.25			140,141,291.11
账龄组合	226,197,029.00	61.75	12,531,714.69	5.54	213,665,314.31
合计	<u>366,338,320.11</u>	<u>100.00</u>	<u>12,531,714.69</u>	<u>3.42</u>	<u>353,806,605.42</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① 关联方组合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528,992.36			136,684,819.59		
1-2年				3,456,471.52		
合计	<u>201,528,992.36</u>			<u>140,141,291.11</u>		

② 账龄组合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2,871,912.86	11,643,595.64	5.00	218,864,426.90	10,943,221.35	5.00
1至2年	3,593,487.01	359,348.70	10.00	5,431,331.47	543,133.15	10.00
2至3年	434,075.61	130,222.68	30.00	98,570.65	29,571.20	30.00
3至4年	173,383.71	86,691.86	50.00	1,562,089.29	781,044.65	50.00
4至5年	1,466,211.69	1,172,969.35	80.00	29,331.74	23,465.39	80.00
5年以上	159,632.98	159,632.98	100.00	211,278.95	211,278.95	100.00
合计	<u>238,698,703.86</u>	<u>13,552,461.21</u>	<u>5.68</u>	<u>226,197,029.00</u>	<u>12,531,714.69</u>	<u>5.54</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6月	12,531,714.69	1,020,746.52				13,552,461.21
2022年度	10,182,329.78	2,349,384.91				12,531,714.6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220,586.79	22.08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102,419.30	11.61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50,453,386.59	11.46	2,522,669.3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9,747,046.90	6.76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25,190,382.09	5.72	1,259,519.11
合计	<u>253,713,821.67</u>	<u>57.63</u>	<u>3,782,188.4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995,241.53	17.20	-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54,496,966.83	14.88	2,724,848.34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1,195,155.92	11.25	-
蔚来中国同一控制之企业	29,433,700.39	8.03	1,471,685.02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2,251,399.79	6.07	-
合计	<u>210,372,464.46</u>	<u>57.43</u>	<u>4,196,533.36</u>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296,078.66	33,106,579.98
减：坏账准备	458,977.28	764,895.00
合计	<u>57,837,101.38</u>	<u>32,341,684.98</u>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768,078.66	31,008,315.98
1至2年	20,000.00	
2至3年	3,000.00	1,598,264.00
3至4年	5,000.00	500,000.00
4至5年	500,000.00	
合计	<u>58,296,078.66</u>	<u>33,106,579.98</u>

②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组合	505,000.00	2,101,264.00
代扣、代垫款项组合	591,437.96	619,315.98
关联方往来	56,696,533.04	30,300,00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组合	503,107.66	86,000.00
合计	<u>58,296,078.66</u>	<u>33,106,579.28</u>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64,895.00			764,895.00
2023.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5,917.72			-305,917.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58,977.28			458,977.28

(续上表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43,041.02			343,041.02
2022.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1,853.98			421,853.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64,895.00			764,895.00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3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64,679.47元;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21,853.98元。

⑤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	坏账准备
				例(%)	期末余额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300,000.00	1年以内	53.69	-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396,533.04	1年以内	43.56	-
聊城综合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4-5年	0.86	400,000.00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	494,342.96	1年以内	0.85	24,717.15
李阳华	备用金	180,000.00	1年以内	0.31	9,000.00
合计		<u>57,870,876.00</u>		99.27	433,717.15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	坏账准备
				例(%)	期末余额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540,000.00	1年以内	55.36	-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300,000.00	1年以内	39.38	-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保证金	1,278,804.00	1-2年	2.48	127,880.40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	500,685.83	1年以内	0.97	25,034.29
聊城综合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0.97	150,000.00
合计		<u>51,119,489.83</u>		99.16	302,914.69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6,381,150.70		386,381,150.70
合计	<u>386,381,150.70</u>		<u>386,381,150.70</u>

(续上表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6,381,150.70		386,381,150.70
合计	<u>386,381,150.70</u>		<u>386,381,150.70</u>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1日			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297,123.31			111,297,123.31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2,584,027.39			2,584,027.39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272,500,000.00			272,500,000.00		
合计	<u>386,381,150.70</u>			<u>386,381,150.70</u>		

(续上表1)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1日			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297,123.31			111,297,123.31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2,584,027.39			2,584,027.39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72,500,000.00		272,500,000.00		
合计	<u>213,881,150.70</u>	<u>172,500,000.00</u>		<u>386,381,150.70</u>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1,358,122.99	194,822,563.64	345,924,514.17	228,447,633.19
其他业务	<u>68,301,407.33</u>	<u>58,853,729.70</u>	67,913,810.10	53,335,068.75
合计	<u>369,659,530.32</u>	<u>253,676,293.34</u>	<u>413,838,324.27</u>	<u>281,782,701.94</u>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777.78	525,923.93
合计	<u>7,777.78</u>	<u>525,923.93</u>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14.62	156,71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54,853.51	3,322,96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9.98	525,92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640.86	-21,414.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1,380.83	638,92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47.74	1,810.20
合计	21,274,560.40	3,343,452.3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0	8.6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46	0.55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44	0.42	0.4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分所~~ 上会济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姓名 张利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7081436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

2016年03月10日

证书编号: 11010410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y /m /d

姓名 王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1-07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105198201072930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自2021年12月13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6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05040078

(副本)

本执照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注册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将依法予以处罚。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294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03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WRMXWD3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038 号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规范、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编制缺陷汇总表，进行汇总复核。审计部门根据评价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是指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研究与开发、投资筹资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资金调度不合理、营运不畅，可能导致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或资金冗余；资金管理活动管控不严，可能导致资金被挪用、侵占、抽逃或遭受欺诈。

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严格执行资金授权、审核、批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资产管理：存货积压或短缺，可能导致流动资金占用过量、存货价值贬损或生产中断；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不够、使用效能低下、维护不当、产能过剩，可能导致企业缺乏竞争力、资产价值贬值或资源浪费；无形资产缺乏核心技术、技术落后，可能导致企业缺乏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制订了符合自身管理特点和需要的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涵盖了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盘点、处置等各方面，并采用先进的资产管理系统，规范了岗位职责和资产管理流程。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采用每年两次定期财务核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进行清查，使其处于可控状态，保障资产的完整准确性，维护公司的经济利益。

销售业务：销售政策和策略不当，市场预测不准确，销售渠道管理不当等，可能导致销售不畅、库存积压、经营难以为继；客户信用管理不到位，结算方式选择不当，账款回收不力等，可能导致销售款项不能收回或遭受欺诈。

公司制定了多项与销售管理、市场调研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统一通过 U8 信息系统进行销售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分级审批制度，审核层级严格，操作流程规范。通过 U8 应收管理系统数据分析、信息联动，建立应收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预防销售收款风险，降低销售成本，提升销售业绩。

人力资源：人力资源缺乏或过剩、结构不合理、开发机制不健全，可能导致企业发展战略难以实现。人力资源激励约束制度不合理，可能导致人才流失、经营效率低下或关键技术、商业秘密泄露；人力资源退出机制不当，可能导致法律诉讼或企业声誉受损。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立足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实施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岗位评定、任职资格、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实现了各业务间的高效衔接，加强了业务风险管控，并借助信息系统固化和完善相关制度、流程，使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采购业务：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市场变化趋势预测不准确，造成库存短缺或积压，可能导致企业生产停滞或资源浪费；供应商选择不当，采购方式不合理，招投标或定价机制不科学，授权审批不规范，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质次价高，出现舞弊或遭受欺诈；采购验收不规范，付款审核不严，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选点调查管理办法、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采购计划与生产匹配，确保供应商招标流程规范，保证供应商供货质量，预防采购风险。

研究与开发：研究项目未经科学论证或论证不充分，可能导致创新不足或资源浪费；研发人员配备不合理或研发过程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研发成本过高、舞弊或研发失败；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不足、保护措施不力，可能导致企业利益受损。

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从项目立项、项目研发到项目成果保护，预防研究与开发项目的风险。

工程项目：立项缺乏可行性研究或者可行性研究流于形式，决策不当，盲目上马，可能导致难以实现预期效益或项目失败；项目招标暗箱操作，存在商业贿赂，可能导致中标人实质上难以承担工程项目、中标价格失实及相关人员涉案；工程造价信息不对称，技术方案不落实，概预算脱离实际，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工程物资质次价高，工程监理不到位，项目资金不落实，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低劣，进度延迟或中断；竣工验收不规范，最终把关不严，可能导致工程交付使用后存在重大隐患。

公司实施了询比价、工程审计等内控制度，将项目可行性工作具体落实，严格按照招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招标程序，工程完工后由相关部门进行工程审计，保证工程质量合格及工程成本合理。

用章管理：用章管理不规范，未经会签审批用章，包含合同章、公章等，可能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用章管理制度未全面履行或监控不当，可能导致企业诉讼失败、经济利益受损；合同纠纷处理不当，可能损害企业利益、信誉和形象。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公司印章刻制、启用、审批、使用、交接的相关制度，严格用章使用，全面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内部控制评价责任部门制定了工作方案、工作计划，确定了内控评价相关流程，通过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检查、抽样等方法，测试和评估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其中包括：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检查公司于财务报表中的贯彻执行；通过对主要关键控制点的抽查，核查和评估了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以上核查结果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评估。

3、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在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3%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3%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②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3>风险管理职能无效, 未及时发现或有效应对重大风险;
- <4>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5>公司更正已经发布的财务报表;
- <6>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7>重大缺陷未及时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如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 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 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将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设为 A, 则: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A)	$A < \text{利润总额 (绝对值) 的 } 3\%$	$\text{利润总额 (绝对值) 的 } 3\% \leq A < A \geq \text{利润总额 (绝对值) 的 } 5\%$	$A \geq \text{利润总额 (绝对值) 的 } 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 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将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设为 B, 则: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B)	$B < \text{资产总额的 } 0.3\%$	$\text{资产总额的 } 0.3\% \leq B < \text{资产总额的 } 0.5\%$	$B \geq \text{资产总额的 } 0.5\%$

②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如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包括但是不限于：

-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如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包括但是不限于：

-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要素的实际状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 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与运作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级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共享中心、营销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供应管理中心、综合管理中心、信息化中心、超前创新研究中心、保持架事业部、精密成型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新品发展事业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2) 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管理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建立了授权和责任分配方法，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相互牵制地完成。

(3)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人事管理、业务控制、资产管理、管理信息系统控制和内部监督控制等方面都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人力资源需求、人员招聘、员工入职、工资薪酬、绩效考核、培训管理、晋升、职业规划、人员退出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通过对公司的整个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优化完善，为公司吸引、保留高素质人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 企业文化

公司确定了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2、风险评估

公司依据产品、市场、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制定了长期发展战略，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自身职责收集信息，每月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当期数据信息，并且提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公司管理层每月召开月度总经理办公会，就当月公司生产经营、物资采购、技术开发、资金运转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市场情况进一步布置下个月工作。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和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风险。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及时传递内部的任命、制度、文件等各项需要传递的内容，实现了内部管理沟通的及时、完整和内部信息资源的共享，从而提高了公司管理的效率，降低了公司管理的成本。

4、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能得到完整有效的监控，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会计系统

① 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会计机构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严格按照会计工作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录职能分开。

② 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具体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制定了各项会计管理制度和用友 U8 企业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在用友 U8ERP 系统中，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设计了统一的会计科目编码、统一的固定资产分类和编号、统一的存货编码、统一的供应商和客户管理档案，在供应链管理系统中（包括采购管理模块、销售管理模块、库存管理模块、存货核算模块等）统一配置经济业务流程和分析报表格式；在财务会计管理系统中（总账

模块、应付管理模块、应收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模块、财务报表)设计统一的单据和账簿以及分析报表格式和统一的财务会计报表格式,根据各项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会计处理的规范要求统一定义入账规则、会计科目分类以及凭证格式。通过实施用友 ERP 系统,对所有操作岗位权限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公司在程序上、制度上保证了对内部经济业务的反映和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产生的可能性,从而最终保证财务报表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全貌。

(2) 内部控制程序

为了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划分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等。

① 交易授权

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采用一般授权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了区分一定金额分别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中心(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按照各自的授权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采用特别授权,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不同交易性质进行不同级别的授权,有效地控制了各种风险。

② 职责划分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采购、销售、存货管理、会计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公司对不同岗位的职责进行合理的划分,对经济业务相互牵制,有效地防止了差错和舞弊行为的发生。

③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为了保证对发票、收据、支票、出入库单据、生产记录、盘点单据和其他与会计业务有关的内部单据的控制,严格依照编号进行管理,以保证所有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并要求所有同类凭证实行统一印制、统一领用、统一保管。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控程序,有效杜绝了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能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及时沟通联系,使凭证与记录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得到了保障。

④ 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制度和程序，依照相关制度和业务指导书，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进行管理，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⑤ 独立稽核

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审计部门经常抽调人员对各业务部门和相关人员执行的工作进行检查和验证，通过不定期的独立稽核与突击检查来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对于查出的问题，依照事件的重要性进行查处，独立稽核起到了很大的威慑作用，有效地防范了差错和个人道德风险。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计部门负责对业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由审计部门组织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控制专项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有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评价程序与方法和报告方式，以获取内部控制有效性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五、公司主要风险领域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情况

1、货币资金

(1) 为了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开设立了出纳、会计、稽核等不相容岗位，严格实行钱、账分管，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日常业务的监督，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

(2) 根据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资金使用管理控制程序》，对外支付申请需由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查，并按照管理权限报送相关主管领导审批前，还需经财务部门审核。在具体实施货币资金支付时，采取三级审核的付款流程，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

(3) 银行预留印鉴及空白支票分开保管。财务专用章保管、个人印章保管岗位相分离；不得预盖空白支票。财务负责人在支票上加盖财务专用章时必须与有关原始凭证核对。每月月末由会计人员逐笔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查清未达账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4) 公司规定了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超过部分应及时存入银行。出纳人员每天工作结束前应盘点库存现金，并与现金日记账的余额核对一致。

2、采购与付款

公司有严格的采购、验收、付款操作及控制流程，制定了《采购计划管理规定》、《供方准时供货管理办法》、《采购规格书》、《供应商选点调查管理办法》、《供方提交指导书》、《采购业务管理办法》、《供应商行为准则》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及请购、审批、验收、付款等程序，堵塞了采购供应环节的漏洞，有效降低了采购风险。

公司的采购和付款业务主要分为生产物料和非生产物料的采购。对生产物料的采购业务的控制，要经过营销订单和预测、PMC 物料需求计划、供应链中心等各个环节的牵制，保障了采购和付款业务的真实、准确、合理和完整。具体的控制措施如下：

(1) 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相关部门职责划分清晰，岗位按照不相容原则分立设置，相互协助，相互制约。

(2) 物流部根据 PMC 的备料计划，对供方情况进行调查，建立供方档案；供方档案经质量部门、研发部门、生产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核和筛选，经分管领导批准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再由供应管理中心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也要根据公司管理权限经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3) 采购物资的入库，货物到公司后由库管员清点数量，质检人员根据到货通知单检验物料，检验合格后通知仓库，库管员依据检验结果，参照到货通知单生成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4) 发票的审核及报销，由采购员核对发票并附上入库单，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审批签字后到财务部门办理报销。

(5) 货款的支付，由采购员根据合同约定及供货商开出的增值税发票金额提出付款申请，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送财务部门支付货款。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经审批完善的支付申请支付货款，并及时将相关经济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登记入账。

3、销售与收款

公司按照本行业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流程特点，制定了《销售合同及订单管理办法》、《项目确立及报价控制规程》、《销售开票管理流程》、《新产品开发指导书》、《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指导书》、《客户分类与分级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销售和应收业务经过了营销管理中心、财务共享中心和总经理等各个部门和诸多相关人员，相互制约、相互独立，从而保障了经济业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办理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主要部门为：营销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投标信息、签订合同等；供应管理中心组织发货的具体事宜；应收账款由营销管理中心负责跟踪、催收货款，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应收账款的结算和记录并监督管理货款回收。

(2) 财务结算时，供应管理中心发货后，营销管理中心凭对账单、签收单等相关记录，由财务部门依据复核后的合格单据，开具销售发票，并加盖印章。并依据经复核的销售发票等有关凭证，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入账，并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

(3) 收款。一般按合同规定的收款进度收取货款。营销管理中心负责跟踪、催收货款，财务共享中心主要负责应收账款的结算和记录并监督管理货款回收。

(4) 营销管理中心对签订生效的合同、开票情况、收款情况及时登记，实时反映合同的执行情况。

4、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项目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使公司从研发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验收、专利申请、成果保护及保密方面有章可循，有效规避了研发活动风险。确保公司研发工作能不断地为公司提供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

5、成本与费用

为了降低成本费用耗用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程序》、《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产品成本管理办法》、《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办法，对公司的成本费用进行控制。

(1) 涉及成本费用的各部门都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确保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2) 建立产品成本分析，每月对成本波动情况进行分析，查找成本波动原因，找出控制成本方法，从而控制产品制造成本。

(3)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中心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根据各自授权，对成本费用的支出进行审批；会计核算人员负责对各部门成本费用核算和预算进行控制；财务管理人员负责审核成本费用的支出。

6、存货管理

为了保证存货的安全性、完整性，规范存货的采购、领用、库存保管操作流程和管理行为，提高存货使用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物质管理办法》、《成品库管理制度》、《安全库存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控制程序》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存货管理实施内部控制。在 U8 供应链系统设置相应的表单和审批程序，做到原材料入库、成品出库均参照到货单和发货单生成，原材料出库、成品入库均由生产部门、仓库部门予以确认，并做好交接，保证不相容的岗位相分离。

(1) 根据存货的接收、出库、盘点、处置的控制流程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工作岗位以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2) 材料入库：货物到公司后由采购部门填制送检单，通知质检人员检验，检验合格后通知库房清点数量，库管员依据采购部门的到货通知单生成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3) 材料领用：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填写《领料申请单》给至库管人员安排备料，物料备齐双方清点无误后办理出库手续。

(4) 存货的盘点：公司每年进行两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同时辅以月度盘点和季度盘点，做到账账、账表、账卡、账实相符。对于盘盈、盘亏、毁损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情况进行处理。

(5) 存货的保管：库管人员负责存货的保管，并根据存货的属性、特点、使用情况等科学的设置库位，严格做好库存物资的保管工作。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企业办公、组织生产的主要设备，为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处置和报废都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措施。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公司各部门设置了资产管理专员，公司员工个人使用的资产由个人负责。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固定资产的请购：由具体的使用部门提出购买申请，填制固定资产申购单，并交中心事业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列入资金预算并报总经理审批，资产申请部门根据申请表通知采购部进入采购程序。

(2) 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及安全管理：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固定资产保管、操作、使用、维护作业指导书，并实施岗位责任制。

(3) 固定资产的盘点：公司财务部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每年两次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编制经盘点人员签字确认的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查明原因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4) 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理：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固定资产清查结果提出报废申请，填制报废单，并经公司领导审批后交到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报废单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8、投资筹资及对外担保

公司的筹资和投资决策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实际需要。投资筹资及对外担保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权限规定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据各自权限批准执行，公司财务部门在总经理和董事会的安排下合理筹集资金和使用资金。公司采用稳健的财务战略，财务结构比较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小。

9、全面预算

公司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项预算指标的分解、落实、审批、考核，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通过实施预算控制实现年度各项预算目标，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各业务事项进行预测和预算，明确每个部门的当年的预算额度和预算支出的范围。

(2) 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对预算执行进行了控制，通过预算的编制和预算执行的控制，提升整个公司的目标成本管理。

(3) 通过预算分析，寻找分析预算执行偏差，并向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

10、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1、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全面推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订了《IATF16949 管理手册》、《技术文件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检验和实验控制程序》，在生产方面制定《制造过程审核作业指导书》、《生产计划管理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持续改进控制程序》、《数据分析管理程序》等制度，公司设立专门质量控制管理部门，质量部门依据生产计划及时完成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出货检验并统计、分析、汇报来料、生产、出货、市场返回品的质量数据。财务部门定期依据生产部门的记录进行工资核算、费用分摊和成本计算。此外，公司的供应商管理模式确保产品选用优质的钢材等原材料并结合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了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水平。

12、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拟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总经理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做到了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不得泄露公司信息。

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实施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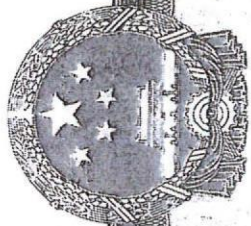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门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了公司绩效考核、工资奖金发放及福利发放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必要的监督作用。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广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登记
扫描了解案、信息、服务
份码、变更、应用
记、监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6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708143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济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姓名 Full name 王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8201072930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4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03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WKG720BJ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037 号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塔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657.91	-150,962.45	-186,500.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47,283.24	8,011,325.41	21,296,47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063,286.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9,611.32	188,683.83	1,092,956.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154,314.25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401.35	-607,231.85	-530,25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602,465.37	7,441,814.94	23,735,962.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03,738.42	1,137,133.24	3,810,007.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98,726.95	6,304,681.70	19,925,954.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277.59	5,006.51	14,096.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96,449.36	6,299,675.19	19,911,858.12

法定代表人：郑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丹丹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58,657.91	-150,962.45	-186,500.70
合计	358,657.91	-150,962.45	-186,500.70

二、政府补助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贷款贴息费用补贴		2,508,733.19	-
高端超精密轴承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801,471.96	801,471.97	801,472.00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10,000.00	701,000.00	1,267,500.00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		
科技创新发展企业补助		504,900.00	-
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499,999.99	500,000.01	500,000.00
工程实验室奖补		500,000.00	-
高端装备轴承保持器及核心零部件观摩项目		500,000.00	-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科研资助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山东省全员创新企业资助资金		300,000.00	-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554,697.24	188,483.24	160,851.29
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奖励		270,000.00	239,260.00
高端装备优惠政策兑现	514,206.36	257,103.18	-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
发展环境保障部企业补助		117,459.00	-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09,400.00	-
以工代训补贴		95,500.0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54,511.91	70,506.63	20,889.22
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补助		40,000.00	-
参与修订行业标准奖励		40,000.00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土地优惠政策	81,218.28	6,768.19	-
税收奖补资金		-	17,047,598.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	300,000.00
民营经济政策税收贡献兑现		-	162,300.00
瞪羚企业奖励		-	150,000.00
技术创新平台补贴款		-	150,000.00
齐鲁工匠创新资金		-	50,000.00
小升规奖励		-	50,000.00
工业转型发展政府补助		-	5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46,604.15
新兴支柱企业奖励	2,000,000.00		
工业设计大赛奖励	100,000.00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2)	416,677.50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扩岗补贴	1,500.00		
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资金	2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0,000.00		
加快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750,000.00		
人才补贴	3,000.00		
一次性留工补助	1,190,000.00		
聊城高新高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奖励资金	100,000.00		
合计	<u>9,747,283.24</u>	<u>8,011,325.41</u>	<u>21,296,474.66</u>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项目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对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四、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本项目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本项目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文件），本公司及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039.36	71,151.26	21,852.38
其中：违约金收入		7,150.00	21,836.00
其他收入	13,039.36	64,001.26	16.38
营业外支出	200,440.71	678,383.11	552,106.96
其中：对外捐赠	26,660.00	591,593.28	320,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44,924.10	11,726.01	624.68
其他支出	28,856.61	75,063.82	231,482.28
合计	<u>-187,401.35</u>	<u>-607,231.85</u>	<u>-530,254.58</u>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无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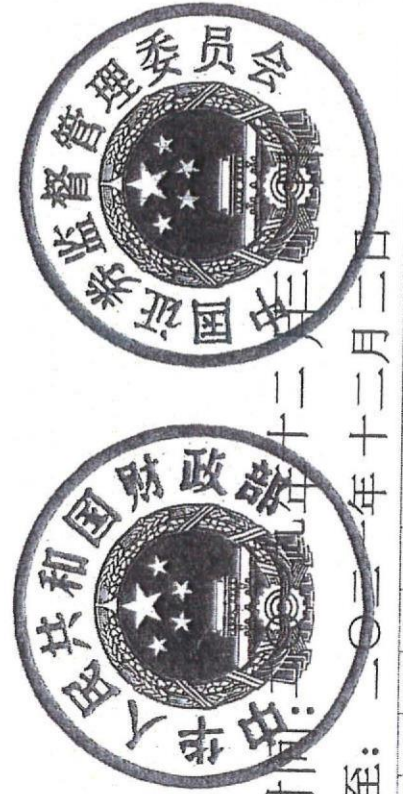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6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708143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济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姓名 Full name 王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8201072930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4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金帝精密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4
二十二、结论.....	55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金帝精密、金帝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帝咨询、控股股东	指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广会、赵秀华
金源基金	指	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鑫智源	指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鑫慧源	指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鑫创源	指	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强联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澜溪创投	指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澳源投资	指	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博源节能	指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之桥	指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海慧	指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致远精工	指	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ZHIYUAN SEIKO TECHNOLOGY(HK) LIMITED，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意吉希	指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博源精密	指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之源	指	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财源基金	指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子企业
博远科技	指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源科技	指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天蔚蓝	指	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迈德工科	指	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4,77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上会	指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2 号）
《审计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499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发表

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 年 6 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6 月）”），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2 月）”）。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2022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2 月）共同构成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及法律法规依据等更新发表意见，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对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意见为准及为限。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第 31110000E00018675X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负责人：张学兵；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指派余洪彬律师、张一鹏律师、何尔康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三位律师均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

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回执、出席人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获准实施如下发行方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54,77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	37,483.00	37,483.00

	生产建设项目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 中心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执行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等事宜，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细节。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批准、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制作、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主板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或审核反馈意见，对上市后生效执行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

7. 根据需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8.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0.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

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的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鼓楼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

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直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鉴于上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4,911.00万元、9,042.76万元、10,914.49万元,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为24,868.25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13.11万元、6,806.66万元、4,492.71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1,112.48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3,280.77万元、63,225.60万元、91,435.26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为207,941.63万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6,433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因此,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超过 5,477.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直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一）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加以约定。根据该协议，由金帝咨询出资 8,000 万元、郑广会出资 2,000 万元出资设立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帝咨询	8,000	80%
2	郑广会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二）创立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会、监事会

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四）工商登记

2016年10月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发起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371500MA3CJ2B45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五）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各发起人认缴的股本共10,000万元，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要求。

(3)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直接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的要求。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5)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发行人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6) 发行人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劳动合

同范本；发行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上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银行开户信息等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2016年10月9日由金帝咨询、郑广会发起设立，共2名股东。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9名，其中1名股东为自然人，3名股东为法人，5名股东为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帝咨询	8,000	48.68
2	金源基金	3,300	20.08
3	郑广会	2,000	12.17
4	鑫智源	1,269	7.72
5	新强联	740	4.50
6	宁波澳源	370	2.25
7	澜溪创新	370	2.25
8	鑫慧源	270	1.64

9	鑫创源	114	0.69
	合计	16,433	100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帝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6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广会、赵秀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郑广会、赵秀华为夫妻关系，郑广会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赵秀华担任发行人董事。

(2) 郑广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17%股份，通过金帝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48.68%股份，与赵秀华女士通过鑫慧源间接持有公司 1.64%股份，通过鑫智源间接持有公司 3.36%股份，通过金源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1.85%股份。实际控制人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7.70%股份。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金源基金	SJK474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98
2	澜溪创新	SLQ993	澜溪（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9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五) 发行人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申报材料，发行人于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包括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共计 9 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未超过 200 人。穿透后的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人）	备注
1	金帝咨询	法人股东	1	——
2	金源基金	合伙企业股东	17	为投资发行人专项设立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持股人数；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金帝咨询
3	郑广会	自然人股东	0	与金帝咨询穿透计算重复
4	鑫智源	合伙企业股东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 34 名合伙人，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按 1 名股东计算
5	新强联	法人股东	1	上市公司
6	澳源投资	法人股东	1	穿透后为上市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澜溪创投	合伙企业股东	1	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项设立的私募基金，不穿透计算
8	鑫慧源	合伙企业股东	1	为投资发行人专项设立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持股人数；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郑广会
9	鑫创源	合伙企业股东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 33 名合伙人，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按 1 名计算
合计			24	—

（七）发行人股东的出资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0073 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5814 号《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东认缴发行人全部股份已经全部缴足。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上市前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1. 鑫智源

（1）设立背景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鑫智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式，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具体人员的构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鑫智源全体合伙人构成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2.鑫智源”。

鑫智源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相关出资份额已由员工实际缴付。

（3）价格公允性、入股资金的支付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鑫智源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8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价格参考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所缴付的资金已经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18]第 12-032 号《验资报告》、聊正坤会验字[2018]第 12-037 号《验资报告》。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如果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根据上市地证券发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不包括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或者公司全部股权被某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根据上市地证券发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但不包括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以及股票在美国粉单交易市场或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所收购（以下简称“上市”），则在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不少于 36 个月，以较晚期间为准，下称“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变现。

如公司成功上市，在满足锁定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持股和减持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特定数量变现。如合伙人具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法定出售公司股份限制条件的身份，则合伙人请求合伙企业变现公司股份的

数额不得违反该等法定限制条件，合伙人亦不得违反其自愿锁定承诺，对于违反法定限制条件和承诺锁定的变现公司股份请求，合伙企业不予办理。”

根据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特殊情形下合伙份额的处置约定如下：

①若为《合伙协议》约定的正面退出而退伙：

1.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1+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天数/365*5%）-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2.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取回的财产按照市场价格变现退出。

其中正面退伙情形包括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合伙人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合伙人因退休而离职的。

②若为《合伙协议》约定的中性退出退伙：

1.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1+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天数/365*5%）-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2.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1+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天数/365*10%）-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和（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现收益+合伙企业截至退伙日的累积未分配净利润总额×合伙人退伙日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退伙合伙人在退伙日的实缴出资额/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二者孰低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3.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不含当日）不足 24 个月内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股票市值 30%）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股票市值=退伙生效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不含当日）不足 36 个月内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股票市值 60%）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股票市值=退伙生效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取回的财产按照市场价格变现退出。

其中中性退伙情形包括合伙人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离职；合伙人在劳动期限内主动从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离职；公司与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而离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法院判决或合伙人和配偶协议离婚时进行财产分割导致配偶一方获得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的；合伙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而被公司辞退的。

③若为《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负面退出退伙或除名：

如果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负面退出退伙或被除名，其退伙时可以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其中负面退伙情形包括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合伙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伙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合伙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商业秘密，或合伙人违反公司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存在其他给公司造成损害或影响公司声誉的行为。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上述退伙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可依据公平、公正、合情、合理的原则作出豁免或者不予豁免的决定。

如基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作出关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而导致合伙份额收回、退伙、除名事宜无法立刻执行的，各方均同意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除名触发情形、触发时点、取回的财产的计算方式仍保持不变，待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承诺后执行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鑫智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鑫智源未投资其他企业。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智源合伙人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因此，鑫智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此外，鑫智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鑫智源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鑫智源全体合伙人提交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的访谈，鑫智源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

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鑫创源

(1) 设立背景

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鑫创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式，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鑫创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 具体人员的构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鑫创源全体合伙人构成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7.鑫创源”。

鑫创源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相关出资份额已由员工实际缴付。

(3) 价格公允性、入股资金的支付情况

根据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鑫创源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13.48元/股入股，与同期其他投资者新强联、宁波澳源、澜溪创新入股价格一致。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结合发行人2021年的预计盈利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以增资前估值200,000万元进行确定，折算每股定价为13.48元。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所缴付的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0073号《验资报告》。

(4)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鑫创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未对员工持股流转、变现进行特殊约定。

(5)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鑫创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鑫创源未投资其他企业。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创源合伙人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因此，鑫创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此外，鑫创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鑫创源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就鑫创源于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鑫创源实际取得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变更完成之日）36 个月内，鑫创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鑫创源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鑫创源全体合伙人提交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鑫创源全体合伙人的访谈，鑫创源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担任股东或者进行出资的资格，其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郑广会、赵秀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5. 发起人投入至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8. 发行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未超过 200 人。

9.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10. 发行人申报前的员工持股计划已规范运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其他相关方进行了确

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金帝咨询质押发行人股份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认证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并按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

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了所需的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相关业务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过 1 次变更，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手续。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上述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内均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869.49	79,595.99	57,575.32	47,701.98
营业收入	54,473.24	91,435.26	63,225.60	53,280.77
主营业务占比	87.88%	87.05%	91.06%	89.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6年10月9日至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财务凭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帝咨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广会、赵秀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方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还包括鑫智源、鑫慧源。

上述关联方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存续企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金源基金。

金源基金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源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广会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赵秀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温春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郑德俭	董事
5	郑世育	董事
6	王洋	董事
7	程明	独立董事
8	隋国鑫	独立董事
9	王德建	独立董事
10	代孝中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继玮	监事
12	柳雪芹	监事
13	张学泽	副总经理
14	薛泰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关联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董事	王洋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担任负责人
		聊城市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盛恒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水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	薛泰尧	青岛智信合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薛泰尧与其配偶宋龙珍合计持股 100%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披露的内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金帝咨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金帝咨询职务
1	郑广会	执行董事
2	郑金宇	经理
3	张义国	监事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金帝咨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手和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金宇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帝咨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金帝咨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帝咨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

(1)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聊城市福之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哥哥郑广民、嫂子张世霞持股 100%、张世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北京天更美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哥哥郑广民持股 99%、郑广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聊城市科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比照披露原因
1	昆山得热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投资持股 49%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担任监事
2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亲属郑金凯控制的企业
3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与发行人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截至目前，郭佃振目前已不再开展轴承保持架经营活动，不再通过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4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与发行人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截至目前，郭佃振目前已不再开展轴承保持架经营活动，不再通过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5	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	与发行人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

		制人姐夫郭佃振 郭佃振目前已不再开展轴承保持架经营活动，不再通过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6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学泽曾担任高管的企业，自入职发行人 12 个月内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7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秀华妹夫张令涛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表兄弟李纯友控制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8	聊城市高新区顺金机械配件销售部	实际控制人侄子郑金凯控制企业
9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荔枝小二牛骨汤小吃店	实际控制人侄子郑正控制企业
10	聊城市东昌府区蹦蹦跳跳小吃店	实际控制人侄子郑正控制企业
11	聊城童创未来少儿编程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外甥配偶翟东蕾控制企业
12	聊城市东昌府区合一编程少儿编程部	实际控制人外甥配偶翟东蕾控制企业
13	郑金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子，曾替郑广会代持博源节能、金之桥、新欣金帝股权
14	郑金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女，曾替郑广会代持博源节能、金之桥股权
15	王晶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媳妇、郑金凯配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16	郭雯雯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外甥女、郭佃振之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3)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以下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现有状态
1	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2	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工商注销办理过程中
3	聊城市金帝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4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5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6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7	聊城市合创保持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8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9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0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1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2	聊城市华强博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3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4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5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持股的企业	存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已于2020年11月转让全部股权，截至目前不再持有股权
16	聊城市合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7	聊城市东昌府区凯悦保持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8	聊城市锐新保持器厂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姐郑月玲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19	聊城市鹏恒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秀华妹夫张令涛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20	聊城市东昌府区德俭制衣店	发行人董事郑德俭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已注销
21	郭佃振经营工厂	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曾经经营工厂	2021年7月起停产
22	聊城市新宇保持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赵培振曾经控制企业	2011年1月被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23	聊城市东昌府区唯蜜轻奢女装店	实际控制人外甥配偶翟东蕾曾经经营企业	2020年8月注销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转让情况

1. 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注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1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开展业务	2021.08.17
2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不再开展业务	2020.11.03
3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开展业务	2021.02.07
4	聊城市华强博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0.03.10
5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0.09.08
6	聊城市合创保持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01.31
7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01.15
8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1.09.23
9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无实际业务	2019.01.14
10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1.05.20
11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0.09.10
12	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10.25
13	聊城市金帝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10.25
14	聊城市合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再开展业务	2021.09.13
15	聊城市东昌府区凯悦保持器厂	无实际业务	2019.03.25

16	聊城市鹏恒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1.05.12
17	聊城市东昌府区德俭制衣店	无实际业务	2022.03.07
18	聊城市东昌府区唯蜜轻奢女装店	不再开展业务	2020.8.18

2. 发行人尚未注销的关联方

(1) 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访谈，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完成企业年检于 2008 年被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因存在其他股东离世的情形，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访谈，为进一步专注发行人主要工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先生拟不再持有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

2020 年 9 月，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郑广会将持有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人民币）以 28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赵爱国，赵爱国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股权。同时，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赵爱国、李纯友、郑正同意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 2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郑广会持有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25%的股权（对应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并注销，实现郑广会从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减资退出。

郑广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减资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爱国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规避关联方、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和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和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除郭佃振关联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4.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持有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

购买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了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和专利查册证明；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自有房地产、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被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3、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合同管理台账、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较大金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

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相关合同均为真实有效履行。

6.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借款、融资租赁和担保合同”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的上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变更经过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章程的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设定中小股东权利行使方面的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行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存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但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或摘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上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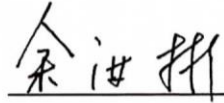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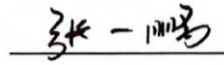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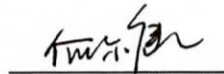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何尔康

2023年2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金帝精密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倫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发表

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 年 6 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 22146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就《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反馈问题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2 月）”）。根据《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全面推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 年 2 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2 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事实更新与进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就《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反馈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涉及《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意见。

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发了上证上审〔2023〕228 号《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事实更新与进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12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12月）、《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反馈问题一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并于当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2）新欣金帝成立于 2007 年 6 月，在发行人设立之前为实际控制人轴承保持架最主要的业务主体；（3）金帝保持器厂是实际控制人早年间轴承保持架的业务主体，新欣金帝设立之后，轴承保持架业务主要由新欣金帝承接并开展，金帝保持器厂主要作为新欣金帝的销售平台；（4）2020 年 6 月，为扩大产业布局，公司收购博源精密部分股权，根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相关批复文件，高新区财金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2020 年 6 月高新区财金将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以 1,68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

请发行人说明：（1）2016 年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2）发行人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承接该三家主体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承接后对相关人员的主要安排，收购后对该三家主体的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3）未采用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而采用收购资产或负债方式的原因，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4）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审批及备案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是否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批复的有权机关。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2016 年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的股权结构、主营

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

1. 2016 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1）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新欣金帝	赵秀华持有 45.26% 出资额，郑金凯（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31.27% 出资额，张怀勇（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23.47% 出资额
2	金帝保持器厂	郭鑫（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100% 出资额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早年创办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代持情况、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清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2016 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相关内容。

（2）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

①新欣金帝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轴承保持架最主要的业务主体。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轴承保持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0 月
总资产	31,385.88	38,226.40
净资产	11,905.94	11,982.87
营业收入	12,126.71	10,106.64

净利润	71.80	76.93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轴承成品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瓦房店转盘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309.78	瓦房店转盘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976.70
2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28.97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622.44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461.48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54.22
4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32.67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471.36
5	常州市迅雷轴承有限公司	427.41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28.53
6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412.12	常州市迅雷轴承有限公司	401.69
7	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386.58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94.18
8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381.37	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345.48
9	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	322.70	宁波锆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245.52
10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19.28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242.55
	合计	4,982.37	合计	4,682.67
	营业收入	12,126.71	营业收入	10,106.64
	占比	41.09%	占比	46.33%

注：上表披露客户情况已剔除新欣金帝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

②金帝保持器厂

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轴承保持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

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0月
总资产	7,580.70	18,944.65
净资产	-404.65	-395.07
营业收入	6,202.47	7,703.12
净利润	8.51	12.16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轴承成品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1,465.58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1,116.51
2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1,406.60	斯凯孚(大连)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693.55
3	洛阳轴承控股有限公司	676.06	洛阳轴承控股有限公司	517.08
4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02.59	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392.05
5	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463.74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321.59
6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330.14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282.22
7	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	283.16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254.02
8	上海通用轴承有限公司	265.67	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	227.99
9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251.76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223.84
10	福达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2.05	宁波通用轴承有限公司	213.64
	合计	5,797.34	合计	4,242.50
	营业收入	6,202.47	营业收入	7,703.12
	占比	93.47%	占比	55.08%

注：上表披露客户情况已剔除金帝保持器厂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

2. 2018 年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

（1）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裕泰保持器	郑正（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100% 出资额

裕泰保持器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是郑广会以他人名义成立的公司，郑广会与代持人郑正为叔侄关系。

（2）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轴承保持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1-7 月
总资产	5,533.78	7,146.89
净资产	-278.54	-394.59
营业收入	2,211.79	1,986.28
净利润	-109.12	-116.05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轴承成品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	293.37	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	168.17
2	浙江中轴轴承有限公司	217.08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0.08
3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141.93	浙江中轴轴承有限公司	112.88
4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1.39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64.81
5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1.12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0.95
6	宁波创先轴承有限公司	58.31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46.10
7	江门机械设备（轴承）有限公司	19.24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4.74
8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8.52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36.41
9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16.17	宁波创先轴承有限公司	33.64
10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8.06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5.66
合计		945.18	合计	723.44
营业收入		2,211.79	营业收入	1,986.28
占比		42.73%	占比	36.42%

注：上表披露客户情况已剔除裕泰保持器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

（3）裕泰保持器股权代持情况、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清理

1）裕泰保持器股权代持情况、认定依据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		实际持股		认定依据
		名义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2010年12月，裕泰保持器设立，设立时出资额101万元	郑正	101.00	郑广会	101.00	郑广会向郑正提供了现金及实物出资款101万元
2	2015年5月，裕泰保持器第一次增资，出资额由101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郑正	5,000.00	郑广会	5,000.00	郑广会安排裕泰增资，但本次增资未实缴出资
3	2021年2月，裕泰保持器工商注销	-	-	-	-	-

2）裕泰保持器代持情况、代持原因及代持清理

裕泰保持器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亲属关系	代持原因	代持清理
1	2010.12.10	2021.2.7	郑正	郑广会	郑广会与郑正为叔侄关系	为进一步拓展轴承保持架业务，郑广会拟设立裕泰保持器。郑广会基于工作便利、业务运营考虑，委托郑正代为持有裕泰保持器股权，并由郑广会负责向郑正提供代持股权出资相关资金及实物	郑广会安排郑正注销裕泰保持器，2021年2月7日裕泰保持器注销，郑广会与郑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所律师根据对郑广会、郑正的访谈，以及查阅郑广会、郑正就裕泰保持器股权代持出具的确认函，裕泰保持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被代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承接该三家主体人员的具体情况及承接后对相关人员的主要安排，收购后对该三家主体的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

1. 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1) 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对新欣金帝和金帝保持器厂进行重组整合时主要着眼于收购与其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重组完成后实现业务的完全转移。

本次收购资产及负债的审计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并出具《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拟转让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6JNA30366号）和《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6JNA30365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736号和第173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进行评估。2016年11月6日，发行人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交割日实际资产负债情况确定交割明细并完成交割。

除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外，新欣金帝和金帝保持器厂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未列入收购范围。此外，考虑到方便清理原则，还剩余部分资产和负债，剩余主要资产包含货币资金和少量待交付的存货，剩余负债包含部分待结算的供应商货款、职工工资等，该等款项后续陆续结清。

本次收购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本次收购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次收购实际交割金额		
	新欣金帝	金帝保持器厂	合计
资产小计：	15,909.10	9,578.15	25,487.24
应收票据	1,023.57	218.66	1,242.23
应收账款	6,139.99	1,782.61	7,922.60
预付款项	601.33	282.61	883.93
其他应收款	81.78	101.06	182.85
存货	5,269.77	1,582.77	6,852.54
固定资产	1,693.25	5,610.43	7,303.68
在建工程	12.04	-	12.04
无形资产	1,087.37	-	1,087.37
负债小计：	18,238.48	3,936.85	22,175.33
短期借款	10,310.00	3,200.00	13,510.00
应付账款	38.78	736.85	775.63
其他应付款	14.70	-	14.70
长期借款	7,875.00	-	7,875.00
资产减负债	- 2,329.38	5,641.30	3,311.92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5,909.10 万元的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其中应收票据 1,023.57 万元、应收账款 6,139.99 万元、存货 5,269.77 万元、固定资产 1,693.25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1,087.37 万元；收购金帝保持器厂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9,578.15 万元的资产，其中应收票据 218.66 万元、应收账款 1,782.61 万元、存货 1,582.77 万元、固定资产 5,610.43 万元。本次收购相关资产按账面价值入账。本

次收购涉及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交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商标、专利等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中，新欣金帝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8,238.48 万元的负债交割于发行人，主要为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其中短期借款 10,310.00 万元、长期借款 7,875.00 万元；金帝保持器厂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3,936.85 万元的负债交割于发行人，其中短期借款 3,200.00 万元，应付账款 736.85 万元。本次收购相关负债按账面价值入账。本次交割完成后，上述负债均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对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失。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与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含银行贷款）均已转让给金帝股份，轴承保持架业务已完全转移至发行人经营。

（2）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人员的具体情况及承接后对相关人员的主要安排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员工合计 1,487 人。自 2016 年 11 月起，上述人员全部转至发行人处继续任职，相关工资、福利均由发行人承担。

（3）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承接了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相关供应商资源于收购当年切换至发行人。

由于本次收购时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订单，且客户的切换工作需要外部配合，部分客户对于切换交易主体的内部审核时间较长，因此客户的切换工作存在较长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

的订单通过发行人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的关联交易完成产品交付。截至2018年底，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相关客户已全部切换至发行人。

2. 发行人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1）发行人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8月，发行人通过购买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的方式承接了裕泰保持器的机器设备，相关人员亦由意吉希和博源节能承接。本次收购后，裕泰保持器的轴承保持架业务转移至发行人，除固定资产外其他资产和负债由其清理完毕并最终清算注销。

本次收购资产包括生产设备234台、电子设备52台及构筑物1处。本次收购资产主要用途为轴承保持器产品的生产、检测，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由于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本次收购价格参考设备账面价值及市场价格后，按274.77万元定价，较其账面价值折价40%左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设备因达到使用年限正常报废外，其他资产目前运行良好。

（2）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人员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员工合计281人，上述人员于收购当年全部转至发行人处继续任职，相关工资、福利均由发行人承担。

（3）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承接了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裕泰保持器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相关供应商于收购当月全部切换至发行人。

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相关客户于收购当年基本切换至发行人。2019年裕泰保持器仅与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业务，交易金额为8.25万元，上述订单通过发行人与裕泰保持器的关联交易完成产品交付。

（三）未采用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而采用收购资产或负债方式的原因，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与客户、供应商

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 发行人采用资产收购方式的背景及原因

为实现发行人轴承保持架、冲压件业务的顺利过渡和有效整合，发行人成立后于 2016 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承接对应人员，于 2018 年通过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方式，承接裕泰保持器生产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及人员。前述交易资产收购可以使得发行人拥有完整生产经营的要素，未采用股权收购的原因如下：

（1）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收购相对繁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夫妇基于生产经营考虑，历史上安排相关主体代持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对应股权，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成立时间较早，股权演变相对复杂。如发行人采用股权收购模式则涉及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较为繁琐的股权代持还原，而采用资产收购则相对简单易行，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采用新设发行人的形式保证发行人股权清晰、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完成业务承接。

（2）金帝保持器厂系个人独资企业，非公司制主体，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易操作

金帝保持器厂系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系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非公司制经营主体。因此，金帝保持器厂的投资人需为自然人，投资人变更仅限于自然人之间，发行人作为法人主体针对金帝保持器厂无法通过股权收购将其变为子公司完成整合，而通过资产收购则无需受限于《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于金帝保持器厂的投资人需为自然人的要求，且易操作。

（3）资产收购更有利于业务整合

如发行人采取股权收购的方式，将会形成发行人及三个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收购完成后经营主体较为分散，各主体之间可能存在持续性内部交易，不利于发行人统一管理运营。因此发行人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完成业务整合，提高业务运营的集中度，简化管理，减少内部交易。

2.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合规性情况、与客户、供应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合规性情况

根据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以下合称“资产出售方”）对应的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监、劳动、自然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查询，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各自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与客户、供应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由股东以货币出资设立，发行人设立和其后股权演变简单清晰，设立和股权演变过程均不涉及客户和供应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资产出售方与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及负债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外，针对资产出售方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重组时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发行人重组交割明细、资产出售方交割前的往来账和财务报表、资产出售方的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和确认函、重要客户与供应商报告期内交易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企业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裕泰保持器除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企业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审批及备案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是否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批复的有权机关

1. 国有股权转让的法律规定

（1）国有股权转让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2） 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评估核准/备案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3） 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2. 高新区财金基本情况

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9MD21U	
住所	山东省聊城高新区长江路 111 号财金大厦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3.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审批、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情况

根据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明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聊编〔2020〕45号）及高新区管委会的确认函，高新区管委会是聊城市市政府派出机构，依法依规行使赋予的经济管理权限，对所辖区域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1） 国有股权转让审批

2020年5月11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聊高新区管发〔2020〕19号），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1.8%国有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审批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高新区财金唯一国有出资单位履行国资监管机构职责，是适格的审批主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产评估、评估核准

2020年5月20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聊高新区管发〔2020〕23号），根据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舜诚评报字[2020]第3702144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12日），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1.8%国有股权，最终挂牌转让价格以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1,431.51万元为底价进行转让。鉴此，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考前述股权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为1,680万元。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评估核准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高新区财金唯一国有出资单位履行国资监管机构职责，是适格的评估核准主体，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

2020年5月21日，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

心发布其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国有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国有股权转让项目(项目代码:SDZR20023)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有一家意向受让方金海慧到中心办理了受让登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组织交易。

2020 年 6 月 23 日，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金海慧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 277 号），约定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国有股权以 1,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海慧。同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因此，本次国有股权转让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工商资料；
- 2、对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主体主营业务情况；针对上述企业存在的代持情形，对代持双方就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 3、取得并核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收购前财务报表及客户明细表；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明细表，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人员名单，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供应商、客户切换相关资料；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相关合同，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人员名单，裕泰保持器供应商、客户切换相关资料；

6、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相关资产的说明；

7、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关于报告期内交易的访谈记录；

8、核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监、劳动、自然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网络检索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合规性情况；

9、核查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股权涉及的《关于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关于对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评估报告》《产权交易凭证》《产权交易合同》等，核查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明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轴承公司。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已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

2、发行人收购的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发行人收购的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生产设备；该等收购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员工 1,487 人，承接裕泰保持器员工 281 人，上述企业的业务以及供应商、客户资源已于收购后切换至发行人；发行人收购完成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和裕泰保持器的轴承保持架业务均已完全转移至发行人；

3、发行人基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

股权收购相对繁琐金帝保持器厂系个人独资企业而非公司制法人，以及资产收购更有利于业务、资产和负债整合等原因，决定采用资产收购而未采用股权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各自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收购实施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与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国有股权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审批、资产评估、评估核准、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权审批主体，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反馈问题二、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海宏模具成立于 2013 年 8 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比例 55%），海宏模具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家电配件、塑料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为解决同业竞争，郑广会将其持有的海宏模具 30% 股权（对应海宏模具 30 万元出资额）以 28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赵爱国，海宏模具以 275 万元收购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剩余 25% 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并注销减资，截至反馈回复日，海宏模具仍剩余 147.04 万元减资款尚未支付给郑广会；（3）祺裕轴承设立于 2017 年 2 月，为实际控制人侄子郑金凯控制企业，祺裕轴承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称报告期内祺裕轴承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且其轴承保持架相关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4）宏晟新能源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为实际控制人表弟李纯友控制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认为与其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郑广会持有 55% 股权的情况下，认定其无法控制海宏模具的原因及合理性，郑广会是否实际转让了海宏模具的相关股权，海宏模具尚未向郑广会支付相关减资款的原因及预计支付时间；（2）祺裕轴承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宏晟新能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郑广会持有 55% 股权的情况下，认定其无法控制海宏模具的原因及合理

性，郑广会是否实际转让了海宏模具的相关股权，海宏模具尚未向郑广会支付相关减资款的原因及预计支付时间

1. 海宏模具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55%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赵爱国的访谈，郑广会与赵爱国及其他股东于2013年共同出资设立海宏模具时约定，郑广会主要提供出资资金支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单独或联合谋求对海宏模具的控制，郑广会对海宏模具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2）郑广会未担任海宏模具任何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赵爱国的访谈，并查阅海宏模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宏模具自设立之日起，一直由赵爱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宏模具的技术、管理和业务均由赵爱国负责，郑广会从未担任海宏模具任何职务、未在海宏模具领取薪酬。

（3）郑广会作为海宏模具股东未参与决策海宏模具经营管理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赵爱国的访谈，并查阅海宏模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宏模具实施执行董事、总经理赵爱国负责制的管理体制，海宏模具设立至今，股东会除审议决策涉及工商登记变动事项外，未决策海宏模具经营管理事项，郑广会虽持有海宏模具55%的股权，但未通过股东权利参与海宏模具经营管理。

其次，根据各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其中约定：成立董事会后，全权委托赵爱国作为公司运作的总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的所有事务，必须实现公司一元化领导。上述根据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赵爱国的访谈与其他核查手段验证股东协议中这一约定条款。

综上，郑广会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单独或联合谋求对海宏模具的控制，对海宏模具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未参与海宏模具经营管理、未担任海宏模具任何职务、未在海宏模具领取薪酬。因此，虽然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55%股权，但无法控制海宏模具的实际经营活动，郑广会并非海宏模具实际控制人。

海宏模具虽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但海宏模具已参照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所持股权方式的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且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核查并披露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

2. 郑广会转让海宏模具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访谈，为进一步专注发行人主要工作，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拟不再持有海宏模具相关股权。

2020年9月，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郑广会将持有海宏模具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0万元人民币）以28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赵爱国，赵爱国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股权。同时，海宏模具其他股东赵爱国、李纯友、郑正同意海宏模具以2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剩余25%的股权（对应海宏模具25万元出资额）并注销，实现郑广会从海宏模具的减资退出。

郑广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减资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海宏模具控股股东赵爱国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减资注销真实有效，不存在规避关联方、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 股权转让款、减资款支付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赵爱国已向郑广会支付股权转让款282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2023年3月30日，海宏模具已向郑广会支付减资回购款275万元，股权减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祺裕轴承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祺裕轴承主营业务情况

祺裕轴承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其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常规普通型号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外径在22.50-46.40mm之间，产品

尺寸小、单价低。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且其轴承保持架相关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祺裕轴承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分别为582.02万元、442.19万元、367.03万元，占其自身业务的90%左右。祺裕轴承已于2021年7月起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2. 祺裕轴承与发行人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祺裕轴承轴承保持架业务收入	367.03	472.26	582.0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79,595.99	57,575.32	47,701.98
占比	0.46%	0.82%	1.22%
祺裕轴承轴承保持架业务毛利	32.59	24.56	67.65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29,101.29	24,131.13	18,895.08
占比	0.11%	0.10%	0.36%

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0.82%、0.46%；祺裕轴承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36%、0.10%、0.11%。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轴承保持架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小，祺裕轴承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

3. 祺裕轴承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祺裕轴承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技术的关系	与发行人财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祺裕轴承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	存续	无	无	无	祺裕轴承与发	无	无	是	是	无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技术的关系	与发行人财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销售业务，2021年7月起停止生产经营					行人均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业务，其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认定

报告期内祺裕轴承与发行人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祺裕轴承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情形。报告期内祺裕轴承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	合一机械	发行人	废料	-	-	773.23
		祺裕轴承	轴承保持架	-	-	31.29
供应商	徐太明	发行人	轴承保持架等	39.52	47.40	7.55
		祺裕轴承	穿钉费	-	15.99	2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祺裕轴承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产品是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商业选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均分别独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与重叠客户之间的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祺裕轴承自设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祺裕轴承虽与发行人均从事轴承保持架业务，但其轴承保持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祺裕轴承已于2021年7月起停止生产经营业务。综上，祺裕轴承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宏晟新能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宏晟新能源成立于2017年3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表弟李纯友控制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宏晟新能源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技术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宏晟新能源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业务	存续	无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认定

经核查，宏晟新能源自设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形。

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宏晟新能源
经营范围	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及模具、五金冲压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与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从事纳米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业务
产品类别	轴承保持架、汽车精密零部件	底盘、机身等汽车配件

项目	发行人	宏晟新能源
细分产品	轴承保持架、电驱动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等	车架连接板、副车架安装板、平衡杆安装板等
主要应用领域	汽车工业、风电行业、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	汽车行业

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产品虽均可应用于汽车行业，但宏晟新能源生产产品主要为车架连接板、副车架安装板、平衡杆安装板等汽车配件产品，与发行人生产的电驱动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等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报告期内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综上，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金帝咨询	股权投资业务	存续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广会任董事，发行人员工张义国任监事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鑫智源	股权投资业务	存续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发行人股东	无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广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鑫慧源	股权投资业务	存续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发行人股东	无	发行人董事兼人力资源副经理赵秀华任执行事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务合伙人				
鑫帝轴承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008年被吊销，目前工商注销办理过程中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报告期外已吊销
金帝保持器厂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019年3月税务注销，2020年11月工商注销	发行人2016年收购其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后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2016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承接了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冲压件等生产、销售所必须的资产、负债及相关资源	2016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承接了金帝保持器厂相关人员	发行人2016年通过收购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整合了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等相关业务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0年已注销
新欣金帝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020年11月税务注销，2021年8月工商注销	发行人2016年收购其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后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2016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承接了新欣金帝轴承保持架、冲压件等生产、销售所必须的资产、负债及相关资源	2016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承接了新欣金帝厂相关人员	2016年发行人通过收购新欣金帝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整合了新欣金帝轴承保持架等相关业务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1年已注销
创新保持器	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	2019年3月税务注销，2020年9月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工商注销								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0年已注销
合创保持器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报告期外已注销	2018年11月税务注销，2019年1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注销于报告期外
裕泰保持器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设备贸易业务	2020年12月税务注销，2021年2月工商注销	2018年发行人收购其经营性固定资产后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2018年发行人通过收购其经营性固定资产方式，承接裕泰保持器生产业务相关固定资产	2018年发行人通过收购其经营性固定资产方式，承接了裕泰保持器相关人员	2018年发行人通过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整合了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等相关业务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1年已注销
润达轴承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报告期外已注销	2018年11月税务注销，2019年1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注销于报告期外
永昌轴承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报告期外	2018年11月税务注销，2019年1月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注销于报告期外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已注销	工商注销								
金之源	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019年7月税务注销，2021年9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1年已注销
华强博宇	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018年11月税务注销，2020年3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税务注销时间于报告期外，2020年已注销
卓力机床	主营业务为设备贸易业务	2020年11月税务注销，2021年5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2021年已注销
展越机床	主营业务为设备贸易业务	2020年5月税务注销，2020年9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2020年已注销

(1) 金帝咨询、鑫智源、鑫慧源

金帝咨询、鑫智源、鑫慧源为发行人股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2）鑫帝轴承、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裕泰保持器

鑫帝轴承设立于 2003 年 9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自 2008 年被吊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分别设立于 2005 年 8 月、2007 年 6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收购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轴承保持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整合进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2016 年收购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相关回复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裕泰保持器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2018 年发行人通过购买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方式承接了裕泰保持架生产相关资产、人员以及客户供应商资源，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相关回复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裕泰保持器无生产相关资产及人员。裕泰保持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设备贸易业务，且上述业务均围绕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裕泰保持器仅于 2020 年存在设备采购交易，已在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综上，裕泰保持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3）创新保持器、金之源

创新保持器、金之源分别设立于 2009 年 7 月、2012 年 11 月，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无生产相关资产，人员为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等关联方员工兼任。

报告期内创新保持器、金之源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创新保持器、金之源分别于2020年9月、2021年9月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综上，创新保持器、金之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4）华强博宇、展越机床、卓力机床

华强博宇设立于2013年10月，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展越机床、卓力机床均设立于2015年2月，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设备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华强博宇、展越机床、卓力机床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均于报告期内注销，综上，华强博宇、展越机床、卓力机床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5）合创保持器、润达轴承、永昌轴承

合创保持器、润达轴承、永昌轴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外注销，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郑广会、赵爱国，了解海宏模具历史沿革、经营情况；
- 2、核查海宏模具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及减资资料；
- 3、核查赵爱国向郑广会支付股权转让款凭证、海宏模具向郑广会支付减资回购款的凭证；
-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5、查阅祺裕轴承工商资料、报告期财务报表、资金流水、客户供应商明细及祺裕轴承出具的声明函，并对祺裕轴承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祺裕轴承关联交易相关发票、银行回单等底稿；

7、查阅宏晟新能源工商资料及出具的声明函，并对宏晟新能源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企业工商资料、报告期财务报表、访谈纪要等，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9、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解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郑广会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单独或联合谋求对海宏模具的控制，对海宏模具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未参与海宏模具经营管理、未担任海宏模具任何职务、未在海宏模具领取薪酬。因此，虽然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 55% 股权，但无法控制海宏模具的实际经营活动，郑广会并非海宏模具实际控制人，但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郑广会向赵爱国转让其持有海宏模具股权，海宏模具减资回购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的股权注销真实有效，不存在规避关联方、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海宏模具已作为关联方并核查披露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赵爱国已向郑广会支付股权转让款 282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海宏模具已向郑广会支付减资回购款 275 万元，股权减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祺裕轴承自设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祺裕轴承虽与发行人均从事轴承保持架业务，但其轴承保持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祺裕轴承已于 2021 年 7 月起停止生产经营业务。综上，祺裕轴承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产品虽均可应用于汽车行业，但宏晟新能源自设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其生产产

品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综上，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4、本所律师已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关系及实际经营情况等方面，根据业务实质判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反馈问题三、关于关联交易

问题 3.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祺裕轴承销售料环、包装物，祺裕轴承采购该等料环后加工成深沟球保持架再行出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582.02 万元、442.19 万元、367.03 万元；（2）实控人姐夫郭佃振自身未设立公司经营轴承保持架生产业务的情况下，通过欧伟金属等 5 家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料环、包装物等进行生产自用，其采购该等料环后加工成深沟球保持架再行出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848.12 万元、838.22 万元、512.39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房屋租赁给海宏模具，向海宏模具销售模具零配件，又向海宏模具采购深沟球保持架。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与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深沟球保持架等产品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如是，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并进一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深沟球保持架的主要用途，在发行人能够自产的情况下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3）实控人姐夫郭佃振自身未设立公司经营轴承保持架生产业务的情况，通过其代找 5 家企业生产并向发行人销售的原因，该模式下的具体合作方式、涉及的主体、各环节下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工作、货物流及资金流的具体流转情况；（4）发行人向海宏模具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结合发行人向海宏模具采购保持架产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海宏模具是否存在人员、场地、资产混同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与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深沟球保持架等产品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如是，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并进一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祺裕轴承、郭佃振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业务，其中发行人与郭佃振的关联交易实际通过欧伟金属、双园轴承、圣通冲压、创新保持器、金之源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万件

交易对手方	交易期间	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	金额	数量	交易内容	金额	数量
祺裕轴承	2021年度	料环	38.70	4,029.48	深沟球保持架	367.03	7,198.14
	2020年度	料环	29.20	2,956.66	深沟球保持架	442.19	8,733.47
	2019年度	料环	29.80	3,273.17	深沟球保持架	582.02	10,917.56
包装物		0.89	-				
欧伟金属、双园轴承、圣通冲压、创新保持器、金之源	2021年度	料环	51.68	3,720.71	深沟球保持架	512.39	6,550.64
		包装物等	10.97	-			
	2020年度	料环	50.70	3,588.94	深沟球保持架	838.22	9,431.73
		包装物等	17.43	-			
	2019年度	料环	66.82	3,590.01	深沟球保持架	848.12	10,495.81
		包装物等	19.34	-			

注1：2019年至2021年，郭佃振仅通过欧伟金属、圣通冲压向发行人采购料环、包装物等。

注2：料环与深沟球保持架之间的配比为2:1，即2个料环能生产出1件深沟球保持架产品。

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郭佃振出于便利性考虑，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料环、包装物等用于生产自用，其采购该等料环后加工成保持架再行出售给发行人。祺裕轴承、郭佃振自主决定其原材料的采购，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郭佃振采购的料环等原材料仅能满足向发行人供货产品20%左右的原材料需求，关联方还存在较大规模的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故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上述关联方非发行人外协厂商。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1）祺裕轴承

1) 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①关联交易定价与发行人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祺裕轴承采购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型号较多，各个型号之间主要表现为外径尺寸的区别。在满足有可比价格前提下，发行人选取了占比较多的部分产品型号，对比了祺裕轴承与同期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如有）或第三方市场报价（如有），在可比期间内有可比型号的价格差异率有的较高，但因各型号单价绝对值小，总体采购额不大，且考虑到小微企业集中生产部分型号时日常经营更为简单，采购价格相对第三方报价应有折让，价格公允。对比结果如下：

期间	产品尺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万件)	关联采购单 价(元/件)	非关联采购 单价(元/件)	第三方市场 报价(元/件)	差异率(关联交 易单价与第三方 市场报价)
2021 年度	24.70mm (注1)	143.00	2,856.64	0.0501	0.0510	0.0559	10.38%
	28.20mm	102.70	2,190.59	0.0469	0.0480	0.0593	20.91%
	32.00mm	47.09	879.84	0.0535	0.0560	0.0675	20.74%
	42.60mm	24.80	369.60	0.0671	0.0700	0.0758	11.48%
	38.10mm	17.04	285.93	0.0596	0.0620	0.0873	31.73%
	合计	334.64	-	-	-	-	-
	关联交易 总额	367.03	-	-	-	-	-
	占比	91.17%	-	-	-	-	-
2020 年度	24.70mm	173.06	3,468.36	0.0499	单一采购渠 道,无可比 的非关联采 购 价格	0.0559	10.73%
	28.20mm	133.71	2,842.87	0.0470		0.0593	20.74%
	32.00mm	61.70	1,141.81	0.0540		0.0675	20.00%
	42.60mm	33.04	489.78	0.0675		0.0758	10.95%
	38.10mm	14.67	244.35	0.0600		0.0873	31.27%
	合计	416.18	-	-	-	-	-
	关联交易 总额	442.19	-	-	-	-	-
	占比	94.12%	-	-	-	-	-
2019 年度	24.70mm	229.47	4,478.82	0.0512	单一采购渠 道,无可比 的非关联采 购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价数据	不适用
	28.20mm	138.20	2,843.15	0.0486			
	32.00mm	71.34	1,282.47	0.0556			

期间	产品尺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万件)	关联采购单 价(元/件)	非关联采购 单价(元/件)	第三方市场 报价(元/件)	差异率(关联交 易单价与第三方 市场报价)
	42.60mm	52.22	748.18	0.0698	价格		
	38.10mm	18.44	297.81	0.0619			
	合计	509.68	-	-	-	-	-
	关联交易 总额	582.02	-	-	-	-	-
	占比	87.57%	-	-	-	-	-

注1: 相同工艺要求情况下, 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单价随尺寸的增大而递增。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祺裕轴承采购的24.70mm的轴承保持架单价较高, 主要系该型号产品为静音产品, 生产工艺要求高于常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

注2: 2019年度、2020年度, 祺裕轴承为发行人上述轴承保持架产品的唯一供应商; 2021年7月祺裕轴承停产后, 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上述产品, 故仅2021年度存在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注3: 发行人未获取上述型号2019年度的市场价格, 故2019年度无第三方市场报价。

②祺裕轴承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情况

祺裕轴承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方实现的毛利率
2021年度	367.03	8.88%
2020年度	442.19	4.40%
2019年度	582.02	11.62%

2019年至2021年, 祺裕轴承实际长期由范广喜承包经营, 其中生产所需厂房与设备由祺裕轴承提供, 郑金凯与范广喜根据事先约定的产品单价进行款项结算。考虑到祺裕轴承上述业务具有贸易性质, 且祺裕轴承自身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祺裕轴承关联交易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关联采购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采购祺裕轴承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关联采购单 价(元/件)	关联采购的销售 单价(元/件)	关联采购的 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同类产 品毛利率(注1)
2021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0.0510	0.0648	21.33%	26.09%

2020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0.0506	0.0654	22.59%	27.91%
2019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0.0533	0.0672	20.68%	36.53%

注1：2019年至2021年，因发行人未生产与关联采购相同型号规格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不存在直接可比的产品，故选取相似产品进行对比。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祺裕轴承采购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再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为20%左右。考虑到上表列示发行人关联采购产品虽与发行人同类产品规格型号相似，但在辅助工序、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综合判断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盈利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关联采购产品在可比期间内有可比型号的价格差异不大，且祺裕轴承和发行人盈利水平处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向祺裕轴承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2) 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料环用于生产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其中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累计采购的料环等原材料仅能满足向发行人供货产品19.11%的原材料需求。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同期未向第三方销售上述规格尺寸的料环，无非关联方可比价格。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祺裕轴承关联交易相关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毛利率	祺裕轴承毛利率	祺裕轴承平均毛利率
2021年度	21.33%	8.88%	8.60%
2020年度	22.59%	4.40%	
2019年度	20.68%	11.62%	

注1：上表所示发行人毛利率为发行人向祺裕轴承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祺裕轴承毛利率为其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保持架生产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发行人与祺裕轴承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及祺裕轴承保持器生产相关业务2019年至2021年平均毛利率均处合理范围。考虑到祺裕轴承采购部分该类原料用于生产对发行人销售的保持架，采购金额较小，且祺裕轴承上述业务具有贸易性质，结合祺裕轴承2019年至2021年综合毛利率，综合判断该等料环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 郭佃振

1) 关联销售

①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郭佃振采购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型号较多，且产品集中度不高，发行人选取了占比较多的部分产品型号，对比了郭佃振与同期非关联采购价格或第三方市场报价，在可比期间内有可比型号的价格差异不大，对比结果如下：

期间	产品尺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关联采购单价 (元/件)	非关联方采购 单价(元/件)	第三方市场 报价(元/件)	差异率(关联交 易单价与第三 方市场报价)
2021年度	72.30mm	59.82	484.41	0.1235	0.1310	-	-
	42.60mm	53.96	516.96	0.1044	单一采购渠道， 无可比的非关 联采购价格	0.1133	7.86%
	57.40mm	40.83	255.42	0.1598	0.1640	0.1770	9.72%
	24.50mm	40.20	725.92	0.0554	单一采购渠道， 无可比的非关 联采购价格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价数据	不适用
	24.90mm	35.00	638.30	0.0548	0.0570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价数据	3.86%（与非关 联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26.00mm	27.80	412.00	0.0675	单一采购渠道， 无可比的非关 联采购价格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价数据	不适用
	48.70mm	20.22	143.71	0.1407			
	32.00mm	20.16	317.86	0.0634			
	27.90mm	19.30	320.10	0.0603			
	24.75mm	17.03	310.64	0.0548			
		38.10mm	14.39	165.22	0.0871		
	24.90mm	11.45	209.04	0.0548			
合计		360.15	-	-	-	-	-
关联交易总额		512.39	-	-	-	-	-
占比		70.29%	-	-	-	-	-
2020年度	72.30mm	108.82	894.81	0.1216	单一采购渠道， 无可比的非关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不适用
	42.60mm	88.67	852.86	0.1040			

期间	产品尺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关联采购单价 (元/件)	非关联方采购 单价 (元/件)	第三方市场 报价 (元/件)	差异率 (关联交 易单价与第三 方市场报价)
	57.40mm	76.98	497.88	0.1546	联采购价格	价数据	
	24.50mm	55.97	1,036.88	0.0540			
	24.90mm	43.51	806.00	0.0540			
	48.70mm	35.67	263.95	0.1351			
	26.00mm	28.01	422.40	0.0663			
	32.00mm	24.87	398.24	0.0625			
	42.60mm	23.00	255.10	0.0902			
	27.90mm	21.44	358.38	0.0598			
	38.10mm	20.53	227.64	0.0902			
	32.00mm	19.74	316.00	0.0625			
	24.75mm	19.53	361.78	0.0540			
	32.00mm	13.99	62.40	0.2242			
	36.40mm	13.22	180.00	0.0735			
合计		593.95	-	-	-	-	-
关联交易总额		838.22	-	-	-	-	-
占比		70.86%	-	-	-	-	-
2019年度	72.30mm	113.29	932.46	0.1215	单一采购渠道， 无可比的非关 联采购价格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价数据	不适用
	42.60mm	89.29	881.42	0.1013			
	57.40mm	65.81	415.17	0.1585			
	24.90mm	50.73	941.85	0.0539			
	24.50mm	48.60	898.56	0.0541			
	32.00mm	39.64	624.28	0.0635			
	48.70mm	35.05	259.20	0.1352			
	26.00mm	33.77	507.00	0.0666			
	24.50mm	26.27	486.72	0.0540			
	32.00mm	24.00	372.10	0.0645			
	42.60mm	23.83	262.56	0.0908			
	38.10mm	19.43	216.14	0.0899			
	24.90mm	18.20	337.14	0.0540			
	24.75mm	17.00	314.86	0.0540			
合计		604.90	-	-	-	-	-

期间	产品尺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关联采购单价 (元/件)	非关联方采购 单价 (元/件)	第三方市场 报价 (元/件)	差异率 (关联交 易单价与第三 方市场报价)
关联交易总额		848.12	-	-	-	-	-
占比		71.32%	-	-	-	-	-

注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 郭佃振经营工厂为发行人上述轴承保持架产品的唯一供应商; 2021 年 7 月郭佃振经营工厂停产后,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上述部分产品, 故仅 2021 年度存在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注 2: 2019 年至 2022 年, 发行人采购郭佃振经营工厂尺寸为 32.00mm、38.10mm、42.60mm 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平均价格略高于向祺裕轴承采购的同尺寸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 主要系该等产品面向不同的终端客户, 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存在差异。

注 3: 发行人未获取上述型号 2019、2020 年度的市场价格, 故 2019、2020 年度无第三方市场报价。

②郭佃振经营工厂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9年至2021年, 因上述关联交易实质对手方为郭佃振经营工厂, 故通过核算郭佃振经营工厂关联交易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郭佃振经营工厂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方实现的毛利率	关联方实现的平均毛利率
2021年度	512.39	4.55%	25.32%
2020年度	838.22	30.94%	
2019年度	848.12	32.30%	

注: 郭佃振经营工厂2019年至2021年经营成本情况来源于郭佃振、郑月玲夫妇2019年至2021年资金流水, 经营相关费用支出等存在跨期情形, 故计算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平均毛利率以消除郭佃振工厂在计算营收数据时的跨期影响。

由上表, 郭佃振相关销售业务2019年至2021年平均毛利率处合理范围, 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

③发行人关联采购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采购郭佃振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产品类别	关联采购单 价 (元/付)	平均关联采购 产品的销售单 价 (元/付)	关联采购产品的 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同类产品 毛利率 (注1)
2021年 度	欧伟金属	深沟球保 持架	0.0782	0.1139	31.30%	27.92%

期间	关联方	产品类别	关联采购单价（元/付）	平均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单价（元/付）	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注1）
2020年度	欧伟金属、圣通冲压、双园轴承	深沟球保持架	0.0847	0.1217	30.41%	28.00%
2019年度	创新保持器、金之源、欧伟金属、圣通冲压、双园轴承	深沟球保持架	0.0808	0.1215	33.45%	28.22%

注1：2019年至2021年，因发行人未生产与关联采购相同型号规格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不存在直接可比的产品，故选取相似产品进行对比。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郭佃振经营工厂主要采购深沟球保持架产品，上述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为30%左右。考虑到上表列示发行人关联采购产品虽与发行人同类产品规格型号相似，但在辅助工序、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综合判断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该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处合理范围，从发行人毛利率角度来看，发行人向郭佃振经营工厂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综上，关联采购产品在可比期间内有可比型号的价格差异不大，且郭佃振和发行人盈利水平处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向郭佃振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2) 关联销售

2019年至2021年，郭佃振通过欧伟金属、圣通冲压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料环、包装物等用于生产自用，其中2019年至2021年郭佃振累计采购的料环等原材料仅能满足向发行人供货产品20.58%的原材料需求。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同期未向第三方销售上述规格尺寸的料环，无非关联方可比价格。2019年至2021年内发行人与郭佃振经营工厂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毛利率	郭佃振经营工厂毛利率	郭佃振经营工厂平均毛利率
2021年度	31.30%	4.55%	25.32%
2020年度	30.41%	30.94%	
2019年度	33.45%	32.30%	

注1：上表所示发行人毛利率为发行人向郭佃振经营工厂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郭佃振经营工厂毛利率为其保持架生产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发行人与郭佃振经营工厂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郭佃振保持器生产相关业务 2019 年至 2021 年平均毛利率均处合理范围。考虑到郭佃振工厂采购部分该类原料用于生产向发行人销售的保持架，采购金额较小，结合郭佃振保持架业务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综合毛利率，综合判断该等料环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3. 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事项
2019 年度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合计为发行人代垫管理费用 29.54 万元
	新欣金帝、展越机床、创新保持器、卓力机床、永昌轴承、润达轴承合计为发行人代垫财务费用 207.47 万元
2020 年度	创新保持器为发行人代垫财务费用 6.71 万元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申报报表已对该等代为承担的成本费用进行了审计调整。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深沟球保持架的主要用途，在发行人能够自产的情况下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

轴承保持架作为轴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基本作用是使轴承在转动过程中保持滚动体均匀分布并引导滚动体在正确的滚动轨迹上滚动。轴承保持架按滚动体的形状可分为球类保持架（深沟球保持架）、滚子保持架等。

2019 至 2021 年，发行人保持架业务依靠自产，但存在生产某些规格型号产品时设备产能调配难的情形，发行人向祺裕轴承、郭佃振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主要出于协调生产计划及全面维护客户需求的考虑，上述交易是双方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商业选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实控人姐夫郭佃振自身未设立公司经营轴承保持架生产业务的情况，通过其代找 5 家企业生产并向发行人销售的原因，该模式下的具体合作方式、涉及的主体、各环节下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工作、货物流及资金流的具体流转情

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姐夫郭佃振从事轴承保持架生产和销售业务，但自身未设立公司，郭佃振经营工厂拥有设备 34 台，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外径在 24.50-73.00mm 之间的常规普通型号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郭佃振经营工厂生产的轴承保持架产品通过欧伟金属、双园轴承、圣通冲压、创新保持器、金之源 5 家企业供货给发行人。其中创新保持器、金之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7 月办理税务注销流程并于报告期内注销。

郭佃振通过上述 5 家企业为发行人供货主要原因系其未设立公司，与发行人直接交易难以满足发行人的合规要求；且因发行人拟上市考虑，将持续消减甚至终止与其交易，其计划短期经营后将不再继续，故选择通过与上述 5 家企业与发行人交易，该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郭佃振与上述 5 家企业的合作模式如下：三方确定合作意向后，①生产及产品交付方面，由郭佃振自行组织生产和产品交付，上述 5 家企业不参与采购、生产及物流环节；②发票及款项结算方面，由上述 5 家企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开具结算发票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发票后在账期内向上述 5 家企业支付货款，后续由郭佃振自行与上述 5 家企业进行结算。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各期累计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金额分别为 1,554.12 万元、1,416.21 万元、1,094.40 万元、67.50 万元。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外购轴承保持架产品主要来源于祺裕轴承等关联方，其中祺裕轴承、郭佃振经营工厂已于 2021 年 7 月起停产。发行人轴承保持架业务依靠自产，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虽存在外购轴承保持架情形，但发行人已终止向关联方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且外购保持架规模呈逐年递减趋势。综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外购轴承保持架产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向海宏模具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结合发行人向海宏模具采购保持架产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海宏模具是否存在人员、场地、资产混同的情形

1.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海宏模具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办公使用。海宏模具租赁厂房为独立的分割封闭的生产车间，有独立的进出通道，与发行人生产和办公设施物理分离、人员进出分离，租赁车间面积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比例不足2%，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设施。上述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博源节能	海宏模具	厂房	聊城市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生产、办公	2,365	2017.6.1至2027.5.31
					724	2020.10.1至2027.5.31

2. 关联采购情况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海宏模具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22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294.37	9.77	0.02%
2021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12.60	3.13	0.01%
2020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0.42	0.11	0.00%
2019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1.50	0.06	0.00%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海宏模具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分别为0.06万元、0.11万元、3.13万元、9.77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对海宏模具的现场走访，海宏模具租赁厂房为独立的分割封闭的生产车间，有独立的进出通道，并通过安装门禁系统与发行人生产和办公设施物理分离、人员进出分离；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宏模具独立聘用员工，独立支付薪酬，所聘用的员工独立任职并服务于各自公司，不存在兼职。本所律师对海宏模具的访谈以及海宏模具出具的确认函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综上，发行人与海宏模具不存在人员、场地、资产混同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祺裕轴承、欧伟金属等企业关联交易相关凭证；
- 3、对祺裕轴承、欧伟金属、郭佃振等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企业出具的声明函；
- 4、取得发行人与祺裕轴承、欧伟金属等关联方关联交易中同类产品的第三方价格；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采购祺裕轴承、欧伟金属等关联方轴承保持架产品的终端销售相关记录；
- 6、取得并查阅祺裕轴承财务报表；
- 7、取得并查阅祺裕轴承、郭佃振、郑月玲 2019-2021 年度资金流水；
- 8、取得并查阅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明细；
- 9、取得并查阅关联租赁相关协议、租赁资产产权证书、发票及收款凭证等；
-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海宏模具轴承保持架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凭证；
- 11、查阅海宏模具访谈纪要及声明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祺裕轴承、郭佃振等与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产品不存在对应关系，上述企业非发行人外协厂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9 年以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申报报表已经对该等代垫费用进行了审计调整；

2、轴承保持架作为轴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基本作用是使轴承在转动过程中保持滚动体均匀分布并引导滚动体在正确的滚动轨迹上滚动，深沟球保持架是轴承保持架的一种类别；2019 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出于协调生产计划及全

面维护客户需求的考虑向关联方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是双方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商业选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姐夫郭佃振通过 5 家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原因系不满足发行人合规要求且计划短期经营后终止，故暂时选择与 5 家企业合作方式。郭佃振与上述 5 家企业的合作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且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报告期内除郭佃振及其合作企业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4、海宏模具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使用，发行人与海宏模具不存在人员、场地、资产混同的情形。

反馈问题四、关于业务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10 年即开始涉足风电行业轴承保持架领域，自 2015 年将轴承保持架的技术工艺和制造经验向汽车精密零部件方向拓展，最终实现了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两大类产品线；（2）发行人其中轴承保持架可分为风电行业保持架和其他行业保持架，风电行业轴承保持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变桨轴承和齿轮箱轴承；（3）风电轴承主要分为变桨轴承、偏航轴承和传动系统轴承（主轴轴承、齿轮箱轴承及发电机轴承），其中变桨、偏航轴承技术含量略低，国产化程度较高，大功率、主轴轴承、齿轮箱轴承技术含量较高，国产化率较低；（4）发行人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汽车传动系统的变速箱、发动机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具体包括变速箱结合齿、轴承压板、离合器钢片、法兰、链轮以及短路环、短路支撑环、屏蔽板等。

请发行人说明：（1）轴承保持架在核心技术、主要生产工艺或技术工艺、制造经验与汽车精密零部件之间的联系或关系；（2）发行人齿轮箱轴承保持架在技术、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3）结合风电轴承保持架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或市场份额情况，说明发行人在风电轴承保持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4）结合汽车精密零部件相关核心技术、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在汽车精密零部件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体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轴承保持架在核心技术、主要生产工艺或技术工艺、制造经验与汽车精密零部件之间的联系或关系

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都属于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领域的产品，精密冲压成形技术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演变的主线，在公司轴承保持架和汽车零

部件的部分产品中有所应用。此外，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在模具设计、模具制造等环节也具有相通性。公司两类产品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制造经验、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协同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具体如下：

项目	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之间的联系	
精密冲压成形技术原理	公司主要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均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压模具对板材施加压力，用冲模沿封闭曲线冲切，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得到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生产工艺或制造经验	模具类型	涉及单工序复合模具、多工位模具及连续模
	模具设计方法	分析冲压加工可行性，使用三维及二维设计软件设计模具结构，并仿真模拟识别材料成型过程中风险
	模具制造设备	均涉及数控车床、数控慢走丝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加工机、平面磨床等精密模具加工设备
	生产环节要素	原材料均为板材，且两类产品可共用部分型号的板材；模具均在生产过程中有所应用；两类产品使用的部分生产设备可以共用
	生产工艺或技术	均采用分离加工工序、成形加工工序，核心工艺和技术存在共用或共通性：如汽车发动机法兰配件、变速箱结合齿与轴承保持架均应用高速无毛刺冲裁技术；汽车离合器外毂和轴承保持架应用一次拉伸成型技术；两类产品均可采用精密拉伸技术解决冲压中产生的塌角和毛刺现象
	生产设备应用	均使用开式单点曲轴式机械压力机、数控液压冲压机、伺服冲床、伺服液压机、数控车床、机器人、伺服校平机、履带式抛丸清理机、双断面研磨机、全自动清洗机等设备
	产成品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均考量常见的形位公差如圆度、平面度、同轴度、位置度、表面粗糙度、尺寸轮廓等
产成品质量检验	针对质量要求或标准，均使用工业 CT 测量机、三坐标测量仪、影像测量仪、视觉测量仪、粗糙度轮廓仪、光谱仪、清洁度分析仪、数显布氏硬度计等高精度检测设备	
质量管理体系	由于轴承大量使用于汽车行业，公司下游轴承客户多面向汽车行业终端企业，故公司部分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均采用 IATF16949:2016 体系，目前为全球汽车行业内权威的第三方认证体系	
客户层面的协同性	<p>1、部分下游客户（如舍弗勒、斯凯孚、捷太格特、无锡华洋、宁波更大等）同时存在对轴承保持架和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在两类业务开发过程中具有协同性；</p> <p>2、汽车领域厂商（如加特可）在审核其轴承供应商（如恩斯克）的过程中，需同时审核发行人（属于恩斯克的重要保持架供应商），发行人有机会与其建立业务关系；</p> <p>3、基于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部分汽车件客户（如采埃孚）采购轴承时，建议其轴承供应商（如天马轴承）的供货产品使用公司的保持架；同时，部分轴承保持架客户（如宁波更大）向其下游汽车领域客户（如格特拉克、博世华域、采埃孚）推荐使用公司的汽车精密冲压件产品</p>	

（二）发行人齿轮箱轴承保持架在技术、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

在整体风电行业面对降低度电成本需求，减轻机组重量以实现增大机组功率、尺寸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精密冲压齿轮箱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选择了钢材代替铜材，精密冲压工艺代替锻造、铸造工艺的技术路线，依靠用料材质与技术突破两方面使得公司产品具备竞争优势。

1. 公司核心技术在齿轮箱保持架生产中的应用及其优势

风电行业齿轮箱保持架主要为铜制保持架和采用机加工工艺的钢制保持架。铜制保持架使用铜材经过铸造形成坯料，而采用机加工工艺的钢制保持架经过锻造形成坯料，后续再通过对坯料采取车削机加工方式，反复打磨、去除多余的毛边和边角料，实现产品尺寸精度的把控，生产过程较为复杂，成本较高。

针对上述齿轮箱保持架的加工方式以及风电行业对机组轻量化和大型化趋势的需求，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形成的“精密拉伸技术”、“大型保持架整体冲压技术”和“高速无毛刺冲裁工艺”等3项核心技术，成功应用到了钢制精密冲压齿轮箱保持架的生产过程中。“精密拉伸技术”解决了在钢板由厚到薄的拉伸过程中，材料流动不均匀造成冲压后材料薄厚存在差异，进而影响产成品质量、性能的难题，为后续冲压成型大尺寸保持架奠定基础。“大型保持架整体冲压技术”实现了钢材精密拉伸后，在保证保持架倾斜角度和椭圆度等前提下，整体一次冲压成型的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高速无毛刺冲裁工艺”避免了齿轮箱保持架在拉伸、冲裁和挤压过程中出现毛刺，省掉了后续毛刺需经机加工去除的生产工序。

风电齿轮箱轴承目前仍由全球大型轴承公司主导，主要是舍弗勒、斯凯孚、铁姆肯等，公司已成为该等厂商的重要供应商。公司根据上述过程生产制造的保持架已达到下游轴承厂商对内径尺寸及变动量、压坡素线垂直度、压坡素线轮廓形状、压坡面粗糙度等尺寸公差、形位公差的要求，满足保持架径向游动量、旋转灵活性、台架试验、挂机试验等装配性能要求，实现了批量生产与应用，体现了公司钢制齿轮箱保持架生产技术应用的成熟度与竞争优势。

2. 发行人齿轮箱轴承保持架的性价比优势

公司生产的齿轮箱轴承保持架相比铜制保持架、机加工钢制保持架的性价比优势主要体现在制造费用、材料成本，以及常用性能指标等 3 个方面。具体如下：

指标	性价比优势（定性）	性价比优势（定量）
制造费用	<p>铜制、机加工钢制保持架与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加工过程比较：</p> <p>①铜制齿轮箱保持架加工过程：熔炼→浇铸→离心铸造→粗车→精车→机加工孔→铣压坡面→去毛刺→清洗包装；</p> <p>②机加工钢制保持架加工过程：熔炼（毛坯）→锻造→粗车→精车→机加工孔→铣压坡面→去毛刺→清洗包装；</p> <p>③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加工过程：下料→拉伸→去端面→冲孔→压坡→清洗包装</p> <p>铜制、机加工钢制保持架需要先进行熔炼、浇铸、铸造等工艺制造坯料，而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的原料即为直接采购的钢板或钢卷；其次机加工工序所需的成本和加工时间，通常比精密冲压工序更多，因此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的生产具备成本更低、生产周期更短，生产效率更高，面对下游订单需求生产调配更加灵活等优势</p>	<p>加工过程③相比①综合成本低40%-50%；</p> <p>加工过程③相比②综合成本低30%-40%</p>
材料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钢材的市场价格明显低于铜材的市场价，因此同尺寸大小的保持架，钢制保持架的成本与售价更低； • 机加工钢制齿轮箱保持架使用的钢材锻件，相比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所使用的板材，用料更多； • 由于铜制保持架采用铸造工艺，因此在铸造铜毛坯时要增加毛坯材料的高度和厚度，再通过机加工、打磨等工序，去除多余材料，造成铜制保持架的用料更多，成本更高 	
常用性能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量、体积：同种尺寸大小的保持架，钢制的保持架重量轻、体积小，符合风机行业大型化趋势和降本需求； • 振动、温升：指标相当，无明显差异； • 载荷：由于铜材和钢材保持架结构设计不同，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在相同直径下，可以容纳更多的滚动体，能够承担的载荷就越大 	<p>相同直径下，加工过程③的产成品比①重量轻50%以上，振动、温升性能指标相当，</p> <p>载荷提升3%-8%；</p> <p>加工过程③的产成品比②无差异</p>

如上所述，公司生产的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相对于铜制齿轮箱保持架具有制造费用低、材料成本低、生产效率高、重量轻、载荷大等优势；相对于机

加工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具有制造费用低的优势。总体上，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制造费用和售价低，对风电行业降低度电成本，实现机组功率、尺寸大型化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齿轮箱保持架具有性价比优势。

(三)结合风电轴承保持架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或市场份额情况，说明发行人在风电轴承保持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

1. 风电轴承保持架竞争格局

风电轴承保持架由于尺寸较大、加工难度较高等特点，最初由制造风电轴承的厂商独立完成生产。基于产业链精细化分工、资源配置、降低度电成本等因素，发行人等专门生产轴承保持架的市场参与者，在实现了大型保持架生产技术突破后，逐渐承接了相应的保持架订单。目前，市场中少量的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生产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公司相比轴承厂商自身的保持架部门或车间具备优势，风电轴承厂商已逐步转向第三方独立的保持架厂商进行采购。依据发行人对行业的了解和下游客户的调研，轴承厂商自行生产风电保持架仍是风电保持架市场供应的主要来源之一（无法取得可靠的份额数据）。因此具有技术积累、客户资源优势、客户认证优势的供应商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2. 发行人在风电轴承保持架行业地位

(1) 公司荣获轴承保持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等称号

公司深耕轴承行业多年，专注轴承保持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轴承保持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轴承保持架领域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技术能力和市场知名度。

(2) 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强，风电保持架产品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建有“风电轴承保持架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轴承保持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使得公司在风电保持架这一产品类型中具备技术开发优势。

风电变桨保持架和齿轮箱保持架为公司风电轴承保持架的主要产品。对于风

电变桨保持架，公司综合运用激光切割、焊接、尺寸控制等工艺，形成圆度优化与焊接工艺核心技术，攻克保持架在整体成形过程中圆度、侧面平行度、平面度、孔位置度等精度控制难题；并与喷砂工艺、氮碳共渗工艺有效结合，消除材料表面应力，提高表面硬度及耐磨性。公司在风电变桨保持架中的技术创新应用，使得其能够覆盖几乎下游风电机组所有工况条件。对于风电齿轮箱保持架，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形成的“精密拉伸技术”、“大型保持架整体冲压技术”和“高速无毛刺冲裁工艺”等3项核心技术，成功应用到了齿轮箱保持架的生产过程中，同时选择了钢材代替铜材，精密冲压工艺代替锻造、铸造工艺的技术路线，依靠用料材质与技术突破两方面使得公司产品具备竞争优势。

（3）公司在国内外风电轴承保持架供应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风电轴承保持架产品在我国风电机组设备及零部件不断推进国产化的背景下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国产化程度较高的风电变桨轴承由天马轴承、瓦房店轴承、新强联、烟台天成、大连冶金、洛阳轴承等厂商占据主导地位，该等国内轴承厂商系公司变桨轴承保持架的直接销售客户。公司可生产最大直径为6500mm的变桨保持架，最大可用于12兆瓦风电机组中，基本覆盖行业内风电变桨轴承的尺寸和功率范围。国产化程度较低的风电齿轮箱轴承主要由舍弗勒、斯凯孚、铁姆肯等外资企业占据，公司报告期内已成为该等齿轮箱轴承厂商重要供应商。齿轮箱轴承保持架创新性的技术路线，使得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销售额也实现了快速增长。

公司风电轴承保持架产品已通过下游客户广泛应用于维斯塔斯（VESTAS）、金风科技、通用电气（GE）、远景能源、西门子歌美飒、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三一重能等厂商的风电主机，产品工艺与质量获得了直接客户与主机厂商的认可，公司在风电轴承保持架供应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3. 发行人在风电保持架行业市场份额

根据中信证券发布的《受益风机大型化的风电轴承领航者》研究报告，预测2022年我国风电轴承的市场规模为166.75亿元，到2025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275.59亿元，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约占轴承市场空间的5%左右，由此测算2022

年我国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为8.34亿元。根据《Global Wind Report 2023》，2022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77.6GW，我国2022年新增装机37.63GW，占比48%，参考该比例，全球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为17.36亿元。因此公司2022年风电轴承保持架的营业收入为1.78亿元，占我国市场份额约为21%，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10%。

4. 发行人在风电轴承保持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是为数不多有规模的国内第三方独立保持架生产厂商之一，市场份额较高。公司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轴承保持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风电轴承主要包括变桨轴承、齿轮箱轴承和主轴轴承等，关于变桨轴承保持架，目前已基本完成国内厂商替代，风电轴承保持架已广泛应用于主要国内外变桨轴承厂商；风电齿轮箱轴承目前仍由全球大型轴承公司主导，公司已成为该等厂商精密冲压齿轮箱保持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风电主轴轴承目前同样由全球大型轴承公司主导，国内厂商正努力突破，公司主轴轴承保持架已开始批量供货。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通过扎实的技术积累、持续的技术研发，掌握了风电轴承保持架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在我国风电机组设备及零部件不断推进国产化、机组轻量化、大型化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综上，公司的风电轴承保持架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

(四)结合汽车精密零部件相关核心技术、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在汽车精密零部件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体现

1. 从核心技术和设备角度，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建有“山东省高端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技术工程实验室”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具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模具设计模拟仿真与加工技术、精冲设备适应性改造技术、质量控制检测技术等；在公司长期积累形成的零部件精密冲压、冲裁的基础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模具设计仿真技术高效结合，运用于新产品研发过程，提高了公司的开发速度；精冲设备适应性改

造技术能够结合产品和模具成形的特殊要求，优化精冲设备，完成复杂零件的一次精冲成形；依靠定制开发的检测设备，采用分工序在线自动检测技术和出货前自动全检技术，用数字化手段控制产品质量。同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上引进了瑞士法因图尔 Feintool 精冲机、美国哈廷 Hardinge 数控车床等；模具设计制造环节引入了日本雅司达 YASDA 精密数控加工中心、德国米克朗 MIKRON 数控高速铣削中心等高精度、高精密的先进设备。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先进设备，公司设计了稳定高效的加工工序和生产线，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稳定性，提高了新产品开发速度，完成多类型产品矩阵的布局。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异步感应电机铸铝转子的生产在铸铝转子模具设计、制造，铸铝转子成型等环节形成了核心技术，实现模具开发效率的提升，确保成型之后的产品孔隙率低、高强度、高电导率的技术要求，有效减少 NVH 对整车的影响。

2. 从竞争格局角度，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的体现

随着全球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开拓新兴市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进行产业转移。我国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经过长期积累，在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发展，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在细分领域实现突破，并在竞争中发展壮大、逐渐缩小与国际传统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差距。而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受益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国内政策的支持、造车新势力崛起带来的供应链机遇、以及外资新能源企业在我建厂带来的供应链机遇，在电池、电驱动等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方面实现了突破。我国部分企业已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制造商。

公司产品聚焦于传统汽车传动系统（传统汽车的核心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同时兼顾门锁、安全、座椅等其他系统。对于新能源电机转子精密冲压零部件、变速箱精密冲压零部件、汽车座椅精密冲压零部件等产品，公司成为下游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零部件厂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蔚来、长城汽车等主流汽车厂商，舍弗勒（Schaeffler）、

斯凯孚（SKF）、麦格纳（MAGNA）、翰昂（HANON）、博泽（Brose）、捷太格特（JTEKT）、法雷奥（Valeo）、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进入德国采埃孚、日本爱信等世界知名变速箱生厂商的供应体系。

在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实现由汽车精密零部件向驱动电机转子总成的突破，获得了蔚来、汇川联合动力、上海电驱动、英搏尔等关于铸铝转子总成的定点，增长空间显著扩大。其中，蔚来是国内高端新能源汽车代表企业，其他厂商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中主要的第三方独立的电驱动系统厂商。

公司依靠客户资源以及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的能力，汽车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的年化平均增长率近 60%，体现公司较强的竞争力。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技术人员关于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的核心工艺、生产过程、模具设计和制造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等的相同点进行访谈；

2、查阅风电行业关于风电轴承相关的研究报告，了解公司齿轮箱保持架的生产制造过程，以及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与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终端销售价格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纪要，与风电轴承、风电保持架相关的研究报告，结合行业平均数据、产品特点，测算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市场规模；

4、查阅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的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在研项目现状与未来发展前景；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路线和市场竞争环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轴承保持架业务与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在核心技术、主要生产工艺、

制造经验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关联性；

2、公司齿轮箱轴承保持架的技术、性价比优势主要体现在该产品的生产制造实现了钢材代替铜材，精密冲压工艺代替锻造、铸造工艺等材料更替与生产技术突破方面；风电齿轮箱轴承国产化程度较低，主要由舍弗勒、斯凯孚、铁姆肯等全球大型轴承公司占据，公司已成为其重要供应商；

3、公司在风电轴承保持架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为：公司是为数不多有规模的国内第三方独立保持架生产厂商之一，整体市场份额较高；公司风电轴承保持架已广泛应用于主要国内外变桨轴承厂商；风电齿轮箱轴承目前仍由全球大型轴承公司主导，公司已成为其重要供应商，销售额快速增长，市场份额显著提升；

4、汽车精密零部件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具体体现为：公司产品聚焦于传统汽车传动系统（传统汽车的核心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公司建有“山东省高端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技术工程实验室”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拥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蔚来、长城汽车等主流汽车厂商，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麦格纳（MAGNA）、翰昂（HANON）、博泽（Brose）、捷太格特（JTEKT）、法雷奥（Valeo）、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进入德国采埃孚、日本爱信等世界知名变速箱生厂商的供应体系；公司已在驱动电机转子总成实现突破，获得了蔚来（国内高端新能源汽车代表企业）和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中重要的第三方独立的电驱动系统厂商如汇川联合动力、上海电驱动、英搏尔等关于铸铝转子总成的定点。

反馈问题六、关于废料与投产比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产品材质主要为钢材和铜材，生产过程中废料的比重高达 60%，相应形成了大额的废料收入，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废料收入金额分别为 4,922.77 万元、5,052.30 万元、11,035.26 万元和 6,182.81 万元；(2)废料成本的归集的准确性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入库废料按照材质和类别依据 U8 系统材料出库单的平均单价的一定比例核算成本进行入库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的标准重量，模拟匡算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结存量、销售量、废料情况、钢材和铜材购买量、结存量等数据，以及上述数据与产品标准重量的匹配情况；(2)列示实务操作中对废料管控的过程，相关单据流转过程，入库单价如何确定，会计核算中如何归集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材料费归集是否准确、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体外销售废料，相关收益未入账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逻辑。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对主要废料销售对象进行走访、获取废料销售对象的信息、协助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废料销售相关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体外销售废料，相关收益已入账。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废料销售对象进行走访，了解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关注并询问废料客户打款账户是否存在私人账户情形和发行人以外的银行账户，并获取走访对象确认的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2）获取废料销售对象的信息，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检索其工商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员工等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协助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废料销售相关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公司废料销售通过个人收款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入发行人账目的废料收入情况；

（4）对比废料市场单价及经审批的报价单据，判断废料销售价格的合理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以明显低价处置，将废料转到账外，再行销售，或者合同金额明显低，超额支付部分给到个人口袋等等，形成公司体外的小金库的情形；

（5）通过现金核查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以现金结算的废料情况，统计该类金额，获取相关单据。报告期内以现金结算的废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39.96 万元、11.41 万元、7.63 万元和 0 万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体外销售废料，相关收益已入账。

反馈问题十、关于其他

反馈问题 10.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2,435.9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4,066.95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在建工程余额 7,574.48 万元；（2）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包括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优惠政策，合计 400 万元，相关政府补助依据为党工委会议纪要，非优惠政策文件；（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等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请发行人说明：（1）预付账款及其他非流程资产对应预付设备款，相关采购期后到货情况；（2）前述政府补助的具体政策依据，并补充提交相关依据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政府补助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分析被收回的风险。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政府补助政策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发布）规定，对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70% 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规定，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省重点项目，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

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规定，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聊城市人民政府颁布）规定，对于列入市优先发展产业名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且不低于地块所在土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确定。

（二）政府补助的确定及发放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9〕19号），博源精密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关键零件及轻量化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被纳入山东省2019年省重点项目名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聊城市土地管理部门在实施（2020-138地块）国有土地出让时，因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因此按照土地市场标准价格履行招拍挂程序。鉴于博源精密最终取得该出让地块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关键零件及轻量化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省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底价不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的优惠政策，博源精密缴纳的土地出让款的30%由政府予以补助（但不低于土地征收成本）。具体明细如下：

博源精密缴付的土地出让款	土地出让款70%与土地征收成本二者孰高	政府补助总金额	政府补助发放情况
1,905万元	1,446.5292万元	1,905-1,446.5292 =458.4708万元	于2021年12月补助400万元 于2023年1月补助58.4708万元

2021年7月5日，聊城市高新区党工委作出会议纪要，就博源精密 2020-138 地块优惠政策事宜，会议要求严格执行省市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要求的优惠政策要及时兑现支付。

2022年3月22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博源精密收到的优惠政策兑现款 400 万元系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支付的土地差价款。

综上，博源精密收到的优惠政策兑现款 400 万元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文件；

2、核查博源精密就取得 2020-138 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款缴付凭证；

3、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核查聊城市高新区党工委作出会议纪要、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

5、核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博源精密收到的优惠政策兑现款 400 万元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反馈问题 10.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金源基金、发行人子公司财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河三角洲；（2）控股股东金帝咨询持有金源基金 59%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黄河三角洲过往投资情况，金源基金、财源基金引入黄河三角洲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和主要考虑；（2）结合黄河三角洲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说明相关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一）黄河三角洲基本情况

根据黄河三角洲提供的说明，2011 年 3 月 1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发改财金〔2011〕544 号），批准设立黄河三角洲。黄河三角洲致力于从事战略产业投资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模式为投资人提供专业的资管管理服务。

根据黄河三角洲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黄河三角洲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7663177XP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8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伯哲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8日至2031年6月8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98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0日	

（二）黄河三角洲过往投资情况

黄河三角洲投资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投资及通过投资、管理私募基金开展对外投资。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河三角洲共投资 20 只私募基金，共管理 21 只私募基金（含委托管理），基金管理规模超 200 亿元。

截至目前，黄河三角洲通过自有资金、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成功投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603586.SH）、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006.SH）、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682.SZ）等上市公司。

（三）金源基金、财源基金成立背景

金源基金、财源基金系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鲁政办字〔2018〕4号）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依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成立的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由山东省、各地市政府发起，主要采取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三级架构，按市场化方式与金融机构和境内外社会资本、投资机构合作，重点投资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设立母（子）基金的基金

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强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二）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三）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新设立的基金管理机构须承诺在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 6 个月内完成登记工作；（四）管理团队中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投资成功案例，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五）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发行人根据经营战略规划，决定在发行人、博源精密层面申请引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增资入股。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申报流程，需由发行人、博源精密与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资质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联合申报，其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采用市场化机制予以确定，《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并未指定特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鉴此，发行人、博源精密通过比较市场上数家知名基金管理人的资质、从业人员、过往业绩等情况，认为黄河三角洲具备较强的基金管理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且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因此协商确定由黄河三角洲担任金源基金、财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四）黄河三角洲股权穿透情况

根据黄河三角洲提供的问卷调查表、股权穿透表、穿透后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黄河三角洲股权穿透后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 持股比例
黄河三角洲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鲁信创业投 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00783.SH,				

	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35%				
	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5%	崔砾元 100%			
山东赛伯乐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0%	浙江赛泽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40%	方刚 50%	上海民弘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50%	姜鹤 99%	
				徐梦如 1%	
	刘原 20%				
	淄博乐投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34%	淄博凌逸商 业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99%	王中合 99%		
			王舜诚 1%		
			王中合 99%		
		山东凯雷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	王舜诚 1%		
			李慧 1%		
	王永芳 13.33%				

		王永波 13.33%			
--	--	---------------	--	--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与黄河三角洲的访谈，郑广会与黄河三角洲穿透后全体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任何持股关系、任职关系、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黄河三角洲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情况介绍；
- 2、核查黄河三角洲基金备案情况，过往投资项目情况；
- 3、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金源基金、财源基金的申报、成立过程；
- 4、核查黄河三角洲提供的问卷调查表、股权穿透表、穿透后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5、查阅郑广会出具的书面说明、与黄河三角洲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比较市场上基金管理人的资质、从业人员、过往业绩等情况，认为黄河三角洲具备较强的基金管理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且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因此协商确定由黄河三角洲担任金源基金、财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与黄河三角洲穿透后全体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任何持股关系、任职关系、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反馈问题 10.3

10.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风电保持架客户新强联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首

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持股比例 4.50%。

请发行人说明：（1）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条款等，是否在入股前后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是否涉及一揽子交易或其他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一） 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条款等，是否在入股前后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新强联自 2018 年开始业务接洽，并于 2021 年 12 月入股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即新强联入股前后，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产品均为风电行业变桨轴承保持架，各年度销售金额为 1,072.73 万元，937.34 万元和 816.69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且不存在较大波动。双方基于市场情况签订销售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销售单价，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条款前后不存在变化。因此，对于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其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变桨保持架，按照不同形态可细分为整圆和风电窗型隔离块。其中整圆为公司直接加工成型的变桨保持架；风电窗型隔离块为塑料材质，客户采购后直接组装即可成型变桨保持架。公司在计算销售均价时，将销售的风电窗型隔离块的数量按照工艺折算成整圆的销售数量，便于对比均价。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和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变桨保持架细分形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件）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整圆	462.99	937.19	1,072.73	1,322.45	1,889.87	1,960.40

变桨保持架细分形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件）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风电窗型隔离块	353.70	0.15	-	540.39	757.63	-
总计	816.69	937.34	1,072.73	812.93	1,889.41	1,960.40

2. 在入股前后，销售内容和金额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向新强联销售的变桨保持架主要为整圆变桨轴承保持架；2022 年向新强联销售的为整圆和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其中售价相对较低的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的销售金额增长明显，系受到下游风电行业持续降低度电成本、建设成本趋势的影响。

3. 在入股前后，销售均价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整圆保持架销售均价：2021 年与 2020 年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整圆保持架的销售均价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相比 2021 年，整圆保持架的销售均价下降明显，原因系公司向其销售了更多尺寸较小的整圆保持架，拉低了销售均价。而同种规格尺寸的整圆保持架，不同年度之间的销售单价保持稳定。

对于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销售均价：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15 万元，其中 2021 年形成销售的产品为样品。2022 年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金额增长明显，其销售均价处在合理区间，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新强联入股前后，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均为风电行业变桨轴承保持架；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的销售金额不存在较大波动；各年度因整圆和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销售占比、具体的规格尺寸不同，造成销售均价存在波动，但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约定的包括质量要求、运输、运费承担等合同条款，在入股前后未发生变化。

（二） 相关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是否涉及一揽子交易或其他安排

2021 年 12 月，新强联就投资发行人签署了《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

议》，前述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新强联及发行人采购、业绩的任何约定，新强联亦未向发行人做出任何形式的关于采购和业绩相关的书面约定，新强联入股发行人，与新强联和发行人之间的贸易关系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新强联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发票、销售台账；
- 2、现场走访新强联，了解发行人与新强联之间的交易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新强联之间的交易情况；
- 4、核查发行人与新强联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就新强联投资发行人事宜与发行人、新强联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交易内容、合同条款不存在变化；交易金额和价格存在波动，但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新强联与公司的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不涉及一揽子交易或其他安排。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回执、出席人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于2016年10月9日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的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上述

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鼓楼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5.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系直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4）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6.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3）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鉴于上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4）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8.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 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9,042.76 万元、10,914.49 万元、11,445.26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31,402.51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06.66 万元、4,492.71 万元、5,841.61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7,140.9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25.60 万元、91,435.26 万元、109,728.26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64,389.12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上市条件

（5）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3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超过 5,477.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

业执照》等资料。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设立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发行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上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银行开户信息等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其他相关方进行了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新增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认证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并按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

了《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了所需的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营单位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金帝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¹	2017.03.06	长期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²

¹ 现已更名为聊城海关

²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14号)，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

经营单位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备案机关	回执日期	有效期
金之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聊城海关	2021.04.19	长期
博源节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聊城海关	2021.04.21	长期
意吉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聊城海关	2021.03.11	长期
迈德工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聊城海关	2023.01.28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已经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经营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核发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金帝股份	滚动轴承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2022.11.24	2022.11.24至2027.11.23

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经营单位名称	核定范围	登记主体	登记时间	有效期
博源节能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2.9.2	2020.12.4至2025.12.3
意吉希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2.7.22	2020.6.10至2025.6.9

博源精密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2.7.14	2021.8.2 至 2026.8.1
金源科技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4.27	2022.4.27 至 2027.4.26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单位名称	种类和范围	审批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金帝股份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鲁环辐证 [15838]	2026.4.28
意吉希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鲁环辐证 [15825]	2025.12.7
博源精密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鲁环辐证 [15874]	2027.5.17

(5) 业务认证

序号	认证类型	持证人	认证内容及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精密冲压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121E3264 6R1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7.07	2024.07.0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医疗器械精密金属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ISO13485:2016/NS-ENISO13485:2016	10000425119 -MSC-NA-CHN Rev.0.0	DNV Product Assurance AS	2021.03.03	2024.03.02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	165IP150013 R2M	中知（北京）认证	2021.01.22	2024.01.27

序号	认证类型	持证人	认证内容及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理 GB/T29490-2013		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精密冲压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120S3344 1R1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2.15	2024.01.21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精密金属冲压件，注塑产品的制造 豁免：8.3 产品设计 IATF16949:2016	37211-2008-AQ-RGC-IA TF	DNV Business Assurance	2021.11.22	2024.11.2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精密金属冲压件，注塑产品的制造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470782-2021-AQ-RGC-R vA	DNV Business Assurance	2021.10.08	2024.10.08
7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焊接件 EN ISO 3834-2	23/962-3834	SGS 意大利有限公司	2023.04.03	2026.04.02
8	钢结构焊接认证	金帝股份	钢结构件 EN1090-2:2018	1381-CPR-8 42	SGS 意大利有限公司	2023.04.17	2024.04.17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博源节能	民用航空零部件的制造 BSENISO9001:2015 EN9100:2018	CN037107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1.06.29	2024.06.28

序号	认证类型	持证人	认证内容及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博源节能	汽车零部件（垫片、圆环、结合齿、法兰、驻车棘爪、钢片等）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120S3135 6R1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9	2023.07.10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博源节能	汽车零部件（垫片、圆环、结合齿、法兰、驻车棘爪、钢片等）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120E3171 9R1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6	2023.07.10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博源节能	精冲金属件（垫片、圆环、结合齿、法兰、驻车棘爪和钢片） IATF16949-第一版	IATF 证书号：426738 必维认证证书号：CN038352-IATF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1.09.22	2024.09.21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意吉希	轴承保持器和五金冲压件的加工和服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350523E20 076R2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4.10	2026.4.9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意吉希	轴承保持器和五金冲压件的加工和服务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350523S30 071R2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4.10	2026.4.9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意吉希	金属冲压件（保持架、防尘盖、垫圈、法兰、卡簧、挡板）和锁紧套、	IATF 证书号：426753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1.9.23	2024.09.22

序号	认证类型	持证人	认证内容及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偏心套、轴承用塑料注塑件 IATF16949-第一版	必维认证证书号： CN038356-I ATF	on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7,636.73	79,595.99	57,575.32
营业收入	109,728.26	91,435.26	63,225.60
主营业务占比	88.98%	87.05%	91.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6年10月9日至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7.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财务凭证。

（三）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关联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董事	郑世育	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幼幼信息咨询中心	担任经营者
		聊城市东昌府区朝阳信息咨询中心	担任经营者
董事	王洋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担任负责人
		聊城市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盛恒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水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董事王国川从发行人处辞职，故王国川、王国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022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洋担任发行人董事，故王洋成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除王洋外，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王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2022年		
1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80.41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22年		
1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60.16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12月度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40.81

②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12月度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无				

②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20,000,000.00	2022-9-22	2026-9-21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40,000,000.00	2022-9-22	2026-9-21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990,000.00	2022-12-5	2026-9-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20,000,000.00	2022-6-28	2026-4-20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50,000,000.00	2022-8-2	2026-8-29	否

华			9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30,000,000.00	2022-7-29	2026-7-2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2022年1-12月		
无		

② 关联资金归还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2022年1-12月		
无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1-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4.7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关联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1		无	

② 关联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1	应付账款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4.07

(三)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和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和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7.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9.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10.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12. 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持有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了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和专利查册证明；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自有房地产、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一）不动产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查册资料及确认，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2.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金帝股份精密检测车间、博源精密 6 号车间。金帝股份精密检测车间、博源精密 6 号车间的建设已取得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新增租赁房屋。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注册商标详见附件一。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主要专利详见附件二。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新增域名。

（七）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新增软件著作权。

（八）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模具、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4、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5、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被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6、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合同管理台账、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较大金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一）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受方	出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1.	金帝股份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550	金帝股份采购单动厚板冲压液压机 1 台
2.	博源精密	山东益新泽铨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	520	博源精密采购 TA-51MSY 设备 4 台、GS250PLUS 设备 4 台
3.	博源精密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试用及买卖合同》	780	博源精密采购 YSH-400L 压力机 2 台
4.	博源精密	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试用及买卖合同》	600	博源精密采购 APH-400 高速冲床 2 台
5.	金之桥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716.73	金之桥采购冷轧卷
6.	金之桥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534.63	金之桥采购冷轧卷
7.	金源科技	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496.4	金源科技采购气动冲床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向客

户供应商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賣方	买受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金帝股份	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斯凯孚集团内的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8.6.14	长期有效
2.	金帝股份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8.1.31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3.	金帝股份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7.10.26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4.	金帝股份	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7.6.22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5.	金帝股份	苏州恩斯克轴承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苏州恩斯克轴承有限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7.12.10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6.	博源节能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舍弗勒集团内的公司向博源节能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	2019.2.3	长期有效
7.	博源节能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博源节能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盖板等）	2019.3.1	有效期五年，到期自动续期
8.	博源节能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博源节能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支撑环、铜环等）	2017.2.28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9.	金帝股份	无锡华洋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各类保持架	2022.3.2	不适用
10.	博远科技	上海氢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阳极单极板、阴极单极板 总计 3,400 万元	2023.2.15	不适用

（二）借款、融资租赁和担保合同

1. 借款、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超过 1,000 万元金额的重大借款、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金帝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1,200	0161100009-2022年(市中)字 00477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9.26-2023.09.06	金帝股份、博源节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2	金帝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1,000	0161100009-2022年(市中)字 0073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22-2023.12.08	金帝股份、博源节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3	金帝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1,150	0161100009-2022年(市中)字 0073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22-2023.12.08	金帝股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4	金帝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00	3712202001100000047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20.11.27-2026.11.26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金帝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200	204120222801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8.30-2023.08.30	金帝股份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博源节能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6	金帝股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	IFELC21DE1CGX U-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21.10.8-2024.10.8	郑广会提供保证担保，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博源节能提供保证担保，博源精密提供保证担保，金之桥提供保证担保
7	金帝股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	IFELC21DE1AD UK-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21.11.11-2024.11.11	郑广会提供保证担保，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节能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提供保证担保， 金之桥提供保证担保
8	金帝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郊区支行	2,500	013702177722052 613209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2.6.10-2023.6.9	金帝股份以其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郑广会、赵秀华、博源节能、金之桥提供保证担保
9	金帝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531XY202203216 6	《授信协议》	2022.11.15-2023.11.14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10	金帝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500	531XY202203216 6	《授信协议》	2022.09.26-2023.09.21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11	金帝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500	531XY202203216 6	《授信协议》	2022.10.13-2023.10.12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12	金帝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	2022年聊古贷字第008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7.01-2023.07.1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金帝股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13	金帝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	Z2207LN1561078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8.03-2023.07.28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节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14	金帝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Z22087D1561942 0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2022.08.18-2023.07.27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节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15	博源节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0743574	《借款合同》	2022.5.25-2023.5.25	赵秀华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郑月玲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金帝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16	博源节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1,000	0161100009-2022年(市中)字 0049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9.26-2023.09.13	博源节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17	博源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2022年聊古贷字第 009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5.10-2023.5.10	金帝股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18	博源节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5646J-22-00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4.25-2023.4.24	金帝股份、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19	博源节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5646J-22-00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5.31-2023.5.30	金帝股份、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20	博源节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900	531XY20220321870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2022.09.26-2023.09.21	金帝股份、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21	博源节能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	TJ-B202160524	《融资租赁合同》	2021.8.27-2024.8.26	金帝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金帝咨询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提供保证担保， 郑广会提供保证担保， 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22	博源节能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	SH-B202160554	《融资租赁合同》	2021.8.26-2024.8.25	金帝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金帝咨询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提供保证担保， 郑广会提供保证担保， 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2. 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新增对外担保。

（三）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

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64,849,899.69	非关联方	17.54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31,212,852.63	非关联方	8.44
蔚来中国同一控制之企业	29,433,700.39	非关联方	7.96
长城同一控制之企业	27,153,251.88	非关联方	7.35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16,275,511.02	非关联方	4.40
合计	<u>168,925,215.61</u>		<u>45.70</u>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款项的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1,278,804.00	保证金	22.46
聊城综合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50,000.00	保证金	21.95
代扣社保款	1,136,827.07	代扣、代垫款项	19.96
出口退税	585,310.15	出口退税	10.28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417,877.22	保证金	7.34
合计	<u>4,668,818.44</u>		<u>81.99</u>

3.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主要为资金拆借、应付报销款及押金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	—	4,490,696.96
应付报销款	793,651.27	609,955.19	425,724.12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60,000.00	—
合计	843,651.27	669,955.19	4,916,421.0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相关合同均为真实有效履行。

（四）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且金额较大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7.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0. 除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相关合同均为真实有效履行。

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借款、融资租赁和担保合同”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文件。

（一）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二）已经发生的重大收购与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重大收购与出售资产：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的上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4.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变更经过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章程的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设定中小股东权利行使方面的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行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郑广会	董事长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2	赵秀华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3	温春国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4	郑德俭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5	郑世育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6	王洋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7	程明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8	隋国鑫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9	王德建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2.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代孝中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2	张继玮	监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3	柳雪芹	监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郑广会	总经理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2	张学泽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3	温春国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4	薛泰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22年9月1日，因工作调整原因，发行人原董事王国川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经公司股东金源基金推荐，发行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确认王洋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王洋先生简历：发行人董事，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2011年，在莘县莘州街道办事处任干事；2011年至2020年，在莘县县委政法委历任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其中于2017年至2019年在莘县大王寨镇挂职党委委员；2020年至今，在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聊城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董事。

2.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最近三年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6.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3%、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最近一期，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博源节能	15%
金之桥	25%
山东意吉希	25%

金海慧	25%
博源精密	25%
金之源	25%
致远精工	16.5%
博远科技	25%
金源科技	25%
天蔚蓝	25%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2018年11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000831，有效期3年），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年12月7日，金帝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4212，有效期3年），金帝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18年11月，博源节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001123，有效期3年），博源节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年12月7日，博源节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2952，有效期3年），博源节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发行人根据财税〔2008〕48号规定享受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鲁政发[2018]21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2020年至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博源节能享受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缴纳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检索税务机关网站公告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无偷税、漏税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补贴金额（元）
1	新兴支柱企业奖励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新兴支柱企业奖励）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1〕41号）	发行人	2,000,000
2	工业设计大赛奖励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水城杯”工业设计大赛奖励）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1〕36号）	发行人	100,000
3	知识产权保护和 发展资金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 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1〕35号）	发行人	20,000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 税返还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 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发行人	36,908.44
5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一批的通知》（鲁科字〔2022〕13号）	发行人	7,920,000 ³
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等 资金预算的通知（聊财工指 2022[1]号）	发行人	2,200,000
7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和一次性扩岗 补助政策的通知（聊人社字 2022[32]号）、 关于开展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发行人	601,000
8	加快金融产业高质 量发展专项补助资 金	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聊政发 2021[5]号）	发行人	750,000
9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 资金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 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2[23]号）、聊	发行人	238,411.37

³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416,677.50 元。

序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补贴金额（元）
		城市就业创业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		
10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落实 2022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鲁科字 2022[103]号）、关于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发行人	10,000
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博源节能	10,779.67
12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聊人社字 2022[32]号）、关于开展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博源节能	368,500.00
13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2[23]号）、聊城市就业创业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	博源节能	196,746.25
14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 2022[25]号）	博源节能	100,000
15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21〕96 号）	山东意吉希	50,000
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山东意吉希	3,033.08
17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聊人社字 2022[32]号）、关于开展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山东意吉希	144,500
18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2[23]号）、聊城市就业创业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	山东意吉希	115,462.93
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博源精密	2,987.25
20	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聊高新区管办发 2019[12]号）	博源精密	3,000,000 ⁴
21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聊人社字 2022[32]号）、关于开展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博源精密	76,000
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金之桥	803.47

⁴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00,000 元

序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补贴金额（元）
23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2[23]号）、聊城市就业创业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	金之桥	4,076.69
24	人才补贴	关于区属参保企业申报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知	金之桥	3,000
25	扩岗补贴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 2022[41]号）	天蔚蓝	1,5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6.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7.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8.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9.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0.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一）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且完结或者虽然发生且完结在补充核查期间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不存在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且完结或者虽然发生且完结在补充核查期间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且完结或者虽然发生且完结在补充核查期间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新增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安徽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柳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年7月4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安徽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柳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唯一股东）返还发行人货款2,814,000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361,800元；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因设备投入的地基工程款560,000元、环保设备款345,000元，被告一、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基本案情如下：

发行人与被告一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被告一购买“全自动保持器表面处理生产线”一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约定支付货款2,814,000元。被告一于2021年10月10日将设备发往发行人并进行安装调试，但逾期6个月仍未完成调试，设备处于无法使用状态。发行人多次催告，被告一经维修、调试仍不能正常使用。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收到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法院判决解除发行人与安徽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柳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安徽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返还货款2,814,000元及利息、赔偿损失905,000元；深圳市柳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返还货款、支付利息和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安徽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诉申请，二审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金帝咨询、郑广会、赵秀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及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金源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以上股东金源基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鑫智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以上股东鑫智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且完结或者虽然发生且完结在补充核查期间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6.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新增行政处罚。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或摘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上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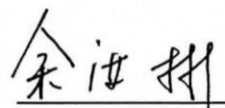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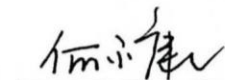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何尔康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2022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授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金帝股份	64903785		2022年11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	7	原始取得	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部件）、传动轴轴承、滚柱轴承、机器用耐磨轴承、车辆轴承、引擎轴承、滚针轴承、轴承（机器零件）
2.	天蔚蓝	65496117		2022年12月14日至2032年12月13日	7	原始取得	联轴器（机器）、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滑轮、轴承（机器部件）、滚柱轴承、车辆轴承、机器轴承座、轴承（机器零件）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境内专利情况（2022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授权）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110356865.1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器的浸塑冷却工艺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9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10355855.6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架的加工方法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8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10365075.X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器的浸塑冷却装置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110357091.4	发明	一种浸塑轴承保持器的夹持振动装置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10355836.3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架的浸塑装置及轴承保持架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10357031.2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架的浸塑装置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10290086.6	发明	一种深沟球轴承保持器夹持装置	发行人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9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10274731.5	发明	一种基于多规格塑料保持架制作过程系统	发行人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011375544.8	发明	一种直条坡口加工定位夹具	发行人	2020年11月30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ZL202010362328.3	发明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轴承保持器及加工工艺	发行人	2020年4月30日	2022年11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22169616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轴承连接的卡簧	发行人	2022年7月1日	2022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221672823.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轴承连接的卡簧的加工模具	发行人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221656502.6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架的网筒研磨装置	发行人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221379538.4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的卷圆装置	发行人	2022年6月2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221146091.6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注塑成型装置	发行人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221119791.6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注塑模具上使用的滑块结构	发行人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221095755.0	实用新型	注塑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脱模顶出装置	发行人	2022年5月9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221040295.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的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221010318.4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轴承保持架加工辅助用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ZL202221010377.1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轴保持架 冲压工装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221040746.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减重润滑的圆柱滚子轴保持架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221012040.4	实用新型	一种低摩擦的圆柱滚子轴保持架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221018308.5	实用新型	一种发热量低的圆柱滚子轴保持架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221000044.0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保持架成型用冲压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220997786.9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保持架成型用夹持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220997787.3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保持架的成型设备	发行人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220984705.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圆柱滚子轴保持架下料模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220984307.X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保持架定位孔模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220987439.8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角度圆柱滚子轴保持架凹模冲孔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ZL202220988488.3	实用新型	用于新型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凹模加工的冲孔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221056083.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新型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的压坡模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221047183.9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架小端外径测量工装	发行人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221055978.4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压坡模具总成	发行人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220899280.4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轴承保持器拉深工序加工生产线	发行人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220887993.9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无毛刺模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220835305.4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轴承保持器质量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220718894.8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架加工机构	发行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220718098.4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架检测用协助结构	发行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220519561.2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轴承保持器检测设备	发行人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ZL202220260373.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转速注塑保持器	发行人	2022年2月7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220260372.8	实用新型	一种高转速防偏转注塑保持器	发行人	2022年2月7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220252601.1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润滑的高转速保持器	发行人	2022年2月7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122809419.X	实用新型	一种 TRB 保持架三工位加工装置	发行人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122493104.9	实用新型	一种滚子轴保持架和轴承	发行人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120826409.4	实用新型	一种持镜器	发行人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120826408.X	实用新型	一种锁紧件和基于锁紧件的持镜器	发行人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230249901.X	外观设计	圆柱滚子轴保持架（CRB-工艺孔）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230249288.1	外观设计	圆柱滚子轴保持架（CRB-3）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211036500.1	发明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轴承质量检测方法	博源节能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11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ZL202210874860.2	发明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路铜套缺陷检测方法及系统	博源节能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221261444.7	实用新型	一种制作驻车锁止片的压铆结构	博源节能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221261168.4	实用新型	一种制作密封盖的冲压结构	博源节能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220910416.7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支撑盘	博源节能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220910396.3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支撑盘冲压剪切设备	博源节能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230221583.6	外观设计	离合器支撑盘	博源节能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210913206.8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堵转故障检测方法及系统	博源精密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0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111400150.8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铸造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博源精密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111287902.4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铝合金的制备方法	博源精密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8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ZL202111130774.2	发明	一种分体式轴承保持器成型设备以及成型方法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6日	2022年9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221672906.4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汽车驻车解锁力矩的试验装置	博源精密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1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220784443.4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压片冲压模具	博源精密	2022年4月2日	2022年9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220784607.3	实用新型	一种压片冲孔落料模具	博源精密	2022年4月2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220135514.8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式驻车制动机构	博源精密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220135521.8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驻车制动装置	博源精密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220135499.7	实用新型	一种减振平衡器	博源精密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210042325.0	发明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冲压模具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9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220232274.3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连接结构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220106202.4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成型装置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ZL202220106203.9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密封条侧铺装定位结构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7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220106194.3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焊接柔性补偿工装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9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220106195.8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220106201.X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公用管道结构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210791273.7	发明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加工的智能控制方法	意吉希	2022年7月7日	2022年9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210764041.2	发明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焊接识别方法	意吉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220829399.4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架加工用落料拉深切底复合模及生产线	意吉希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金帝精密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三、 声明事项	9
四、 释义	11
第二部分 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3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8
二十二、 结论	238
附件一、 注册商标	241
附件二、 专利	246
附件三、 软件著作权	29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为公司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 年 6 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6 月）”），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2 月）”）。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2022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2 月）共同构成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主要依据《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及法律法规依据等更新发表意见，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为准，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未涉及的事项，仍以前述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为准及为限。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

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 010-59572288，传真 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800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 6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余洪彬律师、张一鹏律师、何尔康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余洪彬律师、张一鹏律师、何尔康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余洪彬律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10-59572175。

张一鹏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10-59572396。

何尔康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10-59572288。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梁召辉、王天宇、李洺贤等。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

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

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六）总体计算，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累计约为 30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金帝精密、金帝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帝咨询、控股股东	指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广会、赵秀华
金源基金	指	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鑫智源	指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鑫慧源	指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鑫创源	指	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强联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澜溪创投	指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澳源投资	指	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博源节能	指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之桥	指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海慧	指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致远精工	指	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ZHIYUAN SEIKO TECHNOLOGY(HK) LIMITED，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意吉希	指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博源精密	指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之源	指	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财源基金	指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子企业
博远科技	指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源科技	指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天蔚蓝	指	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迈德工科	指	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帝保持器厂	指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新欣金帝	指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金之源轴承	指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润达轴承	指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合创保持器	指	聊城市合创保持器有限公司
裕泰保持器	指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展越机床	指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创新保持器	指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4,77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上会	指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2 号）
《审计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499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回执、出席人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获准实施如下发行方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54,77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执行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等事宜，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细节。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批准、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制作、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主板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或审核反馈意见，对上市后生效执行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

7. 根据需要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8.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0.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

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

（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直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的现状

根据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CJ2B45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J2B45B
住所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注册资本	16,4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9日至长期

(三)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的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鼓楼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直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鉴于上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

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4,911.00 万元、9,042.76 万元、10,914.49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24,868.25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13.11 万元、6,806.66 万元、4,492.71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1,112.4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80.77 万元、63,225.60 万元、91,435.26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07,941.63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

八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3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超过 5,477.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直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一） 发行人协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金帝咨询、郑广会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加以约定。根据该协议，由金帝咨询出资 8,000 万元、郑广会出资 2,000 万元共同设立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帝咨询	8,000	80%
2	郑广会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二） 创立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三） 董事会、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四） 工商登记

2016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发起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91371500MA3CJ2B45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五）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 各发起人认缴的股本共 10,000 万元，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要求。

(3)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直接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的要求。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5)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发行人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6) 发行人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发行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上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银行开户信息等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设备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材料，发行人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

（二）资产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及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4 名。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以外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在外任职/兼职企业	任职/兼职情况	在外任职/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郑广会	董事长、总经理	金帝咨询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鑫智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赵秀华	董事	鑫慧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王洋	董事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金源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股东金源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分公司
		金源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聊城市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济南盛恒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济南水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隋国鑫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研究员	无
程明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教授	无
		江苏省新能源汽车电机及驱动系统工程实验室	主任	无
王德建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	副教授	无
		山东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薛泰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青岛智信合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其持股 5%以上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需要设置了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均在职责范围内运行，发行人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持股 5%以上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部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由金帝咨询、郑广会发起设立，共 2 名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金帝咨询

金帝咨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2MA3CFQLJ5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金帝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CFQLJ5H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郑家村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根据金帝咨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帝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广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郑广会

郑广会先生，中国国籍，匈牙利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25011973XXXXXX，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 XXXXXX，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9 名，其中 1 名股东为自然人，3 名股东为法人，5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帝咨询	8,000	48.68
2	金源基金	3,300	20.08
3	郑广会	2,000	12.17
4	鑫智源	1,269	7.72
5	新强联	740	4.50
6	澳源投资	370	2.25
7	澜溪创投	370	2.25
8	鑫慧源	270	1.64
9	鑫创源	114	0.69
	合计	16,433	100

金帝咨询、郑广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除发起人以外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金源基金

金源基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2MA3R29PB1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金源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R29PB1F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路新东方国际商住楼 27 层 A-27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向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送规则制度及有关重大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金源基金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K47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为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经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998，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根据金源基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源基金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帝咨询	有限合伙人	11,800	59
2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4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	1
合计			20,000	100

根据金源基金提供的调查表、股权穿透核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源基金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六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七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八层股东/ 持股比例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	郑广会 100%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聊城市财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16%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9.88%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山东省财政厅 9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	山东省财政厅 1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6%		国家开发银行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梧桐树投资 平台有限责 任公司 27.19%	国家外汇管 理局中央外 汇业务中心 100%	
					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理事 会 1.59%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	山东省财金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0%	山东省财政 厅 90%					
		山东省财欣 资产运营有 限公司 10%	山东省财政厅 100%				
黄河三角洲 产业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1%	鲁信创业投 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00783.SH) 35%						
	宁夏黄三角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5%	崔砾元 100%					
	山东赛伯乐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0%	浙江赛泽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40%	方刚 50%				
			上海民弘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50%	姜鹤 99%			
		刘原			徐梦如 1%		

		20%						
	淄博乐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34%	淄博凌逸商业 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99%	王中合 99%					
			王舜诚 1%					
		山东凯雷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	淄博凌逸商业 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99%	王中合 99%				
				王舜诚 1%				
			李慧 1%					
		王永芳 13.33%						
	王永波 13.33%							

金源基金系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鲁政办字〔2018〕4号）出台背景下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引导基金可通过适当让利方式，鼓励母（子）基金投资于政府主导的投资期长、风险性高、收益率低的项目。让利应遵循以下原则：（一）引导基金让利应以引导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为限，不得动用引导基金本金；（二）引导基金只对社会出资人让利，不对其他财政性出资让利；（三）引导基金让利仅限于引导基金在母（子）基金中出资收益的让利；对母基金参股子基金中社会出资人的让利，由投资管理人、母基金、子基金出资人协商确定。在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基金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

金源基金相关合伙人之间存在合伙份额回购的安排，具体如下：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帝咨询回购安排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帝咨询签署《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约定金帝咨询回购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源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其中，于发行人收到金源基金第一笔增资款之日起满 6 年对应日，金帝咨询向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份额回购款的 40%；于发行人收到金源基金第一笔增资款之日起满 7 年对应日，金帝咨询向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份额回购款的 60%。

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金源基金的实缴出资 +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 投资年化收益率 5% ×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金源基金的实缴出资之日至全额收到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天数) ÷ 360}。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次实缴的，回购价款分段计算。

(2)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帝咨询回购安排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帝咨询签署《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协议》，约定自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帝咨询实缴出资至金源基金之日满 6 年至金源基金存续期届满前，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帝咨询均有权提出对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源基金合伙份额进行回购与被回购，对方均需无条件接受。回购价格为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至金源基金的原始实缴出资额。同时，金帝咨询按照金源基金总规模实缴出资额 0.2%/年的回报率向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资回报款。

经核查，金源基金相关合伙人之间存在合伙份额回购的安排，但上述回购安排中发行人不作为回购协议当事人；金帝咨询回购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源基金财产份额后，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郑广会通过金帝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前述回购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前述回购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源基金相关合伙人之间存在合伙份额回购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鑫智源

鑫智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2MA3NECUA5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鑫智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NECUA5C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柳园路与东昌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东方国际商住楼 27 层 A-27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广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需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备案、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备案后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根据鑫智源出具的书面说明，鑫智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鑫智源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调查表、股权穿透核查表，鑫智源全体合伙人提交的调查表、持股承诺函、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与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智源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郑广会	普通合伙人	993.6	43.5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立红	有限合伙人	93.6	4.10	营销管理中心 副总监
3	薛泰尧	有限合伙人	93.6	4.10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4	陆松	有限合伙人	93.6	4.10	超前创新研究 中心总监
5	郑金凯	有限合伙人	73.8	3.23	物资采购部主 管
6	郭鑫	有限合伙人	73.8	3.23	项目经理
7	陈水金	有限合伙人	73.8	3.23	工艺技术部主 任
8	赵培振	有限合伙人	73.8	3.23	研发经理
9	温春国	有限合伙人	73.8	3.23	董事、副总经 理
10	郑金秀	有限合伙人	73.8	3.23	成本管理部主 管
11	张学泽	有限合伙人	55.8	2.44	副总经理
12	袁锡铭	有限合伙人	52.2	2.29	总经办共生平 台经理
13	郑德俭	有限合伙人	37.8	1.65	董事、资金运 营部经理
14	代孝中	有限合伙人	37.8	1.65	监事、事业部 经理
15	郑世育	有限合伙人	37.8	1.65	董事、项目经 理
16	刘振奖	有限合伙人	32.4	1.42	团队经理
17	史卜太	有限合伙人	21.6	0.95	工艺技术部主 任
18	蔡志远	有限合伙人	21.6	0.95	客户服务副经 理
19	李辉	有限合伙人	21.6	0.95	模具设计工程 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0	周纯姐	有限合伙人	21.6	0.95	质量检验室副经理
21	崔成浩	有限合伙人	21.6	0.95	质量管理室副经理
22	刘红军	有限合伙人	21.6	0.95	项目采购经理
23	柳雪芹	有限合伙人	21.6	0.95	监事、项目经理
24	孙瑞龙	有限合伙人	21.6	0.95	市场研究部经理
25	周孟文	有限合伙人	21.6	0.95	业务主管
26	田明秀	有限合伙人	21.6	0.95	事业部经理
27	王学浩	有限合伙人	14.4	0.63	事业部经理
28	宋克男	有限合伙人	14.4	0.63	模具设计主管
29	王建鹏	有限合伙人	14.4	0.63	生产主管
30	李法邦	有限合伙人	10.8	0.47	业务开发经理
31	刘金花	有限合伙人	10.8	0.47	业务主管
32	马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8	0.47	质量管理室主任
33	张继玮	有限合伙人	10.8	0.47	监事、业务主管
34	李正祥	有限合伙人	10.8	0.47	业务开发经理
合计			2,284.2	100	

3. 新强联

新强联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77798968X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新强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7798968XM
住所	洛新工业园区九州路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大型回转支承的设计、制造；精密轴承的设计、制造；盾构机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中高频淬火，轴承滚子来料加工；锻件、铸件、法兰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3日至长期

根据新强联提供的现行有效的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强联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850.SZ。

4. 澳源投资

澳源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7DCHU39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澳源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7DCHU39N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636 室
法定代表人	化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0日至长期

根据澳源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澳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	-----

根据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澳源投资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股比例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02.SZ/02208.HK)

5. 澜溪创投

澜溪创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H5T627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澜溪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H5T627E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1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澜溪（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澜溪创投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Q99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为澜溪（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澜溪（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经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29，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根据澜溪创投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澜溪创投合伙人及权

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九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98.36
2	澜溪（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64
合计			61,000	100

根据海南九羽投资有限公司、澜溪（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澜溪创投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 持股比例
海南九羽投 资有限公司 98.36%	摆俊超 48.13%			
	九圣禾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31.25%	舍亚彪 70.78%		
		中国农发重 点建设基金 有限公司 22.77%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 100%	国务院 100%
		昌吉州国有 资产投资经 营集团有限 公司 6.45%	昌吉回族自治 州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100%	
	舍飞 20.63%			
澜溪（宁波） 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64%	肖治平 70%			
	胡志滨 30%			

6. 鑫慧源

鑫慧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2MA3NT2EA8G 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鑫慧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NT2EA8G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柳园路与东昌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东方国际商住楼 27 层 A-27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秀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备案；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备案；并向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送规则制度及有关重大事项；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根据鑫慧源出具的书面说明，鑫慧源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鑫慧源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慧源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华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50	90
2	郑广会	有限合伙人	50	10
合计			500	100

7. 鑫创源

鑫创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2MA7DY35Y5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鑫创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7DY35Y5G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柳园南路 2 号新东方国际商住楼 27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海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鑫创源出具的书面说明，鑫创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鑫创源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调查表、股权穿透核查表，鑫创源全体合伙人提交的调查表、持股承诺函、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与鑫创源全体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创源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立红	有限合伙人	229.16	14.91	营销管理中心 副总监
2	陆松	有限合伙人	134.8	8.77	超前创新研究 中心总监
3	李长辉	有限合伙人	94.36	6.14	技术工程部经 理
4	薛泰尧	有限合伙人	80.88	5.26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务总监
5	胡建廷	有限合伙人	80.88	5.26	安环总务部经理
6	王新	有限合伙人	67.4	4.39	成本室主管
7	郝峰	有限合伙人	67.4	4.39	事业部经理
8	孙宝龙	有限合伙人	53.92	3.51	业务开发经理
9	刘振奖	有限合伙人	40.44	2.63	团队经理
10	孙小庆	有限合伙人	40.44	2.63	后勤保障员工
11	赵海军	普通合伙人	40.44	2.63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2	李法邦	有限合伙人	40.44	2.63	业务开发经理
13	李全蕾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采购主管
14	郑世育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董事、项目经理
15	刘伟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安环主管
16	李令跃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业务开发经理
17	郭鑫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项目经理
18	张洪庆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质量检验室副经理
19	苗秀花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人事专员
20	肖林芳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会计核算二部经理
21	何光辉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后勤保障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2	孙瑞龙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市场研究部经理
23	程镇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事业部经理
24	张丹丹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会计核算一部经理
25	景玉敏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体系专员
26	郑金兵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项目主管
27	彭海勤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自动化经理
28	张书文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后勤保障员工
29	宋克男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模具设计主管
30	代孝中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监事、事业部经理
31	郑德俭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董事、资金运营部经理
32	周蒙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计划管理部经理
33	温春国	有限合伙人	26.96	1.75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536.72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出资资格，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帝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6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金帝咨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广会、赵秀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郑广会、赵秀华为夫妻关系，郑广会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赵秀华担任发行人董事。

（2）郑广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17%股份，通过金帝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48.68%股份，与赵秀华女士通过鑫慧源间接持有公司 1.64%股份，通过鑫智源间接持有公司 3.36%股份，通过金源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1.85%股份。实际控制人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7.70%股份。

郑广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赵秀华女士，中国国籍，匈牙利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25011974XXXXXX，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 XXXXXX，现任发行人的董事、人力资源副经理。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金源基金	SJK474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98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2	澜溪创投	SLQ993	澜溪（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9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五）发行人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申报材料，发行人于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关系
1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肖争强、肖高强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肖治平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无实际控制人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包括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温春国、董事郑德俭、董事郑世育、监事代孝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亲属郭鑫担任有限合伙人

该等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有关股权变动是交易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新股东与

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共计 9 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未超过 200 人。穿透后的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人)	备注
1	金帝咨询	法人股东	1	——
2	金源基金	合伙企业股东	17	为投资发行人专项设立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持股人数；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金帝咨询
3	郑广会	自然人股东	0	与金帝咨询穿透计算重复
4	鑫智源	合伙企业股东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 34 名合伙人，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按 1 名股东计算
5	新强联	法人股东	1	上市公司
6	澳源投资	法人股东	1	穿透后为上市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澜溪创投	合伙企业股东	1	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项设立的私募基金，不穿透计算
8	鑫慧源	合伙企业股东	1	为投资发行人专项设立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持股人数；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郑广会
9	鑫创源	合伙企业股东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 33 名合伙人，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按 1 名计算
合计			24	—

（七）发行人股东的出资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0073 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5814 号《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东认缴发行人全部股份已经全部缴足。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上市前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1. 鑫智源

（1）设立背景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鑫智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式，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具体人员的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鑫智源全体合伙人构成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2.鑫智源”。

鑫智源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相关出资份额已由员工实际缴付。

（3）价格公允性、入股资金的支付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鑫智源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8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价格参考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所缴付的资金已经聊城正坤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18]第 12-032 号《验资报告》、聊正坤会验字[2018]第 12-037 号《验资报告》。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如果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根据上市地证券发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不包括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或者公司全部股权被某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根据上市地证券发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但不包括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以及股票在美国粉单交易市场或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所收购（以下简称“上市”），则在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不少于 36 个月，以较晚期间为准，下称“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变现。

如公司成功上市，在满足锁定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持股和减持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特定数量变现。如合伙人具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存在法定出售公司股份限制条件的身份，则合伙人请求合伙企业变现公司股份的数额不得违反该等法定限制条件，合伙人亦不得违反其自愿锁定承诺，对于违反法定限制条件和承诺锁定的变现公司股份请求，合伙企业不予办理。”

根据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特殊情形下合伙份额的处置约定如下：

①若为《合伙协议》约定的正面退出而退伙：

1.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1+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天数/365*5%）-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2.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取回的财产按照市场价格变现退出。

其中正面退伙情形包括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合伙人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合伙人因退休而离职的。

②若为《合伙协议》约定的中性退出退伙：

1.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1+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天数/365*5%）-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2.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1+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天数/365*10%）-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和（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现收益+合伙企业截至退伙日的累积未分配

净利润总额×合伙人退伙日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退伙合伙人在退伙日的实缴出资额/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二者孰低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3.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不含当日）不足 24 个月内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股票市值 30%）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股票市值=退伙生效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不含当日）不足 36 个月内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股票市值 60%）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股票市值=退伙生效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取回的财产按照市场价格变现退出。

其中中性退伙情形包括合伙人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离职；合伙人在劳动期限内主动从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离职；公司与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而离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法院判决或合伙人和配偶协议离婚时进行财产分割导致配偶一方获得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的；合伙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而被公司辞退的。

③若为《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负面退出退伙或除名：

如果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负面退出退伙或被除名，其退伙时可以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其中负面退伙情形包括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合伙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伙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合伙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商业秘密，或合伙人违反公司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存在其他给公司造成损害或影响公司声誉的行为。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上述退伙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可依据公平、公正、合情、合理的原则作出豁免或者不予豁免的决定。

如基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作出关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而导致合伙份额收回、退伙、除名事宜无法立刻执行的，各方均同意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除名触发情形、触发时点、取回的财产的计算方式仍保持不变，待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承诺后执行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鑫智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鑫智源未投资其他企业。

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智源合伙人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因此，鑫智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此外，鑫智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鑫智源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鑫智源全体合伙人提交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的访谈，鑫智源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鑫创源

(1) 设立背景

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鑫创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式，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鑫创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 具体人员的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鑫创源全体合伙人构成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7.鑫创源”。

鑫创源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相关出资份额已由员工实际缴付。

(3) 价格公允性、入股资金的支付情况

根据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鑫创源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13.48元/股入股，与同期其他投资者新强联、澳源投资、澜溪创投入股价格一致。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结合发行人2021年的预计盈利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以增资前估值200,000万元进行确定，折算每股定价为13.48元。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所缴付的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0073号《验资报告》。

(4)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鑫创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未对员工持股流转、变现进行特殊约定。

(5)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鑫创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鑫创源未投资其他企业。

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创源合伙人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因此,鑫创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此外,鑫创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鑫创源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就鑫创源于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鑫创源实际取得之日(即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变更完成之日)36个月内,鑫创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鑫创源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鑫创源全体合伙人提交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鑫创源全体合伙人的访谈,鑫创源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担任股东或者进行出资的资格，其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郑广会、赵秀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5. 发起人投入至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8. 发行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未超过 200 人。
9.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10. 发行人申报前的员工持股计划已规范运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其他相关方进行了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2016年10月9日，发行人设立，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帝咨询	8,000	80
2	郑广会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二）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鑫智源、鑫慧源，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539万元。其中，鑫智源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的1,269万股，认购总价格为2,284.2万元；鑫慧源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的270万股，认购总价格为48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郑广会签署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19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聊工商）登记内变字[2018]第298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此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539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聊正坤会验

字[2018]第 12-032 号《验资报告》、聊正坤会验字[2018]第 12-03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帝咨询	8,000	8,000	69.33
2	郑广会	2,000	2,000	17.33
3	鑫智源	1,269	1,269	11.00
4	鑫慧源	270	270	2.34
合计		11,539	11,539	100

（三）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金源基金，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其中，金源基金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的 3,300 万股，认购总价格为 19,8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郑广会签署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金帝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39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19]第 12-01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帝咨询	8,000	8,000	53.91
2	金源基金	3,300	3,300	22.24
3	郑广会	2,000	2,000	13.48
4	鑫智源	1,269	1,269	8.55
5	鑫慧源	270	270	1.82

合计	14,839	14,839	100
----	--------	--------	-----

(四) 2021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新强联、澳源投资、澜溪创投、鑫创源，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594万元。其中，新强联认购新增的740万股，认购总价格为9,975.2万元；澳源投资认购新增的370万股，认购总价格为4,987.6万元；澜溪创投认购新增的370万股，认购总价格为4,987.6万元；鑫创源认购新增的114万股，认购总价格为1,536.72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按照13.48元/股入股，定价依据为结合发行人2021年的预计盈利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以增资前估值200,000万元进行确定，折算每股定价为13.48元，入股价格并不存在异常。

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郑广会签署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金帝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433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0073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帝咨询	8,000	8,000	48.68
2	金源基金	3,300	3,300	20.08
3	郑广会	2,000	2,000	12.17
4	鑫智源	1,269	1,269	7.72
5	新强联	740	740	4.50
6	澳源投资	370	370	2.2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澜溪创投	370	370	2.25
8	鑫慧源	270	270	1.64
9	鑫创源	114	114	0.69
合计		16,433	16,433	100

（五）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及权属争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质押协议、质押登记通知书、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金帝咨询	1,000	12.5	6.09

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时间
1	金帝咨询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11月12日

根据发行人股东金帝咨询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金帝咨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形，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金源基金、郑广会、鑫智源、新强联、澳源投资、澜溪创投、鑫慧源、鑫创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源基金、郑广会、鑫智源、新强联、澳源投资、澜溪创投、鑫慧源、鑫创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代他人

持股、委托他人持股、信托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广会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12.1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股权/合伙份额的企业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
郑广会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金帝咨询	9,947.00	60.53
		鑫智源	552.00	3.36
		鑫慧源	27.00	0.16
赵秀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人力资源副经理	鑫慧源	243.00	1.48
温春国	董事、副总经理	鑫智源	41.00	0.25
		鑫创源	2.00	0.01
郑德俭	董事、资金运营科经理	鑫智源	21.00	0.13
		鑫创源	2.00	0.01
郑世育	董事、项目经理	鑫智源	21.00	0.13
		鑫创源	2.00	0.01
代孝中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事业部经理	鑫智源	21.00	0.13
		鑫创源	2.00	0.01

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股权/合伙份额的企业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
柳雪芹	监事、项目经理	鑫智源	12.00	0.07
张继玮	监事、业务主管	鑫智源	6.00	0.04
张学泽	副总经理	鑫智源	31.00	0.19
薛泰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鑫智源	52.00	0.32
		鑫创源	6.00	0.04
赵培振	核心技术人员	鑫智源	41.00	0.25
陈水金	核心技术人员	鑫智源	41.00	0.25
宋克男	核心技术人员	鑫智源	8.00	0.05
		鑫创源	2.00	0.01
陆松	核心技术人员	鑫智源	52.00	0.32
		鑫创源	10.00	0.06

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确认，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控制的金帝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各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与发行人股东新强联、澳源投资、澜溪创投之间曾存在股权回购、优先购买、共同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相关安排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时（具体以公司首次申报材料签署日为准）立即终止执行。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终止后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各方均不再享有上述条款项下的权利、均无需再承担在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综上，上述对赌条款的约定及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金帝咨询质押发行人股份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及相

关认证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并按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和认证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了所需的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2. 经营资质和认证

发行人现在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¹

经营单位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审批主体	登记日期	有效期
金帝股份	04617956	聊城市东昌府区商务	2021.04.15	不适用

¹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除“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之规定。

经营单位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审批主体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和投资促进局		
金之桥	04617957	聊城市东昌府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1.04.15	不适用
博源节能	04617626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经济合作局	2021.04.21	不适用
意吉希	04607962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经济合作局	2022.04.08	不适用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营单位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金帝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²	2017.03.06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³

经营单位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备案机关	回执日期	有效期
金之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聊城海关	2021.04.19	长期
博源节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聊城海关	2021.04.21	长期
意吉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聊城海关	2021.03.11	长期

(4) 《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已经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经营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核发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	------	------	------	-----

² 现已更名为聊城海关

³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

金帝股份	滚动轴承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2022.11.24	2022.11.24 至 2027.11.23
------	---------------------------	----------------	------------	-------------------------------

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经营单位名称	核定范围	登记主体	登记时间	有效期
博源节能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1.8.2	2020.12.4 至 2025.12.3
意吉希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1.8.2	2020.6.10 至 2025.6.9
博源精密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1.8.2	2021.8.2 至 2026.8.1
金源科技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4.27	2022.4.27 至 2027.4.26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单位名称	种类和范围	审批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金帝股份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鲁环辐证 [15838]	2026.4.28
意吉希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鲁环辐证 [15825]	2025.12.7
博源精密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鲁环辐证 [15874]	2027.5.17

(6) 业务认证

序号	认证类型	持证人	认证内容及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精密冲压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121E3264 6R1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7.07	2024.07.0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医疗器械精密金属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ISO13485:2016/NS-ENISO13485:2016	10000425119 -MSC-NA-CHN Rev.0.0	DNV Product Assurance AS	2021.03.03	2024.03.02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29490-2013	165IP150013 R2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1.22	2024.01.27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精密冲压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120S3344 1R1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2.15	2024.01.21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精密金属冲压件，注塑产品的制造 豁免：8.3 产品设计 IATF16949:2016	37211-2008- AQ-RGC-IA TF	DNV Business Assurance	2021.11.22	2024.11.21

序号	认证类型	持证人	认证内容及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精密金属冲压件，注塑产品的制造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470782-2021-AQ-RGC-RvA	DNV Business Assurance	2021.10.08	2024.10.08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博源节能	民用航空零部件的制造 BSENISO9001:2015 EN9100:2018	CN037107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1.06.29	2024.06.28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博源节能	汽车零部件（垫片、圆环、结合齿、法兰、驻车棘爪、钢片等）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120S3135 6R1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9	2023.07.10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博源节能	汽车零部件（垫片、圆环、结合齿、法兰、驻车棘爪、钢片等）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120E3171 9R1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6	2023.07.10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博源节能	精冲金属件（垫片、圆环、结合齿、法兰、驻车棘爪和钢片） IATF16949-第一版	IATF 证书号：426738 必维认证证书号：CN038352-IATF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1.09.22	2024.09.21

序号	认证类型	持证人	认证内容及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意吉希	轴承保持器和五金冲压件的加工和服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350520E20059R1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4.16	2023.04.15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意吉希	轴承保持器和五金冲压件的加工和服务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350520S30055R1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4.16	2023.04.15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意吉希	金属冲压件（保持架、防尘盖、垫圈、法兰、卡簧、挡板）和锁紧套、偏心套、轴承用塑料注塑件 IATF16949-第一版	IATF 证书号：426753 必维认证证书号：CN038356-IATF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1.9.23	2024.09.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致远精工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开展业务，公司亦向境外客户通过直接销售货物、采购商品等开展业务。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致远精工是在 2017 年 2 月 1 日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前香港公司条例 32 章）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股本私人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行为能力及永久存续的资格。致远精工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000 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致远

精工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9月27日），致远精工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从查册上可见到的诉讼或违纪行为。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经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过1次变更，具体如下：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手续。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上述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内均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869.49	79,595.99	57,575.32	47,701.98
营业收入	54,473.24	91,435.26	63,225.60	53,280.77
主营业务占比	87.88%	87.05%	91.06%	89.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2年1-6月			
1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2	蔚来中国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3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4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5	铁姆肯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2021年度			
1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2	蔚来中国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3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4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5	长城汽车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2020年度			
1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2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3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4	蔚来中国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5	烟台天成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2019年度			
1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2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3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4	蔚来中国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5	上海仁善进出口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正常合作	否

注: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包括斯凯孚(大连)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斯凯孚(新昌)轴承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SKF France 等企业;

蔚来中国同一控制之企业包括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蔚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包括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Schaeffler Korea Corporation 等企业；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包括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等企业；

铁姆肯同一控制之企业包括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铁姆肯（湖南）轴承有限公司、烟台铁姆肯有限公司等企业；

长城汽车同一控制之企业包括蜂巢智行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等企业；

烟台天成同一控制之企业包括烟台天成机械有限公司、烟台新浩阳轴承有限公司、烟台天浩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与发行人合作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与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合作异常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2 年 1-6 月			
1	宝武钢铁集团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2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3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4	杭州宝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5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2021 年度			
1	宝武钢铁集团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2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3	杭州宝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4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5	KME MANSFLLDGMBH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2020 年度			
1	宝武钢铁集团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2	杭州宝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3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4	常熟宝升精冲材料有限公司 ^注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5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2019 年度			
1	宝武钢铁集团同一控制之企业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2	浦项（烟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3	常熟宝升精冲材料有限公司 ^注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4	因郭佃振关联关系的采购业务合计 ^注	自 2021 年 7 月起不再开展业务合作	是
5	MITSUI&CO(ASIAPACIFIC)PTE LTD	正常经营，正常合作	否

注：宝武集团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其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包括：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常熟宝升精冲材料有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宝武轻材（武汉）有限公司精密带钢厂、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股份 600019.SH）的公告文件，自 2021 年 1 月，对常熟宝升精冲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常熟宝升”）实施控制，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常熟宝升并未与宝武集团其他企业合并计算采购额。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和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供应给发行人的产品来源于郭佃振自行生产的轴保持架，故合并计算采购金额。相关公司已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郭佃振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与郭佃振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财务凭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帝咨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广会、赵秀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还包括鑫智源、鑫慧源。

上述关联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存续企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金源基金。

金源基金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源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广会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赵秀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温春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郑德俭	董事
5	郑世育	董事
6	王洋	董事
7	程明	独立董事
8	隋国鑫	独立董事
9	王德建	独立董事
10	代孝中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继玮	监事
12	柳雪芹	监事
13	张学泽	副总经理
14	薛泰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关联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董事	王洋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担任负责人
		聊城市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盛恒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水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	薛泰尧	青岛智信合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薛泰尧与其配偶宋龙珍合计持股 100%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披露的内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金帝咨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金帝咨询职务
1	郑广会	执行董事
2	郑金字	经理
3	张义国	监事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金帝咨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手和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金字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帝咨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金帝咨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帝咨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

(1)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聊城市福之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兄长郑广民、兄嫂张世霞合计持股 100%、张世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北京天更美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兄长郑广民持股 99%、郑广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聊城市科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控制的

		企业
--	--	----

(2) 比照关联方披露交易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比照披露原因
1	昆山得热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投资持股49%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担任监事
2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亲属郑金凯控制的企业
3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与发行人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截至目前，郭佃振目前已不再开展轴承保持架经营活动，不再通过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4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与发行人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截至目前，郭佃振目前已不再开展轴承保持架经营活动，不再通过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5	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	与发行人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郭佃振目前已不再开展轴承保持架经营活动，不再通过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6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学泽曾担任高管的企业，自入职发行人12个月内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7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秀华妹夫张令涛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表兄弟李纯友控制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8	聊城市高新区顺金机械配件销售部	实际控制人侄子郑金凯控制企业
9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荔枝小二牛骨汤小吃店	实际控制人侄子郑正控制企业
10	聊城市东昌府区蹦蹦跳跳小吃店	实际控制人侄子郑正控制企业
11	聊城童创未来少儿编程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外甥配偶翟东蕾控制企业
12	聊城市东昌府区合一编程少儿编程部	实际控制人外甥配偶翟东蕾控制企业
13	郑金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子，曾替郑广会代持博源节能、金之桥、新欣金帝股权
14	郑金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女，曾替郑广会代持博源节能、金之桥股权
15	王晶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媳妇、郑金凯配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16	郭雯雯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外甥女、郭佃振之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3)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以下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现有状态
1	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2	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工商注销办理过程中
3	聊城市金帝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4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5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6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7	聊城市合创保持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8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9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0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1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2	聊城市华强博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3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4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5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持股的企业	存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已于2020年11月转让全部股权，截至目前不再持有股权
16	聊城市合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	已注销

		广会姐夫郭佃振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聊城市东昌府区凯悦保持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8	聊城市锐新保持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姐郑月玲曾经控制的企业	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19	聊城市鹏恒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秀华妹夫张令涛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20	聊城市东昌府区德俭制衣店	发行人董事郑德俭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已注销
21	郭佃振经营工厂	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曾经经营工厂	2021年7月起停产
22	聊城市新宇保持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赵培振曾经控制企业	2011年1月被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23	聊城市东昌府区唯蜜轻奢女装店	实际控制人外甥配偶翟东蕾曾经经营企业	2020年8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转让情况

1. 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注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	-------	------	------

1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开展业务	2021.08.17
2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不再开展业务	2020.11.03
3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开展业务	2021.02.07
4	聊城市华强博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0.03.10
5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0.09.08
6	聊城市合创保持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01.31
7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01.15
8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1.09.23
9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无实际业务	2019.01.14
10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1.05.20
11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0.09.10
12	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10.25
13	聊城市金帝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10.25
14	聊城市合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再开展业务	2021.09.13
15	聊城市东昌府区凯悦保持器厂	无实际业务	2019.03.25
16	聊城市鹏恒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1.05.12
17	聊城市东昌府区德俭制衣店	无实际业务	2022.03.07
18	聊城市东昌府区唯蜜轻奢女装店	不再开展业务	2020.8.18

2. 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访谈，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完成企业年检于 2008 年被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因存在其他股东离世的情形，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访谈，为进一步专注发行人主要工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先生拟不再持有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

2020 年 9 月，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郑广会将持有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人民币）以 28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赵爱国，赵爱国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股权。同时，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赵爱国、李纯友、郑正同意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 2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郑广会持有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25%的股权（对应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并注销，实现郑广会从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减资退出。

郑广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减资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爱国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规避关联方、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1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50.97
2021 年度		
1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512.39
2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367.03
3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64.31
2020 年度		
1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837.71
2	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	0.33
3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0.18
4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442.19
5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1,833.29
6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56.30
7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13
2019 年度		
1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123.44
2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70.59
3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354.86
4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210.25
5	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	88.97
6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54
7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582.02
8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46.58
9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4.42
10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2.81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1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7.45
2021 年度		
1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38.70
2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64.76
3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62.65
4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70
5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160.50
2020 年度		
1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33.91
2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9.54
3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906.39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1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7.45
4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62.26
5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5.88
6	聊城市合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73.23
7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0.04
2019年度		
1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57.07
2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34.55
3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8.25
4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86.16
5	聊城市合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5.08
6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5.76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0.40	40.81	38.63	31.10

②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聊城市福之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	2020.02.28	2025.02.27	已履行完毕，提前解除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广会	金帝股份	500.00	2019-5-10	2022-5-11	是
新欣金帝	金帝股份	500.00	2019-5-10	2022-5-11	是
金帝保持器厂	金帝股份	500.00	2019-5-10	2022-5-11	是
赵秀华	金帝股份	500.00	2018-5-14	2020-5-14	是
金帝保持器厂	金帝股份	1,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新欣金帝	金帝股份	1,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张世霞	金帝股份	1,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郑金秀	金帝股份	1,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郑德俭	金帝股份	1,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郑金凯	金帝股份	1,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18-6-26	2021-6-25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18-12-12	2019-6-11	是
新欣金帝	金帝股份	1,000.00	2019-6-24	2022-6-23	是
金帝保持器厂	金帝股份	1,000.00	2019-6-24	2022-6-23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19-6-24	2022-6-23	是
新欣金帝	金帝股份	1,000.00	2019-8-27	2022-8-26	是
金帝保持器厂	金帝股份	1,000.00	2019-8-27	2022-8-26	是
郑金凯	金帝股份	1,000.00	2019-8-27	2022-8-26	是
郑金秀	金帝股份	1,000.00	2019-8-27	2022-8-26	是
郑德俭	金帝股份	1,000.00	2019-8-27	2022-8-26	是
张世霞	金帝股份	1,000.00	2019-8-27	2022-8-2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19-8-27	2022-8-2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2,000.00	2020-10-9	2023-3-8	是
新欣金帝	金帝股份	2,000.00	2020-10-9	2023-3-8	是
金帝保持器厂	金帝股份	2,000.00	2020-10-9	2023-3-8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89.00	2018-7-18	2022-7-16	是
郑广会	金帝股份	340.00	2018-7-10	2021-7-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49.00	2018-7-18	2022-7-16	是
郑广会	金帝股份	280.00	2018-7-10	2021-7-9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359.00	2018-7-18	2022-7-16	是
新欣金帝	金帝股份	640.00	2018-7-10	2021-7-9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18-5-11	2021-11-2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18-11-1	2022-3-30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19-5-22	2023-5-16	是
郑广会	金帝股份	340.00	2019-7-15	2021-7-9	是
郑广会	金帝股份	280.00	2019-7-15	2021-7-9	是
新欣金帝	金帝股份	640.00	2019-7-15	2021-7-9	是
金帝咨询	金帝股份	400.00	2019-11-26	2022-11-25	是
金帝咨询	金帝股份	400.00	2020-7-10	2022-11-25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20-6-9	2024-6-5	是
郑广会	金帝股份	340.00	2020-7-10	2021-7-9	是
郑广会	金帝股份	280.00	2020-7-10	2021-7-9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850.00	2020-4-7	2023-3-30	是
福之源	金帝股份	850.00	2020-3-24	2024-12-17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150.00	2020-3-31	2023-3-24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200.00	2020-8-3	2023-6-1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20-3-31	2023-3-24	是
新欣金帝	金帝股份	1,500.00	2019-6-3	2020-6-3	是
金之源	金帝股份	1,500.00	2019-6-3	2020-6-3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500.00	2019-6-3	2022-6-13	是
新欣金帝	金帝股份	1,500.00	2019-6-3	2022-6-13	是
新欣金帝	金帝股份	1,100.00	2019-6-3	2022-6-13	是
新欣金帝	金帝股份	1,100.00	2019-6-3	2020-6-3	是
金之源	金帝股份	1,100.00	2019-6-3	2020-6-3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100.00	2019-6-3	2022-6-13	是
新欣金帝	金帝股份	1,100.00	2019-6-3	2022-6-13	是
新欣金帝	金帝股份	2,600.00	2020-7-30	2023-7-7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2,600.00	2020-7-30	2023-7-7	是
新欣金帝	金帝股份	2,600.00	2020-7-30	2021-6-2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之源	金帝股份	2,600.00	2020-7-30	2021-6-24	是
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20-8-19	2023-8-17	是
郑广会	金帝股份	1,000.00	2020-8-19	2023-8-17	是
郑广会	金帝股份	295.00	2020-9-16	2023-9-15	是
赵秀华	金帝股份	295.00	2020-9-16	2023-9-15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19-12-2	2021-12-24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20-1-20	2022-11-3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1,000.00	2018-1-5	2021-1-4	是
新欣金帝	博源节能	1,000.00	2017-7-7	2020-7-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1,000.00	2017-7-7	2020-7-6	是
新欣金帝	博源节能	1,000.00	2019-1-15	2022-1-14	是
金帝保持器厂	博源节能	1,000.00	2019-1-15	2022-1-14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1,000.00	2019-1-15	2022-1-14	是
郑广会	博源节能	700.00	2019-1-17	2022-1-16	是
郑广会	博源节能	700.00	2019-1-17	2022-1-1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700.00	2019-1-30	2022-1-6	是
郑广会	博源节能	700.00	2019-1-17	2022-1-16	是
郑广会	博源节能	700.00	2019-1-17	2022-1-1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700.00	2019-1-17	2024-1-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1,000.00	2020-7-14	2024-7-13	是
金帝保持器厂	博源节能	1,000.00	2020-7-14	2024-7-13	是
新欣金帝	博源节能	1,000.00	2020-7-14	2024-7-13	是
郑德俭	博源节能	1,000.00	2020-7-14	2024-7-13	是
郑广会	博源节能	400.00	2018-9-27	2021-8-21	是
赵秀华	博源节能	400.00	2018-9-27	2021-8-21	是
张世霞	博源节能	400.00	2018-9-27	2021-8-21	是
郑广民	博源节能	400.00	2018-9-27	2021-8-21	是
郑广会	博源节能	1,500.00	2019-8-28	2022-8-24	是
赵秀华	博源节能	1,500.00	2019-8-28	2022-8-24	是
张世霞	博源节能	1,500.00	2019-8-28	2022-8-24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300.00	2019-4-30	2022-4-28	是
新欣金帝	博源节能	300.00	2019-4-30	2022-4-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世霞	博源节能	300.00	2019-4-30	2022-4-28	是
郑广民	博源节能	300.00	2019-4-30	2022-4-28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900.00	2020-3-30	2023-3-2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1,000.00	2021-4-14	2023-3-1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之桥	300.00	2018-2-12	2021-1-14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之桥	300.00	2019-3-22	2022-3-23	是
郑广会	金之桥	325.00	2019-9-17	2022-9-16	是
郑广会	金之桥	180.00	2019-9-25	2022-9-24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之桥	300.00	2020-3-27	2023-3-26	是
郑广会	金之桥	320.00	2020-9-16	2022-9-16	是
郑广会	金之桥	179.00	2020-9-28	2022-8-28	是
郑广会、赵秀华	意吉希	400.00	2020-8-11	2023-8-10	否
赵秀华	意吉希	672.00	2020-9-25	2023-9-25	否
郑广会	意吉希	354.00	2020-9-28	2023-9-23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之桥	300.00	2021-3-30	2025-3-30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21-3-31	2024-3-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850.00	2021-4-2	2024-3-25	是
福之源	金帝股份	850.00	2021-4-2	2024-12-17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200.00	2020-3-24	2025-3-24	否
郑广会	博源节能	284.00	2021-6-10	2024-6-9	是
郑广会	博源节能	348.00	2021-6-10	2024-6-9	是
金帝咨询	博源节能	677.00	2021-6-10	2024-6-9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1,000.00	2021-6-3	2025-5-24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1,000.00	2021-6-23	2023-6-22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1,000.00	2021-8-17	2025-8-16	是
金帝咨询	博源节能	1,000.00	2021-8-17	2025-8-16	是
郑德俭	博源节能	1,000.00	2021-8-17	2025-8-16	是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1,000.00	2020-3-24	2027-3-24	否
郑广会	博源节能	1,172.96	2021-8-26	2027-8-25	否
金帝咨询	博源节能	1,172.96	2021-8-26	2027-8-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1,172.96	2021-8-27	2027-8-26	否
金帝咨询	博源节能	1,172.96	2021-8-27	2027-8-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700.00	2021-10-8	2027-10-8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700.00	2021-11-11	2027-11-11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21-12-2	2022-12-1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2,100.00	2021-8-18	2025-6-17	是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2,200.00	2021-5-18	2024-5-18	否
郑广会、赵秀华、赵培振	意吉希	400.00	2021-8-11	2025-6-10	是
郑广会、赵秀华	意吉希	400.00	2021-11-4	2027-11-3	否
郑广会	金之桥	325.00	2019-9-17	2022-9-16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22-2-25	2025-1-18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150.00	2022-2-18	2025-1-18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2,500.00	2022-6-10	2026-6-9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1,000.00	2022-5-27	2025-11-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1,000.00	2022-4-25	2028-4-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1,000.00	2022-4-25	2026-4-24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1,000.00	2022-5-31	2026-5-30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之桥	800.00	2022-4-25	2028-4-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赵培振	意吉希	400.00	2022-6-29	2026-6-29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1,000.00	2022-5-25	2025-5-25	否
郑广会	博源节能	140.00	2022-6-10	2024-6-9	否
郑广会	博源节能	170.00	2022-6-10	2024-6-9	否

注 1：关联担保到期日以担保合同约定到期时间为准，一般为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或 3 年止。

注 2：关联担保履行完毕的日期以借款合同到期时间为准。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博源节能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担保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博源节能增资 7,500 万元（主合同本金）签订《投资合同》主合同中约定的回购价款、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资金补足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3月，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之兄长郑广民、兄嫂张世霞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博源节能增资7,500万元（主合同本金）签订《投资合同》主合同中约定的回购价款、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资金补足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和赵秀华以及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之兄长郑广民、兄嫂张世霞向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博源节能等相关方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博源节能增资7,500万元。同时，博源节能等相关方与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依据此合同，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博源节能增资7,500万元（主合同本金）并对应持有博源节能股权签订的主合同约定回购价款、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资金补足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为此，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和赵秀华以及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之兄长郑广民、兄嫂张世霞向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保证义务提供反担保。

博源节能、新欣金帝向山东九州国际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投资合同》项下回购义务人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博源节能、新欣金帝向山东九州国际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全资子公司聊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关于财源基金合伙份额回购的相关担保

①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与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协议，为金海慧与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协议》约定的应支付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及投资回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5月，金海慧按照合同约定回购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财源基金的财产份额，并支付约定的投资回报，上述保证责任解除。

②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与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协议，为金海慧与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协议》约定的应支付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及投资回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5月，上述相关各方签订《保证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保证责任解除。

2020年5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与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金海慧回购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财源基金的财产份额的回购价款、利息、违约金、损失以及实现该担保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金海慧回购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财源基金的财产份额的回购价款、利息、违约金、损失以及实现该担保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于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

2020年1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向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12202001100000047），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贷款额度，用于建设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提质升级项目，借款期限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同时，发行人与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金帝咨询、发行人向其提供反担保。金帝咨询与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金帝咨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向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4>关于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博源精密的相关担保

2018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之兄嫂张世霞为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其投资至博源精密的实际缴纳资本金及15%的资本金收益提供保证。2020年6月，金海慧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受

让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博源精密的股权，支付相应的实际缴纳的资本金及相应收益，上述保证终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2022年1-6月		
无		
2021年度		
1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度		
1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6.71
2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1,136.78
3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941.55
4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300.00
5	郑广会	1,000.00
2019年度		
1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340.50
2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2,576.60
3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18.17
4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1,701.60
5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7.20
6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50.16
7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18.27
8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15,138.14
9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197.27
10	赵秀华	395.00
11	郑广会	3,495.00

② 关联资金归还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2022年1-6月		
无		
2021年度		
1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181.88

2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5.83
3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23.68
4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56.91
5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1.97
6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158.79
2020 年度		
1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30.00
2	聊城市合创保持器有限公司	20.86
3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2,425.67
4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4,854.84
5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240.33
6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300.00
7	郑广会	1,000.00
2019 年度		
1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266.70
2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1,449.91
3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18.17
4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1,700.00
5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4.00
6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24,691.69
7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721.71
8	郭雯雯	50.00
9	王晶	40.00
10	张世霞	180.00
11	赵秀华	395.00
12	郑广会	3,762.60
13	郑金凯	175.50
14	郑金秀	36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2.34	601.09	510.88	410.8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关联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应收账款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0.01
2021年12月31日			
无			
2020年12月31日			
1	应收账款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54.22
2	应收账款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581.05
3	应收账款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38.80
4	应收账款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42.76
5	应收账款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0.32
2019年12月31日			
1	应收账款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48.39
2	应收账款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31
3	应收账款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68.24
4	应收账款	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	19.92
5	预付款项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190.11
6	预付款项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21.95
7	其他应收款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493.28

② 关联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年6月30日			
1	应付账款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1.01
2021年12月31日			
1	应付账款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8.45
2020年12月31日			
1	应付账款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1.16
2	应付账款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377.25
3	应付账款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42.79
4	应付账款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217.80
5	应付账款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0.60
6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181.88
7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158.79
8	其他应付款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56.91
9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23.68
10	其他应付款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1.97
11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5.83
2019年12月31日			

1	应付账款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29.83
2	应付账款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354.87
3	应付账款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14.41
4	应付账款	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	88.97
5	应付账款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4.18
6	应付账款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3.85
7	应付账款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1.54
8	应付账款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337.58
9	应付账款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2.81
10	预收款项	聊城市合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48
11	预收款项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00
12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205.18
13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4,565.36
14	其他应付款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56.91
15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23.68
16	其他应付款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1.97
17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5.83
18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1,288.89
19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240.33
20	其他应付款	聊城市合创保持器有限公司	25.13

2. 发行人关联方转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大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的，视为“转贷”行为。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新欣金帝、润达轴承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转贷涉及金额 2,000 万元，超过当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累计采购额。发行人转贷获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发行人已偿还全部相关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及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且均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实际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贷款银行齐鲁银行聊城分行、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已向发行人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行所涉贷款已按时还本付息，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亦出具说明，确认发行

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贷款规则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的情形。自2020年下半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转贷行为。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资金拆借等相同或相似的不规范融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资金拆借等相同或相似的不规范融资行为事宜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等一切款项，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相关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受到相关监管机关的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2019年至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的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就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和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就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鑫智源、鑫慧源就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

或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4、发行人股东金源基金就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

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及避免

1. 发行人的业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金帝咨询、鑫智源、鑫慧源，金帝咨询、鑫智源、鑫慧源相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

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 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2)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违反本承诺，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鑫智源、鑫慧源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 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4) 5%以上股东金源基金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活动。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而导致本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 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 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 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 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除郭佃振关联的企业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4.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 能

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已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持有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了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和专利查册证明；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自有房地产、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不动产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是否为合法建筑
1.	金帝股份	鲁(2019)聊城市不动产权	郑家镇聊郑路以南、花园路以西、西二环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40,782/12,289.7	2067年10月31日	抵押	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是否为合法建筑
		第 0053665 号	以东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 1 号车间						
2.	金帝股份	鲁(2019)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3666 号	郑家镇聊郑路以南、花园路以西、西二环以东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 2 号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40,782/11,033.41	2067 年 10 月 31 日	抵押	是
3.	金帝股份	鲁(2019)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3668 号	郑家镇聊郑路以南、花园路以西、西二环以东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 3 号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40,782/11,033.99	2067 年 10 月 31 日	抵押	是
4.	金帝股份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3741 号	郑家镇郑家村北谢家村西北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提质升级项目 4 号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6,858/3,404.31	2055 年 3 月 31 日	抵押	是
5.	金帝股份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3740 号	郑家镇平安路以南花园路以东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号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6,858/6,182.15	2055 年 3 月 31 日	抵押	是
6.	金帝股份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3975 号	郑家镇平安路以南、花园路以东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提质升级项目 6 号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6,858/8,384.41	2055 年 3 月 31 日	抵押	是
7.	金帝股份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3742 号	郑家镇平安路以南花园路以东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号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6,858/5,816.42	2055 年 3 月 31 日	抵押	是
8.	金帝股份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3739 号	郑家镇平安路以南、花园路以东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号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6,858/5,749.45	2055 年 3 月 31 日	抵押	是
9.	金帝股份	鲁(2020)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5130 号	郑家镇郑家村北、谢家村西北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号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0,437/5,547.78	2064 年 8 月 17 日	抵押	是
10.	金帝股份	鲁(2020)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5328 号	郑家镇郑家村北、谢家村西北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0,437/6,097.87	2064 年 8 月 17 日	抵押	是
11.	金帝股份	鲁(2020)聊	郑家镇郑家村北、谢	出让/自	工业用	50,437/15,302.74	2064 年 8 月	抵押	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是否为合法建筑
		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5327 号	家村西北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号车间	建房	地/工业		17 日		
12.	博源节能	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9 号	聊城市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6,000/11,747.06	2064 年 6 月 5 日	抵押	是
13.	博源节能	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0 号	聊城市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2,216/7,766.72	2064 年 6 月 5 日	抵押	是
14.	博源节能	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1 号	聊城市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2,216/7,793.46	2064 年 6 月 5 日	抵押	是
15.	博源节能	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2 号	聊城市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6,000/11,747.32	2064 年 6 月 5 日	抵押	是
16.	博源精密	鲁(2022)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7956 号	松桂大街北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关键零件及轻量化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 号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7,126/19,402.71	2069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是
17.	博源精密	鲁(2022)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550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华路以东、赣江路以南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4 号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7,126/20,597.10	2069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是

上述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房屋；除已说明的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金帝股份	郑家镇平安路南、花园路东厂区，郑家镇郑家村北、谢家村西北厂区	门岗	373.85
2.			空压机、水泵等设备简易用房	1,044
3.			辅料、废料临时仓库	7,342.79

4.			车间辅助用房	6,890.65
5.			办公室	12
6.			磅房	27
7.	博源节能	聊城市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	门岗	147
8.		北	卫生间	144.9
9.	博源精密	聊城市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	门岗	100

发行人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设的仓库、门岗、车间辅助用房等，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产成品、实施辅助工序等，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上述建筑即使被拆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无证房产瑕疵问题，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本局核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平安路南、花园路东厂区及位于郑家镇郑家村北、谢家村西北厂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门卫室、仓库、废料间、配电室、卫生间、附属车间等部分建筑物属于辅助性、临时用房，均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因客观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未影响他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本局确认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聊城市东昌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经本局核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平安路南、花园路东厂区及位于郑家镇郑家村北、谢家村西北厂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门卫室、仓库、废料间、配电室、卫生间、附属车间等部分建筑物属于辅助性、临时用房，均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因客观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未影响他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本局确认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本局核查，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厂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门卫室、仓库、卫生间等部分建筑物属于辅助性、临时用房，均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因客观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未影响他方

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本局确认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经本部核查，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厂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门卫室、仓库、卫生间，属于辅助性、临时用房，均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乡规划。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本局核查，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松桂大街），厂区门卫室等部分建筑物属于辅助性临时用房，均在其挂牌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因面积小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且不影响他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本局确认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松桂大街）北的厂区，经核实，该公司门卫室属于辅助性、临时用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证书。经我部核实，该公司未违反建设规划，确认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建筑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函，如果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建筑的权属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瑕疵建筑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博源精密 6 号车间。金帝股份精密检测车间、博源精密 6 号车间的建设已取得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三）租赁房屋

（1）租赁生产、办公场所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金源科技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路西、牡丹江路南产业园	工业生产	车间 49,190.4 m ² 办公用房 5,255.28 m ²	2021.10.01-2031.09.30	是	是	否	否
2.	博源精密	长沙新立电子有限公司	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2 号厂房 C202	办公	498.18	2021.09.21-2024.09.20	是	是	否	否
3.	天蔚蓝	昆山鼎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1206 号智汇新城生态产业园 10# (F3) 号	办公	1,258	2022.6.10-2027.6.9	是	是	否	否

上述第 1 项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金源科技生产经营使用，金源科技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较长，出租方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关系较为稳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源科技于租赁的厂房处目前尚处于

建设前期，部分设备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第 2 项租赁不动产、第 3 项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办公使用，出租方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关系较为稳定，使用面积较小，由于该等用途对于场地及房产结构并无特殊的要求，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租赁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博源节能	张新华	聊城市高新区军王屯小区 32 号楼 1 单元 10 楼层 1102 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3.01.08-2024.01.08	否	是	否	否
2.	博源节能	黄翠	聊城市高新区军王屯小区 16 号楼 03 单元 13 楼层 3132 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12.15-2023.12.15	否	是	否	否
3.	博源节能	许建会	聊城市高新区军王屯小区 30 号楼 02 单元 16 楼层 2162 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12.15-2023.12.15	否	是	否	否
4.	博源节能	许建会	聊城市高新区军王屯小区 30 号楼 03 单元 13 楼层 3132 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12.15-2023.12.15	否	是	否	否

5.	博源节能	黄琳	聊城市高新区 军王屯小区 16 号楼 03 单元 05 楼层 3051 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12.15- 2023.12.14	否	是	否	否
6.	博源节能	邓佰龙	聊城市高新区 军王屯小区 32 号楼 01 单元 13 楼层 1131 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3.1.6-20 24.1.6	否	是	否	否
7.	博源节能	黄翠	聊城市高新区 军王屯小区 25 号楼 01 单元 06 楼层 1062 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12.15- 2023.12.15	否	是	否	否
8.	博源节能	李广月	聊城市高新区 军王屯小区 30 号楼 03 单元 15 楼层 3152 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12.15- 2023.12.15	否	是	否	否
9.	博源节能	张庆云	聊城市高新区 军王屯小区 30 号楼 01 单元 06 楼层 1062 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12.15- 2023.12.15	否	是	否	否
10.	博源节能	张庆云	聊城市高新区 军王屯小区 30 号楼 03 单元 17 楼层 3171 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12.15- 2023.12.15	否	是	否	否
11.	博源节能	张凯	聊城市高新区 军王屯小区 30 号楼 01 单元 16 楼层 1162 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12.15- 2023.12.15	否	是	否	否
12.	博源节能	张爱华	聊城市高新区 军王屯小区 31 号楼 01 单元 17 楼层 1171 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3.01.25- 2024.01.25	否	是	否	否
13.	博源节能	苏光	聊城市高新区 军王屯小区 25 号楼 01 单元 03 楼层 1032 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01- 2023.03.01 (已提前续 期至 2024.03.01)	否	是	否	否

14.	博源节能	苏光	聊城市高新区军王屯小区16号楼03单元08楼层3081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01-2023.03.01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01)	否	是	否	否
15.	博源节能	许金忠 ⁴	聊城市高新区军王屯小区03号楼03单元08楼层3082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01-2023.02.28 (已提前续期至2024.02.28)	否	是	否	否
16.	博源节能	许文光	聊城市高新区军王屯小区25号楼03单元10楼层3102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03-2023.03.02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02)	否	是	否	否
17.	博源节能	刘风梅	聊城市高新区军王屯小区32号楼01单元01楼层1012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06-2023.03.06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06)	否	是	否	否
18.	博源节能	刘风梅	聊城市高新区军王屯小区31号楼03单元12楼层3121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06-2023.03.06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06)	否	是	否	否
19.	博源节能	黄春荣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09号楼01单元13楼层1131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09-2023.03.09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09)	否	是	否	否
20.	博源节能	黄春荣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09号楼01单元13楼层1132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09-2023.03.09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09)	否	是	否	否
21.	博源节能	谢小英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09号楼01单元16楼层1162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10-2023.03.10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10)	否	是	否	否

⁴ 根据许金忠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许金忠授权山东盛宽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与博源节能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22.	博源节能	肖庆峰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09号楼01单元18楼层1802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09-2023.03.09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09)	否	是	否	否
23.	博源节能	李辛保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09号楼02单元13楼层2131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10-2023.03.10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10)	否	是	否	否
24.	博源节能	付桂兰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10号楼01单元12楼层1121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10-2023.03.10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10)	否	是	否	否
25.	博源节能	付桂兰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10号楼01单元12楼层1122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10-2023.03.10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10)	否	是	否	否
26.	博源节能	黄春荣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10号楼02单元08楼层2082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09-2023.03.09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09)	否	是	否	否
27.	博源节能	李辛保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10号楼02单元16楼层2162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10-2023.03.10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10)	否	是	否	否
28.	博源节能	张少明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10号楼02单元17楼层2172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10-2023.03.10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10)	否	是	否	否
29.	博源节能	刘钦涛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09号楼03单元13楼层3132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0.04.01-2023.04.01 (已提前续期至2024.04.01)	否	是	否	否
30.	博源节能	付玉荣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09号楼03单元15楼层3151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0.04.01-2023.04.01	否	是	否	否

31.	博源节能	刘明柱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10号楼03单元16楼层3161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0.04.01-2023.04.01 (已提前续期至2024.04.01)	否	是	否	否
32.	博源节能	杜保霞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15号楼02单元25楼层2251房号	职工居住	120	2022.03.01-2023.03.01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01)	否	是	否	否
33.	博源节能	杜保霞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22号楼02单元25楼层2251房号	职工居住	120	2022.03.01-2023.03.01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01)	否	是	否	否
34.	博源节能	杜西银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35号楼01单元15楼层1152房号	职工居住	120	2022.03.01-2023.03.01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01)	否	是	否	否
35.	博源节能	杜西木	聊城市高新区天津路社区31号楼01单元14楼层1141房号	职工居住	90	2022.03.15-2023.03.15 (已提前续期至2024.03.15)	否	是	否	否
36.	金源科技	聊城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开发区庐山路与牡丹江路路南职工公寓	职工居住	49间宿舍	2022.7.15-2023.7.14	否	是	否	否
37.	金源科技	聊城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开发区庐山路与牡丹江路路南职工公寓	职工居住	25间宿舍	2022.9.1-2023.8.31	否	是	否	否
38.	金帝股份	黄晓娣	余姚市朗霞街道印象城8幢1401室	职工居住	143.22	2023.1.1-2023.12.31	是	是	否	否
39.	金帝股份	杨玉	聊城市裕昌九州国际19号楼1单元13层1133室	职工居住	113.2	2022.10.7-2023.10.6	是	是	否	否

上述第1项至第39项租赁不动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宿舍

使用，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是否履行完毕租赁合规手续并受到合法保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其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企业/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企业/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3.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身份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4.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办公场所的出租方均已取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均为出租房产的合法拥有者，有权出租对应的

不动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第 1-35 项员工宿舍的出租方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相关说明》、租赁房产所在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因该等出租房产均属于回迁房，暂时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均为出租房产的合法拥有者，有权出租对应的不动产。如因房屋产权存在争议造成博源节能产生相关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租赁的第 36、第 37 项员工宿舍的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出租房产所在土地归属于出租方，出租方有权出租对应的不动产。发行人租赁的第 38、第 39 项员工宿舍的出租方已取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为出租房产的合法拥有者，有权出租对应的不动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租赁房屋依约履行且发行人依约支付费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续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见“附件 1-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主要商标情况见“附件 1-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商标情况（2022 年 7-12 月）”。

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主要专利情况见“附件 2-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专利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主要专利情况见“附件 2-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专利情况（2022 年 7-12 月）”。

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gebchina.com	金帝股份	鲁 ICP 备 19061831 号-1
2	gebchina.cn	金帝股份	鲁 ICP 备 19061831 号-2
3	geb.net.cn	金帝股份	未备案
4	boyuanjieneng.com	博源节能	鲁 ICP 备 2021007965 号-1
5	sdegc.com	山东意吉希	鲁 ICP 备 2021006607 号-1

（七）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模具、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账。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基于正常融资需求设定抵押，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设备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204120210000004)	金帝股份	金帝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机器设备	2,500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21DE1CGXU-L-01)	金帝股份	金帝股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00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21DE1ADUK-L-01)	金帝股份	金帝股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00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204120210000005)	博源节能	金帝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机器设备	2,500
5	《抵押担保合同》 (2021九州1号)	博源节能	金帝股份	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500
6	《反担保(抵押)合同》	博源节能	博源节能	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500
7	《融资租赁合同》 (TJ-B202160524)	博源节能	博源节能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00
8	《融资租赁合同》 (SH-B202160554)	博源节能	博源节能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00

(九)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博源节能

(1) 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博源节能《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博源节能相关情况。

博源节能现持有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581939031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819390310
住所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注册资本	14,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30日至2061年8月3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源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帝股份	9,000	62.07%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500	37.93%
合计		14,500	100%

（2） 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博源节能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博源节能相关情况，博源节能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博源节能股权代持情况综述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		实际持股	
		名义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2011年8月,博源节能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	郑金凯	40.00	郑广会	100.00
		郑金秀	60.00		
2	2013年3月,博源节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	郑金凯	600.00	郑广会	1,500.00
		郑金秀	900.00		
3	2013年12月,博源节能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500增加至3,000万元	郑金凯	1,200.00	郑广会	3,000.00
		郑金秀	1,800.00		
4	2014年12月,博源节能第一次股权转让,郑金凯、郑金秀分别向张世霞转让1,200万元、600万元注册资本	张世霞	1,800.00	郑广会	3,000.00
		郑金秀	1,200.00		
5	2015年4月,博源节能第三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100万元	张世霞	3,660.00	郑广会	6,100.00
		郑金秀	2,440.00		
6	2016年7月,博源节能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1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	张世霞	5,400.00	郑广会	9,000.00
		郑金秀	3,600.00		
7	2017年2月,博源节能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6,500万元	国开基金	7,500.00	国开基金	7,500.00
		张世霞	5,400.00	郑广会	9,000.00
		郑金秀	3,600.00		
8	2019年9月,博源节能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由16,500万元减少至16,000万元;博源节能第二次股权转让,张世霞、郑金秀将持有的博源节能5,400万元、3,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代持解除)	国开基金	7,000.00	国开基金	7,000.00
		金帝股份	9,000.00	金帝股份	9,000.00

2) 博源节能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博源节能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博源节能相关情况。

①2011年8月，公司成立

2011年6月27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聊）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1297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郑金凯、郑金秀。

2011年8月10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高会验字[2011]第15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9日止，博源节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1年8月30日，博源节能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博源节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凯	40	40.0%
2	郑金秀	60	6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的访谈，郑广会与郑金凯、郑广会与郑金秀均系叔侄关系，郑金秀与郑金凯系姐弟关系。

为开拓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郑广会拟设立博源节能。鉴于郑广会工作事务繁忙，基于工作便利、业务运营考虑，因此委托郑金凯、郑金秀代为持有博源节能股权，并由郑广会负责向郑金凯、郑金秀提供代持股权出资资金，郑广会与郑金凯、郑金秀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011年8月9日，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金帝保持器厂向郑金凯、郑金

秀提供了对应的出资款。

因此，自博源节能成立之日起，郑金凯、郑金秀持有的博源节能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金凯	40	40.0%	郑广会	100	100%
2	郑金秀	60	60.0%			
	总计	100	100.00%	总计	100	100.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与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访谈，了解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2、与博源节能设立时工商经办人郑德俭访谈，了解博源节能工商设立的基本过程；

3、核查郑金凯、郑金秀出资缴款凭证，访谈出资缴款经办人郑德俭，了解博源节能出资缴款过程。

②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19日，博源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19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聊会验字[2013]第1-17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9日，博源节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

2013年3月19日，博源节能取得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源节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凯	600	40.0%
2	郑金秀	900	60.0%
合计		1,5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的访谈，郑金凯、郑金秀本次新认购的博源节能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郑广会与郑金凯、郑金秀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郑广会负责向郑金凯、郑金秀提供代持股权出资资金。

2013年3月19日，郑广会向王兴借款1,100万元，并指定王兴向郑金凯、郑金秀分别转账560万元、540万元；同日，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金帝保持器厂、合创保持器向郑金秀转账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源节能经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和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金凯	600	40.0%	郑广会	1,500	100%
2	郑金秀	900	60.0%			
总计		1,500	100.00%	总计	1,500	100.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与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访谈，了解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2、核查郑金凯、郑金秀出资缴款凭证，访谈出资缴款经办人郑德俭，了解博源节能出资缴款过程。

③2013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10日，博源节能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由股东郑金凯增加出资600万元，由股东郑金秀增加出资900万元，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注册资本变动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6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聊会验字[2013]第1-111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6日止，博源节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13年12月16日，博源节能取得了增资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源节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凯	1200	40.0%
2	郑金秀	1800	60.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的访谈，郑金凯、郑金秀本次新认购的博源节能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郑广会与郑金凯、郑金秀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郑广会负责向郑金凯、郑金秀提供代持股权出资资金。

2013年12月16日，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华强博宇合计向郑金凯、郑金秀分别转账600万元、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源节能经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和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金凯	1,200	40.0%	郑广会	3,000	100%
2	郑金秀	1,800	60.0%			

总计	3,000	100.00%	总计	3,000	100.00%
----	-------	---------	----	-------	---------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与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访谈，了解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2、核查郑金凯、郑金秀出资缴款凭证，访谈出资缴款经办人张春燕，了解博源节能出资缴款过程；

3、与博源节能本次增资工商经办人郭富宇访谈，了解博源节能增资工商变更的基本过程。

④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12月8日，博源节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世霞；公司股东变更为张世霞、郑金秀，其中张世霞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郑金秀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5日，郑金秀与张世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金秀将其持有博源节能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世霞。同日，郑金凯与张世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金凯将其持有博源节能1,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世霞。

2014年12月17日，博源节能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源节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霞	1,800	60.0%
2	郑金秀	1,200	40.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张世霞的访谈，张世霞系郑广会嫂

子、系郑金凯、郑金秀母亲。

博源节能于 2014 年形成规模化运作，考虑到郑金凯年龄较小，持有博源节能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利于博源节能对外商业运作，郑广会决定改由张世霞代其持有博源节能股权，郑广会与张世霞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张世霞与郑金凯、郑金秀之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源节能经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和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世霞	1,800	60.0%	郑广会	3,000	100%
2	郑金秀	1,200	40.0%			
	总计	3,000	100.00%	总计	3,000	100.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 1、与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张世霞访谈，了解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张世霞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 2、与博源节能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经办人郭富宇访谈，了解博源节能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的基本过程。

⑤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7 日，博源节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 万元，新增加的 3,100 万元由股东张世霞以货币出资 1,86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缴清；股东郑金秀以货币出资 1,24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缴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8 日，博源节能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源节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霞	3,660	60.0%
2	郑金秀	2,400	40.0%
合计		6,1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张世霞、郑金秀的访谈，张世霞、郑金秀本次新认购的博源节能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郑广会与张世霞、郑金秀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郑广会负责向张世霞、郑金秀提供代持股权出资资金。

2015年5月6日，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金帝保持器厂向张世霞转账1,020万元。

2015年5月11日，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创新保持器、金帝保持器厂向郑金秀合计转账795万元。

2015年5月13日，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创新保持器向张世霞转账500万元。

2015年5月14日，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金帝保持器厂向张世霞转账340万元，向郑金秀转账25万元。

2015年5月25日，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润达轴承、新欣金帝向郑金秀合计转账4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源节能经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和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世霞	3,660	40.0%	郑广会	6,100	100%
2	郑金秀	2,400	60.0%			
总计		6,100	100.00%	总计	6,100	100.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与郑广会、张世霞、郑金秀访谈，了解郑广会、张世霞、郑金秀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2、核查张世霞、郑金秀出资缴款凭证，访谈出资缴款经办人张春燕，了解博源节能出资缴款过程；

3、与博源节能本次增资工商经办人郭富宇访谈，了解博源节能增资工商变更的基本过程。

⑥2016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7月23日，经博源节能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此次增资后，张世霞出资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郑金秀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4日，博源节能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源节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霞	5,400	60.0%
2	郑金秀	3,600	40.0%
合计		9,0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张世霞、郑金秀的访谈，张世霞、郑金秀本次新认购的博源节能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郑广会与张世霞、郑金秀未签署股权代持协

议，郑广会负责向张世霞、郑金秀提供代持股权出资资金。

张世霞、郑金秀未实缴本次新增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源节能经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和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世霞	5,400	40.0%	郑广会	9,000	100%
2	郑金秀	3,600	60.0%			
	总计	9,000	100.00%	总计	9,000	100.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与郑广会、张世霞、郑金秀访谈，了解郑广会、张世霞、郑金秀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2、与博源节能本次增资工商经办人郭富宇访谈，了解博源节能增资工商变更的基本过程。

⑦2017年2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2月6日，博源节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增资后，张世霞出资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73%，郑金秀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4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2日，博源节能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源节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500	45.45%
2	张世霞	5,400	32.73%
3	郑金秀	3,600	21.82%
合计		16,5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源节能经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和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500	45.45%	郑广会	9,000	54.55%
2	张世霞	5,400	32.7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500	45.45%
3	郑金秀	3,600	21.82%			
总计		16,500	100.00%	总计	16,500	100.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与郑广会、张世霞、郑金秀访谈，了解郑广会、张世霞、郑金秀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2、与博源节能本次增资工商经办人郭富宇访谈，了解博源节能增资工商变更的基本过程。

⑧2019年9月，博源节能第一次减资、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解除）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张世霞、郑金秀的访谈，为解除博源节能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张世霞、郑金秀按照郑广会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博源节能股权转让给金帝股份。

2017年12月14日，金帝股份与张世霞、郑金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帝股份决定收购张世霞、郑金秀持有的博源节能股权。

2019年7月20日，博源节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7,500万元减资至7,000万元，博源节能注册资本由16,500万元减资至16,000万元；同意张世霞将其持有博源节能5,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帝股份，同意郑金秀将其持有博源节能3,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帝股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1日，博源节能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源节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帝股份	9,000	56.25%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000	43.75%
合计		16,000	1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7年12月14日，金帝股份分别向张世霞、郑金秀支付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1,600万元。同日，张世霞、郑金秀分别将2,400万元、1,6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给郑广会。2019年9月30日，金帝股份分别向张世霞、郑金秀支付股权转让款1,260万元、840万元。同日，张世霞、郑金秀分别将1,260万元、84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给郑广会。

截至2019年9月11日，博源节能历史上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变更环节完税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张世霞、郑金秀个人所得税为零。

为确认博源节能股权代持解除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与郑广会、张世霞、郑金秀进行访谈，了解郑广会、张世霞、郑金秀之

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和原因；

2、与博源节能本次减资、股权转让工商经办人张义国进行访谈，了解博源节能减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的基本过程；

3、核查金帝股份向张世霞、郑金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张世霞、郑金秀向郑广会归还代持款项的银行凭证。

4、与股权转让款支付、归还代持款经办人张春燕进行访谈，了解款项支付、归还情况。

⑨2019年10月，博源节能实缴出资2,900万元

鉴于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收购博源节能控股权、博源节能历史上股权代持已合法解除，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向博源节能实缴出资2,900万元，至此，博源节能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⑩2021年3月，博源节能第二次减资

2021年1月，博源节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7,000万元减资至5,500万元，博源节能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减资至14,5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4日，博源节能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博源节能代持情况、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代持清理

如上述博源节能历史沿革所述，博源节能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亲属关系	代持原因	代持清理
1	2011年8月30日	2014年12月17日	郑金凯	郑广会	郑广会与郑金凯系叔侄关系	为开拓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郑广会拟设立博源节能。郑广会基于工	2014年12月17日，郑广会安排郑金凯将持有博

		日				作便利、业务运营考虑，委托郑金凯、郑金秀代为持有博源节能股权。	源节能股权转让给张世霞，郑广会与郑金凯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	2011年8月30日	2019年9月11日	郑金秀	郑广会与郑金秀系叔侄关系		为开拓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郑广会拟设立博源节能。郑广会基于工作便利、业务运营考虑，委托郑金凯、郑金秀代为持有博源节能股权。	2019年9月11日，郑广会安排郑金秀将持有博源节能股权真实转让给发行人，郑广会与郑金秀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	2014年12月17日	2019年9月11日	张世霞	张世霞系郑广会儿媳		博源节能于2014年形成规模化运作，考虑到郑金凯年龄较小（时年24岁），持有博源节能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利于博源节能对外商业运作，郑广会决定改由张世霞代其持有博源节能股权	2019年9月11日，郑广会安排张世霞将持有博源节能股权真实转让给发行人，郑广会与张世霞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为核查博源节能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 核查郑金凯、郑金秀、张世霞出资缴款凭证，访谈出资缴款经办人郑德俭、张春燕，了解博源节能出资缴款过程，确认博源节能实际出资人为郑广会；

(2) 查验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张世霞就博源节能股权代持出具的确

认函，确认博源节能股权代持事实，实际控制人为郑广会。

(3) 与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张世霞访谈，了解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张世霞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张世霞对股权代持事实不存在异议，对郑广会实际决策博源节能生产经营活动不持异议；了解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张世霞收入水平、工作情况，确认郑广会具备出资实力，确认郑金凯、郑金秀、张世霞不具备出资实力；

(4) 经本所律师与博源节能原副总经理陆松、主要财务人员肖林芳访谈，陆松、肖林芳确认博源节能重大经营决策均由郑广会作出，郑金凯、郑金秀、张世霞均未参与博源节能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5) 与博源节能历史工商变更经办人郑德俭、郭富宇、张义国进行访谈，了解博源节能历史上工商变更的基本过程，博源节能历史上工商变更决策均由郑广会作出。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源节能引入国开基金投资入股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文件，其中包括郑广会、赵秀华夫妇签署的《保证合同》，郑广会、赵秀华夫妇同意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博源节能股权回购款向国开基金提供担保。

(7) 与博源节能历史上主要贷款行访谈，了解主要贷款银行对博源节能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调查，相关贷款银行均确认博源节能实际控制人为郑广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源节能历史上存在郑广会委托郑金凯、郑金秀、张世霞代持博源节能股权的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解除。根据股权代持各方的确认，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博源节能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源节能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博源节能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博源节能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金之桥

(1) 基本情况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597840570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97840570Q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园66号
法定代表人	赵秀华
注册资本	1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装饰材料、五金、土杂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4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之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帝股份	160	100%
	合计	160	100%

(2) 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金之桥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金之桥相关情况，金之桥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金之桥股权代持情况综述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		实际持股	
		名义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2012年6月, 金之桥设立	郑金凯	112.00	郑广会	160.00
		郑金秀	48.00		
2	2019年11月, 郑金凯、郑金秀将持有金之桥全部股权转让给金帝股份, 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金帝股份	160.00	金帝股份	160.00

2) 金之桥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金之桥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金之桥相关情况。

①2012年6月, 金之桥成立

2012年4月23日, 金之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聊]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0733号), 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资人: 郑金凯、郑金秀。

2012年5月7日,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高会验字[2012]第099号), 经审验, 截至2012年5月4日, 金之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60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6月4日, 金之桥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 金之桥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凯	112	70.0%
2	郑金秀	48	30.0%
合计		16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的访谈，为单独成立进出口贸易公司，郑广会拟设立金之桥。鉴于郑广会工作事务繁忙，基于工作便利、业务运营安排，因此委托郑金凯、郑金秀代为持有金之桥股权，并由郑广会负责向郑金凯、郑金秀提供代持股权出资资金，郑广会与郑金凯、郑金秀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011年8月9日，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金帝保持器厂向郑金凯、郑金秀提供了对应的出资款。

因此，自金之桥成立之日起，郑金凯、郑金秀持有的金之桥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金凯	112	70.0%	郑广会	160	100%
2	郑金秀	48	30.0%			
总计		160	100.00%	总计	160	100.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与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访谈，了解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2、与博源节能设立时工商经办人郑德俭访谈，了解博源节能工商设立的基本过程；

3、核查郑金凯、郑金秀出资缴款凭证，访谈出资缴款经办人郑德俭，了解

博源节能出资缴款过程。

②2019年11月，金之桥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解除）

2019年11月20日，金之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金凯将其持有金之桥1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帝股份，同意郑金秀将其持有金之桥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帝股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7日，金之桥取得了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之桥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帝股份	160	100%
合计		16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的访谈，为解除金之桥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郑金凯、郑金秀按照郑广会的要求将其持有的金之桥股权转让给金帝股份。

2019年11月20日，金帝股份与郑金凯、郑金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帝股份决定收购郑金凯、郑金秀持有的金之桥股权。

2019年12月18日，金帝股份分别向郑金凯、郑金秀支付股权转让款112万元、48万元。

郑金秀于2019年12月19日、2020年3月9日合计将48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给郑广会；郑金凯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合计将112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给郑广会。

截至2019年11月27日，金之桥历史上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税务合规的复函》，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资产

进行整合的行为，按照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的规定，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与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访谈，了解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和原因；

2、核查金帝股份向郑金凯、郑金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郑金凯、郑金秀向郑广会归还代持款项的银行凭证。

3) 金之桥代持情况、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代持清理

如上述金之桥历史沿革所述，金之桥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亲属关系	代持原因	代持清理
1	2012年6月4日	2019年11月27日	郑金凯	郑广会	郑广会与郑金凯系叔侄关系	为单独成立进出口贸易公司，郑广会拟设立金之桥。郑广会基于工作便利、业务运营安排，委托郑金凯、郑金秀代为持有金之桥股权，并由郑广会负责向郑金凯、郑金秀提供代持股权出资资金	2019年11月27日，郑广会安排郑金凯将持有金之桥股权真实转让给发行人，郑广会与郑金凯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	2012年6月4日	2019年11月27日	郑金秀		郑广会与郑金秀系叔侄关系	为单独成立进出口贸易公司，郑广会拟设立金之桥。郑广会基于工作便利、业务运营安排，	2019年11月27日，郑广会安排郑金秀将持有金之桥股权真实转

						委托郑金凯、郑金秀代 为持有金之桥股权，并 由郑广会负责向郑金 凯、郑金秀提供代持股 权出资资金	让给发行人，郑 广会与郑金秀之 间股权代持关系 解除
--	--	--	--	--	--	--	-------------------------------------

为核查金之桥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核查郑金凯、郑金秀出资缴款凭证，访谈出资缴款经办人郑德俭，了解金之桥出资缴款过程，确认金之桥实际出资人为郑广会；

（2）查验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就金之桥股权代持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金之桥股权代持事实，金之桥实际股东为郑广会；

（3）与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访谈，了解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对股权代持事实不存在异议，对郑广会实际决策金之桥生产经营活动不持异议；了解郑广会、郑金凯、郑金秀、张世霞收入水平、工作情况，确认郑广会具备出资实力，确认郑金凯、郑金秀不具备出资实力；

（4）与金之桥历史工商变更经办人郑德俭进行访谈，了解金之桥历史上工商变更的基本过程，确认工商变更决策由郑广会作出。

（5）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金之桥申请金融机构贷款过程中的担保措施，其中包括由郑广会、赵秀华夫妇个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房产抵押）、最高额保证等担保措施。

（6）与金之桥历史上主要贷款行访谈，了解主要贷款银行对金之桥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调查，相关贷款银行均确认金之桥实际控制人为郑广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之桥历史上存在郑广会委托郑金凯、郑金秀代持金之桥股权的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解除。根据股权代持各方的确认，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

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金之桥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系真实持有金之桥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之桥历史上股权代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金海慧

(1) 基本情况

金海慧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TAA5E0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AA5E0W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一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管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零配件，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4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海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帝股份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19年6月，金海慧设立

金帝股份于2019年6月4日签署了《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金海慧。

2019年6月4日，金海慧获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金海慧设立时，金海慧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帝股份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②2020年4月，金海慧增资

2020年3月25日，金帝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向金海慧增资8,000万元，金海慧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4月1日，金海慧获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海慧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帝股份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③2022年4月，金海慧增资

2022年4月18日，金帝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向金海慧增资20,000万元，金海慧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2日，金海慧获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海慧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帝股份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4. 致远精工

致远精工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67215743-000-02-22-5 的《商业登记证》，金帝股份就投资致远精工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3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致远精工是在 2017 年 2 月 1 日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前香港公司条例 32 章）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股本私人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行为能力及永久存续的资格，致远精工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000 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ZHIYUAN SEIKO TECHNOLOGY(HK) LIMITED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6楼
董事	赵秀华
注册资本	1,000,000股
主要业务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日
股东情况	金帝股份持股100%

发行人设立致远精工未在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现已废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管理办法》并未就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设置具体罚则，经本所律师对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处相关人员的访谈，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法对上述事项补办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上述事项使得发行人遭受相关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商务厅和山东省外汇管理局）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和/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和/或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并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不

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 意吉希

(1) 基本情况

意吉希现持有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CEXB18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EXB18M
住所	聊城市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日发纺机对面）
法定代表人	郝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轴承配件、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9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意吉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致远精工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16年8月，山东意吉希设立

2016年7月18日，山东意吉希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6]第030237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人：苏州意吉希精工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山东意吉希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意吉希设立时，山东意吉希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意吉希精工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②2018年8月，山东意吉希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6日，苏州意吉希精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向致远精工转让其持有山东意吉希1,000万元出资额，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8月26日，苏州意吉希精工有限公司与致远精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30日，山东意吉希获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9月5日，聊城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山东意吉希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事宜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对上述山东意吉希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意吉希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致远精工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②2019年1月，山东意吉希增资

2018年12月26日，致远精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向山东意吉希增资500万元出资额，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1月8日，山东意吉希获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月10日，聊城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山东意吉希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对上述山东意吉希增资事宜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意吉希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致远精工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0

③2022年3月增资

2022年3月29日，致远精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向山东意吉希增资500万元出资额，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3月29日，山东意吉希获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的有关规定，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意吉希本次变更后，意吉希本次变更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并取得变更报告回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意吉希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致远精工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0

6. 博源精密

（1）基本情况

博源精密现持有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NFLF83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NFLF83L
住所	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30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源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慧	14,640	58.56%
2	财源基金	9,860	39.44%
3	博源节能	500	2.00%
合计		25,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18年10月，博源精密成立

2018年10月26日，博源精密股东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30日，博源精密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博源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

②2019年8月，博源精密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1日，博源精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8月23日，博源精密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源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金海慧	1,500	30.00
3	博源节能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

③2020年3月，博源精密第一次增资

2020年3月9日，博源精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博源精密新增8,760万元注册资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3月16日，博源精密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源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源基金	8,760	63.66%
2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1.80%
3	金海慧	1,500	10.90%
4	博源节能	500	3.63%
合计		13,760	100.00%

本次博源精密增资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2022年2月8日，聊城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出具《关于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认为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情形。上述增资行为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增资行为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已就本次国有股权变动出具《关于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确认本次增资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增资行为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博源精密本次增资未评估和备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2020年6月，博源精密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20年5月11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聊高新区管发〔2020〕19号），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1.8%国有股权。

2020年5月20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聊高新区管发

(2020) 23 号)，根据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舜诚评报字[2020]第 370214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 国有股权，最终挂牌转让价格以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为底价进行转让。

2020 年 5 月 21 日，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其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 国有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 国有股权转让项目(项目代码:SDZR20023)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到中心办理了受让登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组织交易。

2020 年 6 月 18 日，博源精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海慧，同意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 1,10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23 日，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金海慧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 277 号），约定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以 1,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海慧。同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20 年 6 月 24 日，博源精密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博源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财源基金	9,860	66.35%
2	金海慧	4,500	30.28%
3	博源节能	500	3.36%
合计		14,860	100.0%

⑤2022年4月，博源精密第二次增资

2022年4月23日，博源精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海慧认购博源精密新增10,140万元注册资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5日，博源精密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源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慧	14,640	58.56 %
2	财源基金	9,860	39.44 %
3	博源节能	500	2.00%
合计		25,000	100.00%

7. 金之源进出口

(1) 基本情况

金之源进出口现持有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U5NCT3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U5NCT34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中华南路东、元江路北博源节能公司院内2号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	赵秀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13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之源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慧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历史沿革

①2020年10月，金之源进出口成立

2020年10月13日，金之源进出口股东金海慧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13日，金之源进出口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金之源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慧	100	100%
合计		100	100%

8. 财源基金

（1）基本情况

财源基金现持有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R28EJ4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R28EJ4Q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开展经营活动，并向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送规则制度及有关重大事项。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财源基金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K48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基金管理人为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财源基金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慧	有限合伙人	17,700	59%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3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4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
合计			30,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19年11月，财源基金成立

2019年11月，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财源基金。

2019年11月25日，财源基金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财源基金设立时，财源基金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0%
2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00	29%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4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5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
合计			30,000	100%

②2020年5月，合伙份额转让

2020年5月11日，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金海慧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财源基金9,000万财产份额转让给金海慧；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金海慧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财源基金8,700万财产份额转让给金海慧。

2020年5月11日，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海慧、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聊城市财源

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金海慧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财源基金。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财源基金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慧	有限合伙人	17,700	59%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3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4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
合计			30,000	100%

③财源基金合伙份额回购安排

财源基金相关合伙人之间存在合伙份额回购安排，具体如下：

（1）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海慧回购安排

根据《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金海慧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回购条款如下：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金海慧财产份额转让标的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财源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2) 作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金海慧转让财产份额的对价，金海慧应向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计算如下：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投资年化收益率 5%*（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之日至全额收到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天数）/360；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次实缴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分段计算。金海慧受让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产份额时，按照协议上述约定支付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如遇由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性调整，需按照最新的相关政策执行；若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需要对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的财产份额进行评估转让的，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与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孰高原则执行。3) 若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金海慧发送要求进行评估通知后 60 日内，因任何原因未出具评估报告，则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金海慧按本项约定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回购财产份额。4) 回购时间:2024年11月1日,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实缴出资的60%，2025年11月1日,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40%。

(2)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海慧回购安排

根据《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协议》，金海慧与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回购条款如下：1) 自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至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满 6 年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以下简称“回购期限”），双方均有权提出对标的份额进行回购与被回购，对方均需无条件接受，提出回购（被回购）要求方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2)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并保证，在基金存续期内，金海慧提出对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份额进行回购时，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接受金海慧对标的份额的回购，出让标的份额价格为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至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原始实缴出资额的 100%。3) 经金海慧、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为保证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金海慧同意向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先支付投资回报，投资回报以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份额的 100%和出资时间为准，按 1%/年的回报率按季计付。

9. 博远科技

(1) 基本情况

博远科技现持有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WNQCL6U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WNQCL6U
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西牡丹江路南通洋公司院内1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21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远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慧	350	70%
2	重庆科燃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30%
合计		5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21年4月，博远科技成立

2021年4月，金海慧与重庆科燃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博远科技。

2021年4月21日，博远科技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YF19X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YF19XA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33号701室
负责人	郑德俭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5日至长期

10. 金源科技

（1）基本情况

金源科技现持有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94PC372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94PC3727
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8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慧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21年8月，金源科技成立

2021年8月，金海慧签署了《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金源科技。

2021年8月18日，金源科技取得了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1. 天蔚蓝

（1） 基本情况

天蔚蓝现持有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BPB8LW7N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BPB8LW7N
住所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1206号22号房1层
法定代表人	郑德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试验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2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蔚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慧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22年6月，天蔚蓝成立

2022年5月，金海慧签署了《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天蔚蓝。

2022年6月2日，天蔚蓝取得了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2. 迈德工科

（1） 基本情况

迈德工科现持有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C5XU697R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C5XU697R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许营镇中华路东、松桂大街北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院内4号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郑德俭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音响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月20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迈德工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源精密	3,680	92%
2	德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0	8%
合计		4,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 2023年1月,迈德工科成立

2023年1月,博源精密、德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出资设立迈德工科。

2023年1月20日,迈德工科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被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3、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合同管理台账、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较大金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一）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受方	出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1.	金帝股份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550	金帝股份采购单动厚板冲压液压机 1 台

2.	博源精密	山东益新泽铨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	520	博源精密采购TA-51MSY 设备4台、GS250PLUS 设备4台
3.	博源精密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试用及买卖合同》	780	博源精密采购YSH-400L 压力机2台
4.	博源精密	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试用及买卖合同》	600	博源精密采购APH-400 高速冲床2台
5.	金之桥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716.73	金之桥采购冷轧卷
6.	金之桥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534.63	金之桥采购冷轧卷
7.	金源科技	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496.4	金源科技采购气动冲床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向客户供应商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卖方	买受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金帝股份	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斯凯孚集团内的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8.6.14	长期有效
2.	金帝股份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8.1.31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3.	金帝股份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7.10.26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4.	金帝股份	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7.6.22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5.	金帝股份	苏州恩斯克轴承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苏州恩斯克轴承有限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7.12.10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6.	博源节能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舍弗勒集团内的公司向博源节能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	2019.2.3	长期有效
7.	博源节能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	《框架协议》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博源节能	2019.3.1	有效期五年，到期自

		公司		能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盖板等）		动续期
8.	博源节能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博源节能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支撑环、铜环等）	2017.2.28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二）借款、融资租赁和担保合同

1. 借款、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超过 1,000 万元金额的重大借款、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金帝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1,200	0161100008-2021年(古楼)字 0026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1.10-2022.10.26	金帝股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2	金帝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1,000	0161100008-2022年(古楼)字 0001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2.25-2023.1.18	金帝股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3	金帝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1,150	0161100008-2022年(古楼)字 0001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2.18-2023.1.18	金帝股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4	金帝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00	3712202001100000047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20.11.27-2026.11.26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金帝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500	2041202128007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8.20-2022.8.20	金帝股份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博源节能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6	金帝股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	IFELC21DE1CGX U-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21.10.8-2 024.10.8	郑广会提供保证担保， 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节能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提供保证担保， 金之桥提供保证担保
7	金帝股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	IFELC21DE1AD UK-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21.11.11- 2024.11.11	郑广会提供保证担保， 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节能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提供保证担保， 金之桥提供保证担保
8	金帝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郊区支行	2,500	013702177722052 613209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2.6.10-2 023.6.9	金帝股份以其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郑广会、赵秀华、博源节能、金之桥提供保证担保
9	博源节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0743574	《借款合同》	2022.5.25-2 023.5.25	赵秀华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郑月玲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金帝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10	博源节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1,000	0161100008-2021 年(古楼)字 00262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2.10- 2022.10.27	博源节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11	博源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2022 年聊古贷字 第 009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5.10-2 023.5.10	金帝股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保， 郑广会、赵秀华 提供保证担保
12	博源节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	1,000	5646J-22-003	《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2022.4.25-2 023.4.24	金帝股份、郑广 会、赵秀华提供 保证担保
13	博源节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	1,000	5646J-22-005	《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2022.5.31-2 023.5.30	金帝股份、郑广 会、赵秀华提供 保证担保
14	博源节能	远海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 司	1,000	TJ-B202160524	《融资租赁合 同》	2021.8.27-2 024.8.26	金帝股份提供保 证担保， 金帝咨询提供保 证担保， 博源精密提供保 证担保， 郑广会提供保证 担保， 赵秀华提供保证 担保
15	博源节能	中远海运租赁有 限公司	1,000	SH-B202160554	《融资租赁合 同》	2021.8.26-2 024.8.25	金帝股份提供保 证担保， 金帝咨询提供保 证担保， 博源精密提供保 证担保， 郑广会提供保证 担保， 赵秀华提供保证 担保

2. 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重大担保合同（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由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与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发行人向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反担保。

2、2016 年 3 月 14 日，博源节能、张世霞、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

局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3710201606100000246 的《投资合同》，约定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博源节能的股权。

鉴于《投资合同》项下回购义务人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博源节能与山东九州国际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全资子公司聊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署《反担保（抵押）合同》，博源节能向山东九州国际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抵押反担保。

为担保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回购标的股权，并及时、足额向债权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支付投资收益，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为支持博源节能企业发展、为专项基金提供增信而签署了实质上系债权融资的《投资合同》，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与金帝股份、博源节能签订《关于专项基金回购安排之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按照《投资合同》（含其补充协议）的计算方式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直接实际支付前述专项基金投资回收款（股权受让款），发行人直接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依照《投资合同》或届时协商的方式向发行人交割《投资合同》项下实质上债权投资而形式上持有的博源节能股权并完成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为确保发行人能够承担前述回购博源节能股权之义务，2021年8月2日，博源节能与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抵押担保合同》，为避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实质性承担前述回购款，博源节能为发行人向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抵押担保。

（三）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

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

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64,194,551.25	非关联方	16.99
蔚来中国同一控制之企业	57,725,307.66	非关联方	15.28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31,995,171.42	非关联方	8.47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17,698,974.85	非关联方	4.69
无锡华洋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15,048,742.90	非关联方	3.98
合计	186,662,748.08		49.41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款项的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出口退税	1,873,291.42	出口退税	27.83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1,278,804.00	保证金、押金	19.00
聊城综合资产交	1,250,000.00	保证金、押金	18.57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款项的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易中心有限公司			
代扣社保款	1,039,017.22	代扣社保	15.44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417,877.22	工资保证金	6.21
合计	5,858,989.86		87.05

3.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主要为资金拆借、应付报销款及押金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	4,490,696.96	64,346,300.10
应付报销款	623,513.45	609,955.19	425,724.12	493,869.11
押金保证金	97,175.72	60,000.00	—	20,250.00
合计	720,689.17	669,955.19	4,916,421.08	64,860,419.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相关合同均为真实有效履行。

（四）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且金额较大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上述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相关合同均为真实有效履行；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借款、融资租赁和担保合同”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审计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查验的文件。

（一）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已经发生的重大收购与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如下：

1. 出售资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2. 收购资产

（1）收购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相关资产、负债及相关资源

1) 本次收购的过程及审批

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由发行人收购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轴承保持器、冲压件等生产、销售所必须的资产、负债及相关资源。

本次收购资产及负债的审计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并出具《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拟转让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6JNA30366号）和《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6JNA30365号），金帝保持器厂拟转让的资产净值为4,973.48万元，新欣金帝拟转让的资产净值为-4,816.65万元。

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736号）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737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金帝保持器厂拟转让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163.81万元，新欣金帝拟转让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26.1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考虑到发行人的后续发展，三方协商后决定按照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合并审计后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同时，考虑到本次收购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交割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收购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的资产、负债共需要支付 3,311.92 万元。

2) 金帝保持器厂基本情况

金帝保持器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轴承保持器的生产、销售业务。金帝保持器厂是实际控制人早年间轴承保持器的业务主体之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金帝保持器厂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金帝保持器厂相关情况，金帝保持器厂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基本情况如下：

i. 金帝保持器厂股权代持情况综述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		实际持股	
		名义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2005 年 8 月，金帝保持架厂设立，设立时出资额 100 万元	苗胜保	100.00	郑广会	100.00
2	2011 年 8 月，金帝保持器厂投资人变更，投资人由苗胜保变更为郭鑫	郭鑫	100.00	郑广会	100.00
3	2014 年 6 月，金帝保持器厂第一次增资，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郭鑫	1,000.00	郑广会	1,000.00
4	2017 年 10 月，金帝保持器厂投资人变更，投资人由郭鑫变更为郑广松	郑广松	1,000.00	郑广会	1,000.00
5	2020 年 11 月，金帝保持器厂工商注销				

ii. 金帝保持器厂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帝保持器厂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金帝保持器厂相关情况，金帝保持器厂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5年8月，金帝保持器厂成立

2005年8月22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聊）名预核内字（2005）第0864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投资人：苗胜保。

2005年8月22日，聊城清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聊清苑会验字（2005）第184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22日止，金帝保持器厂（筹）已收到苗胜保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5年8月23日，金帝保持器厂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昌府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非公司私营企业。

设立时，金帝保持器厂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苗胜保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苗胜保的访谈，郑广会与苗胜保系表兄弟关系。

为开展轴承保持器业务，郑广会拟设立金帝保持器厂。鉴于郑广会工作事务繁忙，基于工作便利、业务运营考虑，因此委托苗胜保代为持有金帝保持器厂股权，并由郑广会负责向苗胜保提供代持股权出资资金，郑广会与苗胜保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005年8月22日，郑广会向苗胜保提供了现金出资款100万元。

因此，自金帝保持器厂成立之日起，苗胜保持有的金帝保持器厂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苗胜保	100	100.0%	郑广会	100	100%

总计	100	100.00%	总计	100	100.00%
----	-----	---------	----	-----	---------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苗胜保进行访谈，了解郑广会、苗胜保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2、与出资款缴付经办人郑德俭访谈，了解金帝保持器厂出资款缴付的基本过程。

②2011年8月，金帝保持器厂投资人变更

2011年8月29日，苗胜保与郭鑫签署《投资人转让协议》，苗胜保同意将金帝保持器厂转让给郭鑫，同时，金帝保持器厂企业性质由非公司私营企业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

2011年8月29日，金帝保持器厂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昌府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帝保持器厂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鑫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郭鑫的访谈，郑广会与郭鑫系舅甥关系。

鉴于苗胜保在2011年期间自身工作繁忙，不便于签署涉及金帝保持器厂相关文件，郑广会安排金帝保持器厂投资人由苗胜保变更为郭鑫，郑广会委托郭鑫代为持有金帝保持器厂股权，苗胜保与郭鑫之间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郑广会与郭鑫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因此，自本次投资人变更完成后，郭鑫持有的金帝保持器厂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鑫	100	100.0%	郑广会	100	100%
	总计	100	100.00%	总计	100	100.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与郑广会、苗胜保、郭鑫的访谈，了解郑广会、苗胜保、郭鑫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③2014年5月，金帝保持器厂增加出资额

2014年5月27日，郭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金帝保持器厂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4年6月3日，金帝保持器厂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昌府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帝保持器厂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鑫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为进一步扩大金帝保持器厂出资额规模，郑广会安排金帝保持器厂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但本次增加出资额未实缴出资。

本次金帝保持器厂增加出资额后，郭鑫持有的金帝保持器厂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鑫	1,000	100.0%	郑广会	1,000	100%
总计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与郑广会、郭鑫进行访谈，了解郑广会、郭鑫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④2017年10月，金帝保持器厂投资人变更

2017年9月8日，郭鑫与郑广松签署《出资转让协议》，郭鑫同意将金帝保持器厂转让给郑广松。

2017年10月19日，金帝保持器厂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昌府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帝保持器厂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广松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郑广松的访谈，郑广会与郑广松系远房亲戚关系。

2016年底，鉴于金帝保持器厂业务已重组至发行人，金帝保持器厂已无实体业务，郭鑫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职务，不便于继续代持金帝保持器厂股权，郑广会安排金帝保持器厂投资人由郭鑫变更为郑广松，郑广会委托郑广松代为持有金帝保持器厂股权，郭鑫与郑广松之间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郑广会与郑广松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因此，自本次投资人变更完成后，郑广松持有的金帝保持器厂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	----------	--------

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广松	1000	100.0%	郑广会	1000	100%
总计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与郑广会、郭鑫、郑广松的访谈，了解郑广会、郭鑫、郑广松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⑤2020年11月，金帝保持器厂注销

2019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金帝保持器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11月3日，金帝保持器厂完成工商注销。

iii. 金帝保持器厂代持情况、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代持清理

如上述金帝保持器厂历史沿革所述，金帝保持器厂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亲属关系	代持原因	代持清理
1	2005年8月23日	2011年8月29日	苗胜保	郑广会	郑广会与苗胜保系表兄弟关系	为开展轴承保持器业务，郑广会拟设立金帝保持器厂。郑广会基于工作便利、业务运营考虑，委托苗胜保代为持有金帝保持器厂股权，并由郑广会负责向苗胜保提供代持股权出资资金	2011年8月29日，郑广会安排苗胜保将金帝保持器厂转让给郭鑫，郑广会与苗胜保之间代持关系解除
2	2011	2017	郭鑫		郑广会与	鉴于苗胜保在2011年期间	2017年10月19

	年 8 月 29 日	年 10 月 19 日			郭鑫系舅 甥关系	自身工作繁忙，不便于签署 涉及金帝保持器厂相关文件， 郑广会安排金帝保持器 厂投资人由苗胜保变更为 郭鑫，郑广会委托郭鑫代为 持有金帝保持器厂股权	日，郑广会安排郭 鑫将金帝保持器 厂转让给郑广松， 郑广会与郭鑫之 间代持关系解除
3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注 销)	郑广松		郑广会与 郑广松系 远房亲戚 关系	鉴于金帝保持器厂业务已 重组至发行人，郭鑫在发行 人处担任销售职务，不便于 继续代持金帝保持器厂股 权，郑广会安排金帝保持器 厂投资人由郭鑫变更为郑 广松	郑广会安排郑广 松注销金帝保持 器厂，2020 年 11 月 3 日金帝保持 器厂注销，郑广会 与郑广松之间代 持关系解除

为核查金帝保持器厂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 查验郑广会、苗胜保、郭鑫、郑广松就金帝保持器厂股权代持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金帝保持器厂股权代持事实，金帝保持器厂实际股东为郑广会；

(2) 与郑广会、苗胜保、郭鑫、郑广松的访谈，了解郑广会、苗胜保、郭鑫、郑广松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郑广会、苗胜保、郭鑫、郑广松对股权代持事实不存在异议，对郑广会实际决策金帝保持器厂生产经营活动不持异议；了解郑广会、苗胜保、郭鑫、郑广松收入水平、工作情况，确认郑广会具备出资实力，确认苗胜保、郭鑫、郑广松不具备出资实力；

(3) 与金帝保持器厂出资款缴付经办人郑德俭访谈，了解金帝保持器厂出资款缴付的基本过程，确认金帝保持器厂实际出资人为郑广会；

(4) 经本所律师与金帝保持器厂原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温春国、郑德俭、袁锡铭访谈，温春国、郑德俭、袁锡铭均确认金帝保持器厂重大经营决策均由郑广会作出，苗胜保、郭鑫、郑广松未参与金帝保持器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5) 与金帝保持器厂历史上主要贷款银行访谈，了解主要贷款银行对金帝保持器厂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调查，相关贷款银行均确认金帝保持器厂实际控制人为郑广会；

(6) 核查金帝保持器厂原主要专利发明人登记情况，其中发明人均包括郑广会；

(7) 通过网络检索关于金帝保持器厂的新闻报道，其中包括公开报道郑广会为金帝保持器厂总经理的新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郑广会分别委托苗胜保、郭鑫、郑广松代持金帝保持器厂股权依据充分，代持事实真实、有效。

3) 新欣金帝基本情况

新欣金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企业，由于金帝保持器厂为个人独资企业，不利于保持器业务的发展壮大，因此郑广会、赵秀华夫妇于 2007 年新设新欣金帝，轴承保持器业务亦主要由新欣金帝承接并开展。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新欣金帝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新欣金帝相关情况。新欣金帝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基本情况如下：

i. 新欣金帝股权代持情况综述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		实际持股	
		名义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2007年6月,新欣金帝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	赵秀华	200.00	赵秀华	200.00
2	2010年11月,新欣金帝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赵秀华	1,000.00	赵秀华	1,000.00
3	2011年2月,新欣金帝第一次股权转让,赵秀华将持有的新欣金帝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金凯	赵秀华	700.00	赵秀华	700.00
		郑金凯	300.00	郑广会	300.00
4	2012年12月,新欣金帝第二次增资,注册资	赵秀华	2,700.00	赵秀华	2,700.00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		实际持股	
		名义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郑金凯	1,300.00	郑广会	1,300.00
5	2013 年 12 月, 新欣金帝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	赵秀华	3,300.00	赵秀华	3,300.00
		郑金凯	2,200.00	郑广会	2,200.00
6	2013 年 12 月, 新欣金帝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至 6,850 万元	赵秀华	3,300.00	赵秀华	3,300.00
		郑金凯	2,200.00	郑广会	3,550.00
		张怀勇	1,350.00		
7	2014 年 12 月, 新欣金帝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6,850 万元增加至 8,700 万元	赵秀华	4,176.00	赵秀华	4,176.00
		郑金凯	2,784.00	郑广会	4,524.00
		张怀勇	1,740.00		
8	2015 年 4 月, 新欣金帝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8,700 万元增加至 12,100 元	赵秀华	5,476.00	赵秀华	5,476.00
		郑金凯	3,784.00	郑广会	6,624.00
		张怀勇	2,840.00		
9	2017 年 10 月, 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向郑广申、邱香梅转让其持有新欣金帝全部股权	郑广申	8,470.00	赵秀华	5,476.00
		邱香梅	3,630.00	郑广会	6,624.00
10	2021 年 8 月, 新欣金帝工商注销				

ii. 新欣金帝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新欣金帝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新欣金帝相关情况。新欣金帝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7 年 6 月, 新欣金帝成立

2007 年 6 月 15 日,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聊) 登记内名预核内字[2007]第 0641 号), 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人: 赵秀华。

2007 年 6 月 25 日,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鲁舜诚聊会验字[2007]第 151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止, 新欣金帝(筹)

已收到赵秀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6 日，新欣金帝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设立时，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华	200	100%
合计		200	100%

②2010 年 11 月，新欣金帝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 日，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舜天信诚评报字（2010）第 3713023 号），对赵秀华所有的 534 台（套）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7,638,680.22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29 日，评估有效期为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0 年 11 月 18 日，新欣金帝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22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高会验字[2010] 第 105 号）审验，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800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100 万元，实物增资 700 万元。赵秀华以现金 1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34 台机器设备作为实物出资认购新增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534 台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7,638,680.22 元，赵秀华确认价值为 7,638,680.22 元，其中 7,000,000 元作为赵秀华投入的注册资本，638,680.22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24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欣金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华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③2011年2月，新欣金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2日，赵秀华与郑金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秀华将持有新欣金帝的300万股股权转让给郑金凯。同日，新欣金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秀华将持有新欣金帝的300万股股权转让给郑金凯，公司股东由赵秀华变为赵秀华、郑金凯，同意经营范围由轴承配件、机械配件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轴承配件、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华	700	70.0%
2	郑金凯	300	30.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郑金凯的访谈，郑广会与郑金凯系叔侄关系。

为实现新欣金帝股权多元化，郑广会、赵秀华夫妇安排郑金凯代持30%新欣金帝股权。郑广会、赵秀华夫妇与郑金凯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郑金凯就本次股权转让未向郑广会、赵秀华夫妇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此，自2011年2月新欣金帝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郑金凯持有的新欣金帝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	----------	--------

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秀华	700	70.0%	赵秀华	700	70.0%
2	郑金凯	300	30.0%	郑广会	300	30.0%
总计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与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进行访谈，了解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2、与新欣金帝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经办人郑德俭进行访谈，了解新欣金帝股权转让的基本过程。

④2012年12月，新欣金帝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24日，新欣金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4,000万元，股东赵秀华以现金2,000万元认购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股东郑金凯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5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高会验字[2012]第209号）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5日新欣金帝股东赵秀华、郑金凯分别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1,000万元。

2012年12月26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欣金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华	2,700	67.5%
2	郑金凯	1,300	32.5%
合计		4,0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的访谈，为进一步扩大新欣金帝营业规模，郑广会、赵秀华决定对新欣金帝进行增资，郑金凯本次新认购的新欣金帝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郑广会与郑金凯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郑广会负责向郑金凯提供代持股权出资资金。

2012年12月25日，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金帝保持器厂、合创保持器向郑金凯分别转账300万元、700万元。郑金凯收到前述转账后向新欣金帝实缴对应的出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和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秀华	2,700	67.5%	赵秀华	2,700	67.5%
2	郑金凯	1,300	32.5%	郑广会	1,300	32.5%
总计		4,000	100%	总计	4,000	1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 1、与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进行访谈，了解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 2、核查郑金凯出资缴款凭证。

⑤2013年12月，新欣金帝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20日,新欣金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4,000万元增资至5,500万元,股东赵秀华以现金600万元认购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股东郑金凯以现金900万元认购新增的900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9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聊会验字[2013]第1-1135号)审验,新欣金帝股东赵秀华、郑金凯分别以货币增资600万元、900万元。

2013年12月20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欣金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华	3,300	60.0%
2	郑金凯	2,200	40.0%
合计		5,5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的访谈,为进一步扩大新欣金帝营业规模,郑广会、赵秀华决定对新欣金帝进行增资,郑金凯本次新认购的新欣金帝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郑广会与郑金凯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郑广会负责向郑金凯提供代持股权出资资金。

2013年12月18日,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新欣金帝、润达轴承通过张春燕向郑金凯转账900万元。郑金凯收到前述转账后向新欣金帝实缴对应的出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和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秀华	3,300	60.0%	赵秀华	3,300	60.0%
2	郑金凯	2,200	40.0%	郑广会	2,200	40.0%
总计		5,500	100%	总计	5,500	1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与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访谈，了解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2、核查郑金凯出资缴款凭证，访谈出资缴款经办人张春燕，了解新欣金帝出资缴款过程。

⑤2013年12月，新欣金帝第四次增资

2013年12月26日，新欣金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由赵秀华、郑金凯变更为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新股东张怀勇以现金1,350万元认购新增的1,350万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资至6,850万元。

2013年12月26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聊会验字[2013]第1-1145号）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6日，新欣金帝收到股东张怀勇以货币增资1,350万元。

2013年12月26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欣金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85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华	3,300	48.17%
2	郑金凯	2,200	32.12%
3	张怀勇	1,350	19.71%
合计		6,85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张怀勇的访谈，郑广会与张怀勇系叔侄婿关系。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的访谈，为进一步扩大新欣金帝营业规模，郑广会、赵秀华决定对新欣金帝进行增资，张怀勇本次新认购的新欣金帝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郑广会与张怀勇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郑广会负责向张怀勇提供代持股权出资资金。

2013年12月18日，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新欣金帝通过合创保持器、金帝保持器厂、张春燕合计向张怀勇转账1,150万元，安排金帝保持器厂向张怀勇转账200万元。张怀勇收到前述转账后向新欣金帝实缴对应的出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和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秀华	3,300	48.17%	赵秀华	3,300	48.17%
2	郑金凯	2,200	32.12%	郑广会	3,550	51.82%
3	张怀勇	1,350	19.71%			
总计		6,850	100%	总计	6,850	1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 1、与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进行访谈，了解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 2、核查张怀勇出资缴款凭证，访谈出资缴款经办人张春燕，了解新欣金帝出资缴款过程；
- 3、与新欣金帝本次增资工商经办人郭富宇进行访谈，了解新欣金帝增资工商变更的基本过程。

⑤2014年12月，新欣金帝第五次增资

2014年12月18日，新欣金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850万元增资至8,700万元，赵秀华以现金876万元认购新增的876万元注册资本，郑金凯以现金584万元认购新增的584万元注册资本，张怀勇以现金390万元认购新增的390万元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0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欣金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7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华	4,176	48.0%
2	郑金凯	2,784	32.0%
3	张怀勇	1,740	20.0%
合计		8,7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的访谈，为进一步扩大新欣金帝营业规模，郑广会、赵秀华决定对新欣金帝进行增资，郑金凯、张怀勇本次新认购的新欣金帝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郑广会与郑金凯、张怀勇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郑广会负责向郑金凯、张怀勇提供代持股权出资资金。

2015年1月8日，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合创保持器、裕泰保持器、金帝保持器厂通过郑金秀向张怀勇转账76万元；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创新保持器、金帝保持器厂通过郑金秀向郑金凯转账584万元；2015年1月12日，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通过郑金秀向张怀勇转账314万元；郑金凯、张怀勇收到前述转账后向新欣金帝实缴对应的出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和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秀华	4,176	48.0%	赵秀华	4,176	48.0%
2	郑金凯	2,784	32.0%	郑广会	4,524	52.0%
3	张怀勇	1,740	20.0%			
总计		8,700	100%	总计	8,700	1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 1、与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进行访谈，了解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 2、核查郑金凯、张怀勇出资缴款凭证，访谈出资缴款经办人郑金秀，了解新欣金帝出资缴款过程；
- 3、与新欣金帝本次增资工商经办人郭富宇进行访谈，了解新欣金帝增资工商变更的基本过程。

⑤2015年4月，新欣金帝第六次增资

2015年4月13日，新欣金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700万元增资至12,100万元，赵秀华以现金1,300万元认购新增的1,300万元注册资本，郑金凯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张怀勇以现金1,100万元认购新增的1,100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7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欣金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1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华	5,476	45.2%
2	郑金凯	3,784	31.3%
3	张怀勇	2,840	23.5%
合计		12,1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的访谈，为进一步扩大新欣金帝营业规模，郑广会、赵秀华决定对新欣金帝进行增资，郑金凯、张怀勇本次新认购的新欣金帝的出资系代郑广会持有，郑广会与郑金凯、张怀勇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郑广会负责向郑金凯、张怀勇提供代持股权出资资金。

2015年3月至4月，郑广会自己及其安排控制的公司金帝保持器厂通过郑月玲、张义国、郭富宇、合创保持器、金之源轴承向郑金凯合计转账1,000万元；郑广会安排其控制的公司永昌轴承、金帝保持器厂、展越机床通过创新保持器向张怀勇合计转账1,100万元；郑金凯、张怀勇收到前述转账后向新欣金帝实缴对应的出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和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秀华	5,476	45.2%	赵秀华	5,476	45.2%
2	郑金凯	3,784	31.3%	郑广会	6,624	54.7%
3	张怀勇	2,840	23.5%			
总计		12,100	100%	总计	12,100	1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 1、与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进行访谈，了解郑广会、赵秀华、

郑金凯、张怀勇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2、核查郑金凯、张怀勇出资缴款凭证，访谈出资缴款经办人郑金秀、张义国、郭富宇、郑月玲，了解新欣金帝出资缴款过程；

3、与新欣金帝本次增资工商经办人郭富宇进行访谈，了解新欣金帝增资工商变更的基本过程。

⑥2017年10月，新欣金帝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0日，新欣金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秀华将持有新欣金帝5,47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郑广申，张怀勇将持有新欣金帝2,8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郑广申，郑金凯将持有新欣金帝15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郑广申，郑金凯将持有新欣金帝3,6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邱香梅。

2017年10月17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广申	8,470	70%
2	邱香梅	3,630	30%
合计		12,100	100%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郑广申、邱香梅的访谈，2016年底，鉴于新欣金帝业务已重组至发行人，新欣金帝已无实体业务，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在发行人处均担任职务不便于继续持有新欣金帝股权，而郑广申、邱香梅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郑广会、赵秀华委托郑广申、邱香梅代为持有新欣金帝股权，赵秀华、张怀勇、郑金凯与郑广申、邱香梅之间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与郑广会、郑广申、邱香梅的访谈，郑广会与郑广申、邱香梅系

远房亲戚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欣金帝经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和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广申	8,470	70%	赵秀华	5,476	45.2%
2	邱香梅	3,630	30%	郑广会	6,624	54.7%
总计		12,100	100%	总计	12,100	100%

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 1、与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郑广申、邱香梅进行访谈，了解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郑广申、邱香梅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
- 2、与新欣金帝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经办人张义国进行访谈，了解新欣金帝股权转让商变更的基本过程。

⑦2021年8月，新欣金帝注销

2020年1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新欣金帝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年8月17日，新欣金帝完成工商注销。

iii. 新欣金帝代持情况、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代持清理

如上述新欣金帝历史沿革所述，新欣金帝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亲属关系	代持原因	代持清理
1	2011	2017	郑金凯	郑广会、	郑广会与	为对外显示新欣金帝股	2017年10月17

	年 2 月 12 日	年 10 月 17 日		赵秀华	郑金凯系 叔侄关系	权多元化，体现更好的 公司形象，扩大新欣金 帝经营规模，郑广会安 排郑金凯代持新欣金帝 少数股权。	日，郑广会、赵 秀华安排郑金凯 将新欣金帝股权 转让给郑广申、 邱香梅，郑广会、 赵秀华与郑金凯 之间股权代持关 系解除
2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张怀勇		郑广会与 张怀勇系 叔侄婿关 系	为对外显示新欣金帝股 权多元化，体现更好的 公司形象，扩大新欣金 帝经营规模，郑广会安 排张怀勇代持新欣金帝 少数股权。	2017 年 10 月 17 日，郑广会、赵 秀华安排张怀勇 将新欣金帝股权 转让给郑广申， 郑广会、赵秀华 与张怀勇之间股 权代持关系解除
3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注 销)	郑广申、 邱香梅		郑广会与 郑广申、 邱香梅系 远房亲戚 关系	鉴于新欣金帝业务已重 组至发行人，赵秀华、 郑金凯、张怀勇在发行 人处均担任职务不便于 继续持有新欣金帝股 权，而郑广申、邱香梅 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 务，郑广会、赵秀华委 托郑广申、邱香梅代为 持有新欣金帝股权	郑广会、赵秀华 安排郑广申、邱 香梅注销新欣金 帝，2021 年 8 月 17 日新欣金帝 注销，郑广会、 赵秀华与郑广 申、邱香梅之间 股权代持关系解 除

为核查新欣金帝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过程：

（1）核查郑金凯、张怀勇出资缴款凭证，访谈出资缴款经办人郑金秀、张义国、郭富宇、郑月玲，了解新欣金帝出资缴款过程，郑金秀、张义国、郭富宇、郑月玲确认新欣金帝实际出资人为郑广会、赵秀华；

（2）查验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郑广申、邱香梅就新欣金帝股权代持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新欣金帝股权代持事实；

（3）与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郑广申、邱香梅访谈，了解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郑广申、邱香梅之间的股权代持过程和原因，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郑广申、邱香梅对股权代持事实不存在异议，对郑广会、赵秀华实际决策新欣金帝生产经营活动不持异议；了解郑广会、赵秀华、郑金凯、张怀勇、郑广申、邱香梅收入水平、工作情况，确认广会、赵秀华具备出资实力，确认郑金凯、张怀勇、郑广申、邱香梅不具备出资实力；

（4）经本所律师与新欣金帝原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温春国、郑德俭、袁锡铭访谈，温春国、郑德俭、袁锡铭均确认新欣金帝重大经营决策均由郑广会、赵秀华作出，郑金凯、张怀勇、郑广申、邱香梅未参与新欣金帝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5）与新欣金帝历史工商变更经办人郭富宇、张义国进行访谈，了解新欣金帝历史上工商变更的基本过程；

（6）通过网络检索关于新欣金帝的新闻报道，其中包括公开报道郑广会为新欣金帝总经理、董事长；

（7）查验新欣金帝原主要专利发明人登记情况，其中发明人均包括郑广会；

（8）与新欣金帝历史上主要贷款行访谈，了解主要贷款银行对新欣金帝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调查，相关贷款银行均确认新欣金帝实际控制人为郑广会、赵秀华夫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郑广会、赵秀华分别委托郑金凯、张怀勇、郑广申、邱香梅代持新欣金帝股权依据充分，代持事实真实、有效。

(2) 收购意吉希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致远精工决定收购苏州意吉希精工有限公司持有意吉希1,000万元出资额。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5.意吉希”。

(3) 收购博源节能部分股权

2019年9月，发行人收购张世霞持有博源节能5,400万元出资额、收购郑金秀持有博源节能3,600万元出资额。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博源节能”。

(4) 收购金之桥全部股权

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郑金凯持有金之桥112万元出资额、收购郑金秀持有金之桥48万元出资额。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2.金之桥”。

(5) 收购博源精密部分股权

2020年6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海慧收购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博源精密3,000万元出资额。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6.博源精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注册资料、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设立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自 2019 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的审查，发行人以下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1. 2019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3.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4.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变更经过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章程的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设定中小股东权利行使方面的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行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和经营管理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最高权力机关是股东大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三人，且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同时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七章和第九章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上述公司制度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郑广会	董事长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2	赵秀华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3	温春国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4	郑德俭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5	郑世育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6	王洋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7	程明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8	隋国鑫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9	王德建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2.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代孝中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2	张继玮	监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3	柳雪芹	监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郑广会	总经理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2	张学泽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3	温春国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4	薛泰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二)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郑广会先生简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匈牙利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5月至2005年8月在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中心主任等；2005年8月至2017年10月在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任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17年10月兼任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长、总经理。

赵秀华女士简历：发行人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匈牙利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5月至2007年5月在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07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董事、人力资源副经理。

温春国先生简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品质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董事、副总经理。

郑德俭先生简历：发行人董事，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 至 2003 年 7 月，在郑家镇经委任职；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发行人处任融资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董事、资金运营部经理。

郑世育先生简历：发行人董事，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发行人处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19 年 5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项目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董事。

王洋先生简历：发行人董事，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9 年至 2011 年，在莘县莘州街道办事处任干事；2011 年至 2020 年，在莘县县委政法委历任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其中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在莘县大王寨镇挂职党委委员；2020 年至今，在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聊城分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董事。

程明先生简历：发行人独立董事，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首席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IEEE Fellow, IET Fellow。程明先生曾获得 2016 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排一）、2013 年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排一）、2019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排一）、2018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2019 年江苏省专利金奖。1987 年至今在东南大学工作，现任东南大学首席教授，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江苏省新能源汽车电机

及驱动系统工程实验室主任。2021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

隋国鑫先生简历：发行人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隋国鑫先生先后负责承担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方向性项目、“十一五”配套研制项目、NSAF联合基金项目、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GF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子课题层次）、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项目、中国科学院先导专项（课题层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联合基金重大项目等科研任务。1994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工作，现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聚合物复合材料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2021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

王德建先生简历：发行人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高级会计师，山东大学MBA、EMBA授课教师。王德建先生的专业领域为公司财务管理、公司投融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与管理决策、资本运营实务、管理会计工具与战略成本管理等，曾先后主持中国博士后科研基金，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基金，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山东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等。1992年7月至今历任山东医科大学财务处副科长、山东大学计财处科长高级会计师、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1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简历

代孝中先生简历：发行人监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初中学历。1996年7月至2016年9月，在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生产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事业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监事。

柳雪芹女士简历：发行人监事，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6年9月，任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项目经理；2019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监事。

张继玮女士简历：发行人监事，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济南盟泰科技有限公司外贸部；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业务主管；2019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广会先生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 董事会成员简历”。

温春国先生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 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学泽先生简历：发行人副总经理，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在大港油田四站技校任讲师；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在天津静海第一空调设备厂任业务科长；2000年5月至2020年3月，在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在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副总经理。

薛泰尧先生简历：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在青岛市黄岛区粮食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2000年3月至2004年1月，在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1月至2009年3月，在赛轮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在青岛普什宝枫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在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在青岛九天飞行国际学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郑广会、赵秀华、温春国、郭佃振、李继中，其中郑广会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9年4月16日，经发行人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人董事李继中辞职，发行人选举王国彬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相同；

2019年12月1日，经发行人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选举郑广会、赵秀华、温春国、郑德俭、郑世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21年1月20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增加至9名董事，其中选举王国川先生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选举程明、隋国鑫、王德建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2年9月1日，因工作调整原因，发行人原董事王国川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经公司股东金源基金推荐，发行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确认王洋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2年12月25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选举郑广会、赵秀华、温春国、郑德俭、郑世育、王洋、程明、隋国鑫、王德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监事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路博、袁锡铭、王振洋，其中路博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9年4月16日，经发行人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人监事路博辞职，发行人选举柳雪芹为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相同；

2019年11月29日，经发行人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因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间届满，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代孝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9年12月1日，经发行人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间届满，发行人选举柳雪芹、张继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2年12月25日，经发行人2022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因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间届满，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代孝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2年12月25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选举柳雪芹、张继玮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郑广会，副总经理温春国、郭佃振、王国彬，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继中。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继中辞职，发行人聘任薛泰尧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因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聘请郑广会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温春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薛泰尧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聘请张学泽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因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聘请郑广会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温春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张学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薛泰尧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3%、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最近一期，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博源节能	15%
金之桥	25%
山东意吉希	25%
金海慧	25%
博源精密	25%
金之源	25%
致远精工	16.5%
博远科技	25%
金源科技	25%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2018年11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000831，有效期3年），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年12月7日，金帝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4212，有效

期3年），金帝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2018年11月，博源节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001123，有效期3年），博源节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年12月7日，博源节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2952，有效期3年），博源节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发行人根据财税〔2008〕48号规定享受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鲁政发[2018]21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2019-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博源节能享受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缴纳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检索税务机关网站公告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无偷税、漏税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补贴金额（元）
1	东昌府区民营经济政策税收贡献兑现	《2017年度东昌府区民营经济政策兑现名单》	发行人	800,000

序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补贴金额(元)
		《东昌府区鼓励重点产业项目招商投资扶持政策(试行)》(东昌政发(2017)76号文)		
2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复函》(发改高技(2017)2216号) 《山东省发改委关于同意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名称变更的复函》(鲁发改高技函(2018)280号) 《东昌府区加快建设冀鲁豫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人才支撑计划》((2017)18号) 《东昌府区科技创新平台补助实施细则》((2018)10号) 《聊城市科技创新平台补助实施细则(试行)》(聊人组办发(2018)16号)	发行人	3,000,000 ⁵
3	东昌府区“双招双引”和高质量发展的奖补资金	《东府昌区鼓励重点产业项目招商投资扶持政策(试行)》 《2018年度东府昌区民营经济政策兑现名单》 东府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中共东昌府区委、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8年度“双招双引”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兑现民营经济政策的决定》	发行人	695,600
4	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中共东昌府区委、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8年度“双招双引”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兑现民营经济政策的决定》(东昌发(2019)11号) 东府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公示名单》	发行人	500,000
5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	发行人	399,400
6	小升高补助资金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小升高)指出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9)59号)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小升高)指出预算指标的通知》(聊高新区经字(2019)83号)	博源节能	100,000

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300,000元计入发行人2020年当期损益、300,000元计入发行人2021年当期损益。

序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补贴金额(元)
		《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7	专精特新企业专项奖励	《关于2019年度聊城市“专精特新”、“一企一技术”企业拟奖补资金名单的公示》 《聊城市工信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实施方案》 《聊城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博源节能	50,000
8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	博源节能	427,800
9	高端超精密轴承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博源节能	8,014,720 ⁶
10	高企补助	东府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博源节能	100,000

根据发行人2020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补贴金额(元)
1	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关于做好2019年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2020年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聊城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企〔2018〕11号）	发行人	36,413
2	专利奖励	《关于组织申领2019年度聊城市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关于下达2019年聊城市专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19〕14号）	发行人	37,400
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发行人	13,679.58

⁶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其中601,104元计入博源节能2019年当期损益，801,472元计入博源节能2020年当期损益、801,471.97元计入博源节能2021年当期损益。

4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2019 年度聊城市稳岗返还申报工作公告》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发行人	64,400
5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昌府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 号） 《聊城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聊市科发〔2019〕79 号） 《东昌府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昌科字〔2019〕36 号）	发行人	199,700
6	专利奖励	山东省《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专利导航暨专利信息利用项目的公示》	发行人	200,000
7	东昌府区民营经济政策税收贡献兑现	《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东昌政发〔2018〕30 号） 《东昌府区鼓励重点产业项目招商投资扶持政策（试行）》（东昌政发〔2017〕76 号文）	发行人	162,300
8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发行人	76,524.89
9	税收奖补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若干政策的通知》（聊政法〔2016〕56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帝精密机械公司上市协调会《会议纪要》（〔2020〕第 60 号）	发行人	17,047,598
10	工业转型发展政府补助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山东省第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鲁工信中小〔2019〕153 号）	发行人	50,000

11	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 《关于下达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发行人	5,000,000 ⁷
12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昌办发(2019) 57 号) 《东昌府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东昌科发(2020) 08 号)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 91 号) 《聊城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聊市科发(2019) 79 号) 《东昌府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昌科字(2019) 36 号)	发行人	199,700
13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 91 号)	发行人	54,900
14	齐鲁工匠创新资金	《“齐鲁工匠”创建“工匠创新工作室”激励办法》	发行人	50,000
15	专利奖励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领 2019 年度聊城市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关于下达 2019 年聊城市专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19) 14 号)	博源节能	1,860
16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暂行办法》	博源节能	427,800
17	瞪羚企业奖励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二批独角兽企业和第三批瞪羚企业的通知》	博源节能	150,000
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 11 号)	博源节能	4,853.39
19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博源节能	385,400

⁷ 根据金帝精密《审计报告》，其中 500,000 元计入发行人 2020 年当期损益、500,000.01 元计入发行人 2021 年当期损益。

20	技术创新平台补贴款	《关于下达2020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	博源节能	150,000
21	外资奖励资金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利用外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山东意吉希	10,191.15
22	小升规奖励	《聊城市制造业强市政策操作指南》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	山东意吉希	50,000
23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关于加大以工代训力度加快技能提升政策落实的通知》	山东意吉希	300,000
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山东意吉希	2,356.25
25	稳定就业专项奖励资金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金之桥	19,926.40

根据发行人2021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补贴金额(元)
1	贷款贴息费用补贴(利息返还)	《关于下达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昌财预指(2021)223号)	发行人	2,508,733.19
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发行人	58,721.16
3	专利奖励	《聊城市专利奖励办法》	发行人	20,000
4	科技创新发展企业补助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关于拨付2020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的通知》 《关于拨付2021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304,900
5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1)12号)	发行人	200,000

6	参与修订行业标准奖励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标准化奖励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 《聊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聊质强办发〔2020〕10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 号）	发行人	40,000
7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1〕2 号）	发行人	195,600
8	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补助	《关于拨付 2021 年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的通知》 《2021 年绿色发展推进工作经费拨付方案》	发行人	40,000
9	山东省全员创新企业资助资金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全员创新企业激励办法》的通知（鲁会办〔2020〕63 号）	发行人	300,000
10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聊城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聊人社发〔2019〕11 号）	发行人	59,400
11	现代学徒培训补贴	《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字〔2019〕7 号）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山东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项目的通知》（鲁教职函〔2019〕5 号）	发行人	50,000
12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公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发行人	93,146.48
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博源节能	7,592.59
14	工程实验室奖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9 年认定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名单的通知》 《聊城市科技创新平台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博源节能	500,000
15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1〕2 号）	博源节能	505,400
16	参与修订行业标准奖励	《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博源节能	20,000
17	专利补助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资助奖励试行办法》	博源节能	1,000

18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公告》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市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博源节能	58,343.78
19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公告》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市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意吉希	36,413.52
20	以工代训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函〔2021〕14 号文件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意吉希	25,500
21	发展环境保障部企业补助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建指〔2020〕44 号）	意吉希	96,459
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意吉希	2,886.64
23	科技创新发展企业补助	《聊城市市级重点项目奖励暂行办法》 《关于 2020 年市级重点项目拟奖励项目名单的公示》	博源精密	200,000
24	专利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高新区 2020 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的通知》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资助奖励试行办法》	博源精密	250,000
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博源精密	835.54
26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公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博源精密	579.46

27	以工代训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函（2021）14号文件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博源精密	70,000
28	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优惠政策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	博源精密	4,000,000 ⁸
29	高端装备优惠政策兑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的政策措施》	博源精密	5,142,063.53 ⁹
30	高端装备轴承保持器及核心零部件观摩项目	《关于下达重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金源科技	500,000
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金之桥	470.7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补贴金额（元）
1	新兴支柱企业奖励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新兴支柱企业奖励）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1）41号）	发行人	2,000,000
2	工业设计大赛奖励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水城杯”工业设计大赛奖励）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1）36号）	发行人	100,000
3	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资金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1）35号）	发行人	20,000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发行人	36,908.44
5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一批的通知》（鲁科字（2022）13号）	发行人	7,920,000 ¹⁰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博源节能	10,779.67
7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	山东意吉	50,000

⁸ 根据金帝精密《审计报告》，其中 6,768.19 元计入博源精密 2021 年当期损益。

⁹ 根据金帝精密《审计报告》，其中 257,103.18 元计入博源精密 2021 年当期损益。

¹⁰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本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序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补贴金额(元)
		教指〔2021〕96号)	希	
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山东意吉希	3,033.08
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博源精密	2,987.25
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金之桥	803.47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2022年1月14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出具《证明函》：“本局确认，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2022年8月2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2022年1月26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本局确认，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相关公众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

2022年8月2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本局确认，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相关公众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

2022年1月26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本局确认，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相关公众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

2022年8月2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本局确认，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相关公众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

2022年1月26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本局确认，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相关公众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

2022年8月2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本局确认，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相关公众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

2022年1月18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本局确认，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相关公众

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2022年8月2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本局确认，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相关公众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

2022年1月18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本局确认，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相关公众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2022年8月2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本局确认，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相关公众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了相关认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2022年1月20日，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在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里的情形。”2022年9月2日，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在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里的情形。”

2022年1月27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障部出具《证明函》：“我单位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中查询，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2022年8月25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障部出具《证明》：“我单位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中查询，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5日期间，‘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022年1月27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障部出具《证明函》：“我单位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中查询，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2022年8月25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障部出具《证明》：“我单位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中查询，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5日期间，‘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022年1月27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障部出具《证明函》：“我单位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中查询，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2022年8月25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障部出具《证明》：“我单位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中查询，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5日期间，‘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022年1月18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出具《证明函》：“本部确认，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质量

技术监督管理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本部的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 2022年8月25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本部确认，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本部的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

2022年1月18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本部确认，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本部的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 2022年8月25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本部确认，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本部的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并实际履行。

2022年1月17日，聊城市东昌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亦未接到有关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聊城市东昌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亦未接到有关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2年1月27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护部出具《证明函》：“本部确认，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亦未接到有关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护部出具《证明函》：“本部确认，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亦未接到有关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2年1月27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护部出具《证明函》：“本部确认，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亦未接到有关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护部出具《证明函》：“本部确认，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亦未接到有关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2年1月27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护部出具《证明函》：“本部确认，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亦未接到有关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护部出具《证明函》：“本部确认，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亦未接到有关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生

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2年1月18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处出具《证明函》：“我单位确认，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亦未接到有关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22年8月30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处出具《证明函》：“我单位确认，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亦未接到有关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2年1月18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处出具《证明函》：“我单位确认，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亦未接到有关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22年8月30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处出具《证明函》：“我单位确认，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记录，亦未接到有关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具备劳动者主体资格的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 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际职工人数	2,595	2,489	1,805	1,820
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2,418	2,187	1,526	1,117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2,405	2,173	1,516	1,113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2,418	2,187	1,526	1,120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2,428	2,197	1,539 ¹¹	1,228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	——	—— ¹²	1,11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417	2,184	1,525	1,066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的比例	93.18%	87.87%	84.54%	61.37%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的比例	92.69%	87.30%	83.99%	61.15%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的比例	93.18%	87.87%	84.54%	61.54%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的比例	93.56%	88.27%	85.26%	67.47%

¹¹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我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¹² 《聊城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两项保险统一征缴，基金合并运行，统筹层次一致。”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的比例	——	——	——	61.1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的比例	93.18%	87.75%	84.49%	58.57%

3.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放弃声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表示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符合其自身意愿,并清楚放弃缴纳的相关后果,且承诺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含分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根据发行人(含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或缴存证明,发行人(含分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违法投诉的记录。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如有)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891.4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	3,500.00	3,500.00

	心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1502-04-01-612402	东昌环审[2021]095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	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371502-04-03-341722	东昌环审[2022]47号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3-371591-04-01-795444	聊高新环报告表[2021]16号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	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371591-04-01-480983	聊高新行审投资环评[2022]18号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与募投项目相关的资料、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该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存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一）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

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文号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1	发行人	聊城海关	未按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地址变更手续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 40 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关聊简违字（2019）0006 号	警告	2019 年 4 月 2 日
2	博源节能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聊城税简罚（2019）2366 号	罚款 100 元	2019 年 3 月 8 日
3	博源节能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聊城经开一分局税简罚（2020）217 号	罚款 100 元	2020 年 1 月 16 日
4	金海慧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美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所属期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逾期未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口美兰税一局简罚（2020）988 号	罚款 100 元	2020 年 6 月 1 日

1. 海关处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现已废止）第 40 条规定：“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二）向海关提交的注册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发行人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地址变更手续遭受主管部门警告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接到该处罚决定后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

2. 税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博源节能存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金海慧存在因个人所得税逾期未申报而被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但处罚金额均不足二千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完税证明，博源节能于 2019 年 3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分别缴纳了 100 元罚款，金海慧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缴纳了 100 元罚款，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进一步提高合法合规意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安徽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柳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安徽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柳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唯一股东）返还发行人货款 2,814,000 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361,800 元；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因设备投入的地基工程款 560,000 元、环保设备款 345,000 元，被告一、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基本案情如下：

发行人与被告一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被告一购买“全自动保持器表面处理生产线”一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2,814,000 元。被告一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将设备发往发行人并进行安装调试，但逾期 6 个月仍未完成调试，设备处于无法使用状态。发行人多次催告，被告一经维修、调试仍不能正常使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金帝咨询、郑广会、赵秀华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及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金源基金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5%以上股东金源基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鑫智源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5%以上股东鑫智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但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或摘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

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上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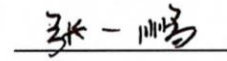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何尔康

2023年2月26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附件 1-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金帝股份	41954112	CEB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12	原始取得	叉车；车辆引擎罩；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引擎；车身；汽车用车轴和万向轴；陆地车辆用刹车垫
2.	金帝股份	38308603	GBE	2020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12	原始取得	车轴；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毂；摩托车车轮毂；陆地车辆用传动带；陆地车辆车轴；陆地车辆用燃气涡轮机
3.	金帝股份	38308592	GEF	2020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12	原始取得	车轴；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毂；摩托车车轮毂；陆地车辆用传动带；陆地车辆车轴；陆地车辆用燃气涡轮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4.	金帝股份	38305511	NGEB	2020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	12	原始取得	车轴；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毂；摩托车车轮毂；陆地车辆用传动带；陆地车辆车轴；陆地车辆用燃气涡轮机
5.	金帝股份	38303280	SDGEB	2020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	12	原始取得	车轴；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毂；摩托车车轮毂；陆地车辆用传动带；陆地车辆车轴；陆地车辆用燃气涡轮机
6.	金帝股份	38284066	GEG	2020年01月14日至2030年01月13日	7	原始取得	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轴承（机器部件）；传动轴轴承；滚柱轴承；机器用耐磨轴承；车辆轴承；机器用滚柱轴承；引擎轴承
7.	金帝股份	38283083	GFP	2020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	7	原始取得	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轴承（机器部件）；传动轴轴承；滚柱轴承；机器用耐磨轴承；车辆轴承；机器用滚柱轴承；引擎轴承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8.	金帝股份	38282494	CFP	2020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	7	原始取得	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轴承（机器部件）；传动轴轴承；滚柱轴承；机器用耐磨轴承；车辆轴承；机器用滚柱轴承；引擎轴承
9.	金帝股份	38281601	GED	2020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	7	原始取得	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轴承（机器部件）；传动轴轴承；滚柱轴承；机器用耐磨轴承；车辆轴承；机器用滚柱轴承；引擎轴承
10.	金帝股份	38280711	CED	2020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	7	原始取得	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轴承（机器部件）；传动轴轴承；滚柱轴承；机器用耐磨轴承；车辆轴承；机器用滚柱轴承；引擎轴承
11.	金帝股份	38279814	GEP	2020年01月14日至2030年01月13日	7	原始取得	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轴承（机器部件）；传动轴轴承；滚柱轴承；机器用耐磨轴承；车辆轴承；机器用滚柱轴承；引擎轴承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2.	金帝股份	38278519		2020年01月14日至2030年01月13日	7	原始取得	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部件）；传动轴轴承；滚柱轴承；轴承滚珠环；机器用耐磨轴承；车辆轴承；引擎轴承；机器轴承托架
13.	金帝股份	30713107		2019年02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	7	原始取得	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轴承（机器部件）；轴承滚珠环；机器用耐磨轴承；车辆轴承；轴承保持器；轴承保持架；机器用滚珠轴承；机器轴承座
14.	金帝股份	30713106		2019年02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	7	原始取得	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轴承（机器部件）；轴承滚珠环；机器用耐磨轴承；车辆轴承；轴承保持器；轴承保持架；机器用滚珠轴承；机器轴承座
15.	金帝股份	5853398		2020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	7	继受取得	曲轴；机械密封件；离心泵
16.	金帝股份	5463469		2019年12月07日至2029年12月06日	7	继受取得	非陆地车辆涡轮机；制针机；洗井机；压片机；模压加工机器；搅拌机；发电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7.	金帝股份	5282552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7	继受取得	自动加油轴承；滚动轴承；滚珠用轴承；轴承（机器零件）；传动轴轴承；滚动轴承（滚柱）；滚珠；扫路机（自动牵引式）；搅拌机；石油化工设备
18.	博源节能	49709681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7	原始取得	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轴承（机器部件）；滚柱轴承；车辆轴承；引擎轴承；机器轴承座；机器用滑动轴承；传动轴轴承

附件 1-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授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金帝股份	64903785		2022年11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	7	原始取得	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部件）、传动轴轴承、滚柱轴承、机器用耐磨轴承、车辆轴承、引擎轴承、滚针轴承、轴承（机器零件）
2.	天蔚蓝	65496117		2022年12月14日至2032年12月13日	7	原始取得	联轴器（机器）、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滑轮、轴承（机器部件）、滚柱轴承、车辆轴承、机器轴承座、轴承（机器零件）

附件二、专利

附件 2-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境内专利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0810177600.X	发明	一种高速静音精密轴承保持架及其生产工艺	金帝股份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010 年 12 月 8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	ZL200910000564.4	发明	一种回转支承轴承整体保持架及其生产工艺	金帝股份	2009 年 1 月 15 日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	ZL200910141309.1	发明	一种保持架加工方法及保持架和向心球轴承	金帝股份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4.	ZL201010194920.3	发明	一种球轴承实体保持架的生产工艺	金帝股份	2010 年 6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5.	ZL201010280275.7	发明	轴承保持架的加工设备	金帝股份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6.	ZL201110098525.X	发明	回转支承钢球隔离钢带加工工艺	金帝股份	2011 年 4 月 19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ZL201210003085.X	发明	轴承保持器的自动整列机	金帝股份	2012年1月6日	2014年7月9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8.	ZL201210124536.5	发明	圆锥、球面保持器全自动化生产线	金帝股份	2012年4月26日	2015年5月20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	ZL201220718270.2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防尘盖自动生产一体机	金帝股份	2012年12月24日 ¹³	2013年6月19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	ZL201220718743.9	实用新型	一种回转支撑尼龙保持架	金帝股份	2012年12月24日 ¹⁴	2013年6月19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1.	ZL201320531634.0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周转箱	金帝股份	2013年8月28日	2014年3月19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2.	ZL201320535828.8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架冲窗孔用定位夹具	金帝股份	2013年8月30日	2014年2月12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3.	ZL201320560026.2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压坡工序生产线	金帝股份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3月19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4.	ZL201310409454.X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器压坡工序生产线	金帝股份	2013年9月10日	2016年10月5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5.	ZL201320589769.2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球面滚子轴承保持器用自动内	金帝股份	2013年9月24日	2014年3月5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¹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专利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专利已到期而失效。

¹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专利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专利已到期而失效。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冲冲孔机						
16.	ZL201310437643.8	发明	一种圆锥、球面滚子轴承保持器用自动内冲冲孔机	金帝股份	2013年9月24日	2015年12月9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7.	ZL201310609192.1	发明	一种圆锥、球面滚子保持器用自身定位加工设备	金帝股份	2013年11月27日	2015年9月9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8.	ZL201330579857.X	外观设计	圆锥、球面滚子保持器用自身定位加工设备	金帝股份	2013年11月27日	2014年4月16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9.	ZL201420052672.2	实用新型	滚针级进模具	金帝股份	2014年1月27日	2014年7月2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0.	ZL201520103774.7	实用新型	一种多工位冲床以及送料总成	金帝股份	2015年2月12日	2015年7月8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1.	ZL201520106732.9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移送工装	金帝股份	2015年2月12日	2015年7月15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2.	ZL201530051824.7	外观设计	多工位机	金帝股份	2015年3月2日	2015年7月29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3.	ZL201530228651.1	外观设计	轴承保持器中心径测量工装	金帝股份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ZL201520462492.6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中心径测量工装	金帝股份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5.	ZL201530256029.1	外观设计	轴承保持器料带	金帝股份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12月2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6.	ZL201520515505.1	实用新型	一种带爪轴承保持器生产用料带	金帝股份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12月2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7.	ZL20152067616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深沟球轴承保持架的自动整列机	金帝股份	2015年9月2日	2016年1月27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8.	ZL201510554195.9	发明	一种用于深沟球轴承保持架的自动整列机	金帝股份	2015年9月2日	2017年7月11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9.	ZL201530412902.1	外观设计	双排保持器级进模具	金帝股份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3月2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0.	ZL201530413158.7	外观设计	测量工装	金帝股份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3月2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1.	ZL201530413448.1	外观设计	轴承保持器料环铆钉空压去毛刺生产模具	金帝股份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3月2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2.	ZL201520892912.4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测量工装	金帝股份	2015年11月10日	2016年4月6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ZL201521031006.1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冲孔机	金帝股份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4月27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4.	ZL201521045600.6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级进模具	金帝股份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5月11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5.	ZL201521047441.3	实用新型	一种冲裁设备	金帝股份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4月27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6.	ZL201620001820.7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轴承保持架	金帝股份	2016年1月4日	2016年6月15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7.	ZL201630336052.6	外观设计	套裁下料自动分选机	金帝股份	2016年7月21日	2017年2月22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8.	ZL201610661033.X	发明	一种直线式冲压自动上料机以及冲压自动上料方法	金帝股份	2016年8月13日	2018年7月27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39.	ZL201610661034.4	发明	一种圆盘式冲压自动上料机	金帝股份	2016年8月13日	2018年7月27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ZL201630386883.4	外观设计	冲压转盘串料机	金帝股份	2016年8月13日	2017年2月15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1.	ZL201630386891.9	外观设计	圆盘式冲压自动上料机	金帝股份	2016年8月13日	2017年1月18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2.	ZL201620873181.3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分料机构	金帝股份	2016年8月13日	2017年1月18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3.	ZL201621067976.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接料装置	金帝股份	2016年9月21日	2017年5月3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4.	ZL201621067977.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接料装置	金帝股份	2016年9月21日	2017年4月12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5.	ZL201720556374.0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的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12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720593092.8	实用新型	轴承保持器喷塑加工工艺使用的设备	金帝股份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4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ZL201720593919.5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浸塑、喷塑用加热炉装置	金帝股份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2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720594579.8	实用新型	轴承保持器热浸塑加工设备	金帝股份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4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720641731.3	实用新型	自动接料穿线工装	金帝股份	2017年6月5日	2017年12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721005338.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减速箱零件螺纹加工的攻牙机	金帝股份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4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721005819.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变速箱换挡圆环类零件加工生产线	金帝股份	2017年8月12日	2018年4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721009206.6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侧盖卷边机	金帝股份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3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721009271.9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棘爪斜面加工系统	金帝股份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3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ZL201721282343.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调心滚子轴承保持架	金帝股份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10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730223987.8	外观设计	自动接料穿线工装	金帝股份	2017年6月5日	2017年12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820273482.1	实用新型	特大型风电主轴轴承保持架	金帝股份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12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57.	ZL201820274101.1	实用新型	推力球轴承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10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820276615.0	实用新型	方便组装的拼接汽车紧固变速箱圈	金帝股份	2018年2月27日	2019年1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820276617.X	实用新型	新型风电直驻式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12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60.	ZL201820276622.0	实用新型	拼装加筋支撑板	金帝股份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12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ZL201820276625.4	实用新型	组装圆柱滚子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18年2月27日	2019年1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820276838.7	实用新型	新型轴承卡簧	金帝股份	2018年2月27日	2019年1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830202649.0	外观设计	调心滚子轴承保持架	金帝股份	2018年5月7日	2018年10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821795302.2	实用新型	一种免焊接风电保持器及轴承	金帝股份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7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821795303.7	实用新型	风电轴承保持架整形装置	金帝股份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7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66.	ZL201821795568.7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轴承保持架制造设备	金帝股份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830615292.9	外观设计	免焊接风电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ZL201920067550.3	实用新型	一种转子及液力缓速器	金帝股份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930020427.1	外观设计	转子	金帝股份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6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920243812.7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轴承保持器的稳固转运装置	金帝股份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11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920243980.6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轴承保持器的简易转运装置	金帝股份	2019年2月26日	2020年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920244747.X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轴承保持器的转运装置	金帝股份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11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920286889.2	实用新型	冲压模具自动铆接装置	金帝股份	2019年3月6日	2019年12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920286886.9	实用新型	冲压模具退料装置	金帝股份	2019年3月6日	2020年6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ZL201920286887.3	实用新型	自动冲压设备组合式模具	金帝股份	2019年3月6日	2020年3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920464930.0	实用新型	深沟球轴承的保持架及深沟球轴承	金帝股份	2019年4月4日	2020年2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920483365.2	实用新型	一种调心滚子轴承及其保持架组件	金帝股份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2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920743530.3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的检测装置	金帝股份	2019年5月21日	2020年4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920938154.3	实用新型	一种免扩张圆锥滚子轴承保持架和圆锥滚子轴承	金帝股份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3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1921178032.5	实用新型	窗孔垂直度检具	金帝股份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3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1921274637.4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压板组件	金帝股份	2019年8月7日	2020年7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ZL201921274638.9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架及轴承	金帝股份	2019年8月7日	2020年5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1921702338.6	实用新型	一种防尘盖的存放盒	金帝股份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6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1921702404.X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架去毛刺工装	金帝股份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7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1921853772.4	实用新型	一种大尺寸轴承保持架的可折叠运输支架	金帝股份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8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1921853773.9	实用新型	一种大尺寸轴承保持架的自动折叠运输支架	金帝股份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8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1921699871.1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保持架复合模具及机床	金帝股份	2019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020717325.2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ZL202020717371.2	实用新型	一种球导向轴承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020717352.X	实用新型	一种非焊接型轴承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030275764.8	外观设计	风电轴承保持架（免焊接）	金帝股份	2020年6月4日	2020年10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021011192.3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检测工装	金帝股份	2020年6月4日	2021年3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2021190732.9	实用新型	一种保持器处理装置	金帝股份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1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021306291.4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用磨外壁棱设备	金帝股份	2020年7月6日	2021年3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2021409396.2	实用新型	一种磨毛刺设备	金帝股份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3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ZL202022715450.2	实用新型	一种对焊机辅助平台	金帝股份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2022843690.0	实用新型	一种零类产品清洗烘干装置	金帝股份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8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022843730.1	实用新型	一种直条坡口加工定位夹具	金帝股份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9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2022897595.9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轴承保持器焊接探伤装置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9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2022874524.7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器加工用周转装置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01	ZL202022881130.4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双极板压合装置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5日	2021年9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2022887601.2	实用新型	一种耐腐蚀的石墨双极板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6日	2021年9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ZL202022905275.3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用金属双极板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9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2022915763.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金属双极板的加工设备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2022928344.2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双极板表面处理装置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9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2022995840.X	实用新型	轴承保持器用运输箱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1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2022951129.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深沟球保持器加工的储料装置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0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2022963906.7	实用新型	一种七类保持器表面处理装置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12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09	ZL202022971634.5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器加工辅助装置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13日	2021年11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ZL202022980013.3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器加工装置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11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2023036989.1	实用新型	轴承保持架用冲洗架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11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2023006582.4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器加工用打孔装置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13	ZL202023029640.5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器加工用料架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1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2023336597.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保持器生产整形的免压环送料机构	金帝股份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0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2120020181.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尾料卷料机构切料冲压设备	金帝股份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0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2120020135.X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设备用尾料卷料机	金帝股份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ZL202120134357.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保持器生产切料的送料机构	金帝股份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212013435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保持器生产整形的送料机构	金帝股份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2120130737.0	实用新型	一种扁线绕组电机	金帝股份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0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2120225771.6	实用新型	一种双极板加工用清理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2120242623.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极板加工的裁切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2120256271.9	实用新型	一种双极板焊接生产线用移动架	金帝股份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2120277877.0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器生产加工用夹具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1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ZL202120290461.2	实用新型	一种双极板焊接生产用辅助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2日	2021年9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2120305408.5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器生产用转运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3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2120317193.9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器加工用抛光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4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2120332597.5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器生产加工用打磨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5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2120358373.1	实用新型	一种双极板加工用周转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7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ZL202120364102.7	实用新型	一种双极板电池切割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8日	2021年1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2120361782.7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器用存放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9日	2021年1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ZL202120374678.1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器加工用原料转运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2120377424.5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转运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19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ZL202120388836.9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保持器加工用辅助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1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ZL202120397051.8	实用新型	一种七类保持器生产用打孔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1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2120401216.4	实用新型	一种七类保持器加工用辅助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24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ZL202120415224.4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保持器用存放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2120419713.7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保持器用转运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1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ZL202120435132.2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毛刺去除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1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ZL202120442750.X	实用新型	一种七类保持器生产用加工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2日	2021年1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ZL202120453731.7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毛刺去除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3日	2021年1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ZL202120494620.0	实用新型	一种NJ型圆柱滚子轴承保持器安装治具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ZL202110248427.3	发明	一种风电保持器高效批量化生产工艺、设备及风电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8日	2022年5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ZL202110255251.4	发明	一种风电保持器批量切割设备、方法及风电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9日	2022年5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ZL202120503929.1	实用新型	一种轴向压力深沟球轴承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10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ZL202120512593.5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用隔离块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10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ZL202120512592.0	实用新型	一种转盘轴承隔离块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10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ZL202120530594.2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架保护结构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11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ZL202120546346.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的电子转向传感器盖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ZL202120555920.5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轴承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11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ZL202120581210.X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设备用大型轴承保持器及其整形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11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ZL202120648426.3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大型轴承保持器切割式生产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30日	2022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ZL202130182610.9	外观设计	浸塑保持器（象牙白）	金帝股份	2021年4月1日	2021年9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ZL202130182450.8	外观设计	浸塑保持器（工艺孔）	金帝股份	2021年4月1日	2021年8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ZL202120673279.5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ZL202120673278.0	实用新型	一种浸塑用轴承保持架	金帝股份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ZL202120673263.4	实用新型	一种浸塑轴承保持器的夹持振动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ZL202120673243.7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的浸塑冷却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ZL202120673184.3	实用新型	一种浸塑轴承保持器的夹持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ZL202120673183.9	实用新型	一种浸塑轴承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ZL202110355780.1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2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ZL202110356982.8	发明	一种浸塑轴承保持器的夹持装置及浸塑工艺	金帝股份	2021年4月1日	2022年3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ZL202110355820.2	发明	一种浸塑轴承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1年4月1日	2022年3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ZL202120673264.9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的浸塑轴承保持架	金帝股份	2021年4月1日	2022年5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ZL202120818094.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深沟球轴承用保持器的转盘穿钉机	金帝股份	2021年4月20日	2022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ZL202121340805.2	实用新型	一种摩擦磨损试验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6月16日	2022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6	ZL202121370480.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密封性能的椭圆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ZL202121394217.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润滑的椭圆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1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ZL202121542245.9	实用新型	一种椭圆保持器生产用自定位冲孔模具	金帝股份	2021年7月6日	2021年1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ZL202121544541.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组装的椭圆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1年7月7日	2021年12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ZL202121546793.9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的轴承保持器及彻底模具	金帝股份	2021年7月8日	2022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ZL202121854846.3	实用新型	一种浸塑轴承保持器的夹持振动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8月10日	2022年3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ZL202122481383.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滚子的轴承保持架和轴承	金帝股份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3	ZL202122530588.X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滚子轴保持架切槽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4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ZL202122530336.7	实用新型	一种轴保持架压坡设备	金帝股份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ZL202122530511.2	实用新型	一种轴保持架一次冲孔模具	金帝股份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ZL202122530515.0	实用新型	一种轴保持架压坡检测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ZL202122530155.4	实用新型	一种窗梁垂直度检测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ZL202122530618.7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圆锥轴保持架外径检测设备	金帝股份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ZL202122576465.X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轴保持架研磨生产线	金帝股份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4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ZL202122576462.6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轴承保持器	金帝股份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4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ZL202122576461.1	实用新型	一种保持架清洗及防锈生产线	金帝股份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5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ZL202122576463.0	实用新型	一种研磨料上料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5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ZL202130677050.4	外观设计	圆锥轴承保持架	金帝股份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3月25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ZL202122530556.X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滚子轴承保持架焊接夹具	金帝股份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6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ZL202123138940.1	实用新型	一种旋压式圆锥保持架和轴承	金帝股份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6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ZL202123337415.2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拉伸轴承保持架和轴承及拉伸成型装置	金帝股份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6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7	ZL201210565104.8	发明	一种回转支撑尼龙保持架及其制作工艺	博源节能	2012年12月24日	2016年4月20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88	ZL201430149783.0	外观设计	汽车缓速器叶轮总成	博源节能	2014年5月26日	2015年3月11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89	ZL201410332404.0	发明	一种轴保持器及其生产方法	博源节能	2014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ZL201420385915.4	实用新型	一种轴保持器	博源节能	2014年7月14日	2014年12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ZL201430235723.0	外观设计	轴保持器	博源节能	2014年7月14日	2014年12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ZL201521047410.8	实用新型	一种冲裁件毛刺去除模具	博源节能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4月27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93	ZL201620771170.4	实用新型	一种套裁下料自动分选机	博源节能	2016年7月21日	2017年1月18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94	ZL201620873175.8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抓料装置	博源节能	2016年8月13日	2017年1月18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95	ZL201620873176.2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转盘串料机	博源节能	2016年8月13日	2017年1月18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96	ZL201620885777.5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模具压边齿圈	博源节能	2016年8月16日	2017年1月18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7	ZL201620914250.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送料装置	博源节能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1月25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98	ZL201620914252.X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自动出料机 械手	博源节能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1月25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99	ZL201721021014.7	实用新型	汽车冲压件的冲压装 置	博源节能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3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ZL201721021030.6	实用新型	汽车冲压件冲压装置 及其物料夹紧装置	博源节能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6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ZL201721021039.7	实用新型	汽车冲压件冲压装置 及其取件装置	博源节能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ZL201721021081.9	实用新型	汽车变速箱结合齿冲 压装置	博源节能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6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ZL201721021085.7	实用新型	汽车变速箱结合齿的 成型精冲模具	博源节能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3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ZL201721021096.5	实用新型	汽车变速箱结合齿冲 压装置	博源节能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6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ZL201721124430.X	实用新型	一种圆盘冲压件毛刺 清除机	博源节能	2017年9月4日	2018年4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ZL201721124447.5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圆盘冲压 件的上料机构	博源节能	2017年9月4日	2018年4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7	ZL201721124895.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收料机	博源节能	2017年9月4日	2018年4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ZL201721142084.8	实用新型	磨床自动上料装置	博源节能	2017年9月7日	2018年4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ZL201721260669.X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机床外卡式工装	博源节能	2017年9月28日	2018年5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ZL201721261583.9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圆环形工件的机床内撑式工装	博源节能	2017年9月28日	2018年6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ZL201721278704.0	实用新型	一种去毛刺毛刷组件	博源节能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4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ZL201721278726.7	实用新型	一种匀速毛刷机构	博源节能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4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ZL201721279563.4	实用新型	一种上料机	博源节能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5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ZL201721299046.3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自动张紧系统	博源节能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4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ZL201721559945.2	实用新型	高速精冲装置	博源节能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6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ZL201721559985.7	实用新型	模内去毛刺倒角装置	博源节能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6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7	ZL201721559997.X	实用新型	无塌角冲压装置	博源节能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6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ZL201721559998.4	实用新型	一步冲压套环生产多个零件装置	博源节能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6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ZL201721559999.9	实用新型	模具内增加辅助油压装置	博源节能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9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ZL201721573015.2	实用新型	一种翻面机	博源节能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6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ZL201721714010.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矫平机的90度旋转装置	博源节能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9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ZL201730591078.X	外观设计	汽车冲压件旋转精冲模具	博源节能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4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ZL201820091634.6	实用新型	新型变速箱换挡结合齿	博源节能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9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ZL201820091635.0	实用新型	行星盘装置	博源节能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9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ZL201820092397.5	实用新型	拼接紧固圈	博源节能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9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ZL201820092409.4	实用新型	汽车ABS固定座装置	博源节能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9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7	ZL201820092410.7	实用新型	汽车变速箱P1行星架盘	博源节能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9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ZL201820092969.X	实用新型	拼接组装支承环	博源节能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9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ZL202020659378.3	实用新型	一种挤压攻丝、检测一体机	博源节能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12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ZL202020659344.4	实用新型	一种螺纹全检机	博源节能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12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ZL202020669999.X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铰链铝件传递模加工生产装置	博源节能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1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ZL202020668443.9	实用新型	一种零部件取料装置	博源节能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1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ZL202020659432.4	实用新型	一种精冲加工生产线	博源节能	2020年4月26日	2021年1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ZL202020658969.9	实用新型	一种平面度检测设备	博源节能	2020年4月26日	2021年1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ZL202020668900.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上料装置及攻丝机	博源节能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3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6	ZL201710620115.4	发明	基于金属板材的耐湿热性能自动检测装置	博源精密	2015年8月18日	2020年11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¹⁵	无
237	ZL201710582839.4	发明	一种地脚螺栓机的成型方法	博源精密	2015年10月29日	2020年11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ZL201810334851.8	发明	一种单齿轮传动的可移动式铜排开孔设备	博源精密	2018年4月15日	2020年11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ZL201810334850.3	发明	一种单齿轮传动的单刀铜排开孔设备	博源精密	2018年4月15日	2020年11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ZL201810930827.0	发明	一种铸铁件用上漆装置	博源精密	2018年8月15日	2020年11月1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ZL201811118451.X	发明	一种具有定心功能的风能发电机机壳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	博源精密	2018年9月25日	2020年11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ZL201811435273.3	发明	一种材料表面处理工具	博源精密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ZL201910273971.6	发明	一种方便安装的水下发电机	博源精密	2019年4月8日	2020年11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ZL202010081795.9	发明	一种冲压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博源精密	2020年2月6日	2020年11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¹⁵ 本列表第 236-245 项博源精密拥有的专利系通过从第三方处受让专利申请权进而原始取得专利权。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5	ZL202010037897.0	发明	一种电机冷却防止过载装置	博源精密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11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ZL202122339632.9	实用新型	一种设有监测单元的保持器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6日	2022年4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ZL202122342558.6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稳定的分体式轴承保持器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6日	2022年4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ZL202122343110.6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轴承保持器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6日	2022年4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ZL202122342581.5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轴承保持器连续注塑模具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6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ZL202122339633.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油槽的保持器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6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ZL202122339635.2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耐磨损轴承保持器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6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ZL202122339653.0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低摩擦轴承保持器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6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ZL202122386256.9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离心浇铸设备用液压夹紧装置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ZL202122387715.5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离心浇铸模具分段冷却温度闭环控制装置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5	ZL202122387786.5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离心浇铸设备用主轴空气冷却系统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ZL202122387788.4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离心浇铸设备用液压拉紧装置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ZL202122387789.9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铸铝转子用浇铸装置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ZL202122387790.1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离心浇铸设备用主轴水冷却系统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ZL202122383997.1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孔热处理定位装置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ZL202122383879.0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孔热处理旋转加工装置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ZL202122384000.4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孔热处理装置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ZL202122383996.7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孔热处理冷却装置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ZL202122387914.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铸铝转子的防漏液装置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ZL202122421452.5	实用新型	一种铸铝转子生产用井式炉	博源精密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4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5	ZL202122422069.1	实用新型	一种铸铝转子的外圆跳动自动检测设备	博源精密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ZL202122421334.4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铸铝转子入轴装置	博源精密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ZL202122421363.0	实用新型	一种铸铝转子生产用假轴和冒口拆卸设备	博源精密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ZL202122421364.5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铸铝转子斜极工装顶出机构	博源精密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ZL202122421396.5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铸铝转子斜极工装	博源精密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ZL202122421453.X	实用新型	一种铸铝斜极转子生产用的叠片工装	博源精密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5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ZL202122422476.2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铸铝转子入轴设备	博源精密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6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ZL202122421512.3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铸铝转子定位装置	博源精密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6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3	ZL202122421487.9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铸铝转子加热支撑工装	博源精密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6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ZL202111287929.3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低偏析度电机转子微合金	博源精密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6月2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铝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微合金铝						
275	ZL202230034854.7	外观设计	平衡板（III）	博源精密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6月17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ZL202230034822.7	外观设计	平衡板（II）	博源精密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6月17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ZL202230034860.2	外观设计	平衡板（I）	博源精密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6月17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境外专利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

序号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印度	PLASTIC SPRAYING PROCESS AND APPARATUS FOR BEARING RETAINER	370843	金帝股份	2018.05.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欧洲	PLASTIC SPRAYING PROCESS AND APPARATUS FOR BEARING RETAINER	EP3632577A1	金帝股份	2018.05.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 2-2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境内专利情况（2022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授权）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110356865.1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器的浸塑冷却工艺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9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10355855.6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架的加工方法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8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10365075.X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器的浸塑冷却装置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110357091.4	发明	一种浸塑轴承保持器的夹持振动装置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10355836.3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架的浸塑装置及轴承保持架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10357031.2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架的浸塑装置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10290086.6	发明	一种深沟球轴承保持器夹持装置	发行人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9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10274731.5	发明	一种基于多规格塑料保持架制作过程系统	发行人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011375544.8	发明	一种直条坡口加工定位夹具	发行人	2020年11月30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010362328.3	发明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轴承保持器及加工工艺	发行人	2020年4月30日	2022年11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ZL20222169616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轴承连接的卡簧	发行人	2022年7月1日	2022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221672823.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轴承连接的卡簧的加工模具	发行人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221656502.6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架的网筒研磨装置	发行人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221379538.4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的卷圆装置	发行人	2022年6月2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221146091.6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注塑成型装置	发行人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221119791.6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注塑模具上使用的滑块结构	发行人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221095755.0	实用新型	注塑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脱模顶出装置	发行人	2022年5月9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221040295.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的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221010318.4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轴承保持架加工辅助用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221010377.1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轴承保持架冲压工装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ZL202221040746.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减重润滑的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221012040.4	实用新型	一种低摩擦的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221018308.5	实用新型	一种发热量低的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221000044.0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成型用冲压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220997786.9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成型用夹持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220997787.3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的成型设备	发行人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220984705.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下料模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220984307.X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定位孔模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220987439.8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角度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凹模冲孔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ZL202220988488.3	实用新型	用于新型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凹模加工的冲孔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221056083.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新型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的压坡模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221047183.9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架小端外径测量工装	发行人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221055978.4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压坡模具总成	发行人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220899280.4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轴承保持器拉深工序加工生产线	发行人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220887993.9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无毛刺模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220835305.4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轴承保持器质量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220718894.8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架加工机构	发行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220718098.4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架检测用协助结构	发行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ZL202220519561.2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轴保持器检测设备	发行人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220260373.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转速注塑保持器	发行人	2022年2月7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220260372.8	实用新型	一种高转速防偏转注塑保持器	发行人	2022年2月7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220252601.1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润滑的高转速保持器	发行人	2022年2月7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122809419.X	实用新型	一种TRB保持架三工位加工装置	发行人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122493104.9	实用新型	一种滚子轴保持架和轴承	发行人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120826409.4	实用新型	一种持镜器	发行人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120826408.X	实用新型	一种锁紧件和基于锁紧件的持镜器	发行人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230249901.X	外观设计	圆柱滚子轴保持架(CRB-工艺孔)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230249288.1	外观设计	圆柱滚子轴保持架(CRB-3)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ZL202211036500.1	发明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轴承质量检测方法	博源节能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11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210874860.2	发明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路铜套缺陷检测方法及系统	博源节能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221261444.7	实用新型	一种制作驻车锁止片的压铆结构	博源节能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221261168.4	实用新型	一种制作密封盖的冲压结构	博源节能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220910416.7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支撑盘	博源节能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220910396.3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支撑盘冲压剪切设备	博源节能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230221583.6	外观设计	离合器支撑盘	博源节能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210913206.8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堵转故障检测方法及系统	博源精密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0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111400150.8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铸造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博源精密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ZL202111287902.4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铝合金的制备方法	博源精密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8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111130774.2	发明	一种分体式轴承保持器成型设备以及成型方法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6日	2022年9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221672906.4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汽车驻车解锁力矩的试验装置	博源精密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1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220784443.4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压片冲压模具	博源精密	2022年4月2日	2022年9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220784607.3	实用新型	一种压片冲孔落料模具	博源精密	2022年4月2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220135514.8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式驻车制动机构	博源精密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220135521.8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驻车制动装置	博源精密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220135499.7	实用新型	一种减振平衡器	博源精密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210042325.0	发明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冲压模具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9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ZL202220232274.3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连接结构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220106202.4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成型装置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220106203.9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密封条侧铺装定位结构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7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220106194.3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焊接柔性补偿工装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9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220106195.8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220106201.X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公用管道结构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210791273.7	发明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加工的智能控制方法	意吉希	2022年7月7日	2022年9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210764041.2	发明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焊接识别方法	意吉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220829399.4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架加工用落料拉深彻底复合模及生产线	意吉希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2018SR105244	精密自动整列定向送料机控制软件	V1.0	金帝股份；赵培振	2018年2月9日	无
2.	2018SR104738	级进模具自动整列参数配置系统	V1.0	金帝股份；赵培振	2018年2月9日	无
3.	2018SR105824	级进模具自动整列精准定位系统	V1.0	金帝股份；赵培振	2018年2月9日	无
4.	2021SR0448877	高速下料冲裁控制操作系统	V1.0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25日	无
5.	2021SR0448778	自动分选信息管理系统	V1.0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25日	无
6.	2021SR0448878	伺服多工位控制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25日	无
7.	2021SR0448882	自动整列机运行效率检测软件	V1.0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25日	无
8.	2021SR0448800	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效果检测软件	V1.0	金帝股份	2021年3月25日	无

9.	2018SR105334	精冲机机床模具参数设置控制系统	V1.0	博源节能、赵培振	2018年2月9日	无
10.	2018SR105469	精密冲裁工艺裁模的设计软件	V1.0	博源节能、赵培振	2018年2月9日	无
11.	2019SR0868713	博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工艺自动控制系统	V1.0	博源节能	2019年8月21日	无
12.	2019SR0867263	博源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智能控制系统	V1.0	博源节能	2019年8月21日	无
13.	2019SR0871381	博源机械配件 3D 模型库管理系统	V1.0	博源节能	2019年8月22日	无
14.	2019SR0871372	博源汽车零部件精度监测系统	V1.0	博源节能	2019年8月22日	无
15.	2021SR0515117	汽车变速箱结合齿精冲控制服务平台	V1.0	博源节能	2021年4月9日	无
16.	2021SR0515068	汽车门锁精冲控制智能运行软件	V1.0	博源节能	2021年4月9日	无
17.	2021SR0515067	汽车零部件热处理自动检测应用程序运行管理系统	V1.0	博源节能	2021年4月9日	无
18.	2021SR0515069	旋转冲裁精冲模具控制程序开发管理系统	V1.0	博源节能	2021年4月9日	无
19.	2021SR0517607	变速箱摩擦片自动去毛刺性能检测软件	V1.0	博源节能	2021年4月9日	无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6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董事会	32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9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一节 董事会秘书	44
第二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6
第七章 监事会	48

第一节 监事	48
第二节 监事会	4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6
第一节 通知	56
第二节 公告	5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1
第十二章 附则	6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CJ2B45B。

第三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Golden Empire Precision Machinery Technology Co.,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 66 号，邮政编码：252035。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员工满意、客户认同、合作方协同的基础上，实现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广会，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出资额、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元)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	现金
2	郑广会	20,000,000	20,000,000	20	现金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发起人的出资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前缴清。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其它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述财务资助，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到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且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

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且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补选；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且由此导致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仍不够者，在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暂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五）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与该事项与该董事之间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一）非关联交易（不含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

1、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审批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担保事项；

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财务资助

1、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审批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财务资助；

3、董事会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凡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做出具体规定，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董事会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应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方式为：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等。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三）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十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

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相应要求。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男士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负责保存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持股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记录文件、公司组建档案等资料，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建立、健全印章的管理办法；

（三）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同时应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时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帮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细则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六）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七）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八）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九）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一）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二）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十三）《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该等情形解除董事职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机制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3.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三）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 2 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四）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 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话方式发出；
- （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几家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公告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告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471号

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7月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绿原

共印 15 份

